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6 期



4877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15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15 ～ 70 ）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71 ～ 166 ）
臨時提案.....	（ 138 ）
國是論壇.....	（ 167 ～ 16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 169 ～ 188 ）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89 ～ 209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209 ～ 258 ）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59 ～ 324 ）

臨時提案……………（ 298 ～ 300 ）

國是論壇……………（ 325 ～ 328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29 ～ 334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335 ～ 348 ）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349 ～ 362 ）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363 ～ 36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365 ～ 366 ）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67 ～ 368 ）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69 ～ 37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71 ～ 372 ）

交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73 ～ 37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75 ～ 3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77 ～ 378 ）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79 ～ 402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403 ～ 4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7 ～ 427 ）

勘誤：

一、立法院第110卷第2期（總號4853）公報下冊第371頁委員發言紀錄索引勘誤表……………（ 428 ）

二、立法院第110卷第21期（總號4872）公報第489頁委員發言紀錄索引勘誤表…（ 42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兩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件。

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

地點：

決定事項：

- 1.民進黨黨團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民眾黨黨團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席互換。
- 2.林昶佐委員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民進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席互換。
- 3.陳柏惟委員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席與民進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席互換。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代）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王婉諭 林昶佐 陳柏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1.民進黨黨團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民眾黨黨團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席互換。
- 2.林昶佐委員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民進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席互換。
- 3.陳柏惟委員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席與民進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席互換。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件。

二、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

地點：

決定事項：

- 1.民眾黨黨團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時代力量黨團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席互換。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代）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1. 民眾黨黨團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時代力量黨團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席互換。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院會：1. 議事日程草案第 30 案不予列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所列；2. 增列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乙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提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三案。

進行第一案。請宣讀。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當國會邀請蘇貞昌院長針對新冠肺炎疫苗和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百億基金來立院報告，行政院提出的報告卻是『敘述陳父的辛苦和農委會主委陳吉仲的勵志故事』占盡重要篇幅，而引來媒體輿論的批評時，當下就發生國產鳳梨因大陸宣告有介殼蟲疫病被禁運事件，著實讓國人驚訝！百般不解被蔡政府捧上天的農民大家長竟然讓『作物病蟲害管理不當』讓鳳梨產業鏈遭到十幾億的損失，甚至可能牽連其他大宗出口水果！再者，前陣子農糧署聲稱是因『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和天氣因素造成大批銷毀』的高麗菜，已經有產地縣市長聯手促銷，甚至很多菜農自力救濟以求

度過這一季高麗菜崩盤的危機！年前到年後，『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報章媒體報導和應對策略建言已經連載好幾天！產銷失衡年年有，外銷部分，蘇院長說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偏偏單一國家特定大宗作物貿易金額連續五年穩居龍頭，蔡政府更說有台農發國家隊，但除了賠掉三分之一個資本額外，還出現肥貓問題！內需方面，農委會更對產銷失衡作物的處理，不敢面對長久以往的『耕鋤和堆肥』，起了一個新的措施名稱叫做『農業多元循環再利用』，甚至於年度預算審查時對立委的提案也要求把『產銷失衡』換成『產銷調節緊急措施』！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支出更因為處理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之預算編列不足卻於年度結束時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而遭到審計部提出糾正在案！近幾年許多專家學者不斷提醒，就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來看，香蕉、鳳梨及高麗菜等項一再被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之執行項目，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所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政策監督之目的，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就如何落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政策並對發生超支併決算情形提出檢討，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8

贊成：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李德維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請宣讀。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規模 7.3 大地震，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實證研究指出吃進含大量輻射劑量食品，急性期恐掉髮、肝臟受損，長期可能甲狀腺、骨髓病變，嚴重有致癌風險。我國衛福部基於國人偏好日本食品，為民眾食安把關之故，於兩周後（3 月 25 日）宣布禁止福島、栃木、茨城、千葉、群馬五縣的所有食品進口。104 年 3 月發生多家進口業者疑用『改標籤』方式引進日本福島核災災區 5 縣產品，同時衛福部聲稱不願公告施行日本食品輸入需檢附官方產地證明。107 年 11 月 24 日反核食公投過關，國人有 779 萬 1,856 票反對核食進口，認為日本輻射食品對國人健康仍存有很深的疑慮，蔡政府必須繼續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108 年 4 月 11 日南韓政府禁日本福島等 8 縣水產品進口，被日本告上世界貿易組織（WTO），審議結果，日本被判敗訴。根據 109 年 12 月 24 日所公布日本核食民調，有高達 74.4%民眾不贊成開放進口，66.9%民眾不認同開放核食才能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依過去『車諾比核災』經驗來看，該區食品幾乎停滯生產數十年，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的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不透明之狀況無法安心，何況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萊豬進口查驗工作恐已無法負荷，未來根本無法應付龐大的核災區進口食品的查驗工作。在日本準備將事故電廠核廢水海放之際，不知蔡政府是對日本是否仍照單全收，抑或參考韓國模式，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上開問題未獲有效解決，國人未能對核災食品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如此才是真正在捍衛國人的健康，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李德維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三案。請宣讀。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觀塘海岸藻礁生態系物種豐富，擁有數千年之歷史，且為漁業資源豐富的指標，環保團體反對區域內任何開發行為，蔡英文總統甚至於 2013 年寫下『藻礁永存』，承諾守護珍貴的海洋資產，如今蔡政府卻背叛誓言，核准中油於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面對各界不斷呼籲三接應遷址，避免破壞藻礁生態系，官方僅說明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係為補充北部電力缺口，有利降低空污，且三接開發範圍已縮小至 1/10，已避開藻礁生態敏感區域，足見行政團隊的回答避重就輕。由於民進黨在野時不斷指控當時台電捏造核四不建會缺電的謊言，換黨執政後，賴清德副總統當時擔任行政院院長，接受電視台專訪即表示台灣不缺電，大肆渲染沒必要，2019 年民進黨舉辦廢核大遊行，亦表示台灣沒有缺電疑慮，如今卻恐嚇民眾三接不建會缺電，顯然是開發完全凌駕保育之上。在野黨與環保團體並不反對經濟開發，只要求三接能重新選址，因現有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不足以維繫整體生態系，先前民間團體援引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劃設『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在桃園市政府與農委會、海委會互踢皮球而未有下文，『珍愛桃園藻礁公投』亦遭執政當局處處打壓，為保護珍貴藻礁爭取時效，爰請做成以下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本於海岸管理法之權責，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觀塘海岸藻礁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李德維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建請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施政質詢，因此

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並列入公報紀錄。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宣讀下一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3 億 2,369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369 萬 9,000 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134 萬 1,000 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7,235 萬 8,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繳交之規費，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590 萬 5,000 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800 萬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1 億 8,790 萬 5,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應 109 年度旱災停灌補償所需，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6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9 億 1,101 萬元，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經費，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所需經費，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639 萬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 億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1 億 2,639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定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一般保險費費率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11%，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經濟部函送「108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併「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併「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

三十七、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三十九案至第八十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四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三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情統計通報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一）「假日及超時加班說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相

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之「保障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一般行政」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情勢評估」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4 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項下「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整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1 目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務及督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7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研考作業」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蔣委員萬安聲明對本日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防部邱部長國正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張副部長哲平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3 月 5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	張副部長哲平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視導北部地區部隊）	上午半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0 時 50 分）蘇院長好。今天最主要是代表本黨進行政黨質詢，其實大概就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關於整體，因為這個會期很重要的就是修憲，關於整個憲政體制要跟您做個討論；第二個部分比較關於民生；第三個部分比較關於地方，我今天的質詢大概就是這三個部分。

首先第一個部分，關於這次的修憲，我們要問到底是要打真球還是打假球？我們發現憲政的整個政府體制其實有很大的矛盾，我簡單地講一下最大的矛盾，其實我們現在的體制是一個總統制加上內閣制，又有點像總統制下有一個權力分立體制的設計，就是三權分立，另外內閣制其實就是標準的責任內閣、議會內閣制的情況，在這個結構裡面，當然我們不多說別的，我們的最高行政首長就是您，當然您是有全部的權力，但是按照現在的憲法，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另外他又負責國防、外交、國家安全，一些相關法令我不要多說，您都比我還清楚。其實在這個制度裡面，我們直說啦！我也要談一個問題，像這次萊豬的開放是您的決定還是蔡總統的決定？我們就直問這個問題，您能不能回答？是您的決定還是蔡總統的決定？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2 分）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是這方面的大專家，大家都知道中華民國憲法明白規定，我們主權在民，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相關憲法的規定我們都必須遵守，剛才委員引述憲法的相關規定都非常明白，至於委員指教有關萊豬這件事情，當然總統在去年 8 月 28 日對全體國人同胞宣布他的決定……

張委員其祿：所以基本上是總統決定？

蘇院長貞昌：但他都有跟我商量過。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我知道，所以其實大的方向一定是總統決定，但我要特別舉出，農委會陳主委為了這個行政命令，等於有點像是他已經先射了這個箭，我們只好把靶畫出來，我也直說，其實包括您、包括陳主委，甚至包括陳時中部長，你們為了這件事也都要承擔，這是因為我們現在體制的問題，我直說啦！就是這個不是你們做的決定……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講不太準確，因為總統跟國人同胞宣布是 3 個月後……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今年 1 月 1 日才要實行，而整個政策有跟我商量，所以這是行政院要一起來做這件事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這個意思，這個地方我瞭解，當然行政一體要你們配合才能做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說箭射出去了……

張委員其祿：但是總的大的決定，我要談的還是憲政體制，其實民進黨的大老林濁水先生也講過，反而我今天要談的是您這個位子上的委屈啦！這是個事實，我們現在已經是超總統制了，我們不是內閣制也不是總統制，其實已經變成超總統制，因為講白了，我這一節要談的就是總統有很大的權力，但是責任是您在負，您是有無限的責任，但是卻不一定有全部的權力。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一段也不太精準，老實說這兩年多來蔡總統對我非常尊重……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您已經算是最實權的行政院長了。

蘇院長貞昌：很多的事情其實是我在決定，總統都會很尊重。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還是有某些部分。其實這不是您的問題，也不是內閣的問題，反而我常常覺得內閣要承擔很多，這也就是我要談的修憲問題，為什麼？在修憲方面，我們其實也想學習，比如說到底內閣能不能解散國會等等，其實這在增修條文中有設計，也有這種抗衡的制度。15 年前您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長，您那時候也知道為什麼前一任的謝長廷院長要下台，就是因為當時陳水扁總統不願意幫他解散，等於他在這邊有點被倒閣，總統又不能幫他解散，所以這個東西才是現在真正憲政體制上看到的大問題，也就是這個地方是扞格的。

現在坊間很多都說要不要往內閣制走，直說我也不一定覺得依我們的國情內閣制一定是最好的，而且現在總統制或內閣制都可以考慮，只是目前是個混雜的制度，造成您的位子——雖然您已經算是做到比較實權的，但是其實還是有很多部分權責是不符的，尤其總統這個部分，那當然因為我們又說總統是效法真正標準的總統制，反正他就 4 年一次向人民負責，他也沒有向我們負責，所以這個才是真的問題。如果這次修憲要真的談這個制度，大概就幾個方向，要不就是往很標準的總統制走，不然當然議會內閣制不是不可以考慮，另外一個就是乾脆總統跟行政院長得兼，其實這個東西是憲政體制，當然這題並沒有一定有確切的答案，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藉這個機會談清楚，其實整個憲政體制上是有問題的，而且我覺得您已經第二次做行政院長了，我也承認您工作上真的是表現得非常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國家未來永遠還是會陷在這個泥淖裡面，就是在憲政的這個部分，您覺得呢？內閣制或者乾脆以後總統兼行政院長，這些想法您覺得可不可通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大哉問啦！大家知道我們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其實時間算起來還算短，但臺灣確實是一直在進步中，很多所謂的總統制、內閣制、半總統制或者總統怎麼樣，在學界討論非常多，在各國也都不同，甚至連同樣一個內閣制又有不同，所以情形到底是怎樣，委員是大教授很清楚，權力又在立法院，修憲權也在立法院，我們行政院是尊重。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個還是在執政黨這邊，我最後還是在這一節提點，事實上藍綠兩大黨在野的時候都支持所謂的內閣制，幾乎所有的大老都支持內閣制，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方向，我是覺得難得有這樣一個修憲的機會，這些題目真的拿到檯面上。我最後再補充一點，包括我們的選制

，因為目前對小黨其實是非常不利的選制，如果我們能朝向所謂的聯立制，以民眾黨為例，其實我們應該是 13 席立法委員，等於制度已經讓我們變成一個比較有缺失的部分，就像民眾黨有 11.22%選票，但是我們的立法委員只有 5 席，票票不等值也是應該被討論，我們就先談到這邊，因為憲政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這個會期真的有些成果，不要只是很虛假的。

好，再來我們還是回到比較真正民生上大家關切的問題，這一個部分我想跟院長討論的就是居住正義。我們同意 2.0 的通過已經是個進步，這個我們承認，整個居住其實也就是三個部分，包括社會住宅、租屋的市場及不動產市場本身，其實就是稅制，我還是必須先指出來，前一陣子柯文哲市長在一個論壇裡也在談，目前還是有打假球的狀況存在，這地方最主要是在稅制，部長也很清楚，我還是必須直接講，真正在稅制上要改，就是持有稅的稅基改革，我們現在就直接講答案，這件事才可能是真正核心中的核心。今天來看這些數據，蘇部長也在場，都很清楚，這些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很多縣市不但沒有調升，反而調降，我舉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出，我想財政部長也很清楚，因為大家會怕用腳投票，所以在這個地方就競相降低稅基，而這就是真實的問題。今天如果在稅制上沒辦法改革，整個居住正義、讓房價合理其實都非常難，持有稅的稅制改革，我就直講，這樣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到底有沒有可能在下個會期進行？像公告地價就是五分之一，交易的公告土地現值可能大概有八、九成，如果稅制不改，那麼就囤房稅、空屋稅等來談，可能都是滿虛假的，我不知道稅制的改革可能性有多高？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持有稅包含稅基及稅率，稅基基本上是由地方政府決定，以過去的經驗來看，有些地方政府就稅基並沒有核實或提高一點，所以在稅率方面，即使訂多高，但稅基沒有調整，持有稅還是沒有辦法上漲，這是兩個部分要一起去考量。

張委員其祿：所以部長也承認現在是有點虛假，因為我們現在都在玩稅率的遊戲。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不管三點幾或再更高，都不是正本清源，都是治標，沒有治本，其實稅基的部分，像國外是很簡單，很多房地產大概是真正市價的百分之一左右，在美國大概都是這樣的級距，但是它是市價。之前我們質詢過部長，也非常肯定部長，因為部長也認為稅基不應該一直亂調，而且很多地方政府是往下調，當然可能是為了選舉因素，所以稅基的改革，不是只是稅率，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堅持住，而且要往前？

蘇部長建榮：我想未來在稅基的部分，也是目標之一，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

張委員其祿：好，麻煩院長一定要堅持這點。另外，居住正義的部分還包括租屋，剛好徐部長也在場，這些指標或痛苦指數就不多說，大家都很清楚，在社會宅的部分，大家就是一起努力，因為不管怎樣，還是希望各縣市儘量多蓋，因為這件事情上離蔡總統的承諾還是有點距離，我們還是繼續把它蓋出來，好嗎？

但是租屋的部分，有個地方要再檢討，到底有多少人在租屋？財政部和內政部的資料是兜不齊，不曉得兩位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說明，事實上現在租屋市場有些為了要躲避所得稅……

張委員其祿：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些事實上有出租，但是他不願意呈報，我們瞭解財政部稅務人員有做相關的普查，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是用鼓勵的方式，讓他能夠加入包租代管，用這個方式來處理，住宅法現在已經送審。

張委員其祿：我直接做個建議，剛好院長在場，兩位部長也在，我們開過記者會，租屋市場的資訊兩邊兜不攏，完全扣不起來，所以現在連民團都說，到底多少人在租屋完全不知道，有的高估，有的低估，我們也不清楚這事涉兩個部會，可以從稅級、空屋數量來看……

徐部長國勇：住宅法已送到行政院刻正處理，希望把所得稅租稅優惠從 1 萬元提升到 1 萬 5,000 元以增加誘因，等於幾乎不必繳所得稅了。另外，我們也跟財政部研究，就一定期間內讓他加入包租代管後就不要再追，如此就能把租屋市場由小眾變大眾。

張委員其祿：總是大家是要同一套資料。

徐部長國勇：對，要由小眾變大眾，就能真正解決問題。

張委員其祿：麻煩部長跟財政部能夠去協調或找出真實的數據出來。

接下來還有其他問題，按照住宅法，希望弱勢得到貼補，如包租代管或租金補貼，當然我們肯定能夠鼓勵更多的房東加入，就是第二十三條的修正。目前租金補貼數據看起來，你們是說有成效，但是我們要請教是不是實際真的是這樣？我們來看一件好玩的事情，曾經有人說，他跟他太太及孩子的名下沒有任何房子，也沒有貸款，但是有 3 個孩子，請問部長，按照住宅法，這位仁兄是否有機會拿到租金補貼？

徐部長國勇：這一定有機會。

張委員其祿：有機會，對嗎？

徐部長國勇：對啊！這可能就是申請應該會有機會。

張委員其祿：我舉的這位仁兄就是花次長，其實不是不可能，只是我們有幫花次查過，他可能還是拿不到……

徐部長國勇：他只是不好意思申請，他不會申請啦！

張委員其祿：沒有，他還是不夠，因為在臺北市要四十百分位以下的，所以他的總收入還是超過。

徐部長國勇：他的薪水是 16 萬元以上的。

張委員其祿：但是花次長真的符合住宅法中十二類之一。

徐部長國勇：對，他沒有房子，還在租房子。

張委員其祿：所以問題就是這樣，是不是每個人都能夠拿到這個東西？院長剛好也在，我必須要說，按照第四條規定，當然房東也會想選比較好的房客。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有很多真正的弱勢，我要跟各位說明，真正的弱勢有多弱勢？很多弱勢依住宅法第四十條規定最低居住品質，是在浴缸上架個床或陽臺上隔出隔間等，這個符合居住水準嗎？甚至還有 4 坪空間，有馬桶、洗臉盆的配置，符不符合基本居住水平？其實是符合的，今天要談的問題是，按照住宅法訂定每個人所謂最低基本居住水準，真的是夠低的，而且加上公設很高，其實並不是真正很好的最低居住水準，並不太符合現代人真正的居住需求，所以這個地

方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增進？這個地方可能是需要改的，整個設計是非常不好。

另外，還有很多更弱勢的人，坦白說，根本銜接不上這些租金補貼，而且認真講，他們可能還故意不要，其實這些報導都有刊登，就是更弱勢的人寧可去住鐵皮或是之前在南港有些什麼等，這個問題應該這樣講，今天真正要檢討的是居住水準的提升，還有更弱勢的族群，可能也要想辦法。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這個有時牽涉到有的房東不願意這些房客去申請租屋補貼。

張委員其祿：是啊！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牽涉到稅金，現在我們這邊的作法是，申請租金補貼，這部分不需要房東的同意書，以前他們都要拿房東同意書，房東不蓋章，現在已經沒有這回事了。

張委員其祿：部長，還有些更弱勢的，其實我現在要指出……

徐部長國勇：如此就可以解決部分問題。

張委員其祿：因為房東也會挑房客，他們也想要挑好點的房客，可是真正有些更弱勢，還有更弱勢、更弱勢的，其實他們自己是沒辦法去做這件事情，就像我剛才為什麼會凸顯花次都可以申請，當然，要是我是房東，我非常希望租給花次，因為他沒有問題，而且我還拿租金補貼。但是那種更弱的，住在鐵皮的，之前臺北或是等等有些地方會出現那種事情，就是極差的環境，其實那些人你真的去訪談他們，他們還會說他們也沒辦法，因為他們可能押金也繳不起，所以這個社會上真正最底層這些人的這個租……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們社會住宅自行興建這部分要趕快如火如荼進行，我們現在盤整了 138 公頃，今年我們有把握完成一萬兩千戶的興建，就是要來解決這些弱勢的問題，這個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各個縣市，包括臺北市，希望多建一些……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承認這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還是一樣，這個地方要再次跟院長說明，稅基的改革、租屋市場的透明化、資訊的提供以及最低弱勢這些人品質保證的部分，真的希望政府要做好。

還剩 10 分鐘，我在這個地方為民請命，特別是為高雄地區的鄉親們請命，這一點我就直接講。我們看到蔡其昌副院長為了中火案提出主決議，我自己是非常地認同，希望中火除役能夠提前到 2035 年前實施，這個地方我們也非常支持，但是我必須要向院長說一件事，就是中火之外呢？我們看這個圖，直說啦！越往南越差，多差呢？這個地方其實也不用我多報告，我們看高屏的 AQI 等，這些都可以很快略過，整個空氣品質這些都不用多說了，這些數據都呈現了！整個簡單講，高屏是現在空污最嚴重的地方，真的是最嚴重的地方，在這些狀況下，我就只問這個問題，如果中火都可以處理，或者我們蔡其昌副院長都願意領銜做這件事情為民請命，本席真的請教一下，高雄的興達呢？甚至包括基隆的協和呢？為什麼？高雄興達是最舊的燃煤廠，基隆的協和是以重油為燃料，他們也是最舊的，比中火更舊，建造的時間更久，而且問題也更多，我們不知道這兩部分能不能也比照中火這邊？如果我們說北部臺北是一等的話，中部二等好了，現在高屏已經快變成三等國民，我不知道這個地方，部長或者是院長你們有沒有覺得，尤其特別是興達這個地方，到底要怎麼解決？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興達電廠我們本來就預計比原來提早 1 年到 2 年除役，本來就有規劃。

張委員其祿：但是它現在的進程反而是落後，如果中火那邊可以做成這樣子，興達呢？而且興達又比它老十年，其實這個數據很簡單，中火是 80 年，但是興達更老，是 71 年，所以對興達這個地方的解決，能不能有一個整體、通盤的檢討專案來告訴我們？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興達的燃氣機組上來，讓興達的火力下去，之前蔡其昌副院長那個決議的前提也是希望臺中的 LNG 能夠上來之後，才有辦法規劃中火後面怎麼樣提早除役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剛才已經報告過，高雄整個嚴重性真的是比中部還嚴重，當然這也有地勢……

王部長美花：因為地形……

張委員其祿：我們就是最尾巴，所以它更嚴重，其實應該這樣講，如果臺中能做得到，高屏這個地方呢？我們不求更多，我們只求跟它的水準差不多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在沒有除役之前，我們都隨時配合相關的氣候在降載，對興達火力部分，我們也都盡力……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院長是不是責成經濟部，對於興達這個部分，也能夠比照中火一樣，做整體專案、通盤的檢討讓我們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讓委員了解我們的整個規劃。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不是只有我想要，很多民團一直在反映這件事，我想最近大家也都承受這個壓力，大家都很清楚。

另外，還是跟高雄空污連結的問題，認真講，我們覺得陳其邁市長有很多遠大的規劃是滿好的，可是這些規劃要真的能落實，其實還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我這邊就直接說了，這兩個問題是連在一起的，一個是高雄還是有一些比較重度污染的工業區，例如大社工業區降乙編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的、完完全全的做到？另外，高屏地區是空汙總量管制的區塊，可是現在一直進不了二期。其實這些問題關係到整個高雄的產業轉型發展，我們直說，上次台積電選址的時候，為什麼選不進高雄？就是很可惜嘛！因為我們的碳排放總量管制沒有空間再給它了，今天我們要讓新的科學園區，不管是橋頭等等，這些就要到位，就是要解決環境問題。其實環境問題跟經濟並不是完全截然的對立衝突，它要怎麼得到一個更完善的解決，像大社工業區的降編、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的部分，我不知道這兩點目前是怎麼做？院長你們是怎麼指示，要怎麼樣把這些地方完善？你們想的是一個騰籠換鳥的策略，我長期在高雄，住在那裡，我們知道也希望高雄能夠像北部一樣，有廊道、有科技等等，但現實我們是重工，林園那個地方就有八百多支煙囪，這也是事實，要怎麼真正做到這件事，我覺得當然這是挑戰，但這是政府必須拿出主張的地方，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針對高雄產業的發展，讓現有產業把空污防治做得更好，這個我們都有加大力度在做，大社工業區的這個問題，目前內政部在審議當中，有責成我們、高雄市政府跟廠商在做相關的溝通……

張委員其祿：因為大社這件事已經來來回回好多次，而且它常常有時候還會轉彎，我不知道它現在真實的情況，真的能夠押出一個你們完全沒有問題的確切時間，把它推出來嗎？還是說現在的

壓力……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整個大社工業區也有涉及到這裡的廠商下一步的問題及它現有的空污能不能做到最好，這兩個問題其實是廠商的反映，而我們也在處理這些相關問題。

張委員其祿：能夠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時間嗎？因為每到這個季節，高雄的核心問題就會出來，也就是這些問題是不解的，我們常常是只看得見空污，看不見城市耶！我們的地標 85 大樓等等真的常常是……

倒過來說，到底高屏空污總量的二期，現在的障礙是什麼？署長也在這裡，到底這個障礙性是什麼？為什麼二期就是進不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當初把高屏劃為空污總量管制區，就是因為那個地方地形、氣候的關係，有時候會惡化，所以要總量管制希望能改善，實施一期之後發現，總量管制的精神是希望發揮經濟的效益，讓能夠減量的儘量減量，而空出來的量能夠移轉給需要排放量的，或新的產業能夠進來。第一期實施完以後，發現這個流通性不足，因為大家都惜售，所以量減了，但是他不願意讓給新進來的產業，造成新進來的產業受到一些限制，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現在在檢討，在上一期整個總量管制的空污改善方案裡面，我們跟國營會、經濟部對國營事業的減量，從……

張委員其祿：署長，是什麼時間？因為……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空污不單純是高屏產生的，其實上風處產生也會影響到它，所以我們現在檢討實施總量管制是不是真的可以改善高屏，還是我們現在推動的整體改善可以達到改善高屏的空污品質。

張委員其祿：我有看過你們報告，你們整個降的空污數量好像是 5%還是 6%，並沒有想像的那麼大，其實這個地方你們自己也都有報告出來，所以你們是不是自己能夠想清楚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做？我實話實說，雖然現在一直說，高屏地區要有很多新的科技園區或者什麼想像的設置，可是如果目前這些段落都不能解決，我也不知道未來那些能不能到位，因為現在是有矛盾的。剛好經濟部王部長和署長都在場，這個地方你們要是談不攏，像陳市長談的那些願景，我也不知道能不能進得來。這是認真講，因為這不是單方面的事情。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剛剛講到總量管制可能達到 5、6 個百分點的改善而已，但實質、整體的改善不只這樣，所以我們正在檢討是不是繼續採取總量管制的方式、這樣是否能達到改善高屏空污的目標，還是說不用這個方式，但是改善……

張委員其祿：因為只剩差不多 20 秒的時間，我還是請院長來說明。我已經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讓院長知道了，就是一方面有經濟發展的問題，一方面有環境的問題，同時又有地方政府想做的事情，這些怎麼搭配起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剛談的空污也好、經濟也好，部長和署長已經很清楚地給你報告，我特別要講的是，你提到市長說的產業會不會進來，幾天前我們剛剛在高雄宣布「5G AIoT」，也有邀請委員，剛好你忙；這也都有期程的宣布、會進來！

張委員其祿：好，那我們就把這個時程定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質詢。

葉委員毓蘭：（11 時 21 分）院長好，給你拜個晚年。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1 分）委員，你好！給你恭喜，加油！

葉委員毓蘭：謝謝院長。今年我們看到全世界因為疫情的影響，很多行動都受到限制，只有臺灣，我們在執政團隊和全體國人的努力之下，大家都可以團聚，過個好年，這就是院長口中我們是亂世中的福地，我特別感謝院長和執政團隊的努力跟付出。

蘇院長貞昌：也感謝委員和立法院的支持，感謝！

葉委員毓蘭：謝謝。

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有提到，我們臺灣一直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好佳哉」！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您覺得我們這個年過得平靜嗎？

蘇院長貞昌：在整個世界疫情險峻中，臺灣人民確實能正常生活，甚至於我們擔心的還是道路和風景區會不會太塞，以及跨年煙火要不要辦，我們反而在擔心這些事情；如果相對比較，臺灣確實是比較好。

葉委員毓蘭：感覺上還不錯是不是？但是院長，因為院長的施政報告開宗明義就說我們最安全，可是我用安全的角度來看，其實這個年我過得有點心驚膽跳，因為我不大敢開電視看新聞。只要電視新聞一打開，哇！除了打架鬥毆，還發生了幾起重大治安事件。不過院長放心，您這次非常體恤全國警察的辛勞，並沒有震怒，他們都很努力在辦，幾乎全部都已經偵破了。在這些治安事件之外，最讓我難過的就是車禍頻傳，在這個年假期間，至少就有四十幾個家庭因此而破碎了，其中最令人怵目驚心的就是年假過後，大年初十西濱快速道路雲嘉大橋……

徐部長國勇：61 號道路。

葉委員毓蘭：對，那邊發生歷年來最大的一起連環車禍，21 輛車撞成一團，2 死 8 傷。院長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

蘇院長貞昌：我要特別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治安以及員警工作負擔等等的關心，因為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也非常重視你的意見。像委員建議減少員警過年期間形式上「春安」工作的負擔，我們都尊重，而且這一次……

葉委員毓蘭：特別感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這也是因為委員指教。我也特別要就這一點讓全國員警知道，葉委員一直在這方面為員警爭取，而且這有道理，所以我們今年都沒有那些形式上的春安工作。其次，臺灣車禍傷亡在世界上來比確實是高的，這點我們一定要努力改善。再者，只要能夠減少這種狀況我們就要盡力，像委員上次也有指教，在高速公路上處理車禍的員警自己還被撞，所以我們……

葉委員毓蘭：所以院長就讓我們有防撞車。

蘇院長貞昌：對、對、對。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特別感謝院長。其實我今天的質詢做了很多功課，希望幫助交通部和內政部，

真的讓院長的這句話——臺灣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沒有任何人敢反駁。

這次大家都在檢討，尤其交通部林部長很快就提出了 6 項改善計畫，因為大家都說這次車禍是濃霧造成的，所以我們才發現原來長達 308 公里的臺 61 線居然只有 1 支濃霧偵測器，所以林部長就說要再加裝 18 支……

林部長佳龍：16 支。

葉委員毓蘭：16 支，但是要一年。問題是裝這個有沒有效？因為交通部氣象局告訴我們，那一天恐怕也不是濃霧，而是突發的霧霾，所以又有人說還是裝 CCTV 好了。我去請教專家，專家說裝 CCTV 吧！但是裝設 CCTV 之後，我們有沒有行控中心去監控？監控之後，發現有霧霾的時候又要怎麼讓用路人知道？有沒有辦法像現在比如說地震來了就會發送細胞簡訊等等？所以這方面有非常、非常多該做的和能做的。

但是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為什麼都要在發生重大事故、有嚴重死傷之後，我們才會重視到臺 61 線只有一支偵測器？

林部長佳龍：因為臺 61 線是 20 年來將各地路段整合起來的，這 2 年關鍵的 2 個路段包括彰化和新竹也連起來了，所以我們現在這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所以就是循序漸進？

林部長佳龍：先前是就省道來做處理，我們現在當然要把它定位為準國道，因為它會產生對國 1、國 3 替代道路的效果，所以這裡面涉及人、車、路、雲聯網，也就是包括資訊平臺。公路總局預算當然有限，所以我們現在是調度高公局等所有的資源來支持。

葉委員毓蘭：部長，就讓我野人獻曝，提供我的一些研究讓您順便一起來做整體的規劃。因為這個年不是只有公路上車禍頻傳，鐵道也出事了嘛！2 月 23 日海端車站有 2 名道班工被維修車撞死，我再去挖一下，結果發現 15 年來鐵路局自己的道班工發生過多起意外，而且已經有 9 個人死亡，所以這不是單一的人為疏失可以解釋的，根據我們學過的研究方法，這就是系統性的問題。還包括 2 年前普悠瑪事件的檢討報告，大家提到尤振仲，其實你也不能怪他，因為他跨日超時工作 17 小時。所以，臺鐵局不重視員工安全的問題不只是司機員，還有道班工。如果員工沒有安全保障，旅客的安全在哪裡呢？

我們也有看到專家的投書，其中林先生就表示，現在臺鐵局花大錢去做行銷，包括美化粉專和車站，或者是幫局長出書，可是這樣有效嗎？我覺得我們的錢要花在刀口上，這些官員腦中應該要像院長一樣，開口閉口就是安全，要有安全的觀點，一定要重視勞工職安、交通安全教育和安全設施，相信院長應該同意我這樣的淺見。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這樣講很有道理。

葉委員毓蘭：我希望鐵路的安全往那邊去做。

本席現在要出示一張舉世聞名的照片，就是臺北橋的機車瀑布，它在 IG 官方有 90 萬個「讚」喔！我只是要告訴大家，其實機車比四輪的汽車還更多，因為現在登記了 1,400 萬輛機車跟 800 萬輛汽車。剛剛院長開宗明義也講了，我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實在太多了，可是這麼多死傷的人數，其中死亡人數有六成是因為機車事故，受傷的則有 87%。我的年輕助理們告訴我不能

再高了，87%這是什麼道理呢？用剛剛的數量來解讀，這是因為太多人使用機車，可是這跟道路設計有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有很多不合理的限制，譬如有很多機車道、禁行機車道，還包括院長及部長們看到左邊的這張照片，你們看機車道塞了這麼多人，可是旁邊是空蕩蕩的，這對流量的效率來講，其實也是不好的。

所以有很多機車族就來跟我 complain，表示他們也願意遵守，但是看看我助理做的這幾個 GIF，這些都是在橋樑上的機車道，這種機車道都是給熟人使用，一定要知道什麼地方要避彎，不然一不小心，這叫做危險設計。我自己沒有騎機車，如果我是這些人的家屬，我一定要向國家提出國賠，怎麼會有這樣的設計？你看車子就這樣撞上了。這些道路橋梁的危險設計比比皆是，可能有人說那是機車族自己可能太年輕、經驗不足，但是如果以 12 月的事故為例，12 月的時候，南投交通大隊的梁小隊長，他是去做重機訓練，在回程的途中剛好碰到下雨，雨中路滑導致機車打滑，結果殉職了，他就死了。他是一個騎機車的專家，一樣碰到這種打滑路面，重點是那個打滑路面剛剛做過柏油路噴灑活化劑，那天就在一、兩個小時之內有七起車禍。所以我們的道路工程設計，目前大部分統統都是用四輪的角度來看，沒有用機車安全的角度，沒有把他們的需求納入考量，不管是燈號標誌、路權、道路設計、路面鋪設、標線抗滑係數以及人孔蓋等等。我要是看到這個，我都會傷心，我自己不騎機車，但是對於這些年輕人在這邊喪失這麼多生命，其實我很心疼。

不但如此，在機車族裡面，還有一個族群就叫做機車外送，因為去年疫情的關係，餐飲外送的市場蓬勃發展，人數也很多，去年就已經多達 9 萬人，所以 1 年之內成長 94%，幾乎是倍數的成長，但是外送員的交通事故發生得非常、非常多，1 年前我剛上任的時候，我就問過這個問題，那個時候經濟部說這不知道是誰管的，因為外送平台都是外商公司，這一年來還是越來越多，我們大家一起關心，因為這些機車外送員都是我們的孩子，但是還是一樣，我問的當時是 3 月初，有兩百多件，你看現在有 311 件，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時間都超長。院長跟部長應該知道，剛剛有講到花政次一個月是 16 萬元以上，這些外送員有的人可能可以賺到十幾萬元，可是是賣命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們接單都是用幾十塊計算。他們的工作時間是 7 小時到 11 小時都有，甚至最多的還有超過 14 小時，這是賣命的，因為他們都要在路上，不是像我們坐在辦公室的。如果再以這些機車外送員的死亡年齡來看，40%是落在 20 歲到 30 歲之中，如果要再拉到 40 歲，大概超過半數以上、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都是。

院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不過我這邊也摘列了幾個建議，最近我看到一份研究報告，報告做的這些建議，我覺得都是很棒的，我覺得院長可以好好的看。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報告，其實委員也是專家，委員也知道要處理這種問題有三個方面很重要，第一個是要從教育著手，教育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要宣傳，很簡單，譬如我們的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車安全規則中規定駕駛不可以連續 8 小時，但是許多人不知道，還是開了 8 個小時，他們不知道這是違法，我們要告訴他，這個不但是疲勞駕駛，而且是違法的，類似這樣的作法。

葉委員毓蘭：是，徐部長、徐大律師就是一個專家，但是還有方方面面的嘛！所以安全教育，我剛

剛也有提到，不過關於這個部分，剛好部長在這邊，你知道我剛才講的這些數據也好，研究建議也好，你知道這是什麼單位做的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曉得這是哪一個單位……

葉委員毓蘭：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建議？

林部長佳龍：有。

葉委員毓蘭：你知道這是哪個單位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曉得這是哪個單位，我沒看到。

葉委員毓蘭：是你麾下的中央警察大學。

徐部長國勇：因為還沒有送給我，我沒有看到。

葉委員毓蘭：我去年 3 月提出來之後，我也非常感謝，運研所有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運研所是交通部那邊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是交通部運研所用道安會報的錢去委託警大做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警大沒有送給我，我沒有看到。

葉委員毓蘭：我之所以要講的原因是希望能善用警大老師的資源，因為院長在十幾年前我們人口販運的問題備受國際注目時，成立了行政院의 協調會報，當時你就任命我當委員，我做了 10 年，那時候我就可以用警察大學——就是警察學者，我又是婦女團體的負責人，然後就可以到處去倡議，還協助立法修法，當時我還幫政府去跟美國、去聯合國進行遊說。所以我們從第二級的警告名單，很快就回復到第一級，我們都做得很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連續十幾年都是第一級的，連續十幾年移民署都是第一級的。

葉委員毓蘭：對，我不是要討功勞，我現在是要讓院長知道要善用警大的這些資源，其實交通、治安，警大都有。為什麼我要講這些？因為院長剛才也提到我們整體交通安全的問題，相比之下，我國因 COVID-19 死亡的人數，1 年才 9 人，但是現在的交通事故 1 天就死亡 8 人，一個是 1 年死 9 人，一個是 1 天死 8 人。讓 OECD 笑我們每天死了那麼多人，我們的死亡率是東亞第一，難看啦！所以為什麼大家一直都說交通安全就是國安問題？因為 1 年死亡 3,000 人，日本死亡人數才多少？日本的人口是我們的 5 倍，可是我們的死亡人數居然超過他們，不能看啦！

所以這個時候真的是我們需要院長魄力原因，因為現在在一些院長沒看到的地方，螺絲都拴不緊。部長非常認真，林部長很認真，但是我們的道安會報，說實在的，現在已經有點聊備一格、有點失能，為什麼？比如以交通部、以中央政府來說，哪個縣市政府做得好，我們希望他們好的政策，其他縣市也能夠去做，譬如臺北市，臺北市去年 1 年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是 106 人，高雄市是三倍，但是我們都知道臺北市的人口數較多，那麼臺北市為什麼可以改善得這麼好呢？其實這是院長的老部下，也是林部長的老朋友，何國榮——我的學長提供很多的意見，他是交通警察出身的，他提供了很多意見，都是以人為本，比如現在臺北市的巷弄都有綠色的行人專用道，比如他昨天還帶我去看的，寧波東街和羅斯福路口的路口交通工程，這都是可以有效降低事故，甚至於他推動、建議違規記點制度，這就是剛剛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何國榮退休之後，是我再介紹給臺北市政府的，那是我介紹的耶

！

葉委員毓蘭：對、對、對，我知道，是、是、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講的……

葉委員毓蘭：何國榮里長……

徐部長國勇：他現在在當里長，是我把他找出來耶！

葉委員毓蘭：對啊！所以你們都是伯樂啦！

關於這些問題，其實日本 1970 年之前一年死傷有一萬多人，他們的交通問題也很嚴重，現在他們也有效降低到這麼好，死的人比我們還少，我們的實在很難看！其實民國 92 年（2003 年）我們警察大學向運研所做的報告也提出，應該要制定一個像他們一樣的制度，就是把法制，還有剛剛部長講的，安全教育等等都要落實，但是今天早上我看到一張表格時，嚇一跳！這個表格是前幾天衛福部開會時提供的，我們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的人數之中，機動車事故高達 32%，所以我懇求部長，您要救救孩子，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如果交通主管官員沒有安全的觀念，所有的弱勢用路人包括機車族、外送員、行人、兒少都要面對很大的風險。我們雖然有道安會報，但是不好意思！連一個交通安全教育要納入課綱，我們談了十幾年，都沒效，教育部不鳥就是不鳥！

我特別感謝院長的是我 12 月質詢到一些交通問題時，您就指定吳澤成政委處理，他在行政院親自主持三次跨部會的交通安全改革會議，但是不好意思！交通部部長和次長都沒有時間參加，我看到這樣，我不知道吳政委主持的這個改革會議有沒有辦法取代道安會報？變成常態性，有沒有可能？

林部長佳龍：有關道安會報，我幾乎都是自己主持，而且跨部會的代表也有到，包括教育部，我們和教育部也希望整個道路安全教育宣導能夠從小做起；另外，包括警察單位，六都也都有代表到，我們也協助各都去改善。委員也瞭解，道路的主管機關很多，像六大改善措施，有些涉及到修法，比如記點，或者我們從教育、工程及執法三方面去協調，去年我們和內政部在大執法階段也確實有些效果……

徐部長國勇：對。

葉委員毓蘭：對，我覺得那個大執法是做得不錯！

林部長佳龍：我也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毓蘭：其實每次都是警察最挺交通部……

林部長佳龍：是，我跟委員再補充一點，因為事出有因嘛！

葉委員毓蘭：有。

林部長佳龍：委員也指出來，第一個，機車的肇事多，因為他們的年齡低，我們從數字看，就要針對這個部分來解決；另外，就是高齡化社會，我們的長輩過馬路時……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行人也是很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其實交通部也有在處理啦！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那些車禍其實很多都是電動機車造成的，現在我們要求要掛牌……

林部長佳龍：要掛牌……

葉委員毓蘭：兩位部長，其實數字會說話啦！

林部長佳龍：限速 25 公里。

葉委員毓蘭：數字會說話，我特別請助理把今年交通部和所屬機關的年度預算通通挖出來，慢慢去找，我們投資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只有 3 億元，占整體預算只有 0.4%，所以安全真的實在是難看啦！

徐部長國勇：你可能是比較狹義地看，如果廣義一點來看，包括道路品質，譬如內政部就編了 60 億元，那邊也有 60 億元，就有 120 億元，像這個情形……

葉委員毓蘭：我沒有去看前瞻預算。

徐部長國勇：如果比較寬廣來解釋就沒那麼少。

葉委員毓蘭：不過我還是對院長有所期待，因為我很多次都講過，院長第一次當院長的時候，帶著我們走出治安黑暗期，別人不知道，但我心知肚明。有關交通問題，我們剛才也談了很多，交安就是國安，不管是機車族或者是行人，老齡化等交通問題，需要院長展現魄力跟執行力。我知道你關心的統統都有在做，吳政委真的太棒了！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下，道安會的預算有減少，我也發現了，從十幾年前的七億多元，現在降到幾乎只有 3 億元。我請交通部要倍增，也請財主單位來支持。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宣導、工程跟執法面的加強，我們會來倍增。

葉委員毓蘭：謝謝。除了我剛剛已經在國是論壇先談過的海巡同仁問題之外，我還是要拉回到我們的警消議題上。因為臺灣可以變成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真的是警消、海巡及移民同仁的付出，實在是不可抹滅的。去年一整年防疫的成果只死了 9 個人，但是去年一年死在任上的警察高達 78 個。今年 1 月花蓮就有 3 個警察是在工作的時候倒下死了，部長都知道嘛！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但是這與防疫的因果關係不一樣，這樣相比怪怪的。

葉委員毓蘭：我的意思是我們的防疫這麼好，但警消的健康安全，我們還是要弄。

徐部長國勇：對，這樣有理。我們一定會全力注重他們的安全。

葉委員毓蘭：上次我特別提到警力之所以會老化的原因，因為大家不敢退，有很多人「父老子幼」，那時候院長有說要請他們研議，雖然院長交辦下去，他們也都有做。人事總處回了一個文，內容密密麻麻，但我用白話文講就是，警消退休的年齡跟一般公務員差不了多少，所以保障也差不多，如果他是因公失能、因公殉職的，對於這些未成年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我們都會補助，這樣說對吧？人事長是這麼回的。但是人事長知道現在全國適用因為執行公務失能的案子到底有多少？或者是因公殉職警察子女還在領教育補助費的一共有多少人？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個數字會後再跟各位報告。

葉委員毓蘭：我要告訴部長跟院長的就是，人事總處回我們的時候，連最基礎的資料都沒有查清楚。全國只有 19 個，還有 19 個人領這個教育補助費，你卻告訴我，全國的退休警消都不需要，這跟我們這邊的冷氣一樣太冷了、太冷血了！這個問題又出現在什麼地方呢？徐部長有關心到

這個問題，因為 107 年蔡總統在警察節大會上送給全國警消一個大禮，他講得很清楚，警察工作日夜顛倒，精神緊繃，但是政府照顧長期不足，要求葉部長要規劃照顧警察身心健康的完整計畫，比照國軍處理。這個沒錯吧？所以後來有一個醫療照護方案，但是醫療照護方案出來之後，很多退休警察說他們被騙了，結果並沒有比照軍人，只有減免掛號費之類的，他們來跟我陳情，我只能講規定就是這樣，我們共體時艱，政府預算有限，但是我們在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方案的時候，獨獨漏掉、忘掉了移民署，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時沒有納入移民署的原因，因為我們現在移民特考已經單獨出來，但這個我有在爭取，你知道啦！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如果說移民特考，後面的人都在笑你啦！現在沒有在比移民特考、警察特考，我要講的是，他們說這件事情 108 年年底要檢討，但是沒有檢討，去（109）年年底還是沒有檢討，今年 1 月我利用審預算的機會跟行政院提了一個案，何副秘書長大概花了 20 分鐘來說服我，而我說你們知不知道這個到底要花多少錢，就跟剛剛人事總處犯的錯誤一模一樣，也是一樣沒有去盤點過這個照護方案從 107 年總統發出來之後，我們一共花多少錢，如果給它細算，因為我們的移民人員人數不會超過海巡的，頂多 871 萬……

徐部長國勇：其實秘書長有召開會議處理移民署的問題，當然這還有牽涉其他的單位，所以我們前兩天才剛剛開完會，現在正在做相關的盤整……

葉委員毓蘭：因為總統的承諾不能夠用 871 萬讓它跳票……

徐部長國勇：有在做，總統當時說身心健康比照國軍，都有做到，警消部分都全部百分之百完成。

葉委員毓蘭：院長，請您繼續支持我們，臺灣才能夠繼續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謝謝人事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

請王委員美惠質詢。

王委員美惠：（11 時 52 分）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2 分）委員，您好。

王委員美惠：您好，請坐，因為我覺得這段期間院長非常辛苦，所以等一下被我問到問題的單位，再麻煩起來回答。現在院長請坐。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院長，在這段時間我相信不管是哪一黨都認為中共欺負臺灣人太甚，我們統計去年中共飛機將近 90 次飛臺灣，在今年 1 月至 2 月總計四十幾次，而在這個月，今天也才 3 月 5 日，1 日、2 日、3 日更加繼續飛。在此我要請教院長及承辦單位，像這樣飛的時候，我們要如何處理？我們在去年編列的預算裡面，作業維持費是 248 億元，今年增加至 273 億元，足足增加了 25 億元。院長，像中共這樣「侵門踏戶」在臺灣海峽飛的時候，我們有需要靜靜不出聲嗎？請問院長的想法，最近幾次中共飛機這樣飛，擾亂臺灣主權，他們如果繼續這樣飛，我們要如何

處理？還有網路上傳說，如果他們繼續這樣飛，未來的三至五年將會消耗我國國軍的戰鬥力。

對此，你們瞭解過國軍最近的心情是如何嗎？請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注重國家安全，對於國軍兄弟姐妹的關心以及對全國同胞各方面提出呼籲，其實中國的飛機每次從他們的機場起飛，我們臺灣都掌握得非常清楚，因為……

王委員美惠：院長，我知道都掌握得非常清楚，只是我們要如何來處理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

王委員美惠：還是我們都很歡迎他們飛過來？只要他們飛過來，我們都十分歡迎，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可能你不太清楚，因為國軍……

王委員美惠：我就是不太清楚，今天才會站在這裡，因為百姓們會擔憂。

蘇院長貞昌：委員，讓我藉著這個機會向立法院報告，同時也向國人同胞報告。前天，我跟總統……

王委員美惠：3月3日。

蘇院長貞昌：我們搭機直飛嘉義機場參加崑濱伯的喪禮。

王委員美惠：對，我身為嘉義市的民意代表。

蘇院長貞昌：老實講，你如果在機場實際看到，你會很感動，我們的空軍弟兄是全副武裝隨時待命，如果有中國軍機接近臺灣或有任何情況，他們都在 6 分鐘內起飛，所以我們國軍的訓練優質，準備也很充分，絕對不容許任何國家包括中國「侵門踏戶」，所以照他們侵入的程度，如果愈接近，我們的反應就愈重，但如果侵入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一定會有軍機起飛將它驅離。國軍保護臺灣主權國家安全及國人同胞的安全，未有一分一秒的懈怠，也藉此機會拜託國人同胞，要知道國軍弟兄平時訓練就很辛苦，他們的負擔很重，24 小時都在準備，惟有充分準備才有辦法保護國家安全以及人民的安全，也感謝委員及立法院通過各種預算來支持國軍，國軍不會讓我們失望，也請國人同胞放心，同時也呼籲周邊國家共同注重區域安全，亦呼籲中國沒必要時常干擾我們國家的周邊區域。

王委員美惠：對啦！院長，你這樣解釋，我相信全臺灣的百姓都有聽到，但我現在是要瞭解，未來如果他們繼續「侵門踏戶」，我們要有何作為？是要歡迎他們飛過來，然後飛在他們後面……

蘇院長貞昌：絕對不是歡迎他們……

王委員美惠：絕對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請副部長簡要向您報告。

王委員美惠：來，要如何處理？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已經發現了，所以現在有幾個地方做了一些調整，也特別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也發現，因為他們常態化到我們這邊來，對我們進行侵擾，我們的應對……

王委員美惠：已經超過 90 次了，2 個月就四十幾次將近 50 次……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讓副部長專業地向您報告。

王委員美惠：好。

張副部長哲平：以往我們都是用我們的……

王委員美惠：簡單說明就好，今天的問題實際上最重要的是未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讓他說明清楚。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我們對應對的方式，根據它常來的態樣，我們做了一些調整，我們不但會運用戰鬥機、慢速機，還有地面的飛彈等，讓我們所有作業的維持能夠相對地減少，然後使我們的任務執行效益最佳化，然後第二個就是我們在去年開始將中共所有的侵擾行為，以中英對照的方式將圖片及文字刊載在國防部網站——即時軍事動態專區裡面，同時也放在官方推特，讓所有的民眾，甚至外國友人都能夠看到中共破壞臺海現狀，然後軍事威懾來破壞區域和平穩定的這個行為，這個也是我們認為說，在認知戰對我們有非常大的助益，另外在刊登出來以後，針對民眾回饋，對我們點讚或給予我們鼓勵，我們發現我們的作為確實也讓我們的老百姓知道，我們空軍、國軍能夠隨時掌握共機機件動態並作適切的應處，以保衛國家安全，也提高我們整體國民的敵情意識，讓國外友人了解中共所有侵擾的情況，然後對他們產生一些負面的批評。以上報告。

王委員美惠：因為本席認為國軍非常辛苦也非常認真，所以才利用今天質詢的機會，第一件事就詢問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臺灣現在還能那麼健全，要不是我們國軍，我們早就被人「統」了。

其次，再請問院長，我們的防疫疫苗在 3 月 3 日已經進到臺灣來，因為陳時中部長說他在 3 月 3 日當天上午 9 時才知道有這批疫苗要進口，請問院長，你差不多是幾點知道疫苗要進口到我們臺灣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差不多同一時間，部長、我和總統都知道，其實針對國際局勢等各種情況，我們都有所掌握，不過各家藥廠，對於疫苗的輸送也有他們自己的作業方法，對此我們也應該加以了解。

王委員美惠：院長、部長，本席在此要探討的是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也有寫到 AZ 疫苗是第二批才會進口，所以在 3 月 3 日進來時，有很多人也很高興我們臺灣已經進口 11.7 萬劑的疫苗，我要請問部長，面對這突然進來的狀況，你是否有嚇一跳？你是否為此感到高興？是否讓你有驚喜的感覺？因為疫苗貿然進口臺灣，必須要有安全的處置，請問在這樣的環境當中，你要怎麼處理？你是否有妥善保存？

陳部長時中：疫苗落地之後的相關的風險檢驗、運送或是安全通關，其實我們跟財政部關務署早就做過相當的演練，同時倉儲也做好準備，所以誠如我所說的，有關防疫疫苗，現在全世界都在搶貨……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本席覺得你非常的辛苦，能把疫苗搶來臺灣，讓臺灣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先行注射，在近 11 萬劑的疫苗中，你有說第二批將會在 8 週之後進口，請問部長 8 週後是否真的會進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安排注射的過程，前兩個禮拜我們就決定 AZ 疫苗至少要等 8 週再行注射，所以 8 週到 12 週，如果第二批疫苗能夠進來，那就能廣泛讓更多人更早施打疫苗，因此萬一有什麼情況的延遲，我們對於施打量也有做過精密的計算，所以一切都在我們的控制之中。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之所以在這裡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的防疫工作在全世界是 N01，不過我們在施打疫苗方面的時程差不多落後國際達 4 個月，本席也看過開始施打疫苗期程資料顯示第一名是中國，而我覺得整個疫情是他們引起的，他們還把自己列為第一名，實在讓人為他們感到羞羞臉，在這裡我覺得……

陳部長時中：到底中國哪一方面是第一名？

王委員美惠：他們開始施打疫苗的期程是第一名。

陳部長時中：沒有……

王委員美惠：不過他們這方面根本無人認定，他們卻把數字寫在這裡，所以本席才會跟你說中國寫出這項數據，讓我替他們覺得羞羞臉。我們登錄的數據應該是正確、正常的，你看上一張資料，他把施打期程第一的資料寫在那裡，難道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我覺得實在很不好意思。

陳部長時中：喔！他們是說他們是最早開始施打疫苗的。

王委員美惠：對。

陳部長時中：但是他們接種到現在涵蓋率還不到 4%，以色列都已經快達到 50%了。

王委員美惠：我說給你聽啦！部長，他們最早開始接種的，但是最近香港有一個接種之後有問題，今天我們有一個美麗的小姐說他接種之後很高興。我要呼籲臺商回來臺灣接種，未來如果我們的疫苗數量充足，一定要回來臺灣接種比較安全。部長，我們要準備好，讓臺商也能夠回來臺灣接種，在這一年多以來，你非常辛苦，也做得非常好，請坐。

繼續要請問院長，剛才因為解釋國防問題用了許多時間，在此我要請教有關嘉義市的建設問題，日前陳吉仲主委有到嘉義市看了肉品市場，並研究改善相關設施。院長，你看這張圖片像不像拍攝古裝片用的東西？在現今這個時代還能看到肉品市場裡有這種吊鉤，我覺得實在也很奇怪。在此我要請問主委，你有到嘉義的肉品市場，這個肉品市場實在是有夠舊，我們希望這些狀況都能夠改善，並加以處理。我認為要提供雲嘉南食品使用，並且成為供應鏈，就有需要改變環境，在這裡我要問主委，你已經去嘉義市看過，你認為要如何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安排農委會去看嘉義市屠宰場，它已經有三十幾年……

王委員美惠：有需要改善嗎？有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委員當場所要求的，我們一定做得到。

王委員美惠：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果菜市場有一個質譜儀，這個東西是為了要檢驗果菜的農藥殘留量，我希望主委能夠給嘉義市機會，讓嘉義市擁有這個設備，才能夠更安全，讓雲嘉南地區都能夠吃得安心，是不是研議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這個絕對沒問題，我們從北農開始做之後，全臺灣已經超過 17 間市場都要做這項工作，委員之前建議有關嘉義市果菜批發市場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協助，因為這對農民及消費者而言都是正面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覺得一定要去做，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也是為嘉義市發聲，希望嘉義市不分你和我、不分民進黨及國民黨，只會讓嘉義更進步。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14 時 30 分）大會主席游院長、蘇院長以及行政院團隊好。是不是有請蘇院長以及衛福部陳部長？院長，你好。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委員，你好。

林委員德福：蘇院長，昨天陳部長在接受電視訪問的時候透露國衛院將申請「疫苗二廠」，以擴大產能，另有一家國產疫苗廠，年底產能可望高達 1.2 億劑，不只能自用還能外銷。換言之，可以推論出兩個訊息，第一，一定會有國產的新冠疫苗；第二，已經找到國外潛在的買家有意願購買，不然這 1 億 2,000 萬劑，相信我們不可能用到那麼多，所以會有國外潛在買家願意購買我們自己生產的國產新冠疫苗。因此請問部長，國產的新冠疫苗是不是預計今年 7 月可以量產？

陳部長時中：整體到現在，依臨床試驗計畫的順序，就我們審查的時間來講，7 月應該是有希望的。

林委員德福：7 月有希望？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德福：你要很果斷啊！因為很多民眾認為，要是疫苗一直沒有打，不管是出國還是各方面，講實在話都有很多不便之處。請問蘇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有關疫苗我們一直是雙管齊下，其一是向國外購買，另一是國內研發，國內的研發確實有相當進度，至於疫苗的施打，誠如委員所言，不打出國就會有所不便。確實，現在外國的情形比我們嚴重，外國的疫情如果沒有相當穩控的話，國與國之間的往來恐怕都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蘇院長，政治人物如果不做表率施打 AZ 新冠疫苗的話，是不是會打算一起施打國產的新冠疫苗？如此便能作為我們的大內宣，所以像蔡英文總統以及蘇院長的手臂是要留給國產的新冠疫苗，還是要依照之前的說法，亦即政治人物不會優先而會按照規定順序接種？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如果疫苗不足，我們就不搶；如果沒有人敢打，我們就率先打。

林委員德福：對，所以「我們」是指蘇院長你、蔡總統、陳部長等嗎？我看媒體報導，包括英國女王、許多國外的政治人物或領袖都會帶頭打，我認為他們帶頭打，可以讓民眾安心。目前的國產疫苗還沒有出來，但 AZ 疫苗進了，身為政治人物或從政者要是能起示範作用的話，也是可以安定民心的，對此蘇院長有何看法？

蘇院長貞昌：對，如果沒有人敢打，我先打。

林委員德福：那部長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國產新冠疫苗未來量產後，部長是不是可以透露一下國外潛在的購買國家或團體？請問買家是在美洲、歐洲還是亞洲？

陳部長時中：這是屬於公司的商業行為，上市公司會有一定的報告手續。

林委員德福：不管是美洲、歐洲還是亞洲，我並沒要求須涵蓋哪個國家，但這樣的範圍其實已經很廣了。最起碼你們一定要知道是哪個洲要購買我們的疫苗，不然我們生產了 1 億 2,000 萬劑的疫苗，自己也不可能打到這麼多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那是商業行為的一部分，我們所做的估計是在廠商向我們報告的時候，得知他們有一個非常大的反應爐或反應槽，依此量能估算出來的，所以若是有此必要就能生產到這麼多，第一階段當然會生產給國內使用。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在地方走動時，民眾很關心新冠疫苗的新聞，看到其他國家施打疫苗的新聞時發現，醫護人員都是戴著手套打疫苗的，但民眾看到食藥署官員開箱檢查 AZ 疫苗的畫面卻沒有戴手套或是消毒手部，因而有一些困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 SOP 或是一套標準？你們最起碼要讓民眾安心，表示我們非常重視，就連檢查也都要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請問您的看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手部的消毒和清潔都是會做的。

林委員德福：那也要戴手套啊！

陳部長時中：當時在檢查和取樣的時候，並不是直接取裡面的樣，外包裝都還是在的，將來外包裝和盒蓋都還要再打開……

林委員德福：對，我知道。但我認為你們最好要讓民眾安心，能有一套檢查的標準，也就是作業流程，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當然都會有一套標準在，食藥署也會非常嚴格地依照 SOP 來做。

林委員德福：院長，本席非常高興也認同新冠肺炎疫苗終於送來臺灣，雖然數量有限，但仍然希望衛福部能持續爭取，讓全民及早獲得新冠肺炎疫苗的保護。

日本先前發生新冠肺炎疫苗因為冷凍度不夠，而致一千多劑疫苗報廢。本來以為是設備故障，經追查後才發現是冷凍庫和其他機械設備共用一個插座，導致電力不足而使溫度升高，我認為這些未來我們都應該要注意，畢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所以行政院和衛福部要密切注意各國新冠肺炎疫苗在運送和儲存上發生問題的案例。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這段時間我們雖然晚了一點，但因為有國外的經驗可以參考，這些都是很好的經驗。

林委員德福：AZ 疫苗在 3 月 3 日 10 時許抵達桃園機場，但陳部長卻說直到當日早上 9 時才知道，很多人都質疑這樣的說法，難道疫苗廠商會給我們穿小鞋嗎？運送疫苗需要這樣偷偷摸摸嗎？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時中：世界各國的藥廠都在搶疫苗，要到最後完全確定時才會通知我們，他們也知道我們這邊都做好了隨時接機的準備，所以雙方的合作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像印度、韓國施打 AZ 疫苗後，分別傳出注射後死亡的案例，印度、南韓、越南和泰國是比我們早拿到 AZ 疫苗的，因此本席要提醒衛福部和指揮中心密切注意，這些亞洲國家施打 AZ 疫苗不良反應的狀況，我認為你們一定要注意這件事情。

AZ 疫苗可能會在日本生產 4,000 萬人份，反觀去年 8 月，我方也爭取到 AZ 新冠疫苗授權在臺生產，請問部長，目前它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你是指授權製造？

林委員德福：對。

陳部長時中：授權製造在第一時間經過大家審慎的評估，也做了相當的準備，因為我們能夠生產的量不符合原廠的需要，所以這個計畫就停止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最後，因為有很多記者也很好奇，我今天也不是刻意要問，但是監察院最近有公布，我相信你也有看到新聞，部長的房貸有五千多萬元，去年還款 250 萬元，再加上存款增加 70 萬元，所以他們很好奇部長是如何節省，能夠在一年裡還三百多萬元，你要不要闡述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自己有公務人員的收入，我太太也有收入，而兩個人也沒有什麼花費。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你一定很節省，才能夠一年累積三百多萬元，也就是還款 250 萬元，再加上 70 萬元的存款。

接著我請教蘇院長，今天我看到新聞報導，其實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因為 105 年蔡英文總統說，年金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如今已經 5 年過去，勞保年金改革的草案過去其實也有提出來，但是屆期不連續。如果勞保年金沒有改革，照目前推算的時間，可能 2026 年就會倒閉，雖然現在政府一年撥補 200 億元，但是杯水車薪，林萬億政委也特別提到，一年要是沒有 1,000 億元根本不足，其實在這些年金中大概勞保第一個倒，很多勞工也很擔心。現在主要的問題是繳的人少，領的人多，入不敷出，如此很快就會產生問題，其實勞保破產是迫在眉睫，院長及部長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的關心，我一再向勞工朋友報告一點保證，政府如果沒有倒，勞保就不會倒。政府為了展現誠意，去年撥補 200 億元，這是歷史上第一次政府自己以預算撥補，今年更提高到 220 億元，我們展現誠意，並且努力。至於勞保整體應如何可長可久，我們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指教，最後一定會把相關的法案提出來供大院給我們指教、通過，但現在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院長，已經 5 年了，要是改的話，你看要怎麼做、怎麼永續？講實在話，現在很多年輕人一直認為，他今天繳勞保，但是未來當他退休的時候勞保已經倒掉了，他也領不到。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會倒啦！

林委員德福：對於年金改革本席呼籲，講實在話，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也不會反對年改，但是改革必須要有公平性，因為現在軍公教都改了，很多軍公教認為現在政府只有做半套，等於是柿子專挑軟的吃，勞保就擱在那裡，因為經過 5 年一樣放在那裡沒有改，而第一個倒的就是勞保。所以我認為，不論是勞動部也好、行政院也好，應該思考怎麼讓勞保能夠永續，能夠繼續下去，現在一年只撥補 200 億元，根本就是杯水車薪，因為一年要挹注 1,000 億元才夠、才不會倒，現

在一年挹注 200 億元，到最後還是會倒掉，因為它的潛在債務差不多有 10 兆元，若是沒有一個永續的處理方式，我認為遲早一定會倒。因為明年要選舉，蘇院長站在執政黨的角度可能有很多的考量，但是我認為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我認為長痛不如短痛，該做還是要做。

我再請教，蘇院長，因為民進黨執政以來電價多次宣布凍漲，根據台電 110 年的預算書，台電累計虧損達到 622 億元，電價穩定準備基金 4 年前有 828 億元，配合電價凍漲，花到現在只剩下 108 億元，眼看就要花光，3 月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是否會要求台電提撥電價穩定準備基金？

王部長美花：去年度因為油價較低，所以台電在去年……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賺了三百多萬元就是因為油價低，但現在油價又拉高，它一樣又出現赤字，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去年台電的盈餘可以撥一百多萬元到電價準備金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一百多億元，不是一百多萬元。

王部長美花：一百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要有永續、長久的準備，我不是說一定要漲電價，但是你一定要有一些挹注，這些準備基金才能夠繼續穩定，否則台電根本就是虧損連連。院長，要是政府沒有辦法另外找到財源撥補，你們認為要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電價確實和油價等相關因素有關，政府一定持續注意，現在就相關的條件，因為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我們一定會以這個方式進行各方條件的評估，在開會之前我們會評估各方面的情形，會如委員所指教的，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看每次幾乎都是凍漲，我不是反對凍漲，但你看油價，它就是該漲的時候漲，該跌的時候要跌，現在電價除非是能源的價格下降，否則長年都處於虧損的狀況，這個月（3 月）馬上就要決定是否漲價，委員會還要繼續開會，今年針對電價的問題，是不是請經濟部、國發會、主計總處、能源局的在場官員來表示一下，到底要不要凍漲？如果不凍漲，乾脆蘇院長就做個宣示說：「我在院長任內，為了穩定電價，統統不會漲價。」你看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電價都是以科學面對，不是我一句話說不漲就不漲，不是用這樣的方式，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尊重這個機制。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若是以科學的方式，就是要像中油一樣，有上有下，現在變成幾乎都是凍漲，所以八百多億元才會降到剩下 108 億元，要是近年能源的費用沒有下降，它還是處於虧損。以長期來看，一定要有一個比較永續的機制，不要因為各種因素，甚至於為了選舉，價格再高也要讓它凍漲，然後八百多億元的基金就消耗掉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就是有一個科學計算方式的話，就不用……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

蘇院長貞昌：就像現在油價的這個機制，其實就是上次我在當院長的時候所設定的那個油價機制。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做任何事情就是一定要朝比較永續的方向，不要只看眼前，因為你只看眼前的話，其實會產生很多的後遺症及更多問題。部長請回座。

我再請教一件事，前幾天又有酒駕的新聞，又有一條無辜的生命死去，為防範酒駕累犯喝酒

開車，我們在去年 3 月修法通過，要求累犯者開車要安裝酒精鎖，這一年以來，有 911 個人駕照註記，只能開有酒精鎖的車輛，但實際上安裝的汽車數量只有 35 部，另有 876 人並沒有安裝，其成效其實也並不是很好。根據統計，因酒後駕車而死亡的人數在 109 年度一共有 151 人，換言之，就是 151 條性命，每個數字背後都代表一個家庭，卻因為酒駕而使這個家庭支離破碎。本席認為，對酒駕者仁慈就是對守法的百姓殘忍，你認不認同？

蘇院長貞昌：對於酒駕，我們一定零容忍，也呼籲國人應該要遵守。至於相關的酒精鎖，我請部長來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在去年修法之後，酒駕確實有減少，檢查頻率增加，但肇事率也減少，先跟委員說明這一點。

至於酒精鎖的部分，因為他必須要再考，事實上，來提出再考的人有限，而且他是必須在一個期間滿了之後才可以考，所以，這個部分他們本身考照的數量還是相當有限。

林委員德福：為了貫徹酒駕零容忍這個政策，交通部在未來會啟動修法，強制酒駕累犯安裝酒精鎖嗎？或者是加重處罰？這兩種最起碼要有一種，對不對？要是沒有做，對那些守法的民眾來講，其實是很殘忍，因為一次酒駕撞死人的話，就造成一個家庭破碎。若是被撞的人換成我們自己的親屬，你作何感想？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所以現在是吊照，或者他將來要再考的話還要通過很嚴格的標準，且要有一定的時間滿了之後才可，所以裝酒精鎖這個部分的數量目前有限的原因，是因為才剛實施沒多久，還沒有很多人來考。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當然我不是贊成，但是我經常在網路上看到有人酒駕，然後值勤的警察就用鞭子實施鞭刑，當然這個是在國外並不是我們國內，但是我認為像這些酒駕的人一次又一次，又不願意在汽車裝酒精鎖，然後用各種方式去規避，現在一共就有 876 人應該安裝但未安裝，像這些都要加重處罰，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佳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檢討修法，因為先前有一些規定，在認定上及執行上會有一些漏洞，我們有在研議進一步的修法。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關係到人命，生命無價，你撞死一個人，等於是害一個家庭破碎，人在公門好修行，該要求的還是要要求。兩位部長請回座。

現在要就教國土計畫的部分，這個跟內政部長有關係吧？

徐部長國勇：國土計畫是內政部職掌，沒錯。

林委員德福：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有自來水附徵的費用、電力事業附徵的費用，自 105 年度實施後第 11 年適用。此外，環保署打算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新增這些碳費徵收的機制，新增可對公用事業如台電徵收碳費，為避免這個衝擊民生物價，6 年後將從自來水、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費用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碳費徵收機制，行政院應注意不要將此成本轉嫁給一般民眾，並應有配套措施以及早因應。院長您的看法是如何？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該做的都是要做，事實上這一部分，譬如說我們的衛生下水道及相關的這一些其實也都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在裡面，現在碳稅等等本來就是在使用這樣的一個

概念，所以像 Tesla 也是用碳稅等來平衡其車子的損失，所以它也賺錢，我想民眾已經慢慢地都有這種概念。至於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影響我們的物價，我想如果是這樣慢慢、長時間地實施應該是不至於啦！大家慢慢就會接受這個概念。還有很多，以衛生下水道為例，以前是天天來找議員跟立委說，拜託我不要做，現在則是天天找議員跟立委說，拜託我要做，可見那個概念都已經在改變，我想委員應該也都有遇到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沒有錯，這個我是認同，我認為衛生下水道是一定要做，尤其在都會區裡面，因為講實在話，這個沒有做的話，對整個環境確實有衝擊、有影響。

徐部長國勇：那個也一樣，我們現在如果做了以後，沒有附徵衛生下水道使用費用的話，我們內政部就會暫停對他的補助，現在也是用這個方式，所以這個部分，地方政府也都很快去實施，所以這個也是附加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基於使用者付費，本來就應該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是、是。

林委員德福：院長，去年 8 月，經濟部預告修正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納入戰爭、天災和政治因素等，主管機關得啟動緊急限電，沒想到卻引發媒體和輿論的質疑，認為增訂政治因素可以直接限電的背後有許多的算計，如今半年已經過去，請問蘇院長和經濟部王部長，新版的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還會納入政治因素嗎？

王部長美花：當時我們訂這個辦法其實是說萬一的狀況下，假設我們的 LNG 從國外運過來，因為怎麼樣的國際情勢而造成如此的話，就要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其實講的是這樣的事情，但引起了一些比較多的聯想。

林委員德福：對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即使沒有急著如此把它定下來，其實也沒有影響現在的運作啦！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會納入這個政治因素可以啟動緊急限電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後來我們內部討論後，其實那個文字會寫得更清楚，之前寫的文字是造成了一些誤會。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很多人在質疑你們會不會利用休會來規避立法院監督，然後偷偷地公告實施，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沒有。

林委員德福：不會？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因為這個也是跟王部長有關係，最近有地方的民意和環團對我國離岸風電這些場址的選定提出了不同的聲音，以美國為例，在離岸風電的開發上，他們過去也遇過抗爭，後來美國官方也體會到要一勞永逸地解決風電的爭議，必須要有海域空間管理的一個策略才能涵蓋風場開發的問題。根據媒體報導，美國官員建議，臺灣政府有責任把海洋環境搞清楚，提出區位的規劃，部長對此看法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是，確實，我們還有下階段所謂區塊開發要進行，對於空間的部分，我們目前也邀請

包括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等等來討論，讓有一些法律規定不行的，或者有一些比如像南北航道等等，把它更明確劃出來，讓大家可以知道，未來開發的時候到底哪裡可以、哪裡不行。

林委員德福：因為海洋委員會 108 年曾公告海域管理法草案，請問蘇院長和海洋委員會李仲威主委，你們何時能夠送出海域管理法草案到立法院來審議？院長會不會去要求？因為離岸風電衍生的問題很多，像這些問題沒有解決的話，未來還是會產生很多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海岸管理法草案原來已經送到行政院，但政委主持會議以後，各部會還有很多意見，我們還要重新再做一些整理。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在最短時間要弄，你不要讓那些開發商把一些問題弄一弄，到時候屁股拍一拍走掉，丟下一些爛攤子給政府，我認為這一定要做適度的處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15 時 1 分）我要請教陳時中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2 分）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辛苦了，我簡單問幾個問題並釐清後，再請部長多休息，昨天你釋出國衛院要蓋疫苗二廠的消息，我看你的語意是另外還有一家民間公司的工廠，其月產能大概 2,000 萬劑，如果 7 月份可以取得授權，到年底每個月 2,000 萬劑，所以那個廠商是 1 億 2,000 萬劑，我聽到的消息應該是正確的吧？

陳部長時中：對，你講的正確，國衛院是研發用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先請教國衛院的疫苗二廠，那個是為了未來，因為將來的疫情挑戰很多，所以在病毒株各項研究中，國衛院自己有個廠，有點像國軍的中科院一樣，技術和製造放在一起，所以國衛院的疫苗二廠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蓋？什麼時候會蓋好？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在規劃的階段，不過我們有送到國發會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已經送到國發會了，你的期待是多久以內要完成？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是希望三年內。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個民間的，如果已經算到它每個月產能 2,000 萬劑，其實這次我覺得臺灣民眾對我們自己國家的自信來自於一份民調，以前我們出國旅遊都會託人買藥，比如日本的藥、美國的維他命，可是這一次的疫苗，超過五成的民眾未來要選擇國產的疫苗，只有百分之三十多選擇歐美的，1.3%是中國的，所以這顯示出對自己國家的自信，我看你標出來的時間是 7 月份國產疫苗應該可以取得授權上市，這個時程有幾分把握？

陳部長時中：應該有八成以上。

王委員定宇：包括聯亞和高端這兩家取得我們臺灣的緊急授權，我看其他像輝瑞、Moderna，他們都同時向很多國家提出申請，所以我看到你所謂的 1 億 2,000 萬劑，這一看就是要外銷，不是國產自己用而已，所以就你的瞭解，我們現在督導這兩家疫苗廠有沒有同時向其他國家申請許可

到緊急授權？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通過，不過這也屬於其商業秘密的一環，不過我知道其中有一家是有向國外同步申請。

王委員定宇：有一家同步向國外，至於哪一國，我們就不講它的業務機密，因為只有同步取得通過及授權之後，接下來國內供應無虞，它才能辦出口。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聽起來有百分之八十的機會，國人如果要打國產疫苗的話，一個月產能 2,000 萬劑，其實到 7 月、8 月，我們的疫苗應該非常、非常夠用，而且我們現在國內的狀況比以色列打了疫苗的綠色通行證過得還要輕鬆且比較解禁，所以我們現在的狀態是比疫苗完成率最高的以色列還好。

陳部長時中：這個狀況是指疫情當然比這些國家都好得非常多。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主委，現在中國用一個看起來不合理的理由打壓我們的鳳梨，我所屬的關廟是全國第二大產地，這一次有人說我們臺灣處理得很亂，其實我們用 96 個小時就把中國的訂單轉換成對國外，也有一部分對國內，即以 96 小時結束掉，而且我看你保價收購是設定在一斤 21 元以下，處理得很有節奏。我現在大膽向前問一句，如果中國繼續採取這種不理性的方式、突襲式的方式來停止我們的農漁產品，根據農委會的資料，我整理了一張表，其中 1 到 5 名的產值銷往中國大概 10 億元以上的只有 5 項而已，現在我們很多在野黨的同仁一直說怎麼沒有銷往南向？其實農產品是有地區性的，有的是銷往中國，而你把鳳梨銷往東南亞，但人家種得比我們多，賣去東南亞有東南亞的產品，賣去寒帶地帶的，有好價錢就會銷往那邊去。

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很簡單，現在農產品外銷這麼多，我整理出 1 到 10 名，包括石斑、鳳梨、茶葉、釋迦一直排名下來，假設中國完全傲慢不講道理，隨便找個理由停下來，你們有沒有準備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總統、院長在幾年前都有要求我們所有的農產品不能依賴單一市場，所以以這一次鳳梨為例，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鳳梨是 99.9% 出口到對岸去，現在大概只剩 91%，就是外銷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其實以我國農產品的現況看起來，我們自己使用消費大概都占八、九成，外銷的部分大概是八成到九成在中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以一般農產品來講，水果外銷以鳳梨占較多，平均有 10% 是外銷的。

王委員定宇：中國的出口有一些不正常的情形，我也是聽農民說的，不成熟的鳳梨它也收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

王委員定宇：一樣是外銷日本，他們會要求每一顆要一樣大、一箱要幾顆、不能超過 10 斤等等，中國卻不成熟的也收，蛀洞的也收，這些訂單當然有其考量。我現在只是簡單說我們在總體經濟裡面，特別是對於農產品的預期心理有時候比訂單更可怕，大家都散播謠言說價格會往下、賣不出去，農民就受傷了，但他們已經種了 1 年、甚至 18 個月，所以現在我請教農政主管機關首長陳主委，你實在表現得不錯，這一次應對的節奏感很好，假設就像我說的遇到土匪，後面

還有 10 項農產品，如果中國出同一招，你可以讓我們的農漁民有信心且安心，所以你們都已準備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一定要準備好，萬一如果就像剛才所講，總共有超過 10 項農產品主要外銷市場是中國，就像這次鳳梨事件，我們到底要如何準備？主要的準備方式就是要將農產品在產地的價格維持住，為什麼要外銷？因為有外銷市場流通，價格才會好，所以這時首先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產品繼續銷往其他國家，以這一次鳳梨事件為例，我們銷往日本超過 5,000 噸……

王委員定宇：我看從 2,000 噸增加到 5,000 噸，現在還在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在增加，而且……

王委員定宇：時間的關係，等一下有一個重要的部分要請你說明，我現在要提醒一點，我看你有在做，外銷的東西要轉單最好轉到國外，不要轉進國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轉進國內會造成水果的排擠。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排擠到其他項，另一個方式就是加工，針對農產品，我們有統計過，不論是國內還是國外的消費者，直接食用者不超過六成、七成，還有三成、四成是拿去做加工，尤其是水果的部分，為什麼以前不能大幅度做加工？就是因為事權要統一，現在初級加工全部都由農委會處理，所以比如鳳梨做成鳳梨乾這一種加工，農民可以自己……

王委員定宇：不只鳳梨。現在有兩個大方向，一是轉單到其他國家，但是要轉單到其他國家沒有那麼簡單，例如澳洲搞了 5 年才通過，現在訂單才開始，要銷售到某個國家，要考量它的防疫政策，會不會被允許要透過平常的努力。另外，製成食加工製品可以在旺季的時候分散供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王委員定宇：最後，有人說你們在南向都沒有表現，但是我看到你們的數據，平均每年增加 60 億，這幾年還有增加 150 億、200 億，我們去年在南向的農產品銷售到底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新南向裡面的整個貿易總額，包括進出口，與 2016 年相比，2018 年比 2016 年將近增加快兩億美元，相當於臺幣 60 億。

王委員定宇：你能不能講一個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出口，我們的總貿易還會增加，這是第一個。

王委員定宇：進出口加總之後數據會更大，你可不可以講一、兩個臺灣賣到東南亞的品項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以我們的柚子來講，本來以前銷往中國市場超過九成，現在沒有超過一半，因為我們的柚子是在華人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柚子分散到東南亞，所以由原本出口中國的九成降到剩一半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是我們的蜜棗。

王委員定宇：蜜棗也是我們那邊的水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也銷往馬來西亞，其實我們有很多產品，例如鳳梨就比較難銷往東南亞，因為他們也是產地。

王委員定宇：他們那邊也是鳳梨的產地，他們也出產芒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選擇我們的強項部分。

王委員定宇：主委，其實如果我們有注意，昨天拜登公布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指南，其中提到中國在世界上不公平的貿易、不遵守國際經商的規範，美國要集中力量來結合盟友一起處理這件事情。根據 WTO 規定，事實上所有的成員國可以針對不公平的非關稅障礙提出檢討，而且在檢討的時候應該以減少貿易負面影響為主，加上依照中國進口水果監察辦法規定，應該除掉、改善之後就可以允許進口，以鳳梨為例，日本如果發現介殼蟲，透過薰蒸，檢驗合格就可以進口，轉單也可以、退回也可以，不會像中國這次的作法，它本身是介殼蟲的疫區，就把我們的部分全部停止。

在國際貿易上，通常兩國會先溝通，不能溝通才會上訴到世界貿易組織，農委會有沒有打算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我們還是要持續跟對岸透過原本的兩岸機制，現在大概已經有 6 天了，我們會……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進行溝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再沒有回應，我們會更具體的跟他們建議，針對這個議題，我們要怎麼做，目前還是……

王委員定宇：主委，你們在 6 天前表達意見之後，他們已讀有沒有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還沒有接收到對方的回信。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是我們不理這個平臺，是中國到目前為止沒有回音。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還沒有回音，我們還是要先走，委員講的沒有錯，要透過 WTO 進行爭端的解決機制之前，雙邊還是要先坐下來，真的找不到共識的時候，才會考慮到下一步。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提醒，我們臺灣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不要放棄這個權利，而且要很清楚主張這個權利，我們臺灣的經貿區跟中國經貿區不一樣，中國用這樣不正常的經商方法來糟蹋我們，剛好美國也有遇到同樣的情形，我覺得我們可以在世界貿易組織裡面做一些動作，中國會得不償失，不然他們現在對這個平臺是已讀不回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不過我要特別補充，如果中國持續地不符合 WTO 的規範，尤其是農產貿易規範，它本身會有很大的、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它會付出代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去年 COVID-19 和水災已經造成它要大量地向國外購買牛肉、豬肉，甚至因為非洲豬瘟的關係，造成豬肉價格高漲，所以也有糧食價格上漲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接下來要請教院長和交通部長，最後一個議題，我很感謝蘇院長之前到歸仁高鐵站看我們的五加二產業園區，旁邊有一條路叫做 8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因為蔡總統推動五加二產業，行政院從林全、賴清德到蘇貞昌院長的支持，現在我們這裡面是蓬勃發展，不管是自駕車，還有很多大的建設還沒有完工，包括巨蛋會展中心、三井 outlet、雙語完全學校及中研院南部院區，人都還沒有進來。這是院長去參訪的照片，在高鐵站後面，人潮都還沒有進來，但是目

前 8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已經產生什麼問題呢？這是交通部的表格，平日、假日、連續假日只要增加少量車流量，86 號快速道路就動不了了，從奇美博物館的仁德交流道到臺南高鐵站的歸仁交流道、到關廟要接上二高的地方，不只是塞車，而且還回堵到高速公路，在平常上下班的時間。

而且我剛才提到的三井 outlet 還沒有開幕，中研院的員工還沒進來上班，工研院還沒進駐，交通大學的致遠樓的廠商還沒進駐，我們還有一個港墘產業園區，113 年才會分配，大量的人車都還沒有進來，當年規劃的交通已經不敷使用。這張照片是我的助理在上下班時間拍的，塞車情形有塞回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也有從高鐵交流道回塞到下個出口。需要解決的部分有三個，其中一個已經在做了，就是從歸仁高鐵站的交流道多做一個延伸道，一個是關廟的部分要直接拉高連接北二高，另外一個是把 86 號旁邊的側邊道由單向拓寬成兩倍，讓在地人從下面通行，不要都擠到上面去，請問院長、部長，這個部分能不能儘速啟動，不然我擔心明年這個地方會完全動不了？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的。

王委員定宇：可以列案追蹤啦！我相信你的效率，我把情形跟院長、部長報告，林佳龍部長也有去幫我們的五甲路開通，這個案子能不能儘速開始考量，有兩個大方向，一個是關廟延伸到二高，一個是 86 號快速道路的側邊道，從喜樹、灣裡延伸到關廟，這兩個方向能否拜託行政院與交通部列入優先考慮？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 3 月底的可行性研究也會納入，也已經開過地方會議，但是最重要、我要提醒一點，其實地方政府要提出區域計畫，產業進來就需要交通，交通部當然也可以配合國土規劃，但是地方政府針對路網的提案也請委員來協助。

王委員定宇：我會跟市府溝通，我們保持密切溝通，不然等到這些建設都完成之後會變成交通黑暗期。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15 時 17 分）部長好，首先，我想請教的是貨物稅條例的展延，其實非常多的消費者，包括汽車工業，大家都非常期待，也很感謝行政院速度很快，已經進入到一讀，在委員會也被列為優先法案，在這個地方請部長再次宣示對這個法案的態度。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答復。

蘇部長建榮：（15 時 18 分）跟委員報告，貨物稅條例有關汽機車汰舊換新的部分，法案已經進到大院，今天早上已經送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所以目前的進度大概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因為也有提出政院版，所以行政院也是支持這樣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跟環保署、經濟部——因為這涉及到產業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都有共同的意見，然後提出這個方案，這個修正草案現在已經送到大院審查。

趙委員天麟：我們很謝謝你再次的宣示，現在我們希望立法院和行政院能夠加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最快時間讓法案通過，能夠讓汽車工業或是汰舊換新的榮景繼續下去。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再來請教環保署的部分，其實加速污染車輛的環保化是個趨勢，機車做得很好，除了純電動車，我們現在看到七期的燃油車也滿環保的，所以也有補助，這是非常正確，可是我覺得汽車的部分有點慢。汽車的部分不管是電動的，甚至有一些是油電混合，或是可以插電、也可以燃油，但都是屬於環保車輛，這精神跟機車是一樣的，這部分環保署有沒有可能去考量有比較多的加碼補助？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因為我們車輛汰換的補助主要是從空污基金來的，所以當初在設定的時候，就會從污染比重較重的優先來做，像剛剛委員提的，我們從老舊的機車開始，尤其是二行程機車，再來就是大型的柴油車，比較老及污染比較高的。另外，我們配合交通部在推市區公車電動化，等於從污染比重較高的先去補助。汽車的部分，第一個因為車輛數多，第二個就是這些新的電動車供應還不是非常充足，所以我們短時間沒有能力做到汽車的補助。

趙委員天麟：這個東西如同待會我要問徐部長的一樣，它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它就是因為沒有補助，或者待會我們會跟內政部建議的是如果不方便，所以採購的人就比較少。這一塊今天暫時只是一個政策的建言，請你們研議一下，如果環保署能關注這個地方，哪怕並不是非常的多，但它是一個精神，代表政府支持電動車或是環保車輛的發展，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是我們在規劃的，就是看整個資源的配置，把它用在最該用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署長。請問徐部長，同樣是這個題目，只是跟內政部有關的是……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是營建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對，就是新的公寓大廈條例裡面已經有增列可以放充電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應該開始要做相關的規劃，事實上，現在有一些新的大樓，每一個停車位都會有一個獨立的充電，當然這裡面涉及到如果大樓很高的話，譬如我如果住二十幾樓，那條線若要牽到我的電錶，這樣會很遠，所以現在也要配合經濟部的智慧電錶等，我們都會配合這個時程，然後在建築技術規則，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等，會去做相關的規劃，每一個車位如果都有一個插電的裝備，他才會去買電動車。日前我有一個朋友本來要買電動車，但他最後還是選擇油車，為什麼？因為他就是沒辦法插電，所以就是有這個問題，我們有在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在舊大樓的部分又更困難。

徐部長國勇：舊大樓要這樣處理，舊大樓要配合智慧電錶出來以後，因為現在插的電是公用電，使用之後費用非常難算，使用他們的插頭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現在就是智慧電錶等等，這些可能都要再配合這個發展，才能夠真正全面性去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有關於這個部分，尤其是在營建署的主管範圍下面，這些建築技術規則的部分，再請部長跟經濟部一起合作。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有在處理。

趙委員天麟：多謝。

徐部長國勇：建研所也有在研究。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請問經濟部王部長。接下來講的會和氢能有關，因為本席在第一次當立委時就一直很關心氢能發展，你也了解。

王部長美花：是。

趙委員天麟：氢能發展是這樣子，現在包括剛剛講的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我們一路從電動車講到環保車輛，氢能車不管是在挪威、歐洲其他國家或日本、法國等等，他們其實都已經把氢能車列為他們在推動取代燃油車的一個時程裡面，但是我們在臺灣，目前比較沒有把氫氣車（FCV）考量進去。

另外，政府有沒有可能率先從公車做起，就像剛才環保署長講的，他們其實認為公車也是很大的污染源，所以他先從這邊來做汰換，但是目前只有看到電動車，就是用電池的，比較沒有看到氢能車的部分，當然包括加氫站。我們以臺中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為例，他們其實都曾經想過要跟日本一樣引進氢能車來當示範，讓大家了解，可是後來那些氢能車都進不來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發現他們沒有妥善的加氫站，也沒有其他妥善的配套措施，他們很怕這樣的宣傳反而是負面的宣傳。

我們現在在推綠電其實是很成功，經濟部也很努力，但是綠電如果能夠有儲能，那氢能就是很重要的一個來源、一個方式。如果有儲能的話，就不受季節影響，若是風力或者是其他的太陽能，就會有一些環境或者季節的影響，氢能其實可以補足這一塊。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看到能源局的儲能示範場域，目前還是用鋰電池為主，也沒有看到有氢能的發展。我們最後要提醒，歐盟其實在多元能源發展策略裡面，已經把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轉化為氢能儲存，並列為他們的重要目標，日本就不要說了，日本其實是全世界發展氢能最有戰略的國家。

我們也整理一下臺灣氢能的產業鏈，其實並不少，在民間已經有很完整的產業鏈在進行，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可不可以請部長鄭重的再研議一下——是不是可以讓氢能的發展，在經濟部或國家的戰略裡面被考量進去？像剛剛王定宇委員講的沙崙園區，其實以前也是準備研究氢能很重要的場域，所以可不以請部長鄭重的研議？

王部長美花：氢能絕對是我們中長期會去發展的，就像剛才委員講的，涉及到氢能車一個技術面的問題，一個是氢的來源，日本因為就是有氢能車的這些眾多專利，所以在日本也好，在其他國家都在推。可是像日本現在自己綠氢也不夠用，所以它其實在跟澳洲談，從澳洲供給它氢，因為澳洲有多餘的太陽能等等，歐洲也是一樣，歐洲也是因為像風力、太陽光電如果多出來就需要存，存了就變成是綠氢，這樣才是符合環保。

臺灣現在的再生能源正在發展當中，我們即使存下來，坦白講也都還在供電力使用，都還不夠用啦！但是未來我們的再生能源如果越來越多，然後有多存的量，確實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去思考，把氢轉換到其他的電力上面，這個我們都很積極在了解整個的發展狀況。其實包括日本跟澳洲，都有來跟我們談氢跟氢能源車合作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臺中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如果有要做氢能示範的部分，需要經濟部協助的話，我們再來跟您請教，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還是要麻煩院長，有幾個地方的事務跟你拜託。謝謝院長，您請坐。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好。

趙委員天麟：我們要來總質詢之前，陳其邁市長有特別拜託，他現在在我的選區裡面，我的選區是鼓山、鹽埕、前金、新興和苓雅，大概都被泛稱為亞洲新灣區的地方，院長跟總統其實日前也才剛去過，我們要先代替陳其邁市長跟你感謝，不管是接下來的臺灣燈會，或者是很多重大慶典，在亞洲新灣區的投資，這一點非常感謝行政院。

現在有幾件事情剛好就在那些腹地裡面，因為鼓山區哈瑪星和動物園等等，其實已經是非常有歷史的地方，所以現在很多老化需要活化的部分，就是以下要跟你拜託的。首先，是動物園的入口意象和親水廣場的形塑計劃，因為現在壽山動物園非常有歷史，可是也非常的老舊，所以希望能夠推動新動物園的運動，也跟新竹市有做結盟，我們林智堅市長所做的動物園復興運動非常成功，高雄市也在努力地趕上，所以在這個地方會有一個親水的計畫，需要的費用大概是六千六百五十萬元左右，這些相關的計畫，我們都已經送到行政院秘書長和各部會，也做了一些相關的溝通。

第二件就是武德殿，武德殿是高雄市的市定古蹟，在中山大學附近，是過去日本很重要的一個運動——劍道的場域，現在也復育得非常好，可是這個場域其實滿小的，它旁邊的地號是 197，跟右邊的 195，剛好都是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署高雄關現在其實有一點荒廢，一個是籃球場、一個是網球場，使用率非常的低，如果你找一個人在那邊計算，可能一個月不會有 100 人次吧！就是非常低，甚至連一樓都被占用，成為放置廢棄物的地方。所以市政府有特別請託說關務署可不可以無償撥用，然後讓 197 地號以及武德殿本身的 196 地號，和右邊的 195 地號，整個可以變成一個共同的使用場域，這是第二件。

第三件也就是往下繼續走到哈瑪星，哈瑪星是高雄第一個漁市場，它整個漁市場延伸到海的港口中間，非常漂亮，所以現在市政府已經去跟漁會把它租下來了，希望能夠把它進行活化跟打造，總經費可能需要 1 億 9,700 萬元，他說如果這地方能夠在 111 年完工，剛好可以搭配「臺灣燈會」，變成是最漂亮的觀賞景點，讓高雄過去的歷史於此風華再現。

最後一件其實也是在附近的駁二特區，它有三商銀的共創基地，是最後一塊拼圖，其他的公股銀行其實都已經把他們的倉庫跟市政府一起共構、共同開發及共同整理，全部都變成青創基地。它整理起來的部分，院長如果有看到圖上黃色、綠色、藍色等這些區塊，包括臺銀及合庫等等，他們整理完了以後，全部都已滿租，代表只要經過整理之後，年輕人就會衝進去以此為青創基地。

最後一塊拼圖也是最大的，其實是一銀的倉庫，一銀也不是沒有社會責任，所以他們也有編列預算要整理，但是他們的整理也是繼續把它當作真正倉庫使用，放一些傳票，這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市政府有在懇請可不可以市政府也撥預算，配合一銀的預算，把它變成一個活化的青創基地，並且在整理完之後，用符合市場價格的行情，是不是可以租給市政府文化局？

最後要懇請院長協助的經費，這 4 個案子總共加起來是 2 億 8,746 萬元的計畫，所以最後的時間想拜託院長是不是可以對高雄再加碼一下、支持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高雄的發展現在確實正在關鍵上，第一，我們看到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非常努力，對各方面很有計畫。另外，我們也看到像委員這樣，大家都很齊心合力，所以相關的這些政策我們都很願意支持，至於具體的計畫，例如動物園的精進改善等，交通部也請高雄市政府循相關程序，願意等高雄市政府提出來後給予支持。至於相關其他方面，只要有利於高雄市的發展、配合整個國家整體計畫，比如說大型燈會等，這部分我也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中央的態度就是願意照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對於地方發展都願意大力支持。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關於一銀倉庫的部分，他們現在應該在補強，所以在補強之後，如果未來市政府有需求，可以按照……

趙委員天麟：對，但是正在做之前，市政府希望可以跟他們一起合作。

蘇部長建榮：OK！這部分我會再轉達給一銀，讓他們能夠儘量配合市政府。第二個，關於武德殿兩邊的建物，因為海關正在使用，未來如果市政府有活化的需求，也許我們可以請海關再進一步做評估，因為它是國有公用財產……

趙委員天麟：對，其實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所以到時候我們可以一起來會勘看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希望整個完成後，因為這些都是小的建設工程案，到時候再邀請院長及部長，可以一起到碼頭喝杯咖啡，一起看臺灣燈會，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感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5 時 34 分）院長及部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4 分）委員您好！

陳委員以信：我先秀一些照片給你們看一下，這些照片是第一次曝光，都是我自己拍的照片，最左上的其實是在過年之前、臨時會結束之後，我回了一趟英國去看我的家人，還有把我的小孩帶回來，所以你看到從最左上的照片，我們全副武裝穿著防護衣去機場，一路坐飛機，之後回到臺灣。因為我們從英國回來，所以我們是集中檢疫，整個機場人員進行專人照顧及帶領，還有清潔人員在後面馬上做很多清潔工作；之後專車送到檢疫所，我是在烏來那個地方，雖然地方比較舊，但是很乾淨，兩個人房間不大，可是住兩個禮拜也還可以啦！我就是想讓你們看一下這些設備，窗外有桂花，空氣很好、很乾淨；再來是我們離開的時候，我們對這個地方的感覺。我知道院長在整個檢疫上，你有去看這些地方，我則是親身走一遍，而且親自住兩個禮拜，之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現在時間全部都過了，中間也經過很多的檢測。

所以我這邊想表達的，其實這次我是第二次了，去年的時候就已經住過防疫旅館，那時從英

國回來還不需要集中檢疫，這次則需要集中檢疫，說實在其實在這過程當中，可以充分感覺到政府及防疫人員的用心，還有在那個地方不管是後援組、行政組、衛生組，對你的關心是每 2 個小時、3 個小時就會關心，所以做得非常好。但我講實話，住在裡面壓力其實非常的大，原因是在這樣一個很小的空間、不是自願選擇的旅館，也不知道被誰安排的，被動送到一個地方，再加上我還有同行的人、我的孩子，所以在過程當中壓力其實很大；我就聽到有些住在裡面的人大吵大鬧，我也聽到照顧我們的人轉述一下大概是什麼狀況，他們也很為難；中間也經過幾次檢測，醫生、護士其實都來到門口，替你做檢測並保持距離，他們的手套是不斷地戴上去的，我看到很多作法都非常專業。所以我今天要以親自經歷整個防疫過程的人，來跟院長及部長做一個報告，我對此是表達高度肯定，我知道很多人接受檢疫的照顧，但是沒有機會來到國會殿堂，跟政府說謝謝，所以我今天就代表他們來送花，謝謝你們對此的努力。

蘇院長貞昌：委員太客氣了，委員親自檢驗政府的作法，並且給防疫人員肯定，很感謝。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但是以被照顧者的身分感謝政府之外，我們還是要以立委的身分監督政府，所以我今天說集中檢疫很辛苦，我們現在從國外回來的人，很多仍然需要這樣做，像英國、美國疫苗都已經開打了，我在英國的家人及朋友也都已經打到疫苗，可是我們現在於疫苗護照的作法上，似乎看到陳部長接受媒體專訪的時候，有談到一些部分並開了一些條件，我想請問現在美國、英國還有其他主要國家都已經開打疫苗，我們在防疫護照的作法上能不能夠加快速度？能不能夠把未來的時程先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不要讓臺灣變成最晚開放的地方，為什麼？因為再過來的經濟及國際旅遊都跟這很有關係，而事實上現在那些疫苗的效果，當然部長是專家，可是我們從美國及英國的一些訊息判斷，其實都有一定的效果，所以首先我想請問防疫護照政策上面政府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的國家現在都很積極，還有一些世界組織都正在研究相關的防疫護照，不過 WHO 還是建議大家目前不要做實際運用。我們對於各國在研議的這些規格及認證，我們現在正積極收集相關資料，因為現在、短時間內恐怕沒有辦法做實際運用，可是未來一定有一天會來使用，作為流通的標準。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個未來有一天，大家就會想是哪一天，而這個需要仔細的計算，也要配合上我們自己疫苗的開打速度。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現在有很大的問號在，而這個其實會跟我們再過來的經濟、旅遊都有很大的相關。

我今天謝謝你們，我也不刁難各位，但是我希望能夠儘快地超前部署，因為這個東西也跟疫苗的採購有關係，又跟我們剛剛談的疫苗二廠有關係。其實我剛剛都有聽前面的質詢，幾位委員都談到疫苗二廠的規劃，我們這邊想說的是，你說從 7 月開始每個月生產要拚 2,000 萬劑，年底之前要達到 1 億 2,000 萬劑，自用以外還可以外銷。可是現在就我所看到的訊息是國衛院還在申請，而國發會還在討論……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在八字好像只有一撇的情況下，為什麼你這麼有把握？為什麼是 7 月？背後有什麼原委？政府有沒有編列預算？是怎麼編列的？這一些細節可不可以請部長再做個說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個分做兩塊，國衛院是研發用的，因為現在世界科學都認為將來 COVID-19 可能會走向流感化，然後第二個是變種病毒、變異病毒可能有一天會超出現在疫苗的範圍，所以未來在疫苗的研發上是非常重要的，在研發裡面也必然要有小量的量產作為相關的實驗所用，所以國衛院是著重於研發跟小量量產作為研發使用。至於另外講的這 1 億 2,000 萬劑或是一個月可以生產到 2,000 萬劑，那是商業上用的，那是我們相關的廠商，因為他們現在……

陳委員以信：這個沒有政府預算的支撐嗎？還是完全是廠商的生產？你的計算呢？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兩個，在研發過程中的第一個階段的時候，我們給他們的研發經費大概是四億多元，這裡面本來是有三家取得這樣的研發經費，有二年順利地進入到第二階段，我們就再撥了第二階段的錢，這兩個階段他們大概可以拿到將近 5 億元。現在因為看起來已經步向成功，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預採購的契約，希望他們在之前可以把一些物料先準備起來，減輕廠商的負擔，讓他們能夠專心地把臨床研究做好，能夠產出安全有效的疫苗。

陳委員以信：我們知道現在國產疫苗主要有三家，分別是高端、聯亞跟國光，這三家的進度是哪一家可以做到疫苗二廠？當然我不曉得這有沒有涉及商業機密……

陳部長時中：不是疫苗二廠，是做到量產。

陳委員以信：做到量產，三家都可以？

陳部長時中：目前應該是高端跟聯亞在 7 月多的時候可以做得到量產。

陳委員以信：我最後再補一個問題，等你這邊量產可以開始之後，我們就會有國產的，也有進口的，國產疫苗與進口疫苗在施打的分配上有沒有什麼規劃？有沒有什麼順序？

陳部長時中：一樣，順序就照我們現在所規劃出來的十大類優先，然後加上一般民眾，每一批不同的疫苗出來，這個順序都不變，所以大家也可以保留，看是要選擇國產疫苗，或者根據自己讀 paper 後認為哪一種疫苗比較好。

陳委員以信：所以國人到時候是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也有自費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自費的空間可能還要再研議，可能要打到一定的量，因為有一些人還沒有進入這個順序裡面，可是他可能有出國或其他特別的需要，可能就會留一點點、一小部分，作為這種不在我們防疫的優先順序內但有做活動必要而需要施打疫苗，可能就要用自費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部長，我想這是我們國人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們再來也會持續就這些所有的細節來進行監督，我們也希望院長能夠督責衛福部在這些所有的細節上能夠全力來進行，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這一定會這樣做。

陳委員以信：請部長回座。

接下來我來跟院長談一下您特殊的角色，我們剛剛在講疫苗，其實去年（2020 年）可以說是歷史上非常關鍵的一年，我相信未來大家都會好好的來看這一年所帶來對全世界的改變。我們

躬逢其時，院長在這個位子上帶領臺灣面臨這個災難，但是也走過來了。這一年，事實上它的重要性不會比去年要低，為什麼？因為現在雖然疫苗開打，疫情可以看到曙光出現，我們自己的疫苗也開始生產，可是這一年是我們要來開始檢討後疫情，在後疫情時期的時候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檢討？老實說，今天你這個角色帶領我們走過來，你現在還在這個位子上，要帶領我們調整到下個階段——後疫情時代，所以我今天要要花一點時間跟你談一下。

我這邊有一本書，這本書是 CNN 非常著名的主持人 Fareed Zakaria 所著，他可以說是國際間談國際趨勢非常重要的一個作者、主持人，他寫的這本書叫「後疫情效應」，在「後疫情效應」這本書當中他談了十堂課，我今天整理好了，先幫你導讀一下，你可以看這上面寫的，它總共是十堂課。第一堂課，現在是人類歷史上最快發展的時代，可是也是最脆弱的時代，政府要隨時為災難做好準備，這個事實上也就是我們臺灣為什麼這一次能夠表現比較好，也是因為我們過去有這樣的準備存在。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把防疫的一級開設、各種的標準都做好了，在去年 2 月 17 日的時候，大家都還很記得，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已經做好準備。

第二課，防治疫情的國家證明大政府或小眾政府不重要，質比量更重要，良好的治理能力、能夠以史為鑒的政府最重要，關於這個部分他在裡面就有談到臺灣，他說臺灣過去有 SARS，韓國過去有 MERS，所以這些經驗讓東亞這幾個國家的政府在反應這件事情的時候速度非常快。

第三課，他強調良好的治理不能夠只靠市場經濟，還要靠良好的公民，而這個良好的公民要給他權力、給他能力，所以要幫公民做好準備，建好社會安全網，這個就是社會資本，這也是我們現在譬如說我們的健保卡、我們的各種，這個就是給我們公民有這個能力去保護我們自己的健康，但在美國醫療系統不好的地方，他們就有這種問題的存在，因為他們沒有這個，這是他的建議。

第四課，他說新民粹主義跟反菁英主義其來有自，因為防疫專家可能會把防疫搞得一團亂，專家必須要更加聆聽民眾的想法，事實上，在過去這段時間，很多防疫專家、很多政府所講的建議最後都失效，問題越來越嚴重，搞得民眾都不相信政府、不相信專家，所以這個是他所發現的問題。

第五課很重要，數位經濟、電子商務、視訊會議、數位生活、在家工作、線上學習，這是我們在過去這一年，很大規模大家在做的事情，因為這樣的科技革命帶來的數位生活，讓我們能夠把科技革命的焦點重新放回到人的身上，而這也是我們政府要做的，而且是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唐政委、我們看到政府團隊都在做的，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

第六課，疫情永遠會襲擊大城市，可是良好的公共政策仍能讓龐大的城市妥善防疫，而這個也是我們臺北以及東亞這幾個大城市在做的。你看，這是一個美國人寫的書，他寫的這些東西背後是對美國的反省，對美國的反省，他大量的看到東亞國家、看到臺灣這邊的案例，香港、新加坡都有看到。

第七課，疫情會擴大貧富差距，讓世界越來越不平等，而疫情又會把另一種不平等創造出來，叫做健康的國度跟有疾病的國度，這種不平等會在世界上造成更大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還沒有來檢討，關於這次疫情到底在國內給我們造成的貧富差距，以及它如何影響，所以這些東

西其實我們都還要來看在後疫情時代我們的政府會怎麼樣。

第八課，疫情因為全球化而擴散，但是疫情也沖斷了全球的供應鏈，使得各國都更加重視經濟的自給自足，要求製造業回流，連美國都在擔心它自己的供應鏈上對其他地方的依賴，所以這個問題在後疫情時代勢必會更加擴散，我們要如何的因應？

第九課，他討論到國際關係，疫情使得美國的權力衰弱、中國大陸崛起，世界由美國單極走向美中的雙極，這是美國的警惕。

最後，對於這次的疫情他講得很直接——讓美國變得自私了，可是他必須要提出來，疫情控制需要加強國際合作，而多邊主義才是華府用來對抗北京的最佳籌碼。

今天這十堂課，其實每一點都有它的意義，每一點對我們的政府、各部會的單位，其實都有它的一個檢討。院長，我今天不只幫你導讀，我還要把這本書送給你，不過這一本是英文的，我另外找一本中文的，中文的比較容易閱讀，我送給你。

蘇院長貞昌：今天從你這裡得到很好的指教，同時你還送禮物給我，謝謝，謝謝你。

陳委員以信：不過送禮並不是白送的，我今天要請問你，不要說十堂課，我們這一次其實都學到很多，今天身為院長，帶領我們政府要走向後疫情時代，我現在就問你三堂課，請問你這次疫情你學到哪三堂課？我們政府下一個階段要怎麼走？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才以本書所引的十堂課裡面所講的幾個現象，尤其前面幾個，正是在這一次舉世受疫情衝擊的時候，臺灣能表現好的地方。但這些好的地方有一些其實是前人累積的成果，譬如好的醫護，這是多少人訓練、多少代累積下來的，所以我覺得這一次給我們上了一課，政府對於人才的培養更應該要用心、用力。

第二個，這一次政府的作法非常透明而且公開，所以衛福部陳部長在每天下午兩點的記者會公開報告，讓民眾第一時間知道狀況，到最後記者會的收視率超高，以致於最後民眾看到政府講的都是實在的，所以這一次人民相信政府，最後大家感覺大家一起合作，這本書裡面也講到就是公民的力量等等，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覺得在這一次的疫情衝擊後，整個世界的供應鏈都會重組，臺灣這一次真正被世界看見而且被肯定，過去哪有這種機會，臺灣正應該把握這個機會，臺灣更應該在整個後疫情時代找到我們自己的定位跟機會大大的發展。無論是看這一次穆迪的評等也好，前天剛剛發表的自由經濟也好，臺灣政府的治理能力都一再被肯定，臺灣人民相信政府，舉國覺得同舟一命，我們可以更把握這種機會，更鼓勵創造讓經濟更發達，也就是我這一次向立法院報告三點：第一就是安全，第二就是經濟，第三就是機會也就是人才，我也往這方面努力。

陳委員以信：院長，謝謝你，剛剛你所講的很多是正確的，但是也有內宣的嫌疑。這一次我們的整個防疫措施到現在面臨要檢討的階段，所以我今天要提出來的建議是，是不是我們能夠就現在所有的法規，我們這一次用特別條例，然後有很多，我們現在都還要修正特別條例，事實上訂定特別條例是因為我們過去的災害防救法已經修了，傳染病防治法也修了，那麼這一次我們有沒有新的東西要再做調整？而且不只這些，這次各部會還有很多，我今天不是要點名，不用點名各部會都知道，每個部會都有好多權宜措施，不管內政部、教育部，各個部會都有好多權宜

措施，而這些權宜措施在面對這個災難的時候，我們臨時權宜的來處理，我們給暫行條例，也就是特別條例給中央指揮官非常大的權力，可是這些制度其實是我們能夠度過這一次危機很重要的一個原因，而下一個危機在哪裡？我們不知道。下一個危機可能會更強、更大，我們要怎樣去解決？所以我要進一步提出的是，你剛剛所講的非常好，我也希望我們能夠端出一個範本，這個範本是讓臺灣來告訴全世界我們是怎麼走過來，我們的制度、我們的人民等社會資本，我們對政府的信賴，我們的透明度等等，是怎麼樣帶領我們走過這個難關，尤其我們發現這一次全世界很多地方管得好的、疫情防治比較好的，可能是人權保障的水平比較低的地方，對人民的自由限制比較大的，但是臺灣是例外。臺灣的人權保障很好，自由程度很高，我們對疫情的防治也做得很好，這樣的特殊性、優越性是我們這一次要向全世界講的，所以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用十分鐘來談這個主題就一個目的，院長，你身為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現在臺灣要走向下一個後疫情的時代，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如何整備我們自己，還有我們的相關經驗要如何讓全世界來參考——不要說學習而是參考，我覺得你扮演了一個關鍵的角色。你可不可以責成政府各部會就這個過程來做全面的檢討、全面的研究？然後不只我們自己要提出各種修法、修正制度上的建議，甚至我們還要直接出書跟全世界來說明臺灣如何走過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正在做的就是這件事，我已經請各部會針對相關的過去的作法，做一個完整的盤整跟檢討，但有沒有要出書？倒是委員今天的指教，我們也可以往這方面，把整個我們怎麼走過來的，可以完整的向世人報告，也許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來考量。

陳委員以信：這本書你回去看一看，說不定就可以把這個主持人請來臺灣，讓他來研究一下，然後再來跟全世界講我們臺灣的故事。

蘇院長貞昌：看起來他已經很注意臺灣，甚至於以臺灣為例他也有相當的分析。

陳委員以信：下一個主題我要邀請邱太三邱主委跟吳釗燮部長來討論。今天三大報的頭條，院長不知道有沒有看過，你覺得重點在哪裡？其實就是這一個「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因為時間不多，今天三大報的頭條都在這邊，都強調美國支持臺灣，可是這是非常表面的看法，這個報告內容其實不多，二十幾頁而已，我仔細的研究一下，老實說裡面提到臺灣幾次？1 次。二十幾頁裡面就一次，就是這句話，這句話把臺灣說得很好，說支持臺灣，然後把臺灣形容是一個民主、經濟、安全的夥伴，它支持臺灣的前提是什麼？是基於它長期的對臺灣的承諾底下，就這麼一句話。那麼它裡面談到中國大陸幾次？談到 15 次，橫跨許多面向都談到中國大陸。我現在要問的是，這一次的國安戰略報告在拜登剛上臺才兩個月提出，其實在前面川普政府的時候還有兩本國安戰略報告，我這邊列出來的就是 2017 年美國國安戰略報告，另一個是 2020 年美國對中的戰略途徑報告，還有這一次的國安戰略暫行指南，我要問的是美國的對中定位在這三份報告當中有什麼不一樣？院長知不知道？還是要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這本新的戰略報告是過渡性的，是現任政府剛上任的時候就他們在競選期間的政策說明把它編輯成一份新的報告，這個新的報告裡面，其實它戰略的態度是一樣的，比如說針對臺灣的態度，如果說以這句話來看的話……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對於中國大陸的定位？

吳部長釗燮：對於中國大陸的定位其實也是相當一致的，就是把中國大陸認為是一個挑戰者，一個 competitor（競爭者）。

陳委員以信：這個地方就是關鍵點，事實上它有一些差異。我也幫你整理了一下，這三份報告裡面的，在 2017 年的國安戰略報告中對於中國大陸的用語是「修正主義的強權」，在 2020 年的戰略途徑當中，它的用語已經是「大國的權力競爭關係」，這是對中國定位的變更。對於這一次的國安戰略報告，我們的焦點都放在它支持臺灣，可是事實上它在報告中標定中國大陸是「唯一可能結合經濟、外交、軍事、科技能力，對國際秩序穩定開放構成持續性挑戰的競爭者」。我們放大了這一句話，可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後面這句話很重要，在報告的第 21 頁接近結論的地方，它說「我們承認與中國的策略競爭，但是在符合美國利益的同時，並未也不該排除與中國大陸合作」，這一句話我們的媒體都沒有報導，我們對這份報告的觀察都沒有注意到這個地方。所以你看到沒有，從「修正主義強權」到「大國的權力競爭」，只提到競爭，又轉到雖然說它是唯一可能結合經濟、外交、軍事、科技能力，對國際秩序穩定開放構成持續性挑戰的競爭者，但是又說是「可能結合（potentially capable）」，又沒有說一定就是它，然後之後又說我們不可以排除跟它合作的可能，所以這就是我要說的，雖然我們看表面上好像都一樣，實際上有差，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對中定位。請問邱主委，我想請問美國對中國大陸這種戰略上的微妙調整，對我們的兩岸關係有什麼意義？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特別關注的這部分，確實我們大概可以從最近包括國務卿布林肯等幾個人的說法可以看出來，確實他們有一定程度的調整，但是對於在所謂科技的競爭或者是軍事的戰略上，基本上美國還沒有太大的變化，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想他們是有文字上的用語，至於後續的發展，我們還要持續的關注。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覺得這只是一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區分各種不同的領域。

陳委員以信：老實說，對這個部分來講，你的認定會有點危險，你認為這只是在文字上稍微的調整，當然作法部分我們還要再看。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後續我們可以注意他們……

陳委員以信：作法當然還是要看，其實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有跟吳部長談過。不過你有沒有發現，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在過去幾年，尤其在川普最後兩年的時候，幾乎沒有談到兩岸要對話，但是拜登政府還沒上台，他的準國安成員就已經開始講兩岸要對話，事實上……

吳部長釗燮：委員，有關於這一點，我要澄清一下，他是鼓勵中國跟我們談，不是說我們這邊……

陳委員以信：他是說兩岸要對話，但是可能大陸要……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回事，但是不代表他不認為兩岸要對話。而事實上回到前面兩年，美國政府很少講這個話，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年後有了國安人事的改組，我們對邱主委寄予厚望，我是在第一時間就對媒體表示，邱副主委以前就知道，當然主委以前是副主委，現在上任主委，其實您跟大陸有很多的往來，所以我們是正面在看待這樣的事情。在此我要請你做一個評估，就是在

你任內未來的一年、兩年，對於兩岸兩會恢復正常交流，你認為機會何在？你如何研判？有沒有把握？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就過去來講，兩岸在互動上是比較少，但是一些事務性的聯繫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進行，因為雙方都希望解決人民現實遭遇到的問題，我相信未來這樣的合作協議或是服務人民的各項機制，這樣的互動應該可以累積一些善意的……

陳委員以信：主委，你這個話是打高空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也很清楚，以民進黨政府要跟共產黨政府直接接觸，不要說高層次，就是政治性接觸，恐怕在短期間內我們不敢做這樣的預期，但是我們認為其他的互動應該是可以為未來累積比較好的基礎。

陳委員以信：這個議題我會持續在內政委員會關心。

本席最後一點時間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除了我們剛剛講的美國的國安報告，其實最近還有另一個報告，即美國 USTR 的報告，我的時間不多，我先把問題講出來。今天這個 USTR 年度報告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強調臺灣的農業政策仍然是奠基在無科學基礎之上，我的問題是我們不是已經開放美國萊豬進口了，為什麼 USTR 的報告仍然不買單？這是一個問題。再者，報告裡面談到 TIFA，第一段就談到 TIFA，後面也談到 TIFA，可是只說是一個投資工作小組的對話，這只是一個次級的組織，為什麼連 TIFA 的復談都沒有談到？然後在最後還寫到有機農產品的貿易順差，說他們出口給我們是 2,900 萬美金，我們出口到美國才兩萬多美金，有一個很大的美國的貿易順差存在。我們到底應該怎麼去評估這樣的事情？他們好像在說貿易順差很了不起，抑或是在告訴臺灣，我們其實應該要有一些有機農產品對美國出口的一個商機存在，請院長跟部長對此做個評估。

王部長美花：我簡單說明，委員也很清楚，USTR 在每年 3 月都要提出報告，事實上，USTR 的代表戴琪還沒有通過任命，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報告的內容應該是之前就開始在準備。至於臺灣在 1 月 1 日開放，這件事情我們會再跟美國做溝通。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認為他根本就沒有考慮到我們的開放，然後先寫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再跟他們多瞭解。

陳委員以信：這不太合理，因為這個報告一定要等拜登政府上台以後才來寫啊！一定是 1 月 20 日之後才來寫，是寫在我們開放之後啊！

王部長美花：是，有關比較技術性的細節。

陳委員以信：其實最後還是 TIFA，我想所有對美的貿易談判不經過 TIFA 這個渠道就沒有辦法順利進行。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以信：你可以看到這個報告都還沒有談到 TIFA 要復談，這一定是我們下一個階段的重點。

本席質詢時間到了，這部分到委員會時再來好好討論。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以信：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6 時 17 分）主席好，我想先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好，今天有一則新聞提到你現在的秘書是你的學生，她的先生是台農發的董事長，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6 時 18 分）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台農發現在的董事長叫洪忠修，之前他本來是在國際處，之前也曾待過農糧署，表現都非常優秀，然後他是去年下半年到台農發，且他去了以後，去年一整年的營收就減少三分之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說的是……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久之前聯合報等媒體就曾報導他是我的學生，但他的年紀比我大！且他是中興大學畢業的！

林委員奕華：他不是你的學生，應該是你的秘書是你的學生，洪忠修是她的先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他們兩個……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覺得，既然台農發不是政府機關，是民間成立的，結果基金從 10 億元到現在只剩下 2.8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不對！當初成立只有 2.4 億元，並不是 10 億元……

林委員奕華：然後你找個農委會的人去擔任董事長，即你今天找的是你秘書的先生去當董事長，然後外界這次才突然發現台農發這個組織怎麼一點功能都沒有，所以才會覺得你是否在組成所謂的吉仲幫，農委會現在是否有所謂的吉仲幫？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不要用這種汙衊的字眼來汙衊所有農委會的同仁，他們兩位在我還沒有到農委會之前，就是農委會農糧署很好的公務人員。他的太太目前在我的辦公室擔任秘書沒錯，他們任勞任怨、沒日沒夜，整天都在工作，我們完全的不只是用……

林委員奕華：原本說台農發是民間公司，所以你應該從民間徵才，結果搞了半天，還是找了農委會的人去擔任董事長，這跟當初台農發的定位就不符合嘛！所以你不要講那麼多的理由，我們要說的是，你還一直說台農發不是農委會的，結果你還是派一個農委會的處長去當董事長，所以我們才覺得你這是近親繁殖、只找你自己的人來當台農發董事長，且現在台農發的績效又不佳……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把這樣的字眼收回，在農委會中所有的主管……

林委員奕華：這會讓人覺得這個位子是否變成只是酬庸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所有的主管，都是因為他們表現優秀才升上來的，而且台農發第 1 屆董事長陳郁然以前賣 Zespri、賣奇異果是賣最好的，他當初來接董事長時，國民黨一樣大力的在批評這家公司……

林委員奕華：的確批評有道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不能與民爭利……

林委員奕華：原來基金 10 億元，現在 2.8 億元，批評得沒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的數字就錯誤……

林委員奕華：現在來講，依存度對中國大陸還是這麼高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10 億元這件事情，只有 2 億 4,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有錯嗎？我只是要跟你說，請你用人的部分注意，要不然今天其實這個變成你的新聞勝過蘇院長，壓過蘇院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本來是一個中國處理暫停鳳梨輸入變成這樣的事件，農委會覺得無法接受……

林委員奕華：變成反而你的新聞被關注得很高。好，時間先暫停，接下來我想請教蘇院長，我想來跟你提一下有關於藻礁，你知道藻礁部分已經破 50 萬連署嗎？到昨天晚上超過連署 50 萬人，這個部分我必須第一個請問的是，行政院花非常大的力氣在跟這些所謂的環團或民眾——不管之前我認為叫說謊到後來還用恐嚇，為什麼我會這麼覺得？第一個我要講說謊，在造謠梗圖的部分，經濟部做一個梗圖說國民黨馬政府是 232 公頃，然後蔡政府是 23 公頃，請問一下你知道第一次在民進黨執政時候的專案小組，如果你查到 107 年，請問 107 年是西元幾年？106 年是 2017 年，2017 年民進黨執政多久了？院長，2017 年民進黨執政多久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說謊、恐嚇都是錯誤的。

林委員奕華：2017 年 10 月啊！2017 年 10 月是民進黨已經執政一年多，都換行政院院長了，那時候的行政院院長叫賴清德，還不是林全，那時候請問你提出來的方案是多少？那時候送到環評委員會裡面，請問開發面積是多大？

王部長美花：2017 年那時候應該是 37 公頃的範圍……

林委員奕華：說謊！你說謊！

王部長美花：對不起，我手上沒有把資料帶來……

林委員奕華：你說謊，我就調給你看啊！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奕華：我調給你看阿！2017 年 10 月 26 日，工業區造地總面積 232 公頃，當時民進黨已經執政一年半了，在環保署提出來的資料就是 232 公頃，所以原來是王美花部長給院長這麼錯誤的訊息……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不是叫做說謊……

林委員奕華：然後你們現在就像中央廚房一樣，就說民進黨執政、蔡政府開始就是 23 公頃，我今天就要戳破你們的謊言……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說一下……

林委員奕華：你們執政一年半，起碼我看到的第一份資料在 106 年（2017 年）10 月，民進黨執政已經一年半了，還是一樣 232 公頃。

王部長美花：如果照委員這樣講，我們其實是說 232 公頃裡面很多不開發，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沒有，那時候你們說的是 232 公頃，你們那時候還什麼都不能讓，後來因為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才修成 23 公頃，如果今天你們很誠實的說你們自己修正自己的方案，我尊重你們、尊敬你們，但是你們是用什麼謊言呢？說民進黨執政就是 23 公頃，胡扯！謊言！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是在環評的時候，我們做承諾，然後後來就是……

林委員奕華：我就只問你，請問一下 2017 年（106 年）10 月，民進黨已經執政要一年半了，我看那個會議資料就是 232 公頃，是後來才改變的嘛！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案是原來就通過環評的案子，所以第一次提進來是用原來那個案來做變更。

林委員奕華：又來了！我現在又要回嘴了。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對國民黨以前不能接受的部分幾乎全部都不會再繼續推動，可是這個案子大家不要忘記了，藻礁這件事情是民進黨得到選票其中的一個來源，「藻礁永存」這四個字不是大家都記得嗎？記憶猶新嗎？所以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對於以前國民黨所做的，他們認為民進黨不能接受，2016 年之後不會再做。可是對於這件事情來講，明明我們看到民進黨還是繼續推 232 公頃。我要說的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種扭曲事實的講法很不對，委員你不該這樣……

林委員奕華：我講的很正確啊！這是白紙黑字……

蘇院長貞昌：馬英九的時候是 232 公頃，現在是 23 公頃，這是個事實啊！

林委員奕華：對啊！但問題是……

蘇院長貞昌：你硬要把中間這樣扭曲是不對的。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的是，你們執政之後你們提出來的方案也是 232 公頃啊！是後來在環評委員會裡面，因為慢慢的有很多人反對，所以才做修正，因此我才說如果是你們自己做修正，我尊敬你，但是不要用謊言，好像一副你們上台就改成 23 公頃，這是一個天大的謊言……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子的用語不好、也不對，不應該如此……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求王部長……

蘇院長貞昌：不是謊言，也沒有恐嚇。

林委員奕華：你做這種不實的梗圖，就應該要跟民眾道歉。我跟你講，側翼的就算了，可是行政院又做了多少側翼的梗圖，而且經濟部敢掛名，你敢掛名就請你道歉。

王部長美花：就像剛才署長講的……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做蔡政府修正為 23 公頃，你是後來才自我修正，自我修正！

王部長美花：對，沒錯，23 公頃是我們自己做的修正……

林委員奕華：是自我修正啊！

王部長美花：沒錯啊！

林委員奕華：一開始請問你提出的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就像剛才署長講的……

林委員奕華：請告訴我經濟部在一開始民進黨執政時提的是多少公頃？

王部長美花：因為……

林委員奕華：請告訴大家。

王部長美花：確實最早是 232 公頃通過環評，中油公司在 2014 年來繼承這個案子，然後做環差審查……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只是問你 2016 年民進黨開始執政到 2017 年的這段時間，請問民進黨送到環評委員會的是多少公頃？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說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本來是 232 公頃，民進黨沒話講，但是蔡政府執政是 23 公頃……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是問部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子講話挑動，很不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說你們的發言反而刺激到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民進黨公然說謊！

蘇院長貞昌：委員質詢不要用這樣的人身攻擊，這樣很不對。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救藻礁、增燃煤，部長說要二擇一，你只能藻礁，這樣多 500 萬噸的燃煤，這是部長說的，對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講的是假設三接沒有辦法順利的話，那對於地方……

林委員奕華：沒有人反對三接，反對的是地址。

王部長美花：這個地方我們可以來溝通。

林委員奕華：沒有人反對三接，反對的是設的地方。這個爭議一直都在，結果你竟然說人民只能二選一，我就要請問蔡英文總統在 2019 年的能源白皮書裡面，還提到直到 2025 年都不會缺電；我再找一個更近的，是副院長沈榮津在經濟部部長任內，於 2019 年 8 月份參加「2019 轉型能源綠色經濟國際論壇」時表示，直到 2030 年都沒有缺電的危機，甚至還提到燃氣配比會維持現有部分，也就是跟現在一樣，燃氣配比維持跟現在一樣，2030 年的備載容量、備用容量都沒有問題，甚至後面還提到約有 2.6 兆元的半導體投資所需用電量都已經納入通盤考量。院長，你今天還說：「可能到北部會缺電」，副院長是專家耶！2019 年 8 月在國際論壇講得多好啊！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我們的通盤考量，這個沒有錯，我們的電力要讓它上來……

林委員奕華：說到 2030 年的燃氣比不增加，到 2030 年一樣可以維持 15% 的備用容量。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燃氣比在 2025 年就要達到 50%，沒有錯啊！

林委員奕華：是啊！然後呢？說是備用容量可以到 15%，備轉容量可以到 10%，到 2030 年都沒有問題啊！所以你告訴我，如果今天不要藻礁，就要燃 5 萬噸的煤，我就要用之前經濟部部長的說法來打臉你現在這位經濟部部長！

王部長美花：三接順利上來的話，就是我們的電力在供應啊！

林委員奕華：對，三接要上來，但是當然是希望不要在這個地方啊！所以早就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

王部長美花：沒有，三接已經都通過了環評……

林委員奕華：結果你一直堅持，然後也說了就算暫時選址換另外一個地方，其實大概 10 年的時間

，你們講了 18 年，大家都說已經講太久，資料我都看過了，大概 10 年就可以了，以 10 年即到 2030 年來看完全沒有問題，所以我就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恐嚇民眾呢？就用這個東西……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恐嚇！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恐嚇！

蘇院長貞昌：你都用自己剪貼起來的，資料這樣扭轉，非常不對！你這樣的質詢也不給人家說明，非常不好。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是剪貼呢？這是新聞報導哦！這不是剪貼，這是新聞報導，他參加論壇的時候講的，有好幾篇報導……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的講法、這樣的手法，就是不給經濟部長說明，非常不好。

林委員奕華：蘇院長，代表說你之前沒有去瞭解經濟部的說法，你們帶頭在恐嚇民眾……

蘇院長貞昌：不對。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的是，請不要因為公投破了 50 萬連署，而且還一直在增加，就用這樣的說法來恐嚇民眾。

再來我要說的是……

蘇院長貞昌：這個都是你自己下結論，同時用這種攻擊的語言很不對。

林委員奕華：怎麼是攻擊的語言？我沒有用攻擊的語言，我講的是實證啊！

蘇院長貞昌：你開始就一直講什麼欺騙、講什麼恐嚇，都很不對。

林委員奕華：我講的是實證啊！我都舉實例，不像你們都是用梗圖……

蘇院長貞昌：不該如此用這樣攻擊的語言，很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都舉實證，我都把開會的時間給你，把會議資料給你，我都拿出證據來。

蘇院長貞昌：你要讓人家說明吧！

林委員奕華：不是像你們做梗圖，只是用這樣政治的方式在操作這樣的議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只是把事實讓大家去看而已。

林委員奕華：而不是面對事實來談問題，這是現在大家對於這個事情最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請讓經濟部長說明，你都只有自己講自己的。

林委員奕華：我最後一個誠心的建議，就是如果這件事情到最後審查確定通過了，能夠進到最後的公投階段，我真的誠心建議，因為這個議題是跨世代、跨黨派，甚至是符合民進黨價值的議題，如果真的最後可以進到公投投票，我真的建議你投降輸一半而已，趕快換址，不需要進到公投，這樣只是多花一點時間，讓大家再耗費時間，我認為這個議題在 8 月通過的機率非常大，所以我才說「投降輸一半」，我誠心建議你。你不用現在回答我，我只是誠心建議……

蘇院長貞昌：但是應該要說明，委員，對於在國民黨的時候 232 公頃的方案，你沒有一點講法。現在民進黨的價值就是希望既能保護藻礁，又能穩定供電。你只是要講自己的啦！

林委員奕華：只要經過公投的審查，確定 8 月可以投票的時候，我希望你投降輸一半，經濟部真的可以開始考慮換三接的地址，我誠心地建議……

蘇院長貞昌：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延緩……

林委員奕華：甚至我要強調，這是符合民進黨、很多原來支持你們的人的價值。

再來我要問的是，這裡有 3 個黑箱：從萊豬預算黑箱、52 台頻道黑箱到國際影音平台預算黑箱。萊豬本來就已經是黑箱決策了，結果您提了很多政治承諾，包括要去美國查廠、要逐批查驗、三章一 Q、3.5 元獎勵金要變成 6 元等等，請問一下，預算呢？預算在哪裡？預算有經過立法院審查嗎？所以才說這叫做黑箱，你所有要做的政治承諾，完全都不需要經過立法院通過預算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利用國會殿堂來對話，讓民眾知道政策怎麼做以及政府做什麼事，其實是很好的機會，光是用這樣罵的、抹黑的，又說是黑箱、欺騙、恐嚇，真的很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個當然是黑箱啊！請問一下，萊豬相關預算我們有審查到嗎？我們沒有審查到。

蘇院長貞昌：真的很不好，你這樣的質詢很不好。我們一定會做到。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民主國家，有立法院、行政院，你要做什麼事本來就要進到立法院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會黑箱啦！

林委員奕華：我再說，將近 130 億元的養豬基金，今年就高達 28 億元，這個部分的錢在哪裡，預算看不到。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去要了一份資料，結果衛福部食藥署跟我講，光是邊境查驗就要將近 6,000 萬元，我問他這些錢要從哪裡來，他說會就現有的錢來調整支應，要從通過的預算裡面調整支應。

三章一 Q，我們通過了一般性補助款，是補助 3.5 元，而不是 6 元，增加了 8 億元也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所以我想請主計長上臺來，以我在臺北市議會受的訓練，按照預算法，如果你說因為 8 月底才宣布，來不及送預算審查，很多政策是 8 月底之後才決定，因為是先宣布，不是政策做好，而是先宣布才開始準備政策，這樣來不及編列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

林委員奕華：預算法有一個程序是追加減預算，主計長，請問你認不認為今年這麼重要的事情應該要尊重立法院的權責，符合民主國家預算的處理？就像我剛才說的包括像食藥署的 6,000 萬元，應該要減掉多少預算，再來增加逐批查驗的 6,000 萬元，這才叫做符合預算法的程序，而不是自己東挪西挪。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檢疫的費用並不是專門檢驗萊豬，而是任何有關的檢疫，可能在海關也檢疫，在農委會檢疫所也會檢疫……

林委員奕華：剛才也說了，已經是增加 6,000 萬元，不管你是不是專門檢疫，但是就是增加 6,000 萬元啊！在預算書上根本就找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食藥署的經費裡面，並沒有說專門只檢驗萊豬，任何動物都可以檢驗。

蘇院長貞昌：委員，檢疫的預算就可以做了。

林委員奕華：找不到啦！我這樣拿來給你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可以質疑，要讓人家說明一下啦！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我再唸給院長聽。

蘇院長貞昌：你可以質疑啦！讓人家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都絕對是有資料，對，我在質疑、在說明啊！這個是食藥署來的……

蘇院長貞昌：聽人家怎麼做。

林委員奕華：那你要聽我講完才回應嘛！依照食藥署來的資料，共獲配 6,000 萬元，得用以支應進口豬肉逐批查驗所需之檢驗及增聘人力經費，惟食品經費將優先於本署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才會以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支應。食藥署的資料我唸完了，不是我編出來的，所以請問一下，不需要經過追加減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必，因為我們的檢驗費用裡面就包括檢驗各項的……

林委員奕華：或是 3.5 元變成 6 元不用經過追加減預算嗎？臺灣的民主制度哪時候變成這樣呢？院長都說：「我會做好、我會做好、我會做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都是用描述的形容詞在批評人家……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描述？我講得是法律制度耶！院長，你也當過立法委員耶！

蘇院長貞昌：我不但當過立法委員，我還當過省議員，我當省議員……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你很清楚我在講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看你都不給人家講，委員……

林委員奕華：你身為院長，因為你講的話我真的覺得……

蘇院長貞昌：來，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很悲哀。

蘇院長貞昌：我不但當過立法委員，還當過省議員，我當省議員在質詢你爸爸的時候都沒有像你這樣。

林委員奕華：這個你已經講過了，這一段上會期你講過，你可能忘記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因為我都給你爸爸說……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質詢我爸爸，謝謝你不斷告訴我這個事情……

蘇院長貞昌：不會像你這麼吵，一直不給人家講……

林委員奕華：當然，不一樣啊！因為當初你是民意代表，我爸爸不是民意代表……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們那時候沒有像這樣，這樣怎麼質詢？

林委員奕華：我是民意代表啊！而且我講的都是正確的事情，你們如果都不回應……

蘇院長貞昌：我當省議員也是民意代表，我們當時都給你爸爸說明……

林委員奕華：臺灣是民主國家耶！

蘇院長貞昌：沒有像你這樣……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一直講，不給人家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又開始都在「花」這些，我講的是有道理的……

蘇院長貞昌：那你何必給人家質詢？

林委員奕華：我講的是有道理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質詢要給人家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也都不因應。我真的覺得，臺灣的民主走到現在……

蘇院長貞昌：好啦！

林委員奕華：臺灣的民主走到現在，我真的覺得很悲哀……

蘇院長貞昌：走到現在就是我們很努力啊！

林委員奕華：因為該要走的追加減預算，預算法都很清楚，院長說：「我一定會做好」，好，這件事情自有公評……

蘇院長貞昌：我們打倒了國民黨的威權才會走到現在。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一個對於民主國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尊重，結果現在民進黨執政，打著民主進步，結果你們完全民主該做的事情都不做……

蘇院長貞昌：那都是你自己的論述。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覺得非常悲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上星期五在這裡專案報告，貴黨就有質詢預算的程序，我們已經說明清楚，而且他們也同意我們這樣的說明，所以你可以回去看……

林委員奕華：我要接下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上星期五的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要接下來講……

蘇院長貞昌：你看，又不給人家講……

林委員奕華：沒有，就應該要追加減預算啊！

蘇院長貞昌：你就只有自己一直描述……

林委員奕華：就應該要追加減預算啊！

蘇院長貞昌：這樣不好啦！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應該追加減預算啊！你說誰說的？誰同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有些如果經過基金，超支併決算，還是會走預算程序。

林委員奕華：沒有，等一下，那個你說的是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等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不必追加減預算，既有的經費裡面就可以使用……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基金不用，基金可以併決算，我說的是公務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公務預算裡面也可以，因為它並沒有說這個檢驗費用只能檢驗萊豬，或者檢驗所謂的萊牛，任何只要有關檢驗的費用，都可以用……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政府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不必追加減預算，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唸給你聽的，它是新增耶！

蘇院長貞昌：檢驗的部分請部長跟你說明一下，來，委員聽聽看。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有編列檢驗的費用，檢驗的科目都在，當然是有特別的需要檢驗，我們在相關

的萊豬……

林委員奕華：這是你們的資料，你告訴我不是新增 6,000 萬元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說在檢驗萊豬……

林委員奕華：你就告訴我不是新增 6,0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估算出來可能需要 6,000 萬元，因為需要逐批檢驗……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新增 6,000 萬元啊！

陳部長時中：檢疫的費用本來在預算就有編列，項目收支當然是可以挪，當然如果不夠，我們最後還是跟主計總處來報說……

林委員奕華：我最後要提，這一次萊豬的部分真的預算我們都看不到，我真的很遺憾，非常遺憾，這麼一個重大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這個在立法院報告過很多次了。

林委員奕華：結果包括去美國查廠，也沒有預算，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因為美國現在還不能去嘛！

林委員奕華：所以真的不要再這樣！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對立法院的基本尊重。

陳部長時中：有，對立法院都有報告過了。

林委員奕華：追加減預算該做就去做，這不是什麼辯論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當然。

林委員奕華：有些預算本來沒有，你要做，本來就應該要追加減預算，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啊！主計總處有主計的一套方法……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你為什麼一直要這樣來辯呢？就沒有錯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照著主計的方法去做，這也沒有錯啊！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說的是，你們連追加減預算都不能承諾，我真的覺得很奇怪耶！加碼補助的部分，請問一下院長，你知道原來的執行率是多少嗎？3.5 元的時候，我們原來 12 億元的執行率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 3.5 元每人每餐，在三千五百多所學校裡面，現在用國產食材，在去年年底為止用了 65%。在 12 億元裡面，就我所知道的，我們這邊負責的大概有八、九億元，後續有再增加其他的……

林委員奕華：我在問你有多少比率？你 12 億元，就我看到的，一次是 62.58%，一次是 70%，大概是六成、七成被執行，也就是高達三成到四成沒有辦法被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是要跟你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已經有說明這個數字，就是這樣的一個比率，而且委員你知道為什麼會是這樣嗎？

林委員奕華：我要跟你講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當初我們有訂至少一個月裡面……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你聽我講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使用一半以上的天數。

林委員奕華：問題就會出在像偏鄉的學校沒辦法做到，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現在不是增加錢就好了啦！你還要增加執行率啦！連這個都要辯！這有需要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辯啊！因為你在問執行率，我要把數字跟委員完整報告。

林委員奕華：對，我就跟你講說，你不是只增加錢就好，你要增加執行率嘛！你編了，三、四成的學校申請不到、拿不到這個錢，不是三、四成的學校，是三、四成的錢沒有被申請走，就代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你說不一樣，今年全面使用……

林委員奕華：我自己待過教育局，我知道偏鄉學校很難做，要想辦法解決問題，增加執行率，這樣有問題嗎？有沒有問題？請問有沒有問題？你可以跟教育部研究怎麼增加執行率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邊沒有問題，而且院長也有指示我們兩個部會要……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針對偏鄉學校……

林委員奕華：我卑微要求你，1 個月送出你如何提高執行率，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自動把這個執行率百分之百提高。

林委員奕華：這總可以吧？這總可以答應我了吧？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可以，可以。

林委員奕華：你不會連這個都不答應我啊！

蘇院長貞昌：我講可以。

林委員奕華：好，可以。院長，請問一下，你知道班班有冷氣做到高中，對不對？國小、國中、高中班班有冷氣，到高中，那是因為教育部知道，我們現在是 12 年國教，所以有包括高中、高職進來，但是有兩個東西為什麼就只做到國中、國小？一個是你在說的電費，電費要補助，既然班班有冷氣，就是要給到高中職，為什麼我們的優惠電價、基本的電費計收方式，高中、高職是不一樣的喔？契約容量也不一樣。然後再來有關三章一 Q，高中很多學校也有營養午餐啊！結果你只補助到國中、國小。所以我剛才講說，教育部自己知道，所以把高中職含進來，教育部很瞭解，但是其他部會都不瞭解，現在推動的是 12 年國教耶！為什麼高中職沒有呢？為什麼三章一 Q 沒有把高中職放進去呢？為什麼電費不適用在高中，它是另外一個制度呢？院長，你可以回答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義務教育是決定這些當時在處理的一個基礎，包含這一次院長大力支持，我們是國中、小班班有冷氣，因為原來的高中職多數都已經有冷氣，這一次是用補充跟汰換。

林委員奕華：班班有冷氣還是加入了，起碼高中職都納入了。

潘部長文忠：對，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高中職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本來就有授權可以訂定有關這方面的冷氣維護跟電費，因為畢竟義務教育跟高中職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它是基本教育啊！也是他想要念一定就要給他念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以你瞭解，委員你一定知道……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為什麼高中職要給補助呢？

潘部長文忠：義務教育對於政府這邊所進行的包括人事費用等等都會來做……

林委員奕華：部長，所以你認為電費算法，高中職可以用比較貴的方法算沒有關係？

潘部長文忠：不是。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的回答不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的，是說……

林委員奕華：你接受，你同意，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的是，義務教育跟高中職這部分，委員一定知道它是有所不同。

林委員奕華：就是一個是義務教育，一個是基本教育，基本教育只是我不強迫入學而已，雖然不強迫入學，但是他要念，我就一定要給他念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還會編預算給私立學校，或是給他一樣的學費，就是想要念的人都可以念，所以才會有學費的補助嘛！當高中職跟國中、國小制度不一樣的時候，本來就是一件很怪的事啊！所以我才說，電費、三章一 Q 就應該要加進去，有不對嗎？三章一 Q 在高中，院長不是也承諾一律要用國產豬嗎？為什麼高中就要自己出錢呢？為什麼？院長，為什麼？你可以告訴我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因為國中小是真正的午餐……

林委員奕華：麻煩 1 個月把答案給我，我真的覺得這是很合理的，很符合現在教育制度，而且對院長來說，又是做更多事，好不好？1 個月給我們答案，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16 時 49 分）主席、院長、各位部會首長。我剛剛認真在台下聽了半個多小時，聽得很痛苦，兩邊搶著講話，兩邊完全不知道到底在講什麼。我相信講話的人也很痛苦，因為他必須要用聲浪壓過對方，所以就變成一直重複，然後講得很大聲，媒體記者應該也聽得很辛苦。剛剛蘇院長在這邊講到，其實質詢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可以使政策讓國人知道，然後想要質詢的重點也讓國人知道，這個是一個對話的平台。剛剛我是有感而發啦！在那邊聽實在是非常的難過，不信的話，可以回去放錄音帶聽聽看，真的是糟糕。

第二個，邏輯上我要先陳述，沒有錯，2015 年馬英九政府的時代，當時的三接，現在的大潭這個地方，他的確是用 232 公頃，當時他的策略、政策是這樣子。到了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之後，因為要開環評，有很多人有意見，所以從善如流，慢慢修正，到現在修正成通過環評的方案是 23 公頃，這是事實嘛！我們是將這兩個政策拿出來比較。奇怪了，剛剛卻有委員說一開始 2016 年那個時候的方案不是也比較大嗎？那就是因為民進黨從善如流，接受了環團的意見，還有一部分環評委員的意見，所以才會縮減，既要顧環保，也希望臺灣的用電能夠很健全，這個邏輯完全沒有矛盾啊！在這個地方講民進黨 2016 年開始的時候也是多大，這個有意義嗎？現在民進黨的方案是 23 公頃啊！現在就是 23 公頃，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是 232 公頃啊！這個邏輯上完全沒有錯誤。

現在的問題是既要環保，但是大家知道臺灣這幾年來，我們的經濟發展非常成功，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11%，在三十個先進國家中，經濟表現、經濟成長是世界第一名，今年預估會到 4.68%，甚至可能會更高。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因為經濟有發展、GDP 成長，當然我們需要讓臺灣有充足的電力。譬如說，最近中南部因為兩年沒有颱風來了，所以缺水，幸好當年蘇院長在第一次當院長的時候有共飲翡翠水庫這個計畫，使得他在第二次當行政院長之後，讓整個共飲翡翠水庫計畫執行完畢，新北市 400 萬人口全部都飲翡翠水庫的水，原來石門水庫供給板新水廠的水可以全部都供應桃園。現在還有剩餘，又很快速在今年 1 月底完成了一個管道，可以接到竹科，所以竹科現在才有辦法從石門水庫取得一天 20.5 萬噸的水，這個對臺灣的經濟發展非常、非常重大。有的時候講事情，自己邏輯沒有搞清楚，拿這個來質問，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

現在要先表達對我們執政團隊防疫的肯定，你看全世界的病例數已經破一億一千多萬，將近 1 億 2,000 萬，死亡人數高達二百五十幾萬人。在這樣的狀況下，臺灣目前的防疫成績，我個人認為非常值得敬佩。雖然這是執政團隊跟全體國人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是還是要表達很肯定的意思。我們的防疫非常成功，所以我們的病例數少，死亡人數也只有 9 人，目前都防守得很好。當然，執政團隊不是只有做這件事情，這是其中表現得可圈可點的一部分，還有很多，譬如我剛剛講的經濟發展，譬如之前非洲豬瘟也都防守得很棒。剛剛在野黨的委員質詢將來班班有冷氣、營養午餐還要再提高補助，然後電費也要提高補助，這個都是很良好的政策，要有充足的財政能力才有辦法做到這些政策。

有時候你質詢問題的時候，可以看出執政團隊在這方面的確是做得不錯。雖然做得不錯，但是還有一些未來可能會存在的問題，我想要請教。現在請主席請國發會龔主委、經濟部王部長，還有勞動部部長上臺。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答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16 時 56 分）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你好，3 位首長好。

王部長美花：是，您好。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在前言有講到，臺灣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世界 number one，今年也會是非常好的數字，可能是十年、二十年來臺灣的經濟榮景。現在絕對是來到一個關鍵，在將來世界的經濟分工，臺灣會扮演更重要的供應者的角色。但是在這個時候也有一些隱憂，今年 1 月臺灣嬰兒的出生數，我看到媒體報導不滿 1 萬人。也就是說，臺灣已經進入人口減少的階段，當然高齡化社會也已經來臨，所以勞動力的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有關支撐我們優秀的製造業及這麼優秀的服務業未來的勞動人口、勞動力，不知道龔主委對未來的規劃有什麼樣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人口的部分，鼓勵生育，然後國家幫忙一起養，這還是國家重要的政策，減輕年輕人負擔的部分會持續做，另外一個就是怎麼樣讓年輕人在就業跟創業的過程中可以更好。當然這時候我們在勞動力方面也許還有需要幫忙的地方，那時候就是引進人才，所以國發會特別推動特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我們也有更優惠的方法，現在在行政院審議

，如果審議通過的話，會很快地送到立法院來，請委員支持。這樣的話，可以讓全世界更優秀的人到臺灣來。

這次因為臺灣因應疫情做得非常好，事實上國際間有很多人才都紛紛到臺灣來，單單我們核發的就業金卡，一下子就已經超過了兩千多張，這兩千多個人都是國際重要的人才。事實上，他們在這個時代、這個時間點都匯集在臺灣，他們引進了很多國際上很好的一些想法，我們希望透過這一股力量，可以把臺灣的能力跟國際間做更好的連結。

所以還是雙軌，我們自己還要努力生小孩子，然後把他培養得更有競爭力。過去一個人可能做一百，將來透過數位化的能力，可能可以讓他一個人做到兩百，藉此來支撐。如果的確還是不夠，我們還是要開放，讓更多優秀的國際人才到臺灣來。

吳委員秉叡：王部長，剛剛你有聽到龔主委的說明嘛！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秉叡：你自己有沒有盤點過，未來要因應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世界垂直分工之下我們需要的勞動力，你認為我們目前短缺的狀況是什麼？依你未來的規劃，希望到達什麼樣的階段？

王部長美花：確實現在在臺灣形成一個非常好的供應鏈，除了廠商智慧化之外，廠商確實也有反映人力還是有所不足的問題。在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也都反映給勞動部。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計算未來的狀況？譬如說，臺灣兩年、三年需要怎麼樣的勞動力，以及現在不足，這個缺口要怎麼補？有沒有提出這樣比較統計性的數據供國發會參考？因為國發會在擬定這方面政策的時候，一定很需要這個資料。

王部長美花：其實之前有問，只是沒有去蒐集所有行業的資料。我們確實可以做這個事情，不過廠商的人力缺口有時候是變動的，上個月缺，可能下個月已經找到人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比較一次性的，詢問缺口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向委員報告，在人才、白領的部分，我們的確有跨部會合作，針對在短期間或 10 年內到底需要多少人才、我們做怎樣的布局。但整體性的部分，基本上不只是白領人才，因為還有基礎人力等等的情況，就那個部分，剛才部長也講了，我們看再怎麼樣地做、跨部會的溝通協調……

吳委員秉叡：對，我是覺得，你至少要看到幾年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吳委員秉叡：你才會知道你的政策應該要怎麼樣調整。

那我要請教勞動部部長，現在所謂的移工，我們應該要叫他們為移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嗯！

吳委員秉叡：或是說來臺灣就業的這些外籍人才……

許部長銘春：外籍人力，嗯！

吳委員秉叡：在目前狀況之下，你有沒有什麼想要調整的地方？未來希望能夠引進，也要讓現有的這些人覺得臺灣對他們很友善。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秉叡：這樣對於全世界的人才而言才会有吸引力。

許部長銘春：是這樣子，現在移工的引進，我們目前還是採補充性的原則。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近兩年針對國內整體勞動力市場的短缺，還有整個國家科技發展的需求，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下，我們也逐步、持續地檢討移工政策。像最近臺商回流投資，其實前兩年針對臺商回流所需要的移工，我們跟國發會、經濟部也給予很多優惠的措施。第二個，農業缺工問題，針對外展的部分，我們也放寬了移工引進。再者，最近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我們也鬆綁了一些申請的資格。所以勞動部就移工的部分，我們針對各產業所需持續地在檢討，當然誠如委員所講的，可能因為少子化的問題，以及產業、整個經濟情勢看好，勞動部目前是針對這些缺工的產業，我們優先媒合本國的勞動力來填補。這部分有幾個作為，第一個，包括我們會針對產業的需求，開辦職訓課程培養本國人的技能，以符合雇主所需。第二個，我們也有專案、專人來媒合缺工的產業和本國勞力，甚至以僱用獎助、就業獎勵來鼓勵雇主僱用本國人，或者我們的勞工願意投入缺工的產業。勞動部有很多的政策工具，都配合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需求，我們會來做。

吳委員秉叡：我講一點我的感想給你們參考，這是我個人的觀點。其實我覺得臺灣對於外國的移工不夠友善，我舉一個例子，之前當然可以延展，但是現在 14 年就得離開。14 年就得離開是事實吧？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猜測有兩大因素，第一個就是退休金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怕他取得永久居留證的問題。如果在臺灣待超過 15 年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有居留權當然就有工作的權利。另外一點，也替雇主擔心，到底 15 年之後是不是要付退休金？如果從移工的角度來看，臺灣社會對他真的不夠友善。其次，對臺灣社會而言也造成一個缺點，有 14 年的工作經歷，正好是能力最強、經驗最豐富、可以好好發揮的時候，要他離開臺灣，被其他需要的國家接收，如同我們在替人家開工作訓練班。所以就這個政策，我認為，如果我們有國民平等對待原則，譬如現在為什麼基本工資不能脫鉤，就是因為這個原則嘛！那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一方面再檢討，對待外籍移工要更友善，讓他能夠加入臺灣社會？如果將來他有永久居留權之後，可以在臺灣定居，將來可以在臺灣置產，他可以變成臺灣社會的一分子，變成中華民國的國民！這樣子的話，對於他們來到臺灣，我認為吸引力會更高，而且他對於這個社會可以更投入。以上提供給你們參考。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 分）

附錄：

時(訂)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有鑑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遭彈劾案，經監察院調查涉及數百名法官、檢察官、司法人員、調查局官員及警察人員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球敘、飲宴、收受禮品、收受不當利益及購買股票等行為，且牽涉枉法裁判問題，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已嚴重傷害我國司法公信力。然而，司法院及法務部迄今遲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嚴重打擊國人對司法的信任。且就目前涉及部會機關，擴及內政部警察人員涉案及國防部採購弊端等，但相關部會機關卻遲遲無法有完整的對外公開說明，更是加深國人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為釐清翁茂鍾案相關諸多違法或違反倫理規範及採購弊端之涉案人員及涉案內容、相關機關調查之過程及移付懲戒決策過程與參與人員，追究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之規定，成立『審檢調警軍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國人信任案真相調閱特別委員會』，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委員會成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6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組成，請各黨團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⑤

眾(討)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民眾黨黨團鑑於中油興建大潭電廠天然氣三接站引發藻礁生態保育危機之爭議，爰請做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必須主動向社會說明，1、行政院應將歷年有關中油三接站開發案中有關藻礁生態調查相關報告等資訊公開揭露；2、經濟部應於藻礁公投成案後舉辦至少五場以上之政策辯論會，並邀請環保團體、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參與。』」列為討論事項，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被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月
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沈副院長榮津本日下午因公請假；唐政務委員鳳本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因公請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因公請假，由曾次長厚仁代表列席；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日因公請假，由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3 月 9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沈副院長榮津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出席「工業廠聯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下午半天
唐政務委員鳳		因公請假（出席立法院游院長主持之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發布記者會）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曾政務次長厚仁	因公請假（出席立法院游院長主持之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發布記者會）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因公請假（出席憲法法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聲請釋憲案）	整天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9 時 1 分）蘇院長好，今天我會針對勞工的議題請教蘇院長及許部長，並會針對相

關勞工紓困的議題進行質詢，在這段期間，先請蘇院長在備詢台就座，我先跟許部長討論。蘇院長跟許部長其實都應該感謝臺灣社會，給蘇院長的行政團隊很大的支持跟信任，在面對很多衝擊跟挑戰的時候，讓蘇院長可以帶領行政團隊一路「蹀躞過嶺」，解決很多對我們的挑戰，像非洲豬瘟、武漢肺炎、經濟成長及勞工問題等等。

當然蘇院長有將我們打拚的成果分享給臺灣社會，像是減稅，我們去年減稅，今年也減稅，每戶平均可以減稅 4,700 元，扶養的親屬越多，減得越多。在長照制度方面，蘇院長去年編 386 億元，今年又編了 491 億元。在幼托照顧的部分，去年編 450 億元，今年則編了 550 億元。在勞工基本工資的部分，則是每年都調整，現在已經調升至 2 萬 4,000 元。當然，對勞工的照顧仍是我們最重要的議題，有關勞工的紓困，在面對疫情的衝擊時，我們需要幫助每一位需要幫助的勞工，部分的勞工生活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陷入武漢肺炎的衝擊。所以我們有四大紓困的計畫，包括安穩僱用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這四大計畫幫助了 9 萬 3,588 人次的勞工，政府也支出 22 億元以上。在此我先請教許部長，針對勞工的四大紓困計畫，雖然安穩僱用計畫在去年底已經截止申請，其他三個計畫包括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都是到今年的 6 月 30 日，請問目前的執行狀況為何？請許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9 時 4 分）報告委員，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三個計畫，包括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跟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原來跟特別條例一樣預計是到 6 月 30 日為止，目前這三個計畫其實都有發揮很好的效果，像是充電再出發計畫，目前已經協助 1,145 間企業、2 萬 0,071 人……

李委員昆澤：許部長，我的問題重點是對於勞工的四大紓困計畫，確實有幫到部分勞工在面對生活衝擊的時候，可以馬上給他們很多幫助，並讓這些業主不會因為疫情的衝擊而解僱勞工，也保障勞工的基本權利。目前對於這四大紓困計畫，我要講的重點是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四大紓困計畫去做彈性的滾動檢討，是否在必要的時候，你們會延長相關的補助？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對勞工的關心，關於這個議題，因為今年疫情還沒有減緩，國際情勢其實還滿嚴峻的……

李委員昆澤：其實變化還很多。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已經有檢討，如果疫情還持續下去，我們的紓困計畫也會持續。

李委員昆澤：我請蘇院長針對勞工的紓困計畫，當然勞工肯定政府在第一時間有提出相關的紓困計畫，相關的紓困計畫是否會滾動檢討，而且在必要的時候是否會延長相關的補助？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委員是勞工家庭出身，一直很照顧勞工，並很關心政府所做相關勞工照顧的措施，也感謝委員支持相關預算的通過。政府對所有的勞工朋友表示最大的敬意，而且在疫情嚴重的時候，一定會繼續關心照顧勞工，既然現在所做的計畫有相當的效果，而且疫情也還沒結束，所以相關的計畫如果有必要，我們還是會繼續做下去。

李委員昆澤：好，感謝蘇院長，請蘇院長回座，相關政策的細節，我繼續跟許部長討論。

蘇院長貞昌：感謝。

李委員昆澤：請教許部長，勞動部的勞動力發展署簡稱勞發署，勞發署總共有幾個分署？5 個分署？

許部長銘春：5 個。

李委員昆澤：這 5 個分署中，我要提醒許部長，勞動發展署最重要的工作是人才的培訓，但高雄分署要負責高雄、臺東、屏東跟澎湖，並面對 140 萬勞工，很多新勞工及舊勞工的訓練都很重要，尤其面對現在職業變化很快的時代，勞工訓練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對於勞工的生活也有進一步的保障。但是高雄分署並沒有專門的訓練場所，而且是全國 5 個分署裡面訓練場所最小的，人力也最少，預算的編制只有 104 個員工，這還是預算編制喔！還包含了駕駛、工友，都包含在裡面，人力是明顯不足的，請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的確在發展署的 5 個分署中，高雄分署相較其他 4 個分署，場域是最小的，受限於場地跟設備，每年所培訓的人數比其他的分署……

李委員昆澤：一年只有 69 班，一年訓練的只有 1,580 人。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 1,580 人……

李委員昆澤：訓練場地那麼小，高雄又是南部勞工的重鎮，請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在我就任之後也有發現，相較其他的分署來講太小了，其實高雄的勞工人口很多，還有一些新興的產業，像是離岸風電的水下基礎也是在高雄，所以……

李委員昆澤：我就具體地要求你……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

李委員昆澤：就是增加人力，成立第二個訓練所嘛！

許部長銘春：對，不過可能是這樣的，我們可能要擴大目前的訓練場域，比如尋找新的地點或是利用閒置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可有擴大場域的地方？

許部長銘春：目前在找……

李委員昆澤：其他 4 個分署都有專門的訓練所，我認為具體的解決方案就是去找第二訓練所。

許部長銘春：每個分署都是運用自己現有的場地、師資和設備在訓練的，高分署雖然有自己的場地，但因場地太小只有 1.8 公頃，不像有 18 公頃的中分署，面積只有人家的十分之一而已，場域太小……

李委員昆澤：重點就是人力不足，必須要有第二訓練所，而且也還要有相關的學生宿舍等公共設施，這部分部長何時能提出解決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現在已經請發展署規劃了，未來會尋找比較適當的場所，我們可以……

李委員昆澤：我說的不是未來，而是問勞動部針對高雄分署有什麼具體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就目前現有的場地以外，我們會再找其他可以配合、可以擴增其量能的……

李委員昆澤：對，方向沒有錯，但我現在就是請教你，我們對高雄分署的第二訓練所何時會有具體的政策可推動？

許部長銘春：希望最遲能在年底找到適當的場域，現在是有規劃，但未來這個場域……

李委員昆澤：還要等到年底也太久了，請具體地往前推進，半年內就必須提出具體的政策和方案來。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努力，現在最重要的是場地的位置比較難找，不然其他的……

李委員昆澤：第二訓練所首重增加相關的精密機械、電工、冷凍或是與鋼結構相關的職業群可供訓練。

許部長銘春：我會針對高雄、甚至是南臺灣產業所需的人才，不管是設備還是師資，都一定會全力配合產業所需，但現在問題比較大的是要如何找到比較適當的場所，這才是令我頭疼的地方。

李委員昆澤：這是你的責任也是你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請儘快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感謝許部長，接著請教育部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這次蘇院長提出了重要的教育方針，前瞻預算編列了 230 億元要用做電力的改善與冷氣的裝置，並給予相關的電費補助。有關電費補助過去我們也多所討論，尤其是高雄超過 30℃ 的日子一年就超過 166 天，高雄很熱，所以在電力的改善和冷氣的裝置上，民眾或家長最關心的還是電費的問題，電費是要家長出、學校出，還是中央有補助，過去我和部長已多所討論，也感謝部長提出會在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等 4 個月，每日 7 小時給予相關的電費補助。當時我就向部長提出，必須針對氣溫規劃分級補助的辦法，這點還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部分誠如委員所言，在院長的大力支持下，真的要全面施做多年來國民中小學的冷氣，並將於明年 2 月全部完成，明年夏天以後同學就能有一個舒適的環境。委員多次關心也特別提到電費的問題，有關這部分，在整個規劃上還是會以氣溫高的這幾個重要的月份採取公平與節能的措施以規劃補助的草案。有關這部分，我們目前是向各縣市提出了一個比較基礎的方式，至於委員提到的區域溫度，確實是比較不同之處，不過這方面比較細節……

李委員昆澤：不同的區域，溫度的高低也是不同的，對於教育部推出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每日電費 7 小時的補助，我們家長基本上都是給予肯定的，但是高雄比較熱，其實 4 月就已經很熱了，所以對於這部分還請部長研究。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再評估，但是有關這次冷氣和電力的改善，還是比較希望……

李委員昆澤：我清楚，不過學校在 7 月和 8 月還是有課後輔導，所以有關冷氣電費的補助還要更細緻地討論。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除了要讓學校擁有舒適的環境外，還要兼顧節能，尤其是學校利用屋頂裝置光電自給自足，這也是一個方法。

李委員昆澤：太陽光電是一個配套措施，相關電費的補助……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們跟各縣市講，會儘量把所發的電回饋給學校……

李委員昆澤：相關電費的補助，可用太陽光電的回饋金作為配套措施……

潘部長文忠：原則上會由政府協助，避免產生家庭背景差異的影響，至於個別性的部分，也會透過光電發電的回饋，給予學校比較彈性的支持。

李委員昆澤：電力的改善和冷氣的裝置是不是預定到明年 2 月全國都會裝設完成？

潘部長文忠：是的，也謝謝跨部會在這方面的……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加緊腳步，臺北中小學的冷氣幾乎都已經 100%裝設完成，高雄大概只有四成，所以必須再加緊腳步。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全面性地讓各區域的學校都裝置完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9 時 17 分）請教蘇院長，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7 分）委員，你好。

呂委員玉玲：院長，有關桃園大潭三接站的選址問題，好幾年前整個環團就已經在討論，但經濟部王部長於本月 3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特別表示，如果三接站延宕恐怕會增加 500 萬噸燃煤的用量，因此請教增加燃煤發電就是三接站延後的確定備案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關心，相信全臺灣的民眾都同樣關心環境保護和用電的需求，之所以要建天然氣接收站就是要減少燃煤。

呂委員玉玲：但我現在是問，這就是三接站延後的唯一備案嗎？

蘇院長貞昌：我向委員說明一下，照計畫進行就是希望工程能夠早日順利完成，讓天然氣得以運作而快速減煤，由氣代煤是當然的道理……

呂委員玉玲：所以燃煤就是備案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這方面出現延滯，這個計畫無法順利的話，由於電力還是需要的，所以燃煤就不會被天然氣取代，當然就會……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代表燃煤就是確定的備案。請問另外一個備案有沒有可能是重啟核四？這也是替代方案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大家都知道，核四工程不但早在馬政府時代就已經封存了，如今核四廠如果要再重啟……

呂委員玉玲：請院長不要繞得太遠，現在的問題是，既然燃煤發電是確定的備案，那麼重啟核四也會是替代方案之一嗎？

蘇院長貞昌：有人就是想要這樣主張。

呂委員玉玲：院長沒有表示，那經濟部呢？我請問經濟部，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來表示。現在光是位於桃園旁邊的新北核一廠、核二廠，連核廢料都沒辦法處理。

呂委員玉玲：重啟核四是不是備案之一？

蘇院長貞昌：千萬不要，而且也……

呂委員玉玲：千萬不要？所以不會是備案之一？

蘇院長貞昌：也不可能。

呂委員玉玲：這一點我就要跟院長說……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一句話講清楚，不是政府的備案，但有人想要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貴為行政院院長，所以我要跟你說，環團並不是反對蓋三接站，而是主張不要蓋在藻礁上面。

蘇院長貞昌：對，政府也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但是現在有很多人在網路、臉書上說，環團不支持三接站就是暗自在挺核四。所以我希望院長你在這邊還他們一個公道，你宣示一下，反對三接站不代表支持重啟核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臺灣民主社會多元聲音，有人這樣主張，有人那樣主張，政府的態度始終是——對環境保護注重是很可貴的，臺灣大家一起來努力。不過，要求穩定供電、民生需求、產業需求、科學園區需求，這也是不得已的。因此，這不是經濟跟環保對抗，而是環保跟環保的抉擇，政府希望大家理性地來想出一個兩全的辦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同意反對三接站不代表支持重啟核四？院長同意這個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政府始終不認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同意了？

蘇院長貞昌：政府始終不認為還可以重啟核四；覺得核四不應該再重啟。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方才也了解到院長有支持他們對環境的支持和訴諸民意的公投。可是經濟部前部長沈榮津在 2017 年特別針對立法院的質詢，回答說未來會把這個藻礁移植復育，才能確保它的永存。那我想請問一下，藻礁有沒有復育的這個必要？

蘇院長貞昌：藻礁是可貴的資源，所以蔡政府一直努力不要去破壞藻礁，18 年前都已經弄好的那一個地，現在之所以縮小剩下十分之一，就是希望在 18 年前已經弄好的那個地上繼續讓三接…
…

呂委員玉玲：所以藻礁被破壞，有復育的必要嗎？

蘇院長貞昌：儘可能不要去破壞藻礁。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意思是有復育的必要？要復育嘛？有必要嘛？

蘇院長貞昌：現在現場相關的保存就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被破壞了啊！被刮除了啊！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藻礁保護工作都有相當努力的成果，不過，這還要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2017 年已經提出移地復育，所以我要請問一下，如果移地復育有必要的話，能不能復育這個藻礁？你認為能不能？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桃園地區在整個藻礁區域的總長有 27 公里，對不對？最南邊這個所謂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針對三接站這個區域，用這個區域的問題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避開了 G1、G2 有藻礁的區域，目前中油就是在保護它，所以沒有所謂移地的問題，因為現在已經縮到只剩下原來開發的地區。

呂委員玉玲：沒有移地的問題？那麼三接站中油現在工程所在有沒有藻礁？有藻礁就要移地復育，

所以是沒有藻礁嘍？

王部長美花：沒有。2017 年環差是在 10 月份確定，確定以後就是縮小到原來已經開發的部分，在那一塊地來做三接站。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是問你開發的這塊地有沒有藻礁。

王部長美花：這塊地沒有藻礁，因為它在 18 年前就已經被填地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說法跟中油不一樣，中油上個月特別在新聞上面講，因為他們工程的問題，所以水下的藻礁有部分被刮除、破壞了，現在要放沉箱下去，會破壞得更嚴重，這個中油都已經承認了，但是你們在 2 月 26 日的新聞稿裡，卻說三接站的水下沒有藻礁，這是你們府院的共識嗎？沒有藻礁？既然沒有藻礁，當下為何要移地復育呢？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是岸邊的接收，第二個是棧橋，第三個是工業港，對於棧橋跟工業港的部分，中油確實都有用水下攝影下去看，因為下面混濁，上面有一層粗沙……

呂委員玉玲：我給你們看一下圖。你們說水下混濁，測不出有沒有藻礁，現在請看另外一張圖，有沒有照出來有藻礁？所以……

王部長美花：這個地方都好好的啊！委員現在所示圖片的右邊本來就不在我們接收站的地區啊！它本來就不是，右邊這個是現狀，本來就一直都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是你說的這樣子啦！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但是政府都沒有辦法去跟環團溝通，現在我們要訴諸民意的公投，蔡政府才馬上指示說要去溝通，但是你們的溝通卻是在臉書不斷抹黑，現在公投都還沒有過，你們就這樣抹黑！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抹黑，我們只是把事實讓大家……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溝通的態度！你們應該拿出誠意來，誠實面對民意，好不好？還是要去溝通的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跟大眾溝通、跟環保團體溝通都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針對藻礁的問題誠實面對，好好溝通。

接下來想請問院長，上個禮拜大陸無預警宣布禁止臺灣鳳梨進口，我們為了穩定臺灣的鳳梨，大家都在挺鳳梨、買鳳梨，而且還要挺農業，很快就解決了現在這個鳳梨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講的不只是鳳梨這個問題，而是整個農產品的行銷，要穩定輸出，而且管道要暢通。農委會針對行銷、產值的說法是雞蛋不能放在一個籃子裡，可是我調出所有的數據，列出前 50 大出口值的國家，顯示東南亞部分的出口值是日益衰退、下滑的。請看 108 年及 109 年紅色的部分，是不是衰退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出口新南向的國家在過去這幾年是持續成長，2016 年我們出口新南向的總產值是 12.4 億元，前年增加了 2 億美元，所以：第一，出口新南向是增加的；第二，我們的水果……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忘了，主委，新南向增加有沒有包括大陸？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呂委員玉玲：大陸有增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中國的出口……

呂委員玉玲：整個東南亞，大陸也增加了啊！所以幾乎 90%還是在大陸嘛！你看這個產值，300 億元的產值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應該是講說，有一些水果出口到中國的比例非常高，不可諱言的，像我們的鳳梨、蓮霧、鳳梨釋迦，這三種水果目前出口到對岸占出口百分比超過 90%，我完全同意，但是我們這幾年有大量減少倚賴……

呂委員玉玲：重點是主委承認有 90%外銷到大陸，那現在大陸禁止鳳梨，我們大家就吃鳳梨，再來呢？我們吃香蕉？他們禁什麼，我們就吃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銷往日本的鳳梨……

呂委員玉玲：農民期待的是穩定供輸，穩定銷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要產地價格維持一定的水準，這是農民最希望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擔心會不會再發生這些狀況，鳳梨完畢，接下來呢？我們擔心啊！所以我們統籌了整個問題，希望農委會能有策略。你們在 2016 年就開始設臺農投，然後是台農發，還有供銷平台、農業的國家隊，這些國家隊的就要趕快想出一個方法來，我們的策略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水果這幾年賣到中國以外市場的成長率超過 50%，去年反而是外銷到中國的水果減少了。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不要講外銷的這 50%，我們看整體的出口值，如同你剛剛所言，百分之九十在大陸，所以你要如何彌補這 300 億元的產值，要從何處彌補？請你最後提出具體策略，要成立一個窗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的這個數字跟實際上有點不一致。

呂委員玉玲：這是農委會網站的資訊，你們提供的是這個，你們的網站有錯誤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不是講這個，這沒有，我是說委員剛剛在解讀的時候，不是我們的出口有 90%到中國，只有我剛才所講的少數幾種水果……

呂委員玉玲：產值在這邊，你看產值，這是你們網站上的數字，你還說有錯誤，哪有解讀錯誤？那麼你們網站要去更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所有的農產品出口到對岸只有兩成多。

呂委員玉玲：主委，今天我不是要跟你爭吵，我們要討論，要解決問題，要提出具體的方法，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趕快幫我們的農民做點什麼，包括趕快成立一個單一窗口，幫農民評估要行銷到哪些國家、行銷哪些產品、市場的狀況，這才能夠幫助他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就在做委員的建議，以這一次的鳳梨為主，現在日本的訂單會超過 1 萬公噸，所以我們就用單一的窗口跟外銷業者及通路業者聯繫，還要到產地跟農民說，因為今年的鳳梨要大量賣到日本，所以用藥、農藥都要符合日本的要求……

呂委員玉玲：每個國家我們都要用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呂委員玉玲：很多類的水果要分開來講，每個國家要進口的水果、農產品都不一樣，也有加工品等

等，可是你一定要提出具體的策略，幫助農民降低他們的成本，幫他們建置好整個水果市場的平台，這才是真正幫助農民，農民要穩定的收入、穩定的銷售，你要提出這個策略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最後再舉一個文旦的例子，在 2015 年的時候兩千多公噸的文旦全部賣到中國。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不做單一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的文旦有一半以上賣到其他國家。

呂委員玉玲：主委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不提單一的水果，我們要統籌處理，農委會的責任非常大，外銷全世界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我希望你真的要拿出你的方式來，因為台農發不受立法院監督，所以請農委會善盡職責，一定要好好地幫助我們的農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謝謝。

接著，請問院長你有抽菸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呂委員玉玲：沒有，那很健康。請問院長是否知道現在電子煙在國內合不合法？

蘇院長貞昌：還沒有管制。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合法，那麼未成年的人抽菸有沒有違法？

蘇院長貞昌：抽菸不是違法，是不鼓勵。

呂委員玉玲：未成年抽菸違不違法？

蘇院長貞昌：沒有違法吧！

呂委員玉玲：部長來救駕了。未成年、未滿十八歲抽菸違不違法？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禁止賣菸給未成年的青少年。

呂委員玉玲：對，你禁止他抽的話就是違法。請問未成年者抽電子煙違不違法？

陳部長時中：現在電子煙是屬於違法的物品……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抽違不違法？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他是不得取得。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違法嗎？

陳部長時中：違規吧！因為法現在沒有相對的……

呂委員玉玲：你是用哪一條法律說他違法？

陳部長時中：我說違規。

呂委員玉玲：違規，違規跟違法不一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於其他相關有害物質的管理，我們現在是用其他方式在管，所以這次我們也會送出菸害防制法，希望能夠禁止電子煙。

呂委員玉玲：院長、部長，不管是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的未成年，或是第十四條規定的香菸，都是草字部的「菸」，是植物，而電子煙的「煙」是火字部的「煙」，所以電子煙不適用菸害防制法，但是衛福部很負責，在去年 10 月份就提出這個草案送到行政院，卻卡關在那邊。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會期……

呂委員玉玲：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為什麼還卡在行政院？院長，你知道嗎？為什麼卡在行政院？

蘇院長貞昌：走完相關的程序會送給……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因為什麼原因還沒有走完程序？

蘇院長貞昌：還在盤整各部會以及各方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這跟哪些部會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部會。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是財政部、教育部這些的問題，沒有很多部會。現在最重要是，因為當時電子煙在市場上還沒有幾家，政府就放著，而地方政府用地方自治法去取締，也無法可管，所以才會希望趕快在菸害防制法裡把電子煙歸類成類似香菸，但是據媒體報導，可能是草案「撫」不攏，還是財政部的問題，還是有政委的問題。不管這個法你們要怎麼立，我們希望能趕快立法，因為現在市面上有很多，隨使用 Google 去查，市面上到處都有。

陳部長時中：電子煙確實是一個危害……

呂委員玉玲：那天我經過新北市，我就看到一家，趕快拍照給你看，新北就有一家，沒有法規約束它、管理它，它也不用繳稅，市面上已經有這麼多了，所以請問院長，我們要禁止還是要開放？您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電子煙要禁止的。

蘇院長貞昌：應該用法律規範，走完相關的程序……

呂委員玉玲：衛福部是禁止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是納管加熱菸、禁止電子煙。

呂委員玉玲：院長的態度呢？

陳部長時中：這個大概在行政院都有共識了。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有共識，所以院長您的態度跟衛福部一樣是禁止嗎？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已經討論過相關事宜，文字整理好以後，會把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立法，規範全國。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希望趕快，不管是禁止還是開放，我們都應該要立法，這樣才有辦法約束及管理，而且必須要跨部會，你剛才也講過，財政部、教育部等幾個部會要跨部會趕快來立法，這樣地方才能夠執行這些約束的力量。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討論現在有一個虛擬社交的網路平台，院長有聽過嗎？這是一個聲音的社群平台，因為現在網路科技的脈動成長非常快速，所以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要去瞭解跟監督，這個新興的虛擬網路平台就像是一個巨大的房子裡面有無數的房間，如果你想要進去裡面參加討論，或只是單純地聆聽，只要你有密碼都可以開啟；如果要進行私人討論，可以另外開一個房間，並用密碼鎖住這個房間，自己進行討論。我們擔心這有一些隱憂，可能會有侵犯到隱私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趕快主動關心這個平台，因為我認為它會有犯罪的疑慮。現在這個平

台裡面沒有錄音，你進去聽完之後，它直接就銷毀對話的錄音，但是我們怕有心人會利用這種情形，側錄之後又連結到其他的社交軟體，如此所有的個資、居住環境、學校都將一覽無遺，這樣就完全沒有隱私可言。

現在網路的情形多樣，院長應該也有聽過網路的暴力問題，我們一定要好好地控管，網路也有假新聞、假消息，如果社交平台從實際的變成虛擬的，我們怕有造成犯罪、造成傷害的危險性，之後要補救都來不及，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底下可不可以儘快做相關約束管理的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種所謂 social media 裡面相關的隱私權議題或是犯罪議題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基本上，現在有些相關部會如果發現類似的情況都會採取聯防的機制去處理，比如不實訊息的部分，在行政院裡面會有政委、有各部會做相關的分工去處理這個議題。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個也是我們目前在相關作為上，比如組改來講，有關數位部分，包括網路安全、網路隱私權保護或是網路犯罪的部分，都有一個綜合的規範。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趕快有個政策面去約束管理，這樣地方在執行時，或是中央在整個網站的管理上，才會有約束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防患於未然，政策要趕快出來，這個政策可以趕快出來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

呂委員玉玲：可以？好。接下來的問題是有關公園遊具部分，這個最近媒體也有報導，院長知不知道桃園有一個風禾公園？它在兩年前就蓋好了，這個公園非常有名，因為它有一個滾輪式的溜滑梯，大人、小孩都非常喜歡，可是上個月就發生一起大人玩這個滾輪溜滑梯時，造成脊椎骨斷裂，好嚴重喔！公園遊具需要主管機關管理，因為這個遊具全國都有，不只高雄、臺南，新北、彰化、嘉義都有，尤其新北市有三座，中和的錦和公園就有三座，我們希望遊具是可以給孩子們摸索、學習且讓家長安心的設施，是友善的親子遊戲空間，現在既然發生這種問題，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衛福部並沒有去管理這個問題。其實在 2018 年就有大人在這個滾輪式溜滑梯被噴飛出去，顯示這是有潛藏式危險，我們知道各地方都希望類似這種罐頭式的遊具能夠趕快淘汰，增加更多創意式的遊具讓孩子們摸索、學習，既然政府有這樣的美意，希望讓這個價值能夠發揮，所以在管理上，我們知道衛福部是中央主管機關，可是這些遊具的所在地，可能包括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等各部會，有的設在百貨公司，有的在學校，有的在公園，都有可能，所以我希望主管機關衛福部可以跳出來，蒐集各地方的相關數據，讓我們使用的人可以回饋，可以有申訴的管道，讓被傷害的數據資料進來，然後我們再加以改善，這樣我們的美意、價值才會發揮，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確實是主管單位，我們訂定相關辦法，負責稽核，委員指教希望我們可以蒐集更多資料，方便管理，跟各部會也要有更好的橫向聯繫，這些我們會來做。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有法，你們蒐集相關數據，但沒有監督、管理，那就沒有辦法執行，這事情已經發生好幾年了，你們必須要有這些相關數據，對於遊具的材質、類別要瞭解，可是我看你們統計的備查率非常低，只有 26%。

陳部長時中：本來查核的時間已經到了，但各地方因為缺乏相關經費，所以我們把時效往後延，現在也確實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是說經費的問題？稽查人員的問題？還是你政策面沒有統籌的規範？

陳部長時中：這我們不會去編相關的經費，因為有些是歸於地方、教育單位，或是在各所列的相關事業處……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在社家署耶！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負責訂定……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衛福部社家署是專門管理遊具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綜整管理辦法，但基本上執行單位還是在各相關的部會或相關地方政府。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橫跨很多部會，所以要跨部會處理，跨部會把所有的數據、所有發生的申訴，全部要回到衛福部作統籌的監督及改善，不然這個遊具一直發生問題，像風禾公園的這個遊具有三層樓高，他們說白天有派人去看，但晚上如果也有人使用怎麼辦？這不是管理的唯一方法，防患未然才是最重要。院長，你也有孫子，我們要給孩子們享有最好的嘛！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這樣的用心良苦，實在很正確，而且我們也很肯定。有關公共設施的設計、營運跟管理是否妥當，包括公園部分，中央部會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他們通常是訂定法令政策跟稽核監督，而一個公園的設施是否完備、管理營運是否妥適，以及設施的維護是否到位，因為是在各地，通常都是由各地方政府負責。我想整個機制如委員指教，就是把各種數據整理出來，針對製造廠商等的監督稽核管理，以及地方的維護使用、營運管理，我們來加強，也希望各地配合。委員指教我覺得很有道理，我們來做。

呂委員玉玲：是，院長，剛剛陳部長說經費問題，因為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也跨很多部會，因為遊具設在哪個地方，就是歸那個地方管理，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指示陳部長，因為衛福部是主管機關，希望你們可以挺身而出，發函給各部會、各所屬單位，把統籌的資料彙整出來，由我們中央來展現出我們的態度是非常重視的，因為未來可能有更新的其他遊具出來，我們必須先做好規範，有了這些數據，有了整個回饋的管道、申訴管道，或者補償的管道，這樣的友善親子公園才能讓家長安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請問什麼時候會發函給各單位？

陳部長時中：我們先跟各部會聯絡，召開會議，先瞭解……

呂委員玉玲：一個月時間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呂委員玉玲：可以，那就一個月的時間，我們趕快把所有數據統計出來，但是你們的監督……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沒有辦法統計出來，一個月就發函出去做不到。

呂委員玉玲：那三個月呢？發函出去之後呢？

陳部長時中：三個月我們整理資料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整理出來，最重要是要去瞭解所有的材質，如果是不好的材質，我們就規範不要

再使用，或者有危險的我們也要好好處理，讓他們有個友善的親子公園。謝謝！

主席：接著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4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先請院長在座位上，最後再請你上來做指示。依序我要邀請科技部吳部長、交通部林部長，以及後續會點到朱主計長及海委會李主委。2019 年蘇院長到我們屏東宣布要高鐵東進，宣布指示屏東市的六塊厝車站將會成為未來的高鐵屏東站，甚至不排除未來向潮州延伸。請問林部長，你認為這純粹只是因為蘇院長是屏東人，要維護屏東鄉親的交通平權訴求？還是有國家的整體規劃，包括環島的軌道運輸跟人口分布的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9 時 49 分）是，這是我們基於國土發展，在……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一定要做，不是要獨厚屏東人？

林部長佳龍：在 2020 年的運輸政策白皮書，就有環島高快速鐵路網。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但是我們看到屏東才核定交付可行性評估，但宜蘭的高鐵站已經送來初稿了，去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才交付交通部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去年 12 月 29 日，鐵道局已經將宜蘭高鐵站的可行性評估送給行政院，而且在今年 4 月要進行一階環評。請問林部長，會不會宜蘭的高鐵站都弄好了，屏東的高鐵站還在進行環評？

林部長佳龍：宜蘭的高鐵是併直鐵的替代路線研究……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因為併直鐵的關係，而不是因為宜蘭後來……

林部長佳龍：其實往屏東的高鐵進展是比較快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做了一個最困難的選擇，那就是路線，現在已經決定了。

鍾委員佳濱：OK，我瞭解，有這一句答復就好。

接下來請教吳部長，今年 1 月 10 日蘇院長又到達屏東，他說要實現蔡英文總統的大南方計畫，而且要在高鐵特區設立屏東科學園區。我還記得那時候蘇院長說有高鐵站不見得有科學園區，但是沒有高鐵站一定沒有科學園區，請問部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吳部長政忠：我想交通是一個科學園區很重要的因素，但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高鐵站，才会有學園區的設置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但是不一定會跟它合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院長已經宣布了，但是我在上週看到行政院的施政報告，科技部才在施政報告當中寫要主動評估嘉義和屏東新設園區的可行性，有沒有搞錯啊！院長都已經宣布了，你們才要做可行性評估？請問部長，那麼屏東科學園區要發展什麼產業？

吳部長政忠：現在科學園區有三個大方向……

鍾委員佳濱：那天我有聽到啦！

吳部長政忠：第一個是精緻多元，第二個是必須和在地生活連結，第三個是要綠色節能。

鍾委員佳濱：這些我都同意，因為這是基本原則，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高鐵站和科學園區的連帶。新

竹的竹科有高鐵站，臺中的中科鄰近高鐵站，南部的南科也鄰近高鐵站，我看了一下這些園區都有半導體。請問部長，屏東的科學園區是不是會投入半導體產業？它要跟竹科、中科競爭？還是要找出屏東獨有的產業，另闢藍海？

吳部長政忠：目前沒有這個半導體產業的規劃。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半導體產業的規劃？所以並不是以半導體產業為主，好，那我們來猜猜看是什麼？我猜到了，就是府院黨支持的「太空發展法」。上個月行政院審查通過太空發展法草案要送到立法院，非常罕見的是小英總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以及執政黨中央黨部都在 FB 臉書上大量 po 太空發展法，我覺得蘇院長心裡在想的好像是屏東園區要主打太空發展，我們來看是不是？我們來看一下太空俱樂部，目前我列出了 11 個國家，第 11 個是北韓，因為它有發射導彈的能力，前面這 10 個統統都在北部的溫帶國家，除了印度之外。我們來看一下這些太空俱樂部他們在哪裡發射火箭，美國在佛羅里達州的甘迺迪太空中心，日本在種子島，歐盟在南美洲東北角的法屬圭亞那，他們有一個特色就是靠近赤道，而且東邊面海，為什麼？因為發射火箭衛星要往東發射，利用地球自轉的離心力，這樣掉下來脫離的時候才不會打到人。我們再來看一下南北迴歸線之間國家的 GDP 國家規模，臺灣是第 8 名，除了中國和印度已經是太空俱樂部的成員之外，在太平洋區只有澳洲跟印尼國家規模比臺灣強，所以選擇適當的產業、將優勢極大化，這將是臺灣的未來選擇。

過去一百多年來，我們看到巴拿馬這個國家靠著巴拿馬運河維持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看到埃及的蘇伊士運河成為戰略要地，我們也看到新加坡所掌控的麻六甲海峽成為一個亞太的金融跟商務中心，所以有時候命運決定一切。以臺灣的區位優勢而言，目前全世界的國家發射中心有 11 個，絕大部分都是以國家軍用為主，多為緯度低、靠近赤道、東部面海。臺灣可能是第 12 個，而屏東跟臺東將是臺灣的海景第一排，屏東科學園區將會是最接近火箭發射基地的科學園區。再加上近年來，我們看到立方衛星的發展，衛星輕量化帶來未來的太空商機。我們再來看馬斯克這個人，馬斯克創辦兩個公司，一個是特斯拉，另一個是 Space X，特斯拉是做電動車嗎？不是，它要做的是自駕車。馬斯克是想做自駕車嗎？不是，他是陸海空的自駕都要發展服務。但是陸地基地台的覆蓋率有限，必須在太空中有一個衛星訊號的連接，所以 Space X 的星鏈計畫打算在距離地球上空 400 公里到 500 公里的地區，設置 1 萬 2,000 顆的低軌道衛星，而低軌道衛星將會是自駕聯網的 last mile，它和地面接收站同等重要。我們可以看到立方衛星的發展，它的壽命只有 3 年到 5 年，最近這 10 年內將有 8,500 顆小衛星，每年有 850 顆發射，而它們的商機分別是 55 億元及 139 億元。

近 3 年來成長最快的太空產業就是發射服務和衛星製造，尤其發射服務是產業的火車頭，如果臺灣是 12 個發射地點之一，一年大概有將近 100 顆衛星可以來發射，我們來看看我們會得到什麼呢？其實掌握發射才能夠充實我們的飛試履歷，太空強國目前的斜線比我們領先，臺灣要急起直追有困難，如果我們沒有掌握發射基地，那麼就是永遠跟他們平行，而且越來越遠；如果我們掌握了發射基地，那我們就會變成這條綠色的斜槓線，之後就有可能追上這些太空強國，唯有充實飛試履歷、支持研發，我們才有能力去參與規範。我們看一下發射服務，雖然這項

產業只占 2%，7%是衛星製造，衛星通訊服務占 46%，地面接收設施占 45%，但是我們知道掌握 2%的發射服務，才能引導後面 53%的產業商機。

部長，接下來我要說的是鄰近太空港，我們有什麼生意可以做？我去車站搭臺鐵要買便當，因為坐兩個小時肚子會餓；我去機場搭機，我要買免稅的菸、酒、香水、巧克力，因為我要帶去看朋友；如果今天衛星要上太空，要怎麼辦呢？我告訴你，過去我們鄉下的阿伯曾經被派到沙烏地阿拉伯，他在出國之前要先做身體檢查，甚至還要割盲腸，因為在那邊三、五年不能發生事情。同樣的道理，衛星射上太空三、五年的時間不能故障，所以發射前的檢測和驗證非常重要。我認為基於臺灣既然有檢測、組裝的能力，瞄準這項火箭產業，我們就要開始來品管、成本控制和大量製造，這都是臺灣的產業優勢。目前第二集團已經開始急起直追，臺灣從 2019 年起，分 10 年投入 251 億元，平均一年約 25 億元。但是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印尼單單在 2020 年一年就投入臺幣 60 億元，他們委託法國發射衛星，且與俄羅斯合作發展衛星發射站。我說過南北迴歸線之間太平洋的兩個國家，這兩個國家是 GDP 國家規模比我們大的，澳洲投入多少？他們一年投入 75 億元，等於是我們的 2.5 倍，他們要自製衛星，委託美國來發射。韓國並沒有靠近赤道，但韓國一年也投入 150 億元，等於是我們的 6 倍，他們和俄羅斯合作開發羅老發射站。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太平洋國家都在急起直追，他們的預算是我們 2.5 倍到 6 倍。請問部長，你覺得在發展初期我們一年只有編列 25 億元會不會太少？

吳部長政忠：我們今年差不多編列 25 億元加 7 億元，現在總共有三十幾億元左右，當然編列預算也要看我們目前的能力，目前三十幾億元還可以做一些……

鍾委員佳濱：這件事情要靠蘇院長解決，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離岸風機，單單以上游設備製造、中游整合服務到下游發電來講，經濟部估計 2025 年將可以創造 1 兆元產值和 2 萬人次的就上機會，在太空發展法通過之後，是不是可以請你要求行政院，不是只有科技部，包括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等部會，都要比照離岸風機，這項產業應該要編列相關太空發展超前部署的預算，請問院長覺得有沒有道理？

蘇院長貞昌：對於相關的計畫，行政院會依國家產業及各部會主管業務責任所在，我們編列預算時會通盤考量。

鍾委員佳濱：好的，謝謝院長。你在施政報告時曾提到 YouTube 創辦人，他說走在新竹街頭好像走在矽谷。矽谷人有個都會傳說，他們說如果這個世界發生飛彈危機，第一個要跑到哪裡？就是要跑到台積電隔壁，為什麼？因為那裡最安全，全世界的國家打飛彈不會來打台積電，這也是你口中的護國神山，也是臺灣的矽盾。而你也提到不能只有護國神山，我們還要有護國群山，我們來看一下下一個護國群山是什麼？我們知道，國際的數據傳輸 95%都是依靠光纖海纜，其中 21 條橫越太平洋，有 15 條經過香港，香港是國際亞洲海纜的轉運站，但是香港赤化之後，臺灣的地位越來越重要，甚至很多數據上岸，如 Google、Facebook、Microsoft 都決定要在臺灣設置雲端產業群聚，為什麼？因為他們的海纜來到臺灣登陸比較安全。我們來看一下，如果臺灣要取代香港成為國際數據港的話，我們要做什麼呢？交通部長看到了吧？目前我們有八里、淡水、頭城及屏東的枋山，這是海纜光纖的部分，這還要透過陸上的光纖一起來做。所以，

跟院長報告，目前交通部業已投入 20 億元，交通部郵電司將從八里到枋山打造西部的光纖海纜。但這是不夠的，因為在數據的時代，我們不能夠有任何的閃失，要有一個數位的光纖戰備道，所以我要請院長指示交通部，是否利用臺鐵的路廊興建一個東部的光纖戰備道，建立多層次、分散系統，加強我們基礎建設重要節點？請院長指示交通部：打造東岸的光纖廊道，吸引外資來進行數位加值，院長以為如何？

蘇院長貞昌：相關方面我們會請主責部會……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回座，請海委會跟江主計長上台。

院長，對不起，打斷了你的話，您說相關怎麼樣？您會請主責單位來評估？好，如果我們臺灣要打造成國際數據港，跟院長報告，那就要連接東、西環島雙通道、擴充海纜登陸站，而且要吸引海纜業者著陸做數據交換加值服務，也要形成雲端產業聚落，這當中有兩件事情要指示交通部做，一個就是要讓我們岸上的機房——海纜登陸站能夠容納更多的業者，而不是由中華電信一家獨攬，如此業者才會進來。

好，兩位部長請回座，接下來請教主計長跟主委，院長，如果臺灣要成為國際數據港，我們可以先看其他國家怎麼保護經濟命脈，以日本為例，在日本內閣政策白皮書「海上保安廳任務」當中，日本仰賴海運輸入，需確保石油天然氣的海上運輸路線，所以它建立了一個龐大的保安廳的海上機隊，其慢速機巡護範圍從沖繩、石垣島航空基地，範圍涵蓋到臺灣的東沙；快速噴射機的巡護範圍則遠達麻六甲海峽，日本是用立體海空這樣的方式來巡護它的石油命脈。那我們來看看我們要如何保護臺灣的數據命脈，日本的海上機隊包含：噴射機 8 架、慢速機 27 架、旋翼機 55 架，日本海上保安廳一年的維持費用就要 676 億元；目前我們海巡署提出他們要建置一個海巡航空兵分署，估計建置費用需要 250 億元，需要添購包括 C-130 為主力的裝備，C-130 在屏東基地起飛，巡航範圍可以到達我們的太平島。報告院長，日本的營運費用就花了 676 億元，臺灣的機隊只要花 250 億元就可以建置，你認為划不划算？

蘇院長貞昌：對於整個國家的安全以及相關產業的保護和必要的這些資源配置，我們會從整個國家的角度來考量。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兩週前，這個會議在財政部召開的時候，主計總處似乎被引為說你們是覺得沒有必要，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事實上，院裡面已經由秘書長召開協調會議來討論這個是到底要……

鍾委員佳濱：提出來評估？不是否決哦？好，很好。其實去年共機擾臺，他們派來了一個狐狸，那我們要派什麼？派狼犬去追。現在他們不派殲擊機來，改派運八這種慢速機，既然他們派慢速機來，我們難道還要耗費戰鬥機那些飛行成本很高而且是消失性商源、買不到、國防部很珍惜的資源？是不是改派海巡的航空機隊？用我們的米格魯去趕走他們的黃鼠狼就好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我最後請院長來承諾，護國群山的二港一隊，在太空港的部分，匡列太空預算，鎖定檢測、驗證商機，各部會要超前部署、編列預算；發展我們的數據港：請建置東部光纖戰備道，擴充我們的海纜登錄站；最後則是成立一個巡護機隊，院長同意嗎？謝謝。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院會總質詢



日期 | 2021/03/09
議題 | 發展太空 打造 護國群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

2019，高鐵東進

蘇貞昌宣布高鐵南延屏東！協助高捷紅線延伸到潮州



2019/09/10
蘇揆南下屏東視察
台鐵六塊厝車站南側

宣布高鐵將自**左營**
延伸至**屏東**。

請問交通部長

是單純回應屏東鄉親的**交通平權**訴求？
還是有國家**整體**規劃？**環島**鐵路？**人口**分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屏東才剛核定，宜蘭已送初稿

行政院施政報告 3

行政院施政報告

3、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設計畫，已完成初履勘作業；另全國鐵道運輸未來朝向「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建構高效率之環島鐵路網，本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高鐵路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期中報告；宜花東地

高鐵路延伸宜蘭

時間：2021-02-20 11:05 新聞引據：中央社

高鐵路延伸宜蘭

2020/12/10
高鐵路延伸屏東
行政院交付進行可行性研究

2020/12/29
鐵道局將可行性研究
報告初稿送交通部

2021年4月
即將進行一階環評

請問交通部長
會不會宜蘭高鐵路都蓋好了，屏東高鐵路還沒環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高鐵路打根基，屏東設園區

4

不只高鐵路南延！蘇貞昌：將設置科學園區、打造「科技屏東」

文 / 聯合新聞網 2021-01-10 瀏覽數 16,750

2021/01/10

總統蔡英文的**大南方計畫**即將在屏東實現

除**高鐵路**延伸外，將在屏東**高鐵路特區**設立**屏東科學園區**

有高鐵路不一定有科學園區，但沒設站一定沒園區

請問科技部長，您同不同意此說法？

資料來源：2021/01/10 聯合新聞網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蘇揆已宣布，科技部才評估？ 行政院施政報告

5

(四)新設園區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本院自 108 年 12 月迄今陸續核定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竹科(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籌設計畫、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招商，以滿足產業需求。科技部已主動評估嘉義及屏東新設園區之可行性，將結合重大交通建設，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評估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條件，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報本院核定。

科技部已主動**評估**嘉義及**屏東**新設園區之**可行性**

如果沒過？

請問科技部長



您認為**屏東**科學園區，要引入**何種**產業？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高鐵站 與 園區特色

6

新竹科學園區
高科技代工產業

台中科學園區
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

南部科學園區
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
綠能低碳、醫療器材



各地高鐵站



三科學園區，皆有半導體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道局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科技部長

7

屏東科學園區會投入半導體產業？

發展高科技代工？與竹科、中科競爭？

找出屏東獨有的產業要素？另闢藍海？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謎底揭曉：府院黨支持「太空發展法」

8



請問科技部長



屏東科學園區，是否主打太空發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太空俱樂部，多為北半球溫帶國家

9

排名	國家	太空計畫預算(台幣)	GDP(台幣)	發射基地
1	美國	一兆八百億	616.2 兆	甘迺迪太空中心等6座
2	中國	1,566億	408.3兆	酒泉衛星發射中心等4座
3	俄國	1,161億	49.74兆	東方太空發射場等7座
4	法國	864億	83.34 兆	圭亞那太空中心
5	日本	837億	149.13兆	種子島宇宙中心
6	德國	594億	118.44兆	委託歐盟發射
7	印度	405億	81.57 兆	沙迪什·達萬太空中心
8	英國	367億	85.65兆	澳洲伍默拉試驗場
9	伊朗	42.6億	13.62兆	伊朗塞姆南發射場
10	以色列	23.1億	11.118兆	帕勒馬希姆空軍基地
11	北韓	無	9975億	朝鮮西海衛星發射場

附註：烏克蘭、紐西蘭、南韓，欠缺自主建造 + 發射能力
資料為2018。資料來源：Euroconsult government space programs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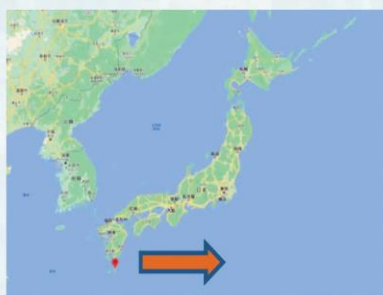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太空俱樂部 與 他們的發射站

10



美國佛羅里達
甘迺迪太空中心



日本種子島



歐盟法屬圭亞那
太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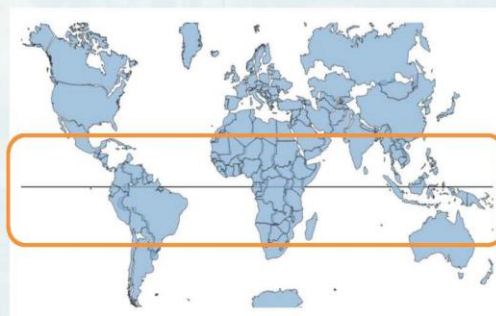
共同特色：近赤道、東面海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迴歸線間國家 GDP排名

11

排名	國家	GDP美金
1	中國 	15兆
2	印度 	2.6兆
3	巴西	1.36兆
4	澳洲太平洋區	1.34兆
5	印尼太平洋區	1.08兆
6	墨西哥	1.04兆
7	沙烏地阿拉伯	6800億
8	台灣太平洋區	6350億



選擇適當產業，
將優勢最大化

資料來源：2020年・<https://statisticstimes.com/economy/projected-world-gdp-ranking.php>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位置」帶動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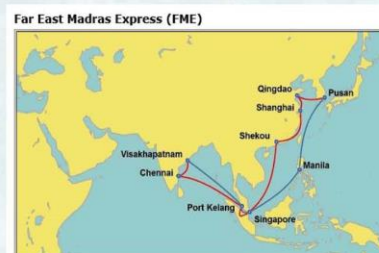
12



巴拿馬
巴拿馬運河



埃及
蘇伊士運河



新加坡
麻六甲海峽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台灣區位優勢

13



東臨太平洋，
成為第12？

現役全球火箭發射中心共**11**個，大多數為**國家軍用**發射場
多設立於**緯度低**、靠近**赤道**的地區
因為緯度低，地球**自轉**速度較快，可以**節省**燃料



屏東、台東是面對太平洋的海景第一排

屏東科學園區則是最鄰近**發射基地**的**科學園區**

資料來源：2020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馬斯克的藍圖：Tesla、SpaceX

14



海陸空自駕載具，需確保**穩定**訊號覆蓋



SpaceX公司的**星鏈計畫**，預計在**400~500km**，
布置**12,000**顆衛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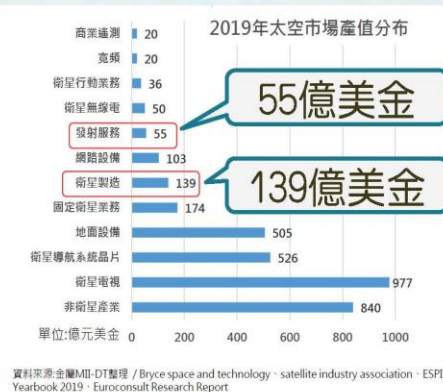
低軌道衛星是**自駕聯網**的最後一哩路

+ 地面接收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立方衛星 帶動 未來太空商機

15



- 立方衛星壽命通常在**3~5年**間
- 需定期發射、**替換**
- 2019~2028**年將有**8500**顆**小型**衛星需要發射，每年至少發射**850**顆

目標70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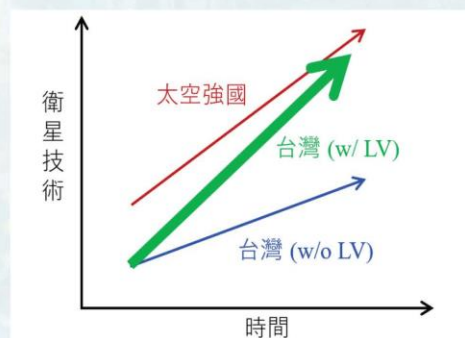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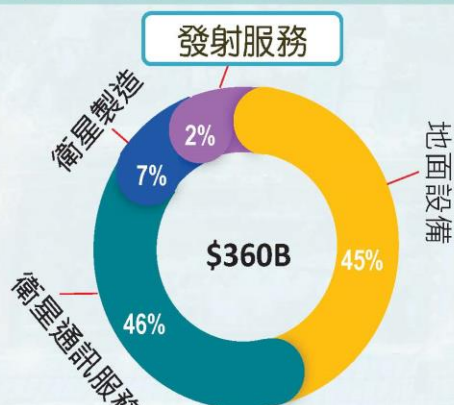
近三年成長最高的項目為**發射服務**26%與**衛星製造**34%

發射服務更是產業火車頭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掌握發射 才能充實 飛試履歷

16



*LV: launch vehicle 衛星載具



飛試履歷支撐研發，才能參與**規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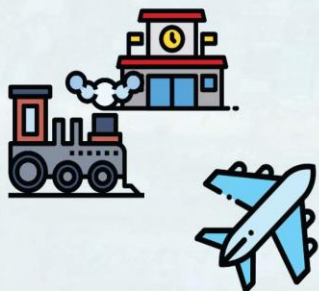
掌握**2%**發射服務，引導後續**53%**產業商機

資料來源: ARRC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鄰近太空港，檢測是門好生意

17



車站賣便當
空港有免稅



外派前的健康檢查

早年外派沙烏地阿拉伯，要先？



屏東科學園區
上太空前的最後一站



根基於臺灣既有**檢測、組裝**能力

瞄準**商業火箭**，發揮**品質管理、成本控管、大量製造**強項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第二集團，急起直追

18

臺灣：自2019年起，分10年投入251億元，**一年約25億元**



印尼2020年一年
投入台幣**60億元**
委託法國發射衛星
正在與俄羅斯合作發展**發射站**



澳洲2021年一年
投入台幣**75億元**
自製衛星，委託美國發射
欲發展火箭**發射站**



韓國2021年一年
投入台幣**150億元**
與俄羅斯合作經營羅老發射站
欲發展火箭**自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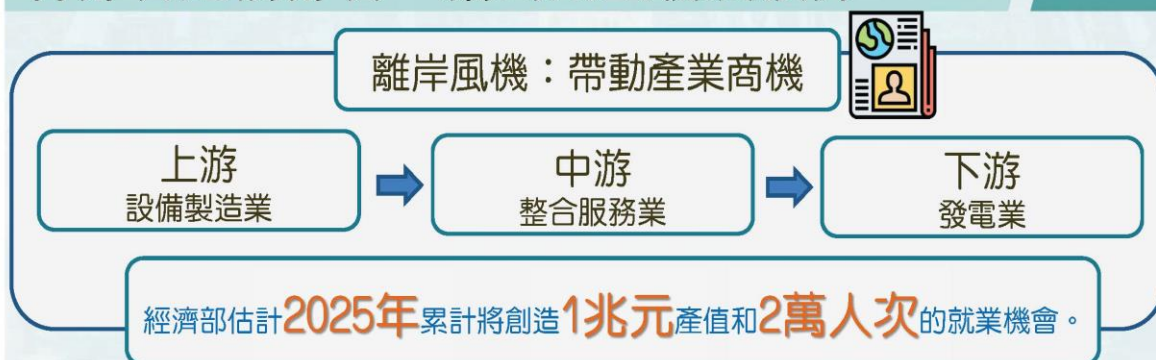
太平洋各國預算，為臺灣的**2.5~6倍**
發展初期，更應寬列預算

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Institute_of_Aeronautics_and_Space#Bjark_Spaceport_plan_\(2006\)](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Institute_of_Aeronautics_and_Space#Bjark_Spaceport_plan_(2006))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各部會超前部署，編列太空發展預算

19



請院長允諾，太空發展法通過後，不僅是**科技部**

經濟、交通、教育等部會，都應編列太空發展**預算**

資料來源：財訊 2020/11/23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矽谷人的都市傳說

20



下一個矽盾：從 護國神山 到 護國群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際數據傳輸95%依靠光纖海纜

21

21條越太平洋海纜，
有12條經香港上岸，佔57%

原數據轉運站**香港**遭**赤化**

臺灣**重要性**大幅提昇，
但仍需考量美國乾淨網路政策之持續性

數據上岸，資訊增值服務
吸引海外大型業者，如：
Google、Facebook、Microsoft
進一步形成雲端產業群聚

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international_submarine_communications_cables
Submarine cable map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台灣取代香港的必要基礎設施

22

八里
新世紀、全球光網合建

淡水
中華電信與遠傳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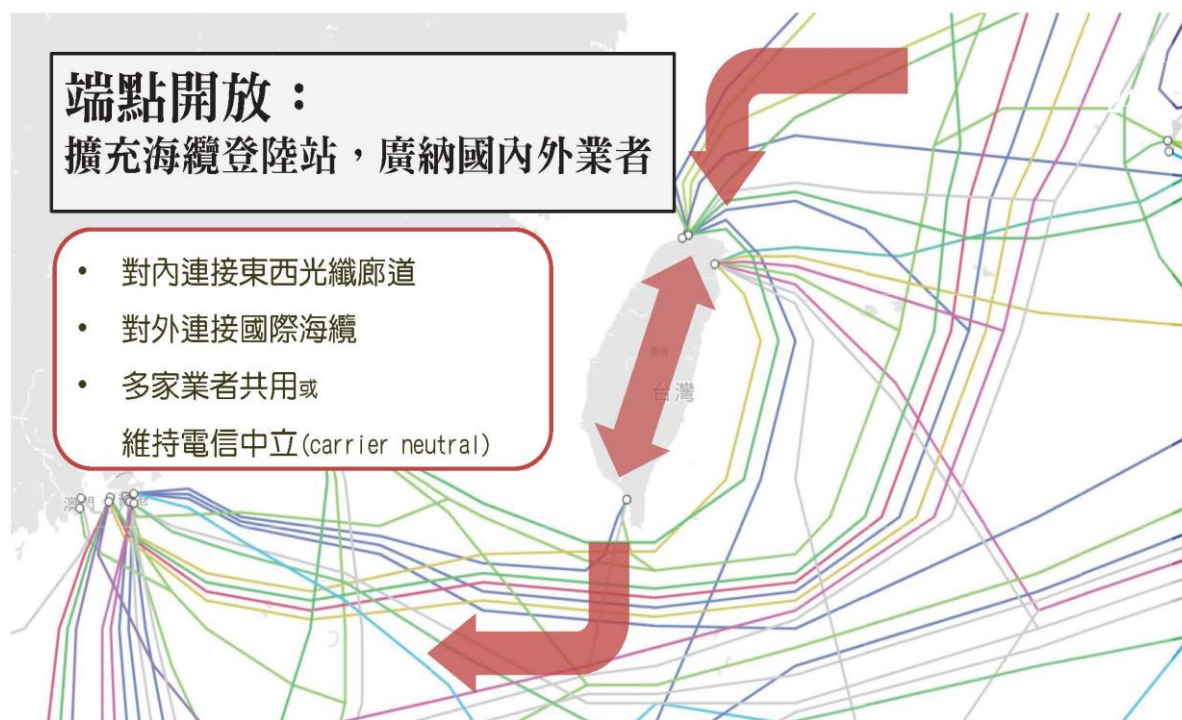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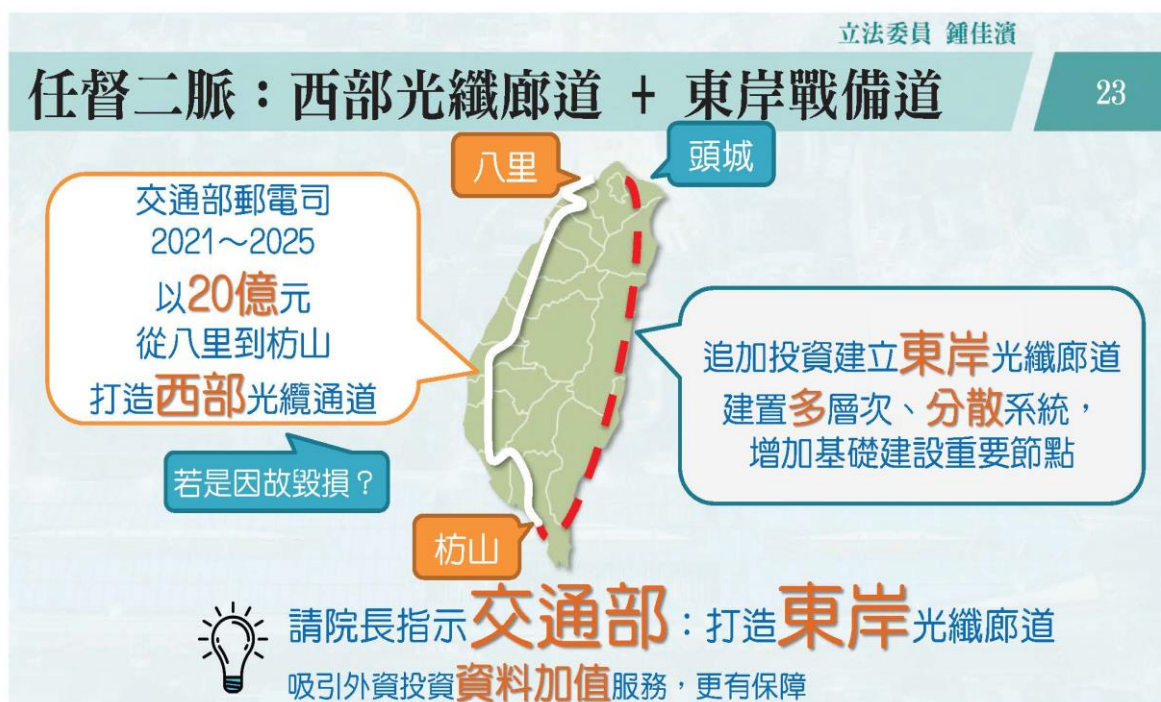
頭城
中華電信獨資
Google、facebook合資之PLCN上岸點

枋山
中華電信獨資



海纜登陸透過**路上光纖**、**南北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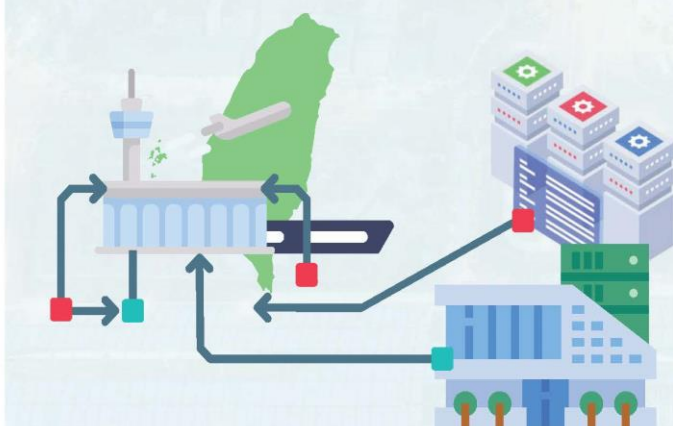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incent Chen-WS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把台灣打造成「國際數據港」

25



- 串聯東、西環島雙通道
- 擴充海纜登陸站
- 吸引海纜著陸交換數據
- 形成雲端產業聚落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他國如何保護經濟命脈 以日本為例

26

內閣府政策白皮書
「海上保安廳任務」

- 日本仰賴**海運輸入**，需確保**石油**、**天然氣**的海上運輸路線
- **慢速機**巡護範圍達**東沙**
- **噴射機**巡護範圍達**麻六甲海峽**



以海空**立體巡航**，保護海上**石油命脈**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如何保護臺灣數據命脈？

27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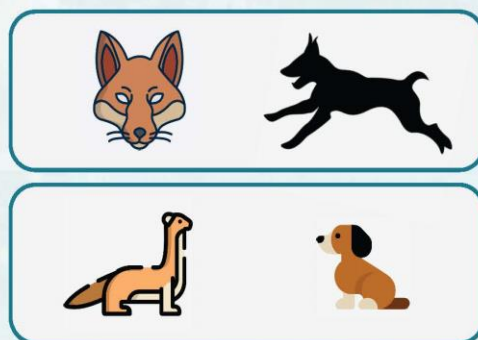
戰鬥機巡航，人物力消耗甚鉅

28

共機頻擾台 嚴德發首證實：已耗我255億元



截至9月已累積耗損**255億元**，
全年約**340億**



請問主計長



請問比起**飛行成本高、消失性商源**的戰鬥機，
真正有效使用我國資源的方式？建立海巡航空分署？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2020/10/07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院長承諾支持，護國群山的二港一隊

29



〔太空港〕 寬列太空發展預算，鎖定檢測、驗證商機
各部會皆要超前佈署、編列預算



〔數據港〕 鋪設東部光纖戰備道
擴充海纜登陸站，廣納國內外業者



〔巡護機隊〕 增設海巡航空分署，巡守海洋生命線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0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行政院蘇院長、經濟部部長及環保署署長。院長請坐，如果部會首長沒有答復的時候，再請院長補充。其實我聽到關於這次的大潭藻礁問題，民間團體發起了公投，我們行政院這邊的回應是說這是環保對環保的問題，容本席在此再次提醒，這個所謂的環保對環保不是第一次，2018 年當時就同時有大潭藻礁及深澳電廠，當時其實就是環保對環保，一個是燃煤，因為深澳電廠原本的 40 萬千瓦的這個燃煤機組發電要擴建成為兩部 80 萬千瓦的機組，當時在最後的衝突決定過程中，因為大潭藻礁的第三接氣站環評有過，所以當時在還沒有公投之前，行政院就宣布停建深澳電廠。這一次，我看中選會有關公投法相關的規定，2018 年到 2020 年，其實兩年的時間已經過了，深澳電廠的部分，根據當時公投最後的結果，應該不會再走回頭路吧？當時在公投之前，政府就宣布停建，可見大家非常重視民意。這一次大潭藻礁的部分，我們會不會在公投之前有什麼樣的取捨？部長或院長可否給本席一個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6 分）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深澳發電廠，已經在 107 年經公告廢止，我們政府的政策就是一直希望能以氣代煤，也就是早日減少燃煤，所以要用天然氣。三接電廠的部分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早日有天然氣，早日減少燃煤，所以也不會有重啟什麼深澳電廠這樣的事。

江委員永昌：院長，深澳電廠當時能夠停建是因為還有大潭藻礁第三接氣站這個選項，當時是公投深澳電廠，此次是公投大潭藻礁附加「珍愛藻礁」這個公投，那你的選項是什麼？到時候公投過或不過，你們是不是已經有預先準備了什麼樣的一個措施在等待？你現在沒有選項了啊！當

時深澳電廠公投的條文內容其實不只是深澳，而是所有燃煤的擴建、新建、增建都是不行的，但是你也知道公投法是有綁兩年的期效，那個期效現在也已經過了，當時深澳電廠公投還有大潭藻礁做選項，這一次大潭藻礁要公投，我們還有其他選項嗎？我是這個意思。

蘇院長貞昌：如果大家都有注意到，就會看到政府的態度，我們始終都認為這不是環保跟經濟的對抗，這是環保跟環保的抉擇。

江委員永昌：再一次、再一次的抉擇。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一直呼籲大家能夠注意到、也看到蔡政府非常努力，盡量不要傷害藻礁，同時也非常努力要維持民生、科學園區工業各方面的穩定供電，這也是一分一秒都不能停的，所以如果能夠讓工程順利，三接完成，早日減少燃煤，相信一方面可以穩定供電，一方面也可以讓我們臺灣減少燃煤，所以我們都努力來做節能減碳，我也一直請相關部會把完整的資料向國家、人民報告，讓大家在做抉擇的時候都能夠瞭解全盤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院長，你講的我同意，但我是提醒你們，公投事件非常重大，萬一這個公投通過，我希望行政院這邊也能夠有能源的備案，就是如此而已。

蘇院長貞昌：能源的部分就是要綠能，我們希望以氣代煤，希望早日減少燃煤，如果這個三接不能順利，則勢必要用其他地方的電，採南電北送、中電北送等等的方式，也勢必會減緩了我們要減少燃煤的這個計畫的速度，這是大家都必須一起面對的，因為我們就是一個國家，大家實在都是生死與共，都是一起面對問題，這沒有一百分，而是大家的努力，看怎麼樣做最明智的抉擇，以及大家怎麼樣努力，既能保護藻礁到最少傷害，又能穩定供電，是這樣的一個情況，請大家一定要一起來慎重地抉擇。

江委員永昌：院長，我可以理解，不過民間是希望早日看到政府因應的方案。接下來我想請問財政部和內政部，院長請坐！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

江委員永昌：兩位部長，我要問之前我們打炒房時，央行用無寬限期以及貸款成數，內政部也針對紅單轉讓違法要處罰，祭出很重的機制，請問房價還在上漲嗎？

徐部長國勇：也處罰了，房價在現階段應該已經有壓制住。

江委員永昌：如果已經有壓制的話，最近紛紛擾擾，其實兩部都釋放出訊息，要從房地合一稅和囤房稅雙管齊下，那時候央行不斷被要求，它也不敢做什麼差異化的利率，大家都說利率可能很有效，對不對？如果你想用財務槓桿來加重你資金持有的成本，這是一個很有效的打炒房方式，大家都不敢動，但利率不動了，現在要來動稅率，那就表示應該是房價上漲的趨勢告急，讓大家買房的痛苦指數越來越增加，所以我們才會祭出這兩個非常重的政策，請回答我，這表示前面的沒有效果還是怎麼樣？如果說已經壓抑下來了，為什麼要去動……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的紅單查緝是有一定的效果。

江委員永昌：如果照你的話，這兩個就不要動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多管齊下，不是單一的。

江委員永昌：又要動？這當中有矛盾。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關房地合一稅和房屋稅，房地合一稅是我們行政院健全房地產方案小組的一個方案之一，它的出場會有一定的時序，並不是說一定要在怎麼樣的情況，當然我們會評估整體的……

江委員永昌：聽不懂，所以你的意思是，剛剛說現在房價已經有被壓抑下來了，你現在又說這其實是長期性怎麼做，所以不是因為房價……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也要看看房屋市場是否有潛在買盤，因為這樣會讓房價更推升，這也是後續值得關注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在這裡講的力道這麼弱的话，感覺就不是要推動房地合一稅，即針對在短期間持有的交易買賣所賺利差去祭以重稅的手段，聽起來就不是這樣，既然如果有要做，就斬釘截鐵面對，因為我們也覺得可以進行，接下來再討論一些細項，比如過去到底是多少及多短的持有期間叫做短期交易？你的定義是三年或怎樣？但現在自然人已經有規定了，即一年以內的持有期間 45%、兩年 35%，對不對？超過兩年，接下來是 20%，十年以後 15%，你是覺得對自然人來講，這樣還不夠，那要加重到多少才會有效果？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方案我們還在擬議中，但是整體的部分還是要透過整體的考量，原則是這樣，如果真的要實施房地合一稅，第一，有關短期的期間就要拉長；第二，現在有很多情況是有些人就是成立一個投資公司，用公司的型態去持有所謂短期房屋並進行買賣，其所課的是 2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把它拉回到所謂的房地合一稅。

江委員永昌：我問你房價，兩位不敢答房價，現在我問個人持有期間，你就要轉到法人持有期間，什麼樣的法人過去沒有納入房地合一稅，現在要納入？又要排除誰？你回答啊！是建商？合建分屋？都更？危老？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考量一些情況，但是整體的部分，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

江委員永昌：整體的考量是什麼？你至少要解釋一下，我剛剛問自然人，你就轉到法人，是法人的情況比較嚴重嗎？法人持有住宅然後去交易，造成炒房的狀況，相關這些因素比較嚴重嗎？至少你可以答復一下，我才知道你這樣做是想要做什麼。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因為現行是個人有房地合一稅，但是法人持有並沒有納入房地合一稅的情況，為了要避免有些人……

江委員永昌：但有人會跟你說法人如果持有房屋，但是它交易時有課營所稅，接下來未分配盈餘也要課稅，如果股利分配所得進入到個人時也有綜所稅，它會用全部疊加起來的稅率去跟你講它的稅率沒有比自然人要輕。

蘇部長建榮：但是基本上……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可以告訴你，其實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面對這樣一定會有衝擊的時候，如何把我們的回應講到最好且如何能達到目標？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要聽你的答案，你謝謝我做什麼？我要聽你具體講出什麼要納入、會有什麼效果、什麼會排除。

蘇部長建榮：我想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不希望短期的炒作，不管是個人也好或是法人也好。

江委員永昌：你們自己做數據時，短期炒作是寫三年，但是現在聽說中的版本或者其他的在野黨提出的版本都是四到五年，這當中就不知道有一個解釋在哪裡。

我繼續問，因為很擔心一個現象，如果你做得對，房屋政策面面俱到，什麼政策及法案都用一點並達到效果，但有一個用錯了或用過重，反而造成衝擊面，而流動面就會停滯，我擔心到時候房價沒有降下來，結果房租上漲，你知道這個問題嗎？因為現在不只是買不起的問題，還有租不起的問題。後面還有一個囤房稅，我就要問你，你實施囤房稅，到底要怎麼去定義？我先講，第一，它要算公告現值，你只有定稅率，公告現值的權責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如果對於公告現值不去做處理的話，你有武器在手上嗎？區段率不去調？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房屋稅的部分，目前的現行制度基本上就是按照持有房屋的數目，就是針對非自住房屋的數目有不同的稅率，現在的問題是，是否要再加強非自住房屋稅率的部分，但是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房屋稅的問題基本上除了稅率以外，還有更重要的就是所謂稅基的問題，即評定現值的問題，而評定現值當然是由地方政府來做。

江委員永昌：你用幾戶幾戶去定房屋的稅率，你就會面臨一個問題，比如在臺北大安區的房子和南投仁愛鄉的房子，萬一你是在仁愛鄉持有很多戶，你用高稅率，照你們幾戶幾戶以上是高稅率的概念來講，就會出現這個問題，我兩戶在臺北市，你有 10 戶在仁愛鄉，這要怎麼解？還有，到底哪幾戶課高稅率？是現值高的課高稅率，還是現值低的？這會有問題，你沒有辦法回答。還有一個問題要問你，課囤房稅的結果，假如我是房東就轉嫁到房客，變成租金上升，這你怎麼解？請回答要怎麼解，內政部也想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關租金的補貼，我們的社會住宅，包括包租代管的免稅等部分都是在解決這些問題，讓這些租不起房子的人可以租得起，所以在這一部分，我們會用這個來做相關的……

江委員永昌：我課你高稅率，然後你拿政府的租金補貼繞一圈又回來，這樣子就可以解決房價問題？蘇部長曾經講過，其實囤房稅不會造成房價緩漲的效果出來，他曾經講過，所以我現在直接跟你講一個東西，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答，你規定幾戶以上課徵囤房稅，如果你先排除自住和公益出租的可以用低稅率，接下來全國歸戶去算比較高的稅率，但你又擔心他轉嫁到房客身上的時候，你只好用有出租時就減稅，我再講一次，全國總歸戶下去之後，怕他轉嫁到房客，造成房租上升，所以你用全國總歸戶來追，可是到時候又要設計一個出租減稅的方式，這樣合併起來就直接課徵空屋稅就好了，為什麼還要課徵囤房稅？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的包租代管這些政策就是這樣做。

江委員永昌：包租代管又是另外一個層次。

徐部長國勇：現在 1 萬元以內免稅，我們也已經把住宅法送出去了，也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永昌：我同意包租代管這個產業可以去發展，但是不能跟人民說：你把房屋交由包租代管，我就給你減稅，不交由包租代管就不能減稅。我認為基礎的問題要先談好，這兩個效果結合在一起，我認為你們在做的根本就是空屋稅，不要去考慮稽徵成本，這樣反而會更繞一大圈。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21 分）院長早，在今天的總質詢之前，我們前面已經歷經過兩次總質詢，因為上次院長也有提到財經的部分不是你的專業，所以我們在總質詢之前，已經先把今天要詢問的內容交給相關的國會聯絡人，希望大家在今天的總質詢可以誠懇地面對民間關心的議題，並且能夠有一個回應。第一個，我想請教院長的是，據說昨天指揮中心和交通部、外交部有開會討論到臺帛泡泡的事情，相關單位有沒有跟你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1 分）因為帛琉相對疫情是非常單純，我們相關部會都有討論過。

李委員貴敏：院長，因為民眾都很關心，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如果可以，大概什麼時候就可以開始、會不會有隔離的問題？你是不是可以很快地回答一下這個民眾關心的議題？

蘇院長貞昌：謝謝，我們是往這一方面，希望能夠成功，至於詳細的細節、從什麼時候開始，現在還沒有最後確定。

李委員貴敏：這件事情是只有我們自己本身規劃，還是事實上已經跟對方溝通過了？

蘇院長貞昌：雙方都有溝通。

李委員貴敏：媒體報導要隔離 5 天只是我們單方的情形，還是這是雙方溝通確定的細節，只是還沒有進到最後的階段而已？

蘇院長貞昌：對於相關的具體內容，我請主管部會跟委員報告。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現在規劃的方向都是朝向一些檢驗的方式，而不太走所謂的居家檢疫，朝向讓這樣的天數儘量少，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方案，交給外交部去跟帛琉談，帛琉在很早期就表達過他們有非常大的意願，我們在防疫的評估是安全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順利的話，大概什麼時候會進行？當然，我知道你不能夠保證，但是如果順利的話，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啟？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在跟帛琉談論當中，還沒有一個確切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我們有沒有提希望什麼時候開始？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一個 target 的時間，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開始。

李委員貴敏：儘快是什麼時候？你希望的儘快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跟委員講確切的時間，因為這要經過雙方的商談，而且也要經過我們指揮中心宣布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大概不瞭解我的質詢風格，我不太喜歡這樣推託的話，我現在問的是……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推託，在外交上如果還沒有談好的話，我這邊就不能說，我如果說了就是失職。

李委員貴敏：好，其他人請回座。另外，我想請教院長的是關於缺水問題，我們看到部長也有對外釐清，鑽井取水的部分並不是他提議的，而是科學園區所提出來的，但是我們都知道鑿井取出來的水質根本不可能做為 IC 使用，為什麼部長當初會提到鑿井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其實他們都會去評估，水質取出來之後，有些廠商也會有過濾和純化的製程，所以他們會評估：第一個，要不要？第二個，要不要跟地方政府還有科學園區去溝通？第三個，取出來的用途是什麼？到底是用於 IC 或其他領域，其實他們都會再詳細確認。

李委員貴敏：請教部長，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它的時程其實很重要，2 月時日本就已經提出如果我們缺水，台積電就沒有辦法維持 60 天，不管它講的是對還是不對，可是這對我們來講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研究的時間要達一個月，然後要再去鑽井，需要多久的時間、多務實的計畫？還有我看到媒體報導，你提到在 5 月底之前不用擔心缺水，所以 5 月底之後就要擔心了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廠商都有跟我們詳細溝通，他們也擔心 5 月底之後的梅雨狀況不是很理想，所以他們其實是為了這個原因再進一步考慮要不要進行比較超前的準備。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個離超前滿遠的，因為這樣會變成臺灣好像是看天吃飯，老天爺賞口飯吃的時候就來個颱風，讓水庫的水可以多，但是如果老天爺不賞臉的時候，大家就束手無策，我們在說車載 IC 需要，台積電是護國神山，大家可以想像得到，如果沒有水的話，護國神山有什麼用？因為我們連製造都不能夠製造。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於水的部署一直是短、中、長期都在做，所以像桃竹幹管也是今年 2 月才通水，一天就可以從桃園拉 20.5 萬噸的水，新竹地區一天用水是 55 萬噸，這個幹管就可以提供到 20.5 萬噸。另外，比較近程的是海淡 1.3 噸，那個是緊急機組，所以比較小，未來我們確實也想要在新竹蓋一個比較大型的海淡廠，所以短有短的作法、長有長的作法。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給你有多一點時間準備這個回答，你也順便準備一下，臺灣總共有多少水車，從新竹園區一趟水車能夠載多少水，拉到最近的地方，譬如龍潭，來回就要 7 小時，一天只有 24 小時，所以多務實一點，你們提到的用水車運水方案是可行還是不可行？第二個，你剛剛提到淡水廠的部分，我相信部長也知道這個用電量會很高，以目前臺灣的情況來講，用電量這麼高，臺灣又缺電，又有藻礁的問題。我們知道臺灣一被封鎖的時候，天然氣根本不可能進來，核能又不能夠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還要再去製造一個耗電的淡水廠？所以務實一點，部長先請回，我讓你有一點時間準備，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就教院長，第一個，我相信您知道「阿巴西」是誰，上次我看到媒體訪問您的時候，您也知道他的情形，你也非常不認同，怎麼會有這樣的膚色歧視和種族歧視，這是絕對不應該，對不對？院長是法律人，在憲法和院長宣示的內容都提到，不可以有歧視，憲法也保障不管男女、種族統統都一律平等，院長同意吧？

蘇院長貞昌：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一下臺灣之光「林書豪」，他在他的臉書上提到，因為別人的膚色造成歧視的原因，不是只有令人憤怒而已，其實是讓人非常、非常心痛的，所以他發起禁止這些歧視亞裔的行為，院長認同林書豪的態度，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拜登也在行政命令裡面提到禁止任何歧視的用語，包括用「中國病毒」，你知道這件事嗎？但我要請教你的是，為什麼行政院對於小明返臺的部分會有差別待遇？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國人返國都是接受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差別待遇？

蘇院長貞昌：但是對於不是國人返國，當然有不同的防疫措施步驟跟必要。

李委員貴敏：您剛才提到對於小明的部分，我們知道監察院其實也有譴責歧視的部分，但我們看到行政院의 回應……

蘇院長貞昌：它不是譴責，它是希望行政院怎麼樣、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好，它希望行政院怎麼樣、怎麼樣，院長看到監察院希望行政院怎麼樣、怎麼樣的情形之後，是一樣用民主防疫而不解決？還是就用民主防疫的這個 terminology 用詞來把它一語帶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對於防疫是最高的，我們保護二千三百萬人也是必要的，也一直做得很好，對於國人回國絕對沒有任何拒絕，對於外國人入境都有相關的作法，沒有特別去歧視誰。

李委員貴敏：所以院長你講的就是，事實上你是恪守您當初宣誓的內容，你絕對不會有違反憲法的行為，而且憲法裡面保障人民一律平等，所以你不會有任何的歧視、不會有任何雙標的情形，對不對？剛才你提到他只是單純因為防疫的顧慮，指揮中心的陳部長也在，您的意思是說小明之所以跟其他人不同，是因為單純防疫的關係而已，所以只要是小明，就有防疫的必要性，所以他進來臺灣才會有差別待遇，這就是你所謂的民主防疫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那時候防疫吃緊，資訊不是很明確。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太長，我只是問你，因為……

陳部長時中：我講很短，那時候我們是量力而為，根據我們防疫的量能跟醫療準備的量能。

李委員貴敏：你對於小明有歧視，是因為小明本身就帶菌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因為他的一個身分。

李委員貴敏：他是什麼身分？

陳部長時中：在居留證的身分跟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事實上是有一些層次的不同，那時候我們是量力而為，避免整個的狀況在臺灣擴大，但是我們也逐步地又把它恢復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請回，因為對於不針對問題回答的，我覺得都沒有必要。院長，如果你的屬下不針對問題回答，我只有拜託他們就不要上來，你回答就好了，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互動都還好。

蘇院長貞昌：他是盡力完整的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要請問您，因為你是院長，所以你的部會任何成員的任何東西，基本上你都得概括承受。我想請問一下，對於這樣的一個政策的歧視，從一般的人來看，因為我自己本身不是小明，對不對？可是你想想看，這是他的錯嗎？不是他的錯，對不對？他有辦法選擇嗎？他沒有辦法選擇，可是他掛的這個名稱，就給他一樣的社會污名化，剛剛前面已經有先給你看這個種族歧視帶來的一個結果，連我們臺灣之光都覺得你這個所造成的結果絕對不是一個人的，而是全面性的，讓整個社會因為你的政策，對於特定的人有一個歧視的動作。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誤會了，這不是種族歧視，這是國籍的不同。

李委員貴敏：國籍的不同你給他不同的待遇，如果他生病……

蘇院長貞昌：我們保護國人同胞，對國人這樣，對不是國人的的人，我們要有不同的作法，跟國人同胞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院長，如果我們臺灣的人到國外去，受到國外類似您今天所處的一個制度的話，這個是不是就是林書豪在他的臉書上面所說的，希望能夠終止所有對亞裔的一個歧視，是同樣的情形？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國人同胞回國，從沒有拒絕，也不可能拒絕。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你就造成一個社會污名化的效應。

蘇院長貞昌：如果不是國人同胞，外人入境，基於保護國人同胞，我們有必須的防疫作為。

李委員貴敏：院長，因為我不想花時間再跟你 argue，但是真的不要再有任何歧視的情形，這很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一輩子在努力，就是這樣子在努力。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請教院長下一個問題，你是不是會選總統？您是不是想要選總統？

蘇院長貞昌：沒有啊！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想要選總統？

蘇院長貞昌：我有說過，就不會癢了，不用再這樣來搔了！

李委員貴敏：OK！就是說不要再去搔你，讓你想選總統，好，我懂。院長，我要請問，如果是這樣的話，您也知道國防、外交、兩岸這部分是總統的職權，對不對？為什麼你會去指點關於國防兩岸的事情呢？前陣子不是有報導——我是沒有在會議裡面，我們看到報導提到，你指導兩岸應該要怎麼樣做國防的部分，有這個事情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因為這很廣泛。

李委員貴敏：有啊！前一陣子在說邱主委上臺之後，對於兩岸的關係，然後你下了一個指導棋，我們看到的報導是這樣子啦！但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的話，主委你就不用上來。

蘇院長貞昌：兩岸應該是總統的職權啊！

李委員貴敏：對。邱主委你就不用上來，因為院長說他沒有下指導棋。院長你看我們直接回答，其實速度很快，好不好？我下一個要請教你的問題是，我們在野黨的主席有沒有被政治監控？國防部長要不要上來幫院長一下，好不好？有沒有？我們最大的在野黨，國民黨的主席或者是其他的政黨主席，有沒有被正式監控？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下過這種命令。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下指導棋，非常好。我們要請問國防部長，國防部長原來是國安局長，外面傳了一份名單，我有看到國安局出來回應說這是假名單，所謂的假名單是這個名單是外面所傳的，所以它是假名單，還是說這個名單上面所有的內容都是假的？

邱部長國正：這個新聞出來，國安局已經有回應，我不予置喙。

李委員貴敏：那個部分我剛剛已經講了。

邱部長國正：第二個，在我任內，我跟委員也曾經有報告過。

李委員貴敏：這個名單裡面……

邱部長國正：就是說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可不可以拜託你的幕僚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這是憲法裡面規定的，他必須要回應委員的質詢。

蘇院長貞昌：他正在回應。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不要用拖的方式，你不需要去講你那個報導，那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這個公布出來的名單內容，如果你說它全部是假的，這個我懂啊！對不對？但裡面有沒有部分是真實的？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真真假假。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真真假假，我現在問你名單裡面，你監控的，有沒有部分的名單是真的？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監控，有真的也有假的——我只能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所以裡面的確是有真的也有假的，院長，如果你的部屬不願意回答，我要特別拜託你，請你告訴你的部屬，憲法上他有回答的義務，在名單裡面有在野黨的最大主席，包括洪秀柱洪主席和江啟臣江主席，有沒有監控兩位主席其中的一位，或者其他的在野黨主席？有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問這個問題，那你就回答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

蘇院長貞昌：你在前面是問這個名單是真的假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不是這樣問。

蘇院長貞昌：他說真真假假，都有針對問題啊！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院長，我們不需要花時間吵架，這沒有太大的意義。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也沒有要吵架。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你現在請部長回答一下，有沒有監控國民黨的主席？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監控。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講，裡面的名單有一部分是真的、有一部分是假的。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沒有。

李委員貴敏：這個我理解，我一開始就講了，你現在告訴我有沒有監控？有沒有監聽？有還是沒有？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第五次了。

邱部長國正：我有講沒有啊！

李委員貴敏：不要讓我請求主席把時間暫停，那就很難看了！

蘇院長貞昌：他剛才已經回答三次了，他都講沒有，我都有聽到。

李委員貴敏：沒有，很好。

蘇院長貞昌：你注意聽。

李委員貴敏：就是確定國民黨的主席沒有在你監聽、監控的範圍之列，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

李委員貴敏：本院的委員，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本院的委員也沒有，謝謝你，因為我記得你當時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回應的時候是說，你只負責臺灣以外的部分，臺灣以內的部分是由調查局負責的，對不對？這個答案

是對的還是錯的？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這個答案是對的，你可不可以對這著麥克風講？否則這個距離我聽不到，待會院長還幫你重複一次。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講過這個事情沒有錯了，我講過了，我沒有錯，講過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回答的是，涉及國外的部分才由你管；涉及國內的部分，是調查局管的，是不是？這個對還是不對？你的這個答案是對的還是不對？我今天跟你再次確認。

邱部長國正：是對的。

李委員貴敏：是對的，很好。我請教法務部部長，調查局對於這件案子有沒有開始立案調查？

蔡部長清祥：它有報請檢察官立案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這件案子的確已經在調查。如果這裡面有一部分內容是真的，也牽涉到洩密罪，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院長，從剛才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您都可以直接回答問題，對於憲法的部分，我們今天也樂見，也確認院長是法律人，對憲法亦非常熟悉，所以對於歧視部分是不可以的，對於政治監控更是不可以。因此，德國最近在法院也判定，除非法院有更進一步的判決出來之外，到目前為止是嚴禁做任何政治監控。院長，這您認同吧？

蘇院長貞昌：認同。

李委員貴敏：很好，謝謝。我要拜託院長及再麻煩邱部長，您可以說出臺灣監聽的名單人數、案件數及最長監聽的時間到目前為止有多少？您現在知道嗎？還是您不知道，需要會後再提供？

蘇院長貞昌：會後再提供。

李委員貴敏：會後再提供？部長，您現在知道答案嗎？還是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就算我知道，現在我也不會講，因為這個問題是國安局要答的，會後我也沒辦法提供，但我會告知國安局要提供。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就算你現在知道，你也拒絕回答，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我不會講，因為我職務已經移交了。

李委員貴敏：理由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理由是我國安局的職務已經移交了。

李委員貴敏：院長，因為他已經移交了，現在回歸到您，請院長回答吧！

蘇院長貞昌：剛才我說過，你問很詳細的資料，多少人什麼、什麼等，這種東西我沒有辦法在此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會後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可以。

蘇院長貞昌：如果依據法律或者相關不屬於行政院의 職責，我們就會告訴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您要指示他們確實回答。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您，感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但這必須是行政院의 職責。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些是國安局或其他單位，如果不是行政院的職責，也會讓委員知道。

李委員貴敏：感謝！

蘇院長貞昌：不客氣。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知道您對於財經不熟悉，但我拜託可能的相關首長就直接上臺來，主計總處主計長拜託你列席一下。

我在去年的時候，花了很多的時間總質詢，在跟您談經濟成長，我們現在目前是「政治仇中」，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前面花那麼多時間解釋的原因，可是我們的「經濟傾中」，這個會不會有國安危機？院長，請先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不是「仇中」，我們基於保護臺灣，任何對臺灣有威脅的，我們都嚴密防範。

李委員貴敏：好。院長，因為不管是如何，不是你自己想的，你的言行表現出來時，一般人看到的感受；就像歧視一樣，歧視是對那個不公平的人，例如我們的指揮官，是他的感覺，還是小民的感受，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現在不管你是如何解釋，政治有沒有「反中」、有沒有「仇中」情形，但事實上別人的感覺是如此。

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從肉品加工的東西，中國大陸禁止我們進口之後，接下來就是鳳梨；民間就講，對於農業部分鳳梨只是剛開頭而已，再來是蓮霧、釋迦。我要請教你，對於這些大陸經貿的報復措施，再加上另外一個陸生，這當然不是跟經貿有關係，可是跟交流有關係，陸生今年到臺灣的是多少，院長知道嗎？是零嘛！

蘇院長貞昌：我們努力做，但別人怎麼看，有時候別人如果戴著有色眼鏡，看起來就有色了，所以對於相關您想知道的數字，有些數字我沒有掌握得那麼清楚……

李委員貴敏：好，您會後提供。

蘇院長貞昌：如果委員要知道詳細、正確的數字，或者請部長回答，或者提供書面給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相信你，因為我相信你事後的書面，可能比花時間讓部長在此糊弄一下好啦！所以這部分我讓您用事後回答，沒有關係，包括剛才監聽的那件事情。但院長我還是希望你講一下，因為你不能夠說有人在做就好了，因為結果是全民共同承受的，我們現在看到鳳梨產業非常、非常的慘，所以全民都跳出來吃鳳梨，可是將來有辦法全民都吃鳳梨、全民都吃釋迦、全民都吃蓮霧，然後全民再吃肉類的加工產品？院長，您可以預期的是後面可能還會有什麼樣的報復措施？我想老百姓大概也準備錢要存著，因為錢要存著才有辦法幫國內產業，不管是果農也好，或者其他產業才有辦法救。除了農業之外，還會有什麼樣的情形，會受到很深的影響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中國這次對臺灣鳳梨出口的作法，違反一般國際經貿的作法以及突襲式

……

李委員貴敏：你要打 WTO 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不是政府怎麼樣，而是全民很憤怒，全民的反應也是很直接、明白……

李委員貴敏：是啊！

蘇院長貞昌：政府從三個方面努力來做，第一，基於這樣突然的情況、全民有這種反應，但我們還是儘量多管道去拓展外銷；另外，也對鳳梨生鮮在這次整個購買超過要出口中國的數量，但如果有多餘或有多出來，我們會進一步用加工等方法，這也是方法之一。此外，我們過去一直主張不要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這是經濟學，委員也很清楚，所以從多方面來努力。不過，我們仍要一直跟中國好好地表示，防疫其實不必如此。

李委員貴敏：你 K 了人家，卻期待別人要有好的回應？院長，我要講的是……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沒有 K 過它，都是中國對我們，委員應該看得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不是！院長，我真的很誠懇地講，你前面不要有一些挑釁的動作，有一些言語在講了之後你覺得很舒暢，但你造成的後果是全民要承受，所以我們一直講的就是……

蘇院長貞昌：沒有！委員，中國講話的那種言語是百倍、萬倍超過我！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也覺得這是不應該，我們之前也有講……

蘇院長貞昌：謝謝您！

李委員貴敏：對啊！錯的就是錯的……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能一致就很好，謝謝您！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講下一個，其實對臺灣來講很重要，即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兩位請回，因為我要請教主計長。院長，我每次都先提供資料讓你看，這都是有依據並從主計總處出來的，你知道對於經濟成長率基本上是主計總處做一份、國發會做一份及央行也會做一份，你記不記得在去年的時候我就請教過？在請教時你回答是這跟國發會主委給你的訊息不一樣，我們就不去管了，後來也應該證實，如果你事後有去瞭解，因為我也將簡報給你了，所以這次我特別先提供給你們，原因就是怕你們回答不出來。

我要請問一下，就是當這三個部門都不一致的時候，院長是怎麼處理的？

蘇院長貞昌：相關資料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或許有怎麼樣的出入……

李委員貴敏：差異很大喔！

蘇院長貞昌：就好像國外有時候不同的評比機構，也有不同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但院長這三個都歸你管耶！國外不同評比的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國發會做的是一個目標，不是一個預測。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院長，我們回到指標上面，在 110 年度的時候，主計總處說經濟成長是 4.64%，但是再看看 109 年及 108 年，109 年還有很多的電子產業都將華為需要的東西，在 9 月 14 日之前送出去。上次我也給院長看了，我們看到裡面除了電子業是好的之外，其他的傳產全部都是負面的，甚至有一些是兩位數字的負值。我想請問院長，現在已經是 110 年的第一季，對不對？我們目前執行的情況是 4.64% 可以達標，還是不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4.64%是全年的，第一季……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是全年啊！所以我才問你……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季的情況在理論上應該比 4.64%還高。

李委員貴敏：你說第一季的時候已經超標了，就是說第一季的部分已經超過 4.64%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去年第一季的數據很低，所以母數比較低，今年的第一季會比那個高。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覺得你的用人真的是非常糟糕，我跟他講的這個是全年度的，以今年第一季的情形，4.64%是不是能夠達標的時候，他卻跟我說第一季的部分，這就是答非所問嘛！我覺得這樣真的很累啦！

我現在要請問你，因為時間快到了，你們很厲害，一直拖時間，拖時間快到了！我要請問的是民間投資的部分，國發會說會突破 4 兆元，不過我問你的是錢到哪裡去了？請你看一下主計處自己統計出來的數據，它在這個地方說臺商回臺超過 1 兆元，國內的投資，按照主計處的數字是掉了六成，我要請問一下，這個錢到哪裡去了？

第二個，我要請問的是，我剛剛前面問過中國大陸的部分，它會不會反制？因為它感覺到仇中的關係會不會反制？現在按照你的數據上面所顯示的，國外淨需求的部分是從 108 年的 0.87% 到 2.95%，我請問一下，你是不是更要經濟傾中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並沒有所謂的傾中，因為貿易是對雙方都是有利的，是互通有無，對雙方都是有利的，並沒有所謂的傾中，是他們需要我們的東西，所以我們才賣給他們。

李委員貴敏：主席，你要不要指示一下，請他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是說……

主席：是，時間已經到了，所以也沒有……

李委員貴敏：時間已經到了，但是不可以用拖延的方式讓時間到，這是行政院對本院絕對的不尊重！他必須要回答！我現在給他的是數據啊！

主席：這個問題請你們用書面回答，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投資……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主計長，請你用書面補充最後一個問題給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主席，因為他們前面重複的拖延，所以我要拜託您指示的是，針對我今天投影片裡面的所有問題，他們必須要用書面回答，針對問題回答，可以嗎？

主席：好，未盡回答的題目，請行政院書面答復。

李委員貴敏：不是未盡回答，是我 PowerPoint 上面所有的問題。

主席：李委員，你希望不管他們有沒有回答過，都要書面回答，是嗎？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他剛才的回答避重就輕，我已經很客氣了，我覺得民眾需要知道的問題他應該回答。

主席：針對李委員的問題，請行政院各部會再書面答復。

李委員貴敏：書面答復，針對 PowerPoint 裡面的，今天投影片上面的所有問題，拜託……

主席：好，我已經跟他講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總質詢

2021.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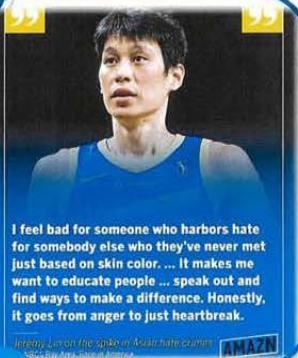
李貴敏 立法委員



阿巴西

膚色歧視？種族歧視？

父親 塞內加爾人
母親 美國人
8歲時就在台灣，
受台灣教育長大
已領到身分證



**#STOP
ASIAN
HATE**

Please donate at:
[GOFUNDME.COM/AAP1](https://gofundme.com/AAP1)



林書豪

**新冠肺炎？武漢肺炎？中國肺炎？
拜登行政命令禁稱「中國病毒」**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小明

**小明返台「差別對待」
「民主防疫」涉及歧視**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蘇貞昌院長

- 政策歧視 社會汙名化
- 是誰的錯? 要不要道歉?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蘇貞昌院長

宣誓條例
§6

誓以至誠
恪遵憲法

政策歧視?

憲法
§7

男女
宗教
種族
階級
黨派
一律平等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蘇貞昌院長

- 是否想選總統?
- 是否適任行政院長?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蘇貞昌院長

指點國防兩岸?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請問:蘇貞昌院長

最大在野黨主席是否被 政治監控?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請問:蘇貞昌院長

民主國家嚴 禁政治監控

例如:德國

德國情報機構對右翼反對黨進行監控，遭法院暫時禁止

本報綜合報導 03/05 21:55



原標題：德國情報機構對右翼反對黨進行監控，遭法院暫時禁止

在德國聯邦情報機構決定對右翼民粹主義政黨德國選擇黨（AfD）進行監控後，德國一家法院暫時禁止了這一做法。

據德國《世界報》《明鏡周刊》等媒體3月5日報導，德國科隆的行政法院暫時禁止德國聯邦憲法保護局將德國選擇黨列為「右翼極端主義可疑對象」，並對該黨進行監控。該禁令在法院作出進一步決定之前有效。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邱國正部長

- 是否監聽?
- 能否保證絕無違法?

- ◆ 監聽名單/人數?
- ◆ 監聽案件數?
- ◆ 監聽最長期間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蘇貞昌院長

- 政治仇中 經濟傾中?
- 國安危機?
- 大陸經貿報復措施?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經濟成長率 大內宣？變戲法？

民國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¹⁾
經濟成長率	2.96%	3.11%	4.64% ⁽¹⁾
國內需求	2.70%	0.38%	3.37% ⁽¹⁾
民間消費	1.18%	-1.24%	1.82% ⁽¹⁾
政府消費	0.10%	0.37%	0.29% ⁽¹⁾
固定資本形成	2.22%	1.18%	0.83%
民間	1.96%	0.63%	0.75% ⁽¹⁾
公營	0.02%	0.33%	0.05% ⁽¹⁾
政府	0.23%	0.22%	0.03% ⁽¹⁾
存貨變動	-0.80%	0.07%	0.43% ⁽¹⁾
國外淨需求	0.27%	2.73%	1.27% ⁽¹⁾
商品及服務輸出	0.87%	0.67%	2.95% ⁽¹⁾
- 商品及服務輸入	0.60%	-2.06%	1.69%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經濟成長率 4.64%
- 第一季執行狀況？
- 行政部門如何因應？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民間投資 突破4兆 錢跑哪裡去了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台商回台 超過1兆? 國內投資為何 掉6成?

蔡英文：台商回台投資已超過1兆元 宣布政府最新3大經濟策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固定資本形成		2.22%	1.18%	0.83%
-民間		1.96%	0.63%	0.75%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出口大幅成長?
- 台灣經濟進一步倚賴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國外淨需求		0.27%	2.73%	1.27%
-商品及服務輸出		0.87%	0.67%	2.95%
-商品及服務輸入		0.60%	-2.06%	1.69%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請問:蘇貞昌院長

40年前政策
V.S.
現今短中長期政策

吃老本?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缺資之因應

- 何時開始並完成鑿井？
- 何時需要鑽木取火？
- 六缺因應措施？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請問:蘇貞昌院長

- 兩岸關係惡化、法規僵化、一例一休缺失等之因應？
- 如何鼓勵產業創新、來台投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蘇院長、故宮院長及文化部部長。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及文化部李部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6 分）委員你好！

黃委員國書：上個月 2 月 17 日在行政院例行的記者會上，秘書長李孟諺表示行政院要推動組改，

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改隸文化部，請問改隸不改名是不是行政院目前的立場？

蘇院長貞昌：目前還沒有組改到這個階段。

黃委員國書：對。那改隸是不是已經定調了？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提出來說要把它改隸，現在還沒有到這個階段。

黃委員國書：但是秘書長在 12 月 17 日就已經開記者會，宣布將要……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世界各國的博物院都隸屬文化部，哪怕中國的故宮都屬於它的文化旅遊部。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這個我瞭解。

蘇院長貞昌：中國的故宮都隸屬於文化旅遊部，哪怕中國都是如此，這是現象，但目前組改還沒有到這個階段。

黃委員國書：未來會這樣推動，我們現在的立場看起來是改隸不改名，但是外界還是有一些疑慮。這個問題過去本席請教過文化部，也請教過故宮，文化部的說法是配合行政院的組改。外界的疑慮大概就是會有降格，會有去中國化的這些問題，建議行政院對此要有一個更清楚地說明，也就是為什麼要推動故宮改隸文化部？再來它的迫切性跟必要性是什麼？蘇院長可否做一些說明？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全世界的博物院都隸屬於文化部，我剛才也講過，我再講一遍，連中國的故宮都屬於它的文化旅遊部，這個很正常。「故宮」這個名字好好的，我們也沒有說要給它改名。另外，縱算未來如果組織改造有變動的必要或者做這樣的調整的話，故宮現有的人才、運作不會受影響。

黃委員國書：其實故宮改隸文化部這個主張並非現在才提，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都有人提，2012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的時候，當時的國民黨委員陳學聖就曾經提過這樣的主張，當時的文化部部長龍應台也沒有反對，所以這個問題從很早以前就開始討論，不是現在才提出，但是現在針對所謂的降格跟去中國化的問題，我覺得我們要好好說明因應。我覺得一旦沒有改名的話，就沒有去中國化的問題，故宮的名稱還在，現在的問題就是說，有人會認為在故宮改隸以後中華文化復興的角色就會被改變了、不在了，等同去中國化，是這個樣子嗎？大家也關心一個問題，從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在各個部會都有員額總量控管這樣的問題，那在改隸以後會不會減少故宮的員額編制？不會嘛？

蘇院長貞昌：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故宮的文物都由來已久，這些實在是人類的遺產，故宮也是一個世界級的博物館，未來我們還是要維持這個樣子，也讓人類知道這些非常好的文化瑰寶。對於故宮怎麼樣維持，我們沒有想要將它降格或幹什麼，並不是這樣，也不必去懷疑會這樣。關於故宮的運作，我們對於未來怎麼樣讓整個故宮更好，讓這個世界級的博物館做得很好，我們一定往這樣的方向，不是只有維持，而是要努力。

黃委員國書：故宮現有人員未來的升遷以及銓敘會不會受到影響？

蘇院長貞昌：應該不會。

黃委員國書：應該不會嘛！關於這個部分，在改隸推動的過程當中，文化部跟故宮要好好去處理這些實際上會面臨的問題，特別是文化部要有一些因應之道。故宮在改隸以後，督導的單位是文資司還是藝發司？我們要在文化部成立一個博物館的國家隊，由故宮當龍頭，那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博物館司呢？這些都是文化部要去因應的，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供你們參考。當然我們也希望，關於推動組改、故宮改隸這件事情，行政院對外要有一個非常完整的說法，沒有降格的問題，沒有去中國化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組織改造是整個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這樣來進行盤整，不是只對故宮，也不是要在組織改造後將故宮縮編、縮減，並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李部長跟院長。本席現在要請問王美花部長，臺中市長盧秀燕之前批評王美花部長說不蓋三接要多燒煤的這個說法是在威脅臺中人。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是。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是，那院長覺得需不需要有一些回應？你接受這樣子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環境保護很重要，但缺電也一絲一毫都不可以，因為我們無論民生、無論經濟發展、無論科技和科學園區都需要電，這一點是沒有人會否認的。像這一次德州因為暴風雪大停電，結果連暖氣都沒有辦法送，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出輕重。我們對於三接就是希望用天然氣來減少燃煤，整個國家在能源政策上就是希望能夠漸漸轉型，對臺灣更好，也不必再讓燃煤還持續這麼高，其實是對全國好、也對臺中好，所以不必有誤會或情緒性的講法。

黃委員國書：瞭解，非常謝謝蘇院長。可是問題來了，現在這個公投已經成案了，如果公投的結果是我們不能夠蓋三接，在法律上我們要尊重公投的結果。如果公投的結果是這樣的話，到時候我們的電能要從哪裡來？行政院當然要有一些因應的作法。王美花部長之前的這個說法提到可能增加燃煤，早上有國民黨的委員提到燃煤會是一個備案，但是我認為增加燃煤根本不可能是一個備案，怎麼可能增加呢？現在有 3 個燃煤的電廠，林口電廠已經滿載了，所以林口電廠根本不可能了；再來中火由於受地方政府的生煤自治條例限制，也不可能再增加燃煤了，那個已經是不可能的；至於在南部高雄的興達電廠如果要南電北送會有電力耗損跟公平的問題，所以如果燃煤要增加，要增加在哪一個廠？在北、中、南的這 3 個電廠都不可能，所以我認為燃煤根本不可能是備案。

再者，有人主張那就讓核電廠延役，怎麼延役呢？核一廠已經除役了，所以根本不可能啊！

核二廠除役的計畫已經通過了，核三申請延役已經過了期限，現在要申請延役也來不及了。再來，核二、核三用過的燃料棒已經沒得放了，事實上也不可能延役，所以核電廠延役在程序上、在事實上都完全不可能啊！因此根本沒有這樣的議題。燃煤不可能、核電廠延役也不可能，那又有人要主張了，就是重啟核四，重啟核四這個公投已經成案了，現在已經在推了，核四公投這個公投案到時候如果闖關成功，那我們要怎麼處理？核四廠閒置已經超過 20 年，燃料棒也都送走了，然後監察院對台電還曾經提出糾正，指出欠缺對鄰近斷層的評估。院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便公投闖關，重啟核四有可能嗎？也都沒有可能啊！

昨天環團也表示他們認為要合理調整電價，合理調整電價的邏輯就是要以價制量，但是如果要求全民節電、要多付電費，而現在疫情還在持續中，我們現在要振興整個經濟的發展，所以正在急需用電的時候，電價的調整當然勢必會衝擊到民生經濟。公投在即了，關於相關的衝擊以及經濟的評估，我覺得對這整個過程行政院要有一個非常完整的說明，讓民眾可以瞭解這個衝擊有多大，然後政府要有因應的作為，我們要窮盡洪荒之力想辦法找到新的替代能源，我們的作法會是什麼、我們的困難會是什麼，都要有一些清楚的說明。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接下來我們要推動在所有國中小學的教室裝設冷氣，未來這些用電都有非常大的需求，我們的替代能源會是什麼？我覺得對這個都應該要有一些清楚的說明。藻礁的公投如果過了，我們有什麼樣的備案？目前還不清楚。如果沒有備案的話，一定會讓臺灣供電的能力下降，民生經濟受到衝擊。還有，中火燃煤機組提前除役，以氣換煤的目標會不會受到影響？我來自中部，我也非常關切這個議題。現在我們的執政團隊所推動的非核減煤這麼重要的目標會不會受到影響？這個期程會不會受到影響？對這個都要有一些說明，院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知道我們就是一個國家，我們一定要讓臺灣能夠永續永存，愛護環境是很可貴的，也是應該要做的，但我們要生存、要生活，沒有電也是不可能的。我們看到台積電、科學園區要電，班班有冷氣也要電，防疫、動手術開刀也要電，生活的每一天都要用電，像委員今天在這裡質詢，只要一關掉電源，就會沒有聲音，也沒有辦法質詢，所以電是不可以一分一刻減停的。我們政府的努力就是一方面要盡量維護環境、保護藻礁，一方面也要穩定供電，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很瞭解全面的情況，剛才委員已經檢具各種數據來討論，我們真的應該要很冷靜客觀的來評論，就以重啟核四來說，像日本福島核災已經要屆滿 10 週年了，日本總理剛剛就在紀念福島核災的會上講了一段反省檢討的話，對於核電也有相關的評論，如果看一下報導的內容就會知道。日本的土地比臺灣大，都受不了這樣的情況，那臺灣怎麼受得了核電？何況重啟核四都在臺灣人口最密集的地方。

過去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已經很清楚，有些人可能目的就在那邊，但以今天臺灣的民主多元，我們沒有辦法禁止任何人表達意見，不過要做決定、要公投，大家真的要面對所有的情況，所以我也請部長及相關部會好好地跟國人同胞報告，讓大家能夠瞭解全盤的資料，做明智的判斷。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想請王美花部長可不可以再清楚說明？如果藻礁公投闖關，當然行政部門要依照公投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三接當然就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蓋，但接下來替代的方案是什麼

？

王部長美花：我想第一個還是要讓大家非常清楚地瞭解資訊……

黃委員國書：這些問題我剛才都提了。

王部長美花：對於現在三接的位置，其實之前很多資訊會讓大家誤會現在岸邊既有的藻礁會破壞掉，但是事實上，第一個，資訊要讓大家知道；第二個，假設這個公投過了，所以不能在這裡蓋，坦白講，替代方案困難的原因是在於，之前我們評估如果改到臺北港的話，這樣的時間要 11 年。

黃委員國書：要 11 年，那個也不行嘛！

王部長美花：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燃煤、臺北港、核電延役都不可能的情況下，我們經濟部可以有的備案會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在能源轉型相關備案裡面，我們這樣子一步、一步部署，就是要讓大家可以在能源轉型之外穩定供電。如果大家有這樣一個部分，確實對北部供電的風險會比較高。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22 分）副院長、各位大家早安，是不是請我們蘇院長？院長，昨天是 3 月 8 日婦女節，3 月跟婦女身體健康有關的是 3 月第二個禮拜五有一個「為女著紅」的國際節日，其實我今天是希望行政院對於我們婦女的相關權益要更關心一點，為什麼這麼說呢？大家都說少子化是國安危機，其實在少子化裡面是有一群女性願意生育的，可是我們來看生育的女性是不是得到良好的照顧？我們就要來檢視國家的預算。為什麼要提醒你這個問題呢？是因為我國人口出生率的今年 1 月統計數字一發表，大家都嚇一跳，今年 1 月出生總人數是 9,601 人，去年 1 月出生人數是 1 萬 2,510 人，今年 1 月的出生率減少 23.25%。至於整體人口成長，自然增加率是-0.34%，可是今年 1 月減了 23.25%，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危機。第一時間很多人其實都很焦急，比如婦產科醫師、比如坐月子中心、托嬰中心，其實他們都很焦急在反映，怕這個問題會很嚴重。在生得這麼少的狀況裡面，我們要來檢視政府願不願意把願意生育的孕婦身體健康照顧得好一點，生得少，但是要顧得好嘛！如果生得少，我們卻連顧都沒顧好，這個才是讓我們更擔憂的。

至於顧得好不好，我們就從預算來說，這麼多年以來，常年預算都編列不足，而且預算數都是少於決算數。從 2012 年的統計表來看，決算數字遠遠比預算數字還高，明明就有那麼多孩子出生，但又已經很少人願意生了，政府又不願意補足。我們再從 2015 年的決算數來看，2015 年的預算數勉強算是編足了，唯一就只有 2015 年那一年有編足，但是自從那一年以後就每況愈下。2015 年的產檢預算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其實在公務預算裡面，7 億 5,000 萬元不算很多，到 2020（去）年剩下 4 億 6,859 萬元，到今年只剩下 3.98 億元，這樣的數字編列讓我們都懷疑，政府到底有沒有心想要照顧這些懷孕的婦女？懷孕婦女的健康難道不重要嗎？還是政府就是期待少子化，然後錢花越少？

在這裡我們其實非常不解，2015 年編列七億多元，到 2020 年剩下四億多元，到今年幾乎等於 3.98 億元，這是不是因為人生得比較少？其實不是！因為出生人數的減幅還小於預算數的減幅，預算每況愈下減少的幅度高達 22.63%，人口減少的幅度遠遠比預算減少的幅度還要少。部長，你都不用出來幫院長說明嗎？這個預算遠遠的比較少，我們都是仰賴菸捐支援，但是我們要說這是法定預算，公務預算編列數這麼少，然後也沒有編好、也沒有編滿，都只靠菸捐。你看 2019 年其實明明需要花 8 億元，卻只編列 5.8 億元，菸捐挹注 2.2 億元，那時 1 年才生十七多萬個，然後一共要花 8 億元，菸捐就占了 2.2 億元，公務預算不願意編好。部長，這樣子繼續下去，孕婦、產婦能夠顧得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28 分）我們當然希望預算能夠編足，所以我們也持續溝通，萬一整個預算通過不足的話，我們還是用菸捐費用補足，不會減少我們的服務。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在開玩笑，現在就是有不足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項目跟金額有減少嗎？就是補助的項目跟金額。

林委員淑芬：都不夠。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是說預算，總額是一件事……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院長，我繼續向你報告，你就聽懂了。

蘇院長貞昌：就是說補助這種項目及補助的金額有減少嗎？

林委員淑芬：有不足，產檢的次數跟項目都不足，不但是如此，現在除了項目不足、預算不足、產檢的次數不足以外，現有的產檢診察費、檢驗費支付都低於一般的疾病，甚至婦產科醫生說這就是歧視嘛！孕婦也說這是歧視！

我們來看為什麼低於一般的疾病，你看，一般我們去看醫生，醫生所收到的診察費在 2018 年就調整到 378 元，2018 年以前是 304 元，但是孕婦的產檢診察費只有 267 元，你問我有沒有減少，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一般人去做梅毒檢查，健保補助 70 元，但是孕婦做梅毒檢查只補助 30 元；如果是一般人做 B 型肝炎檢查，醫生向健保領取 500 元，但如果是孕婦去做產檢，那個醫生領到的給付是 170 元，人家是 500 元、他是 170 元。其次，光是德國麻疹對孕婦產檢是很重要的，一般人去做德國麻疹的檢查，健保給付 240 元，孕婦去檢查是 200 元，這不要提那些婦產科醫生，光是對我們孕婦而言，是我們是比較「細漢」嗎？這個對孕婦有沒有歧視啊？是孕婦就補助比較少、歧視嗎？所以你問我有沒有減少補助？我也不知道這是有減少還是沒有減少，就是不夠啦！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沒有減少，但是不足啦！

林委員淑芬：就是不足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準備把它提升相關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國健署在每一位孕婦檢驗項目不足、次數不足的狀況下，一個人補助 4,915 元，懷孕 10 個月幫國家生一個小孩，懷孕期間得到政府的照顧是 4,915 元，但是這 4,915 元有含菸捐，公務預算沒有編足。

蘇院長貞昌：委員，錢從哪裡來是一回事，對於產婦應該多予照顧，感謝都來不及，不應該減少，更不應該有歧視，你的這個表我有點覺得是……

林委員淑芬：這是事實。沒關係，請問部長這個表是不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沒有錯，這個表是對的。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對於產婦不但不應該減少，怎麼會特別把產婦減少，為什麼？

林委員淑芬：預算不足啊！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以前預防保健的編列支付表，另外是健保的支付表，健保有在調整，但這邊沒有調，是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那就給它調一下，但是呢……

蘇院長貞昌：這樣好了，我宣示政策，對於產婦的保護跟照顧不能減少，應該有的項目，預算絕對不會不夠，如果預算編列有不足，其他科目也應該予以補足，我們的預算應該會充足編列。

林委員淑芬：好，院長你說得很好，我馬上再跟你報告。看起來很豐富，然後說預算要編列充足，但是為什麼說檢驗的項目不足，這些都沒有談進去，你說要補到足夠，要將這些不足的部分包含進去才是重點，但哪裡不足呢？這是孕婦手冊，它說要做第一孕期的唐氏症篩檢、第二孕期的唐氏症篩檢、羊膜穿刺、妊娠糖尿病篩檢還有產前 Tdap 的百日咳疫苗接種等等，它這裡都有寫「醫護特別叮嚀」，顯然它是很重要，醫護特別叮嚀說這些很重要，但是上面還有寫幾個字叫做「自費」，所以如果它很重要，請你自費，若是沒有辦法自費的人就不要檢查，所以我現在要說，產檢次數比先進國家低，然後這些基礎的自費檢驗項目——其實在生育這麼少的時候要將他們照顧好，我們建議應該都要納入所謂的公務預算去補助，要讓他們全部都被照顧到，所有的產檢項目都應該要被照顧到。

在這種狀況裡面，我要再跟院長和部長特別提到一件事情，我剛剛講的檢驗項目裡面有一個叫做妊娠糖尿病，為什麼妊娠糖尿病很重要？因為妊娠糖尿病是自費篩檢，可是妊娠糖尿病是指懷孕期間血糖產生異常的變化，因為胎兒對母體其實增加很多的負擔，代謝上的功能可能有一點負擔，血糖產生變化，通常大多數的女性在懷孕結束後，其實這個血糖異常的狀況會消失，但是有醫學研究證實罹患過妊娠糖尿病的女性不僅生產風險會提高，產後罹患糖尿病的風險也會提高，而且女性心血管疾病的機率也會比健康的孕婦來得高，所以我們 2018 年執政的時候，國健署曾經一度要把妊娠糖尿病篩檢列為補助項目，但是最後還是停擺下來。婦產科醫學會有顯示，全球孕婦罹患妊娠糖尿病的比例在攀升，臺灣的盛行率是 8%到 10%，但臺大醫院婦產部勾稽的，盛行率是 12%-15%，國健署自己也有勾稽一些健保資料，是 13.5%到 14.7%。無論如何，有一個狀況就是沒有糖尿病病史的孕婦在四年間妊娠糖尿病的成長幅度從 13.3%增加到 14.5%，這個風險其實是越來越高，而且伴隨著沒有照顧好或是不知情的狀況，沒有衛教、不知情也沒辦法自我管理的時候，他會愈來愈糟，所以未來的風險會更大，未來在健康上的支出國健署可能會花更多錢，所以我們一直建議把妊娠糖尿病放進去檢查項目裡面。

院長，現在說到重點，我們跟台灣女人連線希望產婦、孕婦都要健康不打折、要顧得好，生得少了還要把他顧得更好，國健署有聽進去了，他們跟專家學者開會共同研議要支付的項目，在這些政策上的檢討有五大共識，第一個就是增加產檢次數的補助，第二個是再增加一次超音波補助，也增加妊娠糖尿病的篩檢，他們都有共識認為這是需要的，然後也增加 CBC 的血液檢查，也認為產檢醫師診察費和檢驗費的支付額度應該要提高。但是，有加了一個但書，他們有預算上的優先補助順序，我剛剛念的就是優先順序，如果有錢的話就先補助增加產檢次數，若是再多一點錢要再增加一次性的超音波，如果錢再多一點，那他願意再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但是產檢的費用放在最後面，因為總共加起來要多花 6.8 億元，這是國健署的預估值，但是多花這 6.8 億元照顧每一位孕婦、產婦，讓生得少但國家顧得好，其實很划算，6.8 億元為我們國家增產報國，這有很多嗎？所以我們現在要為每位孕婦來請命，希望既然有共識就要找出經費，擴大產檢的檢查項目補助，希望明年的預算能夠編好、編足，讓這些共識可以如期上路。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可以嗎？你要爭取。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質詢。

萬委員美玲：（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院長你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9 分）委員你好。

萬委員美玲：我們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少子化的問題，很多的數據其實你也都看到了，我們來重複看一個數據，就是我們陸陸續續看到去年 1 月到 12 月的出生人數是 16 萬 5,249 人，那麼死亡人數來到了 17 萬 3,156 人。按照這個數據看來，我們首度出現人口的負成長，這不是只有一個數字而已，而是這個人口負成長帶來許多的問題。我們在今年還看到 1 月份的新生兒出生率只有 9,601 名新生兒，也創下史上單月最低的一個紀錄，面對這個負成長的出現，蔡總統其實在選前的時候有提出育兒津貼加倍的政策，這個政策雖然停了一段時間，在今年 2 月 4 日政府有提出要準備來落實，不過可能需要在明年的 8 月才有辦法落實，但總是讓這些爸爸媽媽看見一道曙光。本席要請教一下院長，目前我們的育兒津貼維持在 0 到 4 歲可以領取，這個年齡有可能再提高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0 分）委員，我們蔡政府從上任以來，當時 2016 年預算才 150 億元，現在已經到五百五十多億元了，未來還會增加到八百五十多億元。育兒津貼現在是 2,500 元，今年 8 月就到 3,500 元，明年 8 月就到 5,000 元，這是大大增加。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的問題焦點是之前年齡是 0 到 4 歲，蔡英文總統說要提高至 0 到 6 歲，你覺得這個年齡可以再往上提升一些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報告一下。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個很簡單，可不可以提高？

潘部長文忠：我來補充一下，委員知道……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只要知道可以還是不可以就好。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 5 到 6 歲過去就有一個免學費的補助方案，主要是要讓幼小銜接。我向委員報告，對這一次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理解，我講給你聽。院長，是這樣子的，部長想要回答的是說現在 0 到 4 歲有津貼，變成 2 倍，就是原來的 2,500 元變成 5,000 元，但是你認為 5 歲讀大班一年的部分是用就學的補助，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你要想想看，現在 5 到 6 歲的孩子幾乎都有讀大班，可是絕對還有一些少數，不管是身心障礙的孩子或是選擇在家自學的，或者是家裡有特殊狀況的，還是有少數的孩子沒有在 5 到 6 歲的年齡當中去就學，所以當然領不到就學補助，這是其一；其二，育兒津貼他也領不到。院長，所以你認為育兒津貼的政策按照蔡總統所說的「津貼變 2 倍，年齡加 2 歲」要做到完整，是不是應該把這一塊補起來？讓 5 到 6 歲沒有去讀幼兒園的孩子一樣可以請領津貼，院長認為可行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就是要銜接，剛才部長就是要給你完整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幼小銜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育措施，這一次隨著育兒津貼調整，讀私幼的部分也會完全比照。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一定要非常清楚，本席對於這個政策是很瞭解，尤其對於教育部，不管是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或是銜接到國小的教育，您非常瞭解我對這個部分很清楚。但是我今天要講的就是總是有這麼少數人，因為個人特殊的因素沒有去讀銜接教育大班的部分，這個時候他是不是也可以請領育兒津貼？我是希望院長可以把這一塊思考一下，把數據找出來，有沒有辦法找出這個數據？是不是有一些人是被排除在育兒接貼的請領以及就學補助之外的？這個絕對是有，那我希望部長提供這一塊的數據，讓院長做一個裁示好嗎？

蘇院長貞昌：國家政策是希望這樣銜接，那到底是哪一個點、還有什麼斷點……

萬委員美玲：很好，院長，你講得非常好。所以這個就是部長你要把資料提供出來，如果真的有這些少數的人兩個部分都沒有辦法請領，也沒有辦法做銜接教育，你要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彌補，把這一塊補足，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是希望孩子能夠這樣銜接，不要因為去補助這個部分，反而把斷點擴大。

萬委員美玲：所以本席把這個點提出來，希望大家可以去注意到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去關心這些少數的孩子。

院長，接下來我的第二個問題，現在因為少子化，所以國家有很多政策工具都希望能解決少子化的問題，除了剛才的育兒津貼之外，還有一項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對。

萬委員美玲：您知道嗎？您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的規定瞭解嗎？院長瞭解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想知道一下，院長有瞭解嗎？

蘇院長貞昌：來，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屬於少子化當中鼓勵年輕夫妻生小孩很重要的一個政策，本席對這個政策也非常認同，不過我也跟院長講一下，也許院長不是太清楚，或是家裡人沒有申請過。育嬰留職停薪是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的，就是寶寶的爸爸或媽媽只要任職滿 6 個月，而且現在還在職，在寶寶 3 歲之前就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簡單來說就是育嬰假，這個育嬰假最長可以請到 2 年，但是這個津貼卻只是規定爸爸或媽媽可以分別請領各半年，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國家規定的育嬰假可以請到 2 年，但是津貼卻只有半年可以領取，我不知道部長瞭不瞭解這個狀況？你認為如果育嬰假可以請到 2 年，但是父親或母親卻只能分別請領半年津貼，總共 1 年，部長你認為有沒有延長的必要？院長，你個人有沒有認為有延長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我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這樣都沒有態度不行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用就保基金針對育兒的父母一些補助。有關於委員說要延長的部分，當然我們要考慮到財源等各方面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院長可能對津貼不是太理解，其實這個政策的美意及目標就是要讓勞工雙薪家庭可以領到 1 年的育嬰津貼，很簡單，爸爸領半年、媽媽領半年，我們希望讓寶寶的家庭可以領 1 年，政策的美意是這樣。但是根據本席跟勞保局調的資料顯示，從民國 98 年政府開辦育嬰津貼之後，如果是父母親皆具有勞工身分的雙薪家庭，爸爸跟媽媽都分別有申請到半年的家庭其實只有占比 18%，也就是說有高達將近 81.9% 的家庭只有請領到半年，勞保局提供的數據可以看一下，這個政策原本是希望勞工雙薪家庭有了孩子之後，可以請領到 1 年的育嬰津貼的補助，可是數字顯示只有 18% 的家庭可以請領到 1 年，剩下都只有請領到半年，這是第一點，院長。第二個，當初這樣設計的用意就是希望鼓勵爸爸也可以回來家庭，肩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不要全部都是窩在媽媽身上，打破過去男女不平等的觀念，爸爸也可以盡一份心力。可是政策的美意有沒有達到？我們再來看一下數據，一樣是勞保局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到 98 年到 109 年，這個政策實行了整整 10 年的時間，10 年下來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平均數只有 17%，女性申請的比例高達 83%，這個政策 10 年了，一樣沒有達到讓男性回歸家庭照顧孩子，當然這中間有很多原因，不過從這點就可以看到，這只是讓原本政府要讓雙薪勞工家庭可以申請 1 年津貼補助的美意大打折扣。所以，院長，剛才我解釋的這麼清楚，你認為這個政策有沒有修正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委員這樣做很對，你這樣很清楚，這兩個點看起來良法美意還沒有到位。第一個，為什麼只有這麼少的人，沒有完整領到 1 年，只有領到半年，應該要來加強；第二個，為什麼女性高而男性那麼低，當然有整個歷史因素等等，但總是要再加強，這兩個點我

責成相關部會一起來努力，委員用心點出來我覺得很好、很重要，謝謝你。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果然做了阿公就是比較不一樣，有這個同理心。如果院長是非常認同的話，部長，你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點？您請說。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困難，這個是鼓勵男性勞工可以回歸到家庭一起來照顧幼兒，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看怎麼來加強，我們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太好了，我們提出這樣的政策就是因應少子化，在過去 10 年就在做了，就是在照顧勞工朋友；再者，我們也希望男性可以跟自己的寶寶多借鏡，也肩負起照顧的責任，可是我們從數據上看到，這個美意打了折扣，怎麼辦？當然要趕快去看看有什麼方式，像院長剛剛所說的，因為我們共同把問題點提出來了，那我們修正以後，我們就可以讓政府的政策美意，真的去照顧到我們可以照顧的人。其實本席研究這一個議題很久了，所以我建議我們可以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現在除了父母親分別可以請領半年之外，我們也可以由父親或者是母親他們雙方去協調，由一方獨自請領一年，這個完全沒有違背現有的政策實行，而是讓新手爸媽、讓年輕爸媽多了一個選擇。

蘇院長貞昌：但是你這樣一改，把你剛才想要推的那個目的，反而是相反哦！

萬委員美玲：沒有，院長來，沒有。

蘇院長貞昌：如果只有一方可以請領一年，那我們原來說沒有雙方來請的那個就剛好相反。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再跟您說明一下，既然您會支持，我再跟您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支持啊！但是這個修法……

萬委員美玲：我們剛才講得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會不會剛好顛倒？

萬委員美玲：不會，為什麼我要這樣子來修法？因為我們現在有這筆預算在這裡，有這個津貼讓他們請領，要照顧他們，本來是爸爸要請半年，媽媽可以請半年，我們希望讓他們兩個都來請，我們可以給一年，對不對？可是現在因為種種的因素，我們從過去 10 年的數據上顯見，其實 83%還是只有女性去請領，然後 17%是男性，所以事實上勞工雙薪家庭只有請到半年的津貼，對他們來說壓力其實沒有舒緩。因此，如果我們今天可以讓他們一方可以請領一年，那是不是我們可以照顧勞工雙薪家庭，願意給他們一年津貼的美意就可以達成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那你這一修，以後會變成統統是媽媽來請領。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個問題我想過了，這可能也是之前部長沒有積極去做的一個考量，但是我們必須要向現實來看，你看到了嗎？過去 10 年來，如果今天是第 1 年或第 2 年，我們就看到數據是 83%或 90%或 78%都是女性在申請，那我們就要想辦法看怎麼樣去做調整，讓男性願意回到家庭來，然後去照顧新生的 baby。可是院長，過去 10 年我們看到其實沒有改善，反而因為這樣的限制，我們剝奪了一個雙薪勞工家庭可以申請一年育嬰補助。

蘇院長貞昌：是，我知道你的用意，我知道你的用意就是只能請到半年，不如讓他能請到一年，可是你要讓男性也來成長，也讓爸爸跟 baby 親近的這個美意，就會因為這種修法以後，還是落實

在媽媽身上。

萬委員美玲：院長，現在其實已經 83%了，我想原則上你也是支持能夠有……

蘇院長貞昌：不然這樣，修一下，如果男生來請的話，可以多一點點。

萬委員美玲：很好啊！

蘇院長貞昌：就可能往這一方面走。

萬委員美玲：很好。

蘇院長貞昌：那你如果把它修回來，說一方可以請一年而不受半年限制，那以後一定又是媽媽。

萬委員美玲：不，院長，這個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如果我們的美意就是要讓勞工雙薪家庭可以請領到一年的津貼，那不管是院長剛剛說的，如果男性來請我們可以增加，或是本席提出來的我們可以由一方獨自請領，這個都是可以研議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這只是假設，我沒有主張這樣，因為如果主張男性來請可以增加，又變成性別歧視，要小心。

萬委員美玲：我今天要講的是，當然我們今天沒有辦法把這件事定案，可是本席研究這個議題好一段時間了，這些新手爸媽們真的很需要政府給他一年的育嬰津貼補助，這個是最根本的，政府的美意在這裡，第二件事情才是希望男性也可以回歸家庭，然後來請領育嬰津貼。可是如果連第一年一整年的津貼都拿不到，對他們來說是個壓力，我們做這件政策，無非就是希望他們願意生、敢生、想生，然後政府可以來幫忙分擔一些，所以用這樣子的修法，絕對可以讓這些新手的爸爸媽媽們更感受到政府的美意，我希望院長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委員這麼用心想出各種方法，這一點我覺得很肯定，也是很對很好。我們都有共同心意，就是覺得應該給新手爸爸媽媽更多支持的這一點共識，但方法會不會反而逆其道而行，要再研究一下。

萬委員美玲：怎麼樣讓它做得更完美這件事情，我會把這個修法提出來，也請勞動部長研議更好的方法，還請把你的意見說出來，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做。從過去 10 年可以看到，說要給予一年的津貼補助，但根本就看得到、吃不到，只是畫個大餅而已，你們知不知道有多少爸爸媽媽只能忍痛領政府的補助半年，所以美意並沒有達到？我會把這項修法提出來，還請勞動部說明你們的意見，朝向更完善的方式修正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如何讓男性勞工的爸爸回到家庭，我們會用各種方法努力促成，至於修法的部分，委員提出來後我們會再研議……

萬委員美玲：您是勞動部部長，最重要的點是要照顧勞工雙薪家庭，要讓這些雙薪家庭可以領得到育嬰津貼，這樣好不好？

接下來要跟教育部部長談談中離生和中輟生的問題。院長，我們過去常聽到「中輟生」，所謂「中輟生」就是在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中，3 日以上基於各種因素沒有到校的學生就是中輟生；十二年國教以後又出現了一個新的名詞，也就是「中離生」，中離生就是在高中端，3 天因為各

種因素沒有到校的孩子。中離生至今已經破萬了，過去最高的時候可能還高達 2 萬名。接著來看中離生的數字，中離生是中輟生的五倍之多，而中離生的復學率，只有 46%非常少，但中輟生則因強迫入學委員會之故，學校會非常積極地把中輟生找回來，但中離生就只能靠著校方的道德勸說，復學真的很難做。因此我們可以從數字上看到，在中離生復學率只有 46%的情況下，他們既未就學也無就業的情況就高達 77%，有 77%的中離生漂流在外。

接著再看到另外一個數字，根據警政署的統計指出，少年（12 歲到 18 歲）的犯罪率從 107 年的 8,893 人到 109 年的 1 萬 0,270 人，可說是不斷在攀升中。犯罪種類包括竊盜、詐欺、毒品、妨害秩序等非常多元，雖然不能說這和中離生有 100%必然的關係，但也有高達八、九成的關係在，因此中離生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部長，這不只是教育部的問題，社政、警政、勞動等可能同時也包含在內，因此我今天就要跟院長討論應該要怎麼處理中離生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當縣長的時候就很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孩子就只有這麼一段青春年少，離開學校的原因不一，不過同樣會發生的結果就是教育中斷，同時又常常會是發生其他問題的高風險所在。有關委員的指教，部長在這方面有相當多作法，對此也非常熟悉，我請部長向您報告。

潘部長文忠：感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中輟生確實因為有強迫入學條例的規範，孩子在國中以下的階段，這些年就在包含地方政府的努力下，雖然仍有中輟，但也確實有了相當程度地改變，目前國中以下的中輟生一年累計是三千多人，以 108 學年度來說，大概就是四百多位，這也是大家一起不斷努力的結果，其中就包含了一些支援的措施以及中介教育的投入。至於委員關心的中離生，就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年已逐漸下降，但確實的數據，在 108 學年度……

萬委員美玲：部長，相關的數據我們彼此都有，今天因為院長在這裡，我有一個建議。我認為這不是教育部一個部的問題，教育部要把相關的數據統計出來，但是對於該如何處理中離生的問題，也絕對不是教育部只要把數字掌握好就能解決的。也許對方是經濟弱勢，有著學習成就上的問題，還是對方真的必須就業，有技能上的問題，院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教育部或是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勞動部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小組，以解決這個中離生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院長其實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我跟委員簡要說明，再請委員指教。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樣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另外再給我書面的報告即可？

蘇院長貞昌：讓你知道我們的作法，已經有在做了。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因為我還其他的議題要跟您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們很簡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萬委員美玲：我把它提出來，第一個，它是跨部會的，第二個，這個問題很嚴重，之後部長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的報告？我要繼續下面的另外一個題目，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正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因為掌握學生的動向是一個關鍵，我們幾個部會也已經在做聯繫、處理，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你給我書面的報告就好，院長，我想我們繼續進行下一題，部長請回。

院長，最近這段時間全民都非常關注中國大陸禁止我們鳳梨進口的事情，你個人認為這個是單純的檢疫問題，還是中國大陸對我們政治上的一個警告？

蘇院長貞昌：這本來應該是個單純檢疫的問題，但中國的處理方式不得不讓人懷疑，它跟一般國際貿易作法不同，同時又突襲式的一通知就停止，而且全面停止，這違反一般貿易現象，所以不得不讓人懷疑這有政治的作用在裡面。

萬委員美玲：我個人也認為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不友善、不明智，也是不正確的，但是其實中間還有很多的問題，新任的陸委會主委邱太三主委上任的時候曾經致詞表示說，在後疫情時代兩岸交流勢必要恢復，這段期間有很多對兩岸未來能夠春暖花開的期待。話剛說完，言猶在耳，25 日中國大陸就立刻片面宣布禁止進口我們的鳳梨，你覺得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在打臉我們的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是問我嗎？

萬委員美玲：你有這個感受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倒不會這樣解讀，因為我們的農委會也即時跟對岸做這樣的反映，農委會認為這是一個貿易上……

萬委員美玲：你個人還會繼續期待春暖花開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不會是只有我們期待春暖花開，我上任的時候就講過，兩岸的解凍基本上是一個銅板敲不響。

萬委員美玲：不論這是一種警告作法，還是檢疫的問題，或是政治上的問題都好，我覺得應該審慎以對。目前對於政府的作法，我有一點覺得不是這麼的好，如果中國大陸過去是我們最依賴的一個外銷市場，今天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要警惕，但是我看到政府單位好像一直在用文宣、在用梗圖，我覺得做梗圖的功力真的是一流的，叫大家多吃鳳梨挺臺灣、吃鳳梨救臺灣、吃鳳梨挺果農，可是卻沒有看到農委會有一個具體的作法，難道我們國人每天吃、每天吃，一天真的能吃到 18 公斤的鳳梨嗎？

蘇院長貞昌：有，很具體喔！外銷增加，其他方面也有多種作法。

萬委員美玲：那我們就來講外銷，我看到農委會的梗圖也是告訴大家外銷增加了多少，但是事實上是農委會砸了 10 億元作為提高外銷的獎勵金或者補助團購的運費等等，可是我們 109 年銷售給大陸的鳳梨大概可以賺進 5,000 萬美金的外匯，相當於臺幣 14 億元左右，可是農委會現在就要先砸 10 億元來做這些相關的補助，請問這 10 億元的成本效益你覺得好嗎？再者，這 10 億元是全民買單，你用全民買單來增加銷售額，請問這個銷售成績能夠延續下去嗎？如果它不是短暫禁止，而是長久禁止，如果你只是用全民買單的成本來做，那麼你認為這能長久下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這件事情是因為對岸不符合國際貿易規範所造成的影響，所以院長跟總統要求第一時間要讓農民不能因為這個事件而虧損，這 10 億元裡面有將近 4.5 億元就是要讓所有鳳梨的外銷可以出口到 3 萬公噸，跟委員報告，保證今年到日本絕對超過一萬多公噸。

外銷有在走的時候，產地價格就會好，整個鳳梨的產值高達 90 億元，政府花 10 億元可以維持產地價格高於每公斤 21 元，有將近七千八百多公頃、一萬多個農民受益，這等同是 1 塊錢可以創造出 10 塊錢的價值，本來就是應該要這樣做的。

萬委員美玲：主委，你最近這段時間其實真的很辛苦，事情也滿多的，但是你知道嗎，當我們在看這個事件，也許從政治的角度，也許從文宣、宣傳的方式來看，你有沒有跟農民真正站在一起？現在大部分的農民還是很擔心，他們還是感受不到到底實際上他們能夠接收到政府什麼樣的作為？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數字，包含你做的圖，包含你剛剛講的，但其實可以怎麼落實還是最重要。今天我聽到你一直說新南向是有成績的，可是數字拿出來就是不好看嘛！對不對？我們對於中國大陸這個市場的依存度、依賴度還是非常高，民進黨政府執政這麼多年，我們說要新南向，說要開拓外銷市場，可是我們做到了嗎？今天老百姓不是沒有給你們時間，其實鳳梨只是一個開端，針對其他農產品，甚至其他項目，如果我們還是繼續這樣子依賴中國大陸，那我相信這樣的問題還會再出現。在此本席要提醒你們，有關農產品海外市場的拓展，應該要確實跟落實做到，至於實際上要如何執行，希望在短期之內，一個月之內好了，可以把你們具體的短、中、長期規劃及實際作法告訴本席，而不要只是交給本席一張梗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要再繼續請教院長有關藻礁公投的幾個問題，我很簡單的問，因為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現在藻礁公投已經連署到了 58 萬大關，已經過了，看起來這個公投成案是確定的，而這個公投的通過，我個人認為應該沒有問題，那麼我就想請教一下，在這段時間之內，我們會不會先暫停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施工？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關公投，因為臺灣從當年……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只是想先請教一下，我們會不會先暫停施工？會還是不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的三接，都是當時環評通過的案子，也按照環評在執行，現在公投成案，跟我們三接要不要停工是兩件事，否則……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很理解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這是兩件事，所以施工一樣會繼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和大家多對話。

萬委員美玲：我想全民也好，環團也好，聽到這個答案會非常失望，試問一下，公投如果過了，勢必就要遷址，但在這段時間，你們都已經破壞藻礁了，繼續施工又有什麼意義……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破壞，我們維護得很好。

萬委員美玲：我想有沒有破壞，你自己心裡最清楚。接下來我想再請教，如果公投結果通過，我們就要遷址，現在經濟部相關的替代方案想好了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第三接收站一定要在北部，所以當時除了大潭之外，另外就是臺北港……

萬委員美玲：這樣子啦！部長，你把你的替代方案也書面給本席一份。

另外，我想請教張子敬署長及李仲威主委，陳吉仲主委也一起。最近我看行政院要派陳吉仲主委去跟環團溝通，這簡直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最近陳主委真的非常忙碌，不但有鳳梨、萊豬及缺水問題，現在連藻礁都要叫主委去溝通！我先請教環保署張署長跟海委會李主委，現在

的公投題目是「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在公投的時候，你們會投下同意票還是反對票？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現在我們當然不好表達，不過這個三接是當初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案件……

萬委員美玲：請問你會投同意票還是反對票？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案子本來就是經過環評通過的案子，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照著環評的承諾來監督……

萬委員美玲：你們兩位都是主管環境評估及藻礁的主管單位，但是你們今天的態度真的讓人家非常失望，我真的覺得你們不適合戀棧在這個位子上。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素月：（13 時 51 分）蔡副院長，午安。有鑑於國內非直轄市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多數並不發達，相關往來交通大多仰賴公路運輸，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與市區道路）」對地方交通建設極為重要，惟地方鄉鎮市公所財政困窘，面對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取得成本日增，造成新闢或改善交通瓶頸道路工程推動不易，建請中央政府提高對於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用地費用，以增進城鄉市區道路與公路交通運輸，俾利地方鄉親生活與經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2 人，有鑑於國內非直轄市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多數並不發達，相關往來交通大多仰賴公路運輸，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與市區道路）」對地方交通建設極為重要，惟地方鄉鎮市公所財政困窘，面對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取得成本日增，造成新闢或改善交通瓶頸道路工程推動不易，建請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用地費用，以增進城鄉市區道路與公路交通運輸，俾利地方鄉親生活與經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素月

連署人：黃世杰 管碧玲 蘇巧慧 林岱樺 邱泰源

林宜瑾 邱議瑩 林楚茵 李昆澤 莊瑞雄

賴品好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首先請張委員宏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宏陸：（14 時 34 分）謝謝，我先請蘇院長跟文化部部長。院長好，部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4 分）委員你好。

張委員宏陸：今天對於我選區的一塊特專三用地來就教於院長跟部長。部長，特專三用地，你當部長一段時間，你應該瞭解，這在 2004 年就已經納入新十大建設裡面的大臺北新劇院，其實前後期的像北流及衛武營都已經完工了，它在我們板橋很精華的地區，其實到現在上面還在停摩托車。我簡單回顧一下，就是 2004 年已經做了，但 2015 年的時候，我們是委託新北市政府去做 BOT 的規劃案，但那時候做出來的規劃設計，整個表演的場地只占了總容積的 10%，剩下的 85%變成商業住宅等等，所以我在當新北市議員的那時候，我就極力反對，而我反對的理由，就是我們新板特區的豪宅很多了、飯店也很多了，好不容易這一塊精華地，我們可以把它做成真正的文化設施來用，我們就反對市政府這種規劃開發的方式。尤其是那時候，大家都侷限於如果要採取 BOT，因為你的土地昂貴，而你的自償率等等的就會很不划算，所以我那時候就極力要求政府自己出錢來做，並把它做到最好及最棒。

我們在板橋，也聽了很多板橋的聲音，我們板橋人都希望說這一塊地可以用文化地標來設計，我們可以打造出具文化的，也有創新的，然後有科技化的多元融合的一個場域，並以此為目標來施作一個新的規劃。當然社區的發展，我們也都很需要交通，由於已經拖很久了，大家都希望趕快，快就好，就是能儘速規劃。所以板橋的鄉親們，大家就是不要豪宅了、不要百貨公司了、不要 BOT 了，只要儘速啟動建設，能讓我們板橋有新的地標，然後順便也要蓋停車場來解決我們停車的問題，不希望以後這棟很漂亮的建築，如果真的實現了，又對當地的交通帶來衝擊。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快來解決，畢竟也拖了十幾年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提出來的這一塊地，確實是在新北市、臺北市這個大都會的中心，位置及區塊都非常良好，對於交通也非常便利，就在板橋火車站旁邊，三鐵共構、各方人口聚集，所以這是一塊非常寶貴的地。這一塊地放在這裡原地不動二十幾年了，過去確實如委員所提，曾委託新北市政府規劃，結果是用 BOT，而 BOT 很簡單，人家如果願意來 BOT，他一定要將本求利，而將本求利就是要蓋百貨公司、要蓋豪宅、要蓋賣場，但這個地方的週邊已有很大的百貨公司，也多是豪宅，正如委員所提，這裡不需要再多一個豪宅、不需要再來百貨公司。另外，也因為這個地方其實是我們文化部要有一個文化表演場所，這也是當初的目的。另外，現狀是做停車場，二十幾年就是停滿了摩托車、汽車，所以也確實適度解決市中心停車的需求，也如委員剛才所提，確實就是也不要忘記停車場。現在的停車場只有一個平面，風吹、日曬、雨淋，其實也不是很好，因此如委員剛才所提，確實也不要忘記停車場，但是現在只有一個平面的停車場，風吹日曬雨淋，其實也不是很好，委員所說的真的非常有見地，就是不要忘了停車場，所以也許要建設的時候可以往地下深挖，不是只有一層，甚至於可以兩層、三層、四層，而且停

車不僅要顧及汽車，更要顧及摩托車，未來如果做館，也要顧及來觀光的人。

這個館如果真的要一如當初地方上的期待，也要如剛才委員所提出來的，就是要顧及孩子、兒童、未來科技的發展，我想最好的方法應該是做一個館，讓孩子、親子可以藉由遊戲來體驗科技，在快樂中營造夢想，所以如果真的要去做，用 BOT 確實會跟這個目的有衝突。政府如果能夠籌集相當大的資源來興建，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法，比較困難之處就是要籌措很大的資金，這不是小錢。

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很注重，而且現在也想往這個方面。無論甲案也好、乙案也好，拖延案最不好，而且已經拖延二十幾年了，當年的小朋友恐怕現在可以當爸爸、媽媽，又有小朋友了。所以我們會照委員的指教，整個盤整這一塊地的位置、交通、需求，一方面有文化的場域，讓文化可以在這裡有個好的舞臺、精彩的表演；更重要的是，讓孩子們在這裡有個快樂天堂；未來來參觀、體驗的時候，在地人的停車問題也有顧及，這樣就是三贏。

我們會努力來做，也會努力想辦法，希望儘量在時間上能符合委員的期待。我們把這個地方做起來，也許不是只有板橋，不是只有新北，而是整個臺灣、甚至於世界的人可以像去世界其他著名地標場館一樣，到臺灣、新北、板橋來看一個這麼好的館，同時讓孩子也有個快樂天堂。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謝謝，如果照院長所說，我先替我們板橋、新北和臺灣的人民先謝謝你，也希望能夠儘快，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也謝謝委員反映，好，我們來加油。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院長及部長請回座，我先請財政部長上臺。部長，你邊走我邊說。我只想要請問一個問題，因為我接到很多的選民服務，像很多電子支付都可以繳納全民健保等等的費用，我們的台灣 Pay 其實也是政府去推動的，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來支付健保等等這些？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台灣 Pay 基本上是公股行庫在推的一個行動支付，我們目前主要是跟財金公司搭配。當然，要用它繳納全民健保保費的話，像台灣 Pay 現在可以繳稅，很多稅費都可以繳，但是全民健保這塊可能還要再跟健保署針對是不是可以繳納健保保費這部分，事實上可能我們還要進一步再跟……

張委員宏陸：部長，這個就只有一個，就是民眾的反映，而且台灣 Pay 就像你所說的，是公股行庫做的、我們政府自己做的，我覺得應該要比民間做得更好，要比民間更方便，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能夠儘快去協調，儘快能夠讓全民使用方便，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想就這個部分，我會再請財金公司儘量來滿足民眾的需求。

張委員宏陸：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裡面還有一些民營的銀行也加入台灣 Pay 的行列，未來如果能夠擴大適用到全民健保繳費的話，基本上是非常便利的一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能快，因為其他的電子支付也可以，我希望技術不是問題，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再請交通部部長及衛福部部長上臺。其實現在我們的臺鐵也都可以用電子票證，什麼都可以來做，但是很多民眾反映，在尖峰時間因為設施的問題，他們去刷卡的時候，不是沒有嗶一聲，不然就是有嗶一聲卻沒有刷卡成功，所以到底有沒有刷卡成功，他們有時候也不知道，導致很多人在不知道的情況之下，只要超過 12 個小時，就要被罰 843 元。而且他們那時候到底有沒有去坐車等等，一般臺鐵也不會那麼熱心幫他們調監視錄影帶，所以他們常常就會被罰很多錢。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硬體的設備，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改善，讓民眾減少這種困擾，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這個情況，我們來檢討、改進。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能夠儘快，讓民眾、很多人解決他們的困擾。

另外，再請教兩位部長，我們現在每個縣市的敬老卡可以坐的交通工具其實都不大一樣，有的可以坐公車，有的可以坐捷運，有的連計程車、YouBike 都可以，甚至高雄市還可以坐船，他們可能因為要到旗津等等，所以可以坐船。簡單來講，如果以臺北市及新北市來講的話，臺北市就可以坐很多交通工具，包括捷運、公車、計程車等等，甚至一些公營的場館，也可以進去。至於新北，我們以前只可以坐公車，經過我召開多次的公聽會及多次的爭取之後，其實新北現在開始也可以坐捷運，但是有很多長輩都反映，他們認為這樣子不夠方便，敬老卡如果能夠整合，讓他們能夠坐臺鐵或什麼的，其實對他們來講也是更方便的。

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我覺得有兩點要跟兩位部長建議，如果可行的話，中央要來協調，然後當然要地方來合作。第一個，敬老卡的點數如果可以累積的話，不要每個月、每個月來算，並且開放讓他們能夠坐臺鐵，甚至更進一步來坐高鐵，我不知道兩位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這有一些需要去溝通協調，前段時間我們也有跟臺鐵來協調相關的事務，不過還是有一些電子票證等等要更改、軟體更動的費用，最主要是基本上社會福利還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那個財源還是屬於地方，所以中央能夠來溝通協調，可是畢竟這還是牽涉到很多相關的地方事務。

林部長佳龍：我們臺鐵局有跟各縣市政府徵詢，也瞭解他們希望敬老愛心卡之類也能夠搭臺鐵，但是因為涉及到一些設備、票證的刷卡，可能需要設置、需要預算。本來臺鐵希望由地方政府支應，因為在後續涉及清分點數或計算，我有責成臺鐵就有意願的縣市，由臺鐵出資專設刷卡設備的費用。目前因為各縣市的反應不一，有些縣市也許有一些顧慮、財政上的考慮，雖然有發敬老卡，可是事實上都沒用完，所以它的負擔就比較輕，可是如果真的可以來搭臺鐵的時候，對地方的財政負擔當然也是他們考量的……

張委員宏陸：財政的負擔是一回事，法定預算就在那裡了，剛剛部長也認同這個方向，我覺得我們就趕快先來努力。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來推動。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質詢。

范委員雲：（14 時 50 分）院長，午安。又要來跟院長請問，因為有一些跨部會的問題。因為我有 15 分鐘，前面 10 分鐘院長坐著就好，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0 分）委員，你好。好。

范委員雲：因為前面有 10 分鐘跟您報告、分享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范委員雲：主要就是關心中國滲透我們的科技、教育跟學術的議題，是不是能夠跨部會來解決問題？院長，請坐。

蘇院長貞昌：謝謝。

范委員雲：我想還是先再次感謝蘇院長。為什麼我總質詢都很不希望放棄？就是上一次因為我跟你質詢過愛奇藝的事情，有關反中國滲透，您當場就有承諾要改變這個問題。其實那個問題是跨部會的、一直長期沒有解決，所以去年 9 月 NCC 跟經濟部都有採取相關的措施。後來愛奇藝的臺灣代理商就放棄了，因為我們明文禁止臺灣任何的單位代理或是經銷中國大陸的 OTT 電視，所以上一次非常謝謝蘇院長積極處理跨部會的愛奇藝問題。

今天要跟院長分享，上次是影音、娛樂，現在我們遇到的不只是影音、娛樂，還有科技、教育、學術領域裡面的反滲透也很重要。院長應該知道最近大家在炒鳳梨的事情，關於鳳梨到底是不是一個臺灣重要農業技術流到中國的問題。最近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吳明敏也慎重呼籲，臺灣公部門研發出的新農產品應該視為敏感科技，外流應該要處以刑責。當然這部分該怎麼處理，目前還是問號。

我還要跟蘇院長分享，有關美國防堵中共的千人計畫，臺灣也有報導過，它揪出學術機構可能的間諜，自從 2018 年，即三年前開始發現是中國共產黨主導的。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是他們國家級的重要研究院，告訴大家有 54 個科學家，因為沒辦法清楚交代跟外國政府的財務往來，當然主要是中國，因此他們就被解僱，這個是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布的部分。也跟蘇院長報告，我最近讀完美國參議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調查報告，就是調查中國對美國教育體系的影響，從裡面看到 2006 年之後，中國政府在美國教育界花了多少錢，花了將近 50 億臺幣這麼多的錢，主要是投資在孔子學院，美國國會也發現有七成的學校沒有依法申報他們得到中國的捐助，後來美國國會才提到，孔子學院根本就是中國的文化統戰機構，因為它要求學校簽不平等的約，就是所有的受僱者要遵守中國跟美國的法律。可是奇怪的是，美國這些學校依法超過美金 25 萬美元要申報，卻有七成都沒有依法申報，這個就是美國國會重視的學術界被滲透的問題，後來有具體的作法。其實中國滲透的不是只有美國，澳洲、法國、日本、加拿大、歐盟都有所反映，而且也都有具體的作法。我的團隊整理了它的滲透樣態，針對科技、教育及學術有三種，很粗略分三類，第一類就是交流，旅外的學者用學術交流的名義刺探最新的研究，孔子學院其實只是教中文，後來卻成為滲透的據點，影響校園輿論。第二種就是用資助捐款，買通他國的學者，協力發展組織刺探或者直接掠奪別國支持的最新研究，當然還有資助研究機構、

滲透研究機構，讓它慢慢地依賴親中的經費，最後就是產業高薪挖角、收買，然後政策讓利。提醒蘇院長有一個跟臺灣很相關的，它也可能收購入主所謂的育成機構，透過育成機構培育最新的創意，在臺灣的個案上還可能會有創業家簽證方便的法門。我們看到有這三類跟臺灣非常的相關。

我也整理了，這是這兩、三年的事，這些國家怎麼因應中國對學術跟科技的所謂非典型間諜？我把它整理成三種方法，第一個，要求海外聯繫或金流要申報管控，美國、日本、英國都有要求用這個方法，包含來交流的人要直接告訴大家，跟解放軍有沒有關係、跟中共有沒有關係。這是第一種，要求要主動申報，因為不實申報的話，它就可以來處罰。第二個，針對敏感科技領域，美國最新發布的就是拜登上臺之後，他們要做的是一個「小院高牆」的戰略，就是院子很小，可是圍牆很高。它為什麼這樣講？院子為什麼小？因為科技交流就是，院子如果太大、太寬的話，的確可能會傷害美國的科技發展，可是沒有把它匡起來，表明什麼是敏感科技不能交流、要保護的話，又會傷害美國的國家安全，所以它一定要精準地匡起哪些是敏感的科技、敏感的學術研究。英國其實也是採類似的作法，而且明列 44 個敏感區，包含人工智慧，甚至化學、物理等基礎科學，都是他們要保護涉及國家安全的領域，會收緊未來的簽證，甚至撤銷已經發的簽證。美國參議會在 3 月 4 日一致通過，剛剛講的對各國資助美國大學校園機構的關切法案，簡稱孔子法案，目前就等待眾議院的審議通過。

我想蘇院長應該會同意，對英國、美國來講的話，中共不一定是敵國，對臺灣的話就很明顯，我們九成的民眾都認為它是敵國。可是我們看臺灣的交流，這是 2019 年的資料，我們每年文教交流近兩萬人次，主管機關有很多，當然主要就是教育部跟科技部，所以我們到底怎麼防堵中共滲透？我覺得比起歐盟、英國跟美國，我們應該要更謹慎小心才對。可是跟院長報告，在中國的千人計畫裡面，美國已經 fire 掉 45 個了，其中還有一個被抓去、目前正在法律程序中，即被捕的臺灣中研院的院士陳剛，中研院說他們要等到院士會議才能處理。可是這麼久的時間以來，臺灣就只有一個人——臺大教授李篤中，而且是因為他要去參與校長遴選，所以被揪出來，而他得到什麼裁罰？依照現在的兩岸關係條例，他得到的裁罰是 30 萬元！院長覺得跟英國、美國、歐盟比起來，我們的學術科技界只有一個人被裁罰 30 萬元，這是對的嗎？

也要跟院長報告我剛剛所講的部分，關於創業家、創新園區及育成機構會不會變成一個破口？我今天問這個其實就是這件事情涉及到的不只是潘部長，還有科技部，也包含經濟部。因為育成中心可能放在大學裡頭，可是潘部長也知道它的主管單位很多時候是經濟部，因為涉及中小企業，而且地方政府也都可以核准育成機構。目前所謂的簽證，包含創業家簽證適用於外國人、港澳人民，當然不適用於陸籍人士，也要提醒大家。我跟陸委會請教過這部分，所以我非常了解。以去年的資料來看，陸委會的確有在篩選，不是某個育成中心讓你有創業家簽證就能夠拿到臺灣簽證，可是我覺得不排除育成機構可能跟移民簽證的公司有不當的勾結。我會這樣講是事實上有陳情人跟我們反映，但是我並沒有證據也無法查證，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要注意的問題。講到這裡其實就是要請蘇院長關心，因為這涉及到不只是陸委會、科技部及教育部，蘇院長是不是能夠指示各部會要如何跨部會強化防堵中共科技及教育的滲透？我覺得我們

有四個作法可以做，第一個，參考美國「小院高牆」最新的戰略，即我們要平等互惠交流，沒有要阻礙科技交流，但是要劃定我們敏感需要保護的領域，拒絕統戰滲透、知識掠奪，英國劃了四十幾個，臺灣呢？比如說敏感農業科技；第二個，學術單位很重要，像美國的孔子學院，我們知道臺灣從教育領域到科技領域，甚至到商業研發，其實我們過去並沒有規範過跟中方違法合作的罰則，對捐款活動也都是在一個學術自主，商業活動上完全沒有審查跟捐款，我覺得要想一個合理的方式評估，是不是要求主動申報中共及解放軍的關係，或者像美國有捐款一定數額以上必須要申報有沒有敏感國家之來源。

最後，我們的大專院校之前發生過一中承諾書，後來教育部處理了，未來也要嚴審大專院校跟中方學術交流的合作協議，不只是主約，也應該要審附約及備忘錄，因為上次教育部處理過之後，這一、兩年我們又陸續聽到類似的事情，都要靠有沒有學者跳出來告訴我們，所以我想這件事情是跨部會的，在這邊請蘇院長是不是可以協助——指示跨部會合作一起來想怎麼去保護我們的科技及學術、預防中國的滲透？

蘇院長貞昌：非常謝謝，委員真的非常用心，而且收集的資料非常完整，最後所提出來的也非常合理，確確實實我們是一個尊重學術、鼓勵交流且自由開放的國家，但中國是以黨領政，同時中國是一個專制集權的體制，跟我們完全不同，而中國又從不放棄武力對臺，並且武力的相對在平常就有各種作法跟自由國家是不同的。因此，連美國都做這樣的要求，我們其實更應該要加強警惕，所以委員剛才指教並且提出這個資料，美國所提出來的四點原則確實值得我們參考，我會照委員指教，依據美國相關的作法，我們來參考，特別防範被統戰滲透、知識掠奪，我們鼓勵平等互惠，但保護國家安全還是第一。

范委員雲：謝謝，所以院長確定會指示跨部會包含科技部、教育部、陸委會，以及經濟部，因為像我剛剛講的育成中心其實是經濟部所管，能夠跨部會一起來處理，是不是需要設定我剛剛講的這四個我們需要嚴格去了解跟審查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對，就照委員指教，我們過去多少年來交流所產生相關應該防範的東西，以及其他民主先進國家的作法，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出來美國的作法等，我會責成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就有可能被滲透或被掠奪相關國人應該保有、防範的這一方面，我們來整個盤整、加強防範。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承諾，我們要平等的學術交流，但是要防範中國的滲透。謝謝院長、感謝。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接著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5 時 4 分）院長好。這是我們新會期的總質詢，我們也注意到，從 2018 年您接任行政院長的任期已經過去兩年多的時間，民選總統之後的閣揆任期目前您是任期長度排名第二，你知道第一名是誰嗎？您心裡沒有任期的時間，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 分）委員，您好。作為行政院長，隨時都是……

洪委員孟楷：每一天都戰戰兢兢，為人民著想？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做行政院長，做任何事，我都戰戰兢兢、敬業努力。

洪委員孟楷：這個資料其實大家上網可以查得到，過去從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到現在蔡英文總統任內，基本上閣揆的任期，你目前是排名第二、2 年又 55 天，再五十幾天就可能變成是閣揆任期最長第一名，院長有沒有信心能夠擔任中華民國史上在民選總統之後，閣揆任期最長的首長？

蘇院長貞昌：長短不重要，做得好比較重要。

洪委員孟楷：但有沒有信心在這個會期應該都是您擔任行政院長？

蘇院長貞昌：每天我都戰戰兢兢、努力做，至於做得好不好，立法委員是監督機構，要請委員多指教，我也接受國會監督、人民的評價。

洪委員孟楷：對。院長，你講到重點，重點是臺灣 2,300 萬人能不能夠認同及信賴這個閣揆，本席不多著墨您任期的部分，但我相信這個會期您應該是絕對有辦法帶領閣員一起做完，不然如果新的閣揆上任，可能施政總質詢又要重來。

不過，我請教院長，因為您 2006 年也擔任過行政院長，我只請教一個部分，2006 年擔任行政院長跟現在 2018 年臨危再授命，在這兩任的任期裡面，您做的裁示、決策有沒有前後矛盾、不一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要逐一盤點，有時候因時空變化，也許會有。

洪委員孟楷：也有時空、環境不同之處？

蘇院長貞昌：也有。

洪委員孟楷：也有可能？

蘇院長貞昌：因為世界變化這麼快，有些時候、有些事情，我們隨時都要機敏反應。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院長，您放心，我不是在挖洞給您跳，不用那麼小心啦！我只是想說地方建設需求是一致的，尤其您之前也擔任過臺北縣的老縣長，現在新北市有 400 萬人口，能夠升格到 400 萬人口的大城市，我相信您也有一定的功勞。2006 年您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做了一個裁示，本席予以肯定，即針對淡北聯外道路，您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到淡水會勘視察，並且會同當時的臺北縣長周錫瑋，您裁示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決定要做，這個部分是不是您到現在都還是一樣認同大臺北市不管新北、臺北都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交通建設不分藍綠、不分黨派、不分朝野，對的事情就應該要支持，所以 2006 年蘇貞昌的裁示到 2021 年的現在，蘇貞昌院長是不是一樣有魄力來做這樣的裁示？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都重視交通。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也認同 2006 年蘇貞昌的裁示，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都是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感謝蘇貞昌院長 15 年前就已經超前部署裁示了淡北聯外道路，但是很可惜，淡北聯外道路過去 15 年了，如果 2006 年那時候已經做的話，現在早就開通了，可惜沒有做，當然其中很重要部分在環評，我們來看下一張，環評因為過去有一些爭議，因此環評還在討論，但是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就已經環評通過了，當時新北市政府也說有望解決淡水交通壅塞的

問題，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到現在一年多了，淡北聯外道路路面土地是徵收了，可是還沒有動工，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新北市政府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中央補助差不多 30 億元的預算，聽聞交通部去年 9 月就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交給國發會，國發會再送回來，這個公文從今年年初就一直躺在院長室，但是到現在 2 個月了，遲遲還沒有批准下來。院長，能否告訴我們，您那麼重視交通，為什麼這 2 個月的時間中央的 30 億元遲遲沒辦法補助？

蘇院長貞昌：公文躺在院長室，這個講法是錯的！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不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交通就是要通，如果一邊要通、一邊不通，就要再溝通。

洪委員孟楷：誰說不想通？

蘇院長貞昌：你可以看到情形，如果你有關心這條路，你就知道現在問題的癥結在哪裡。

洪委員孟楷：院長，臺北市府柯文哲市長跟新北市政府侯友宜市長於雙城論壇時都認為淡北聯外道路必須做，我想 2010 年您也曾經參選過臺北市市長，所以應該也很瞭解，臺北、新北其實沒有誰大、誰小，重點是交通順暢的話，260 萬的居民、400 萬的居民都可以互通有無、互相往來，兩邊的民眾都可以得利。院長，您認同交通建設規劃就是要通，現在如果有一方沒辦法通的話，中央是不是應該要有高度跟態度來去協調兩個直轄市？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一開始就講，雙北是一體的，這條路就是要通，現在如果一邊要通、一邊不通，就要多溝通。

洪委員孟楷：多溝通。所以現在院長您要怎樣多溝通？

蘇院長貞昌：委員，兩邊要多溝通。

洪委員孟楷：要多溝通總是要有時間嘛……

蘇院長貞昌：交通部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我們再回到上一張簡報。

院長，不只是您 2006 年就講說要通，重點是 2012 年蔡英文總統參選第一任總統的時候，他也說執政後要強化淡水聯外交通系統，所以這是蔡英文總統的政策主張，這也是蘇貞昌 2006 年的政策主張，那現在不通了，中央不能雙手一攤，就說兩邊多溝通，中央有沒有這個魄力跟 guts 出來協調兩個城市？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有沒有聽到我最後講說，請交通部協助多溝通。

洪委員孟楷：時間？

蘇院長貞昌：希望能夠通。

洪委員孟楷：院長，有沒有訂出一個時程？因為對於淡北聯外道路，大家已經期待很久了，我們也不希望淡水或是北投的民眾，甚至臺北或新北的民眾互相對立，造成兩敗俱傷，我想這不是院長所樂見的。

蘇院長貞昌：對。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

蘇院長貞昌：可見你知道問題所在。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但重點在於，現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的市長也都認同這條路要做，那為什麼遲遲不撥 30 億元的經費來補助建設這條道路？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應該知道不是兩個市長說，而是你看當地多少個里長，對於這一條路，當地的民眾……

洪委員孟楷：是嗎？

蘇院長貞昌：這條路是要通，如果只有……

洪委員孟楷：重點在於如果今天一個國家重大建設案通過環評、通過交通部審查、通過行政院國發會審查，結果只因為少數人反對就把它延宕了，那這樣子，我們中華民國的重大建設案以後是不是都有可能因為這樣而造成延宕，國家發展還需要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恐怕不符合實際現況吧？

洪委員孟楷：2006 年的蘇貞昌裁示的！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都非常清楚，當時你還沒有當立法委員。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您那時候已經是行政院長了。

蘇院長貞昌：我就非常清楚，所以我一直希望這條路能通……

洪委員孟楷：15 年前的行政院長裁示了，為什麼 2021 年的行政院長不敢有這個魄力趕快促成這條道路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現在知道整條路要通……

洪委員孟楷：院長，能否在今天確認一個時間點，不管是責成交通部長，或者是我知道現在吳澤成政委，您已經交代他來溝通跟協調嘛！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就知道我多麼努力。

洪委員孟楷：是啊！能不能有個時間……

蘇院長貞昌：希望委員發揮你民意代表的影響力，也多溝通。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想我們都住在新北市，應該共同為新北人來努力。

蘇院長貞昌：不止……

洪委員孟楷：您應該憐憫我們淡水人二十多年來的塞車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我站在行政院長的高度，希望新北通出來，不會只做一半，而是要整條通。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能不能有個時間點？

蘇院長貞昌：整條通是少年的努力，從上次我當行政院長……

洪委員孟楷：您還要讓淡水人、北海岸人等多久？

蘇院長貞昌：所以希望它能通！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我想你今天可能沒辦法押一個時間點，但這代表今天在國會殿堂上，您是支持淡北聯外道路建設，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要整條通！

洪委員孟楷：是嘛！您是支持淡北聯外道路建設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所謂的「聯外」要能聯外，不是只有做新北這一段，而是要能聯外。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院長，你要怎麼做，我都認同，但重點是淡北聯外道路一定要通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講得很清楚，這叫聯外道路，要能聯外，不是只有新北這一段，而是要連貫……

洪委員孟楷：感謝行政院長蘇貞昌，在國會殿堂的承諾，認同支持淡北聯外道路，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你只想取這一段，就如同你聽我的話，也只想聽這一段，你要聯外能通！

洪委員孟楷：來，沒有問題，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問題就在這裡，不是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院長，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今天 3 月 9 日早上 11 時，我在台電的網站上面看到台電系統各機組發電量，院長，您看一下，最近電力的問題被炒得沸沸揚揚，其實我們看到今天早上所公布的發電量，核能占全臺灣發電量 13%、燃煤占 28%、天然氣占 40%、再生能源占 10% 左右。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宣示 2025 非核家園的計畫是多少？分別是 30%、20%、50%，意即 30% 的燃煤、20% 的再生能源跟 50% 的天然氣。其中，燃煤的 30% 跟現在的 28% 差不多，天然氣現在是 40%，但是之後希望達到 50%，可是還有一個重點是再生能源，從現在的 10% 希望成長到 20%。換句話說，之前經濟部部長王美花也提到，三接天然氣接收站如果真的成功建設完畢之後，差不多燃氣所占比例是 2% 到 6% 左右。那 2% 到 6% 左右，基本上現在再生能源還有百分之十幾的成長空間，到 2025 年嘛！換句話說，即便是三接天然氣接收站 2% 到 6%，我們先忽略不看，只要再生能源從現在的 10%，到 2025 年成長至 20%，是不是一樣可以達到臺灣不缺電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我們對所有電力的增長都有非常細膩的盤點，剛才委員也講了，再生能源 20%、LNG 50%，燃煤降到 30% 以下，這已經把現在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的量都已經算進去了。

洪委員孟楷：是。現在我也想請教，我們看到現在三接的公投連署，基本上已經突破 60 萬，應該也是勢在必行了。我也想請教，在這個過程當中，現在很多民眾就在問，天然氣接收站是不是一定要蓋？如果公投過了，沒辦法在大潭藻礁這邊蓋的話，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部長還是院長要回答？

王部長美花：因為大潭電廠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天然氣接收站，可以讓大潭的 8 號、9 號，包括 7 號機組可以供應……

洪委員孟楷：部長，大家都瞭解，尤其是這段時間都有在討論，所以我現在只是請教，如果 828 公投過了，你們現在有什麼備案跟討論？

因為本席記得，我也藉這個機會讓部長再講一遍，上午的時候黃國書委員也問過一樣的問題，我逐字唸，他說：「828 如果通過之後，臺北港不可行，燃煤增加也不可行，因為都說要再 11 年嘛！」，部長也回答：「對。」。

既然臺北港的方案不可行，燃煤的方案也不可行，如果今年 828 公投通過之後，臺灣民意認為不希望藻礁區蓋天然氣接收站，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對策或是方案來因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維持穩定的供電，勢必要調度全臺灣的電，而全臺灣的電力調度，如果大潭電廠的產量沒有上來的話，不夠的量勢必要全臺灣調度。

洪委員孟楷：是，可以全臺灣調度來支應？

王部長美花：可以調度的就是燃煤，因為有燃氣，我們一定會十足地在使用。

洪委員孟楷：所以可以調度的就是燃煤，如果 828 公投通過之後，可以調度的就是燃煤，所以燃煤就要增加，是這個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就會變成這樣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就會變這樣的結果，就是燃煤要增加？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增加燃氣就是要降低燃煤，所以燃氣如果沒辦法增加……

洪委員孟楷：部長，非核家園 2025 年達成 30-20-50 是蔡英文總統的宣示，這個宣示之前沒有討論過要把天然氣接收站蓋在藻礁上面的方案列入，才有可能達到 30-20-50，若是今年 828 公投通過之後，2025 非核家園就會跳票，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蓋在藻礁上面，我們已經盡力避開藻礁，現在蓋的是 18 年前已經填地的那塊地，所以不是蓋在藻礁上面，您的資料是錯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不是錯的。我先請教部長有關能源的分配，因為這點很關鍵，所有的公民團體之前在連署時都不見我們政府官員前往溝通，到現在連署人數已達 50、60 萬人，才想要進行溝通，而且還不是經濟部長、環保署長前往溝通，而是由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前去溝通，這就讓人覺得更納悶了，所以現在要釐清的是 828 公投通過之後，2025 非核家園的支票是不是就跳票了？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非常期待大家在做考慮、進行決定的時候，能一起面對共同的問題，我們都希望保護藻礁，但也都希望穩定供電，所以委員您很清楚我們要一體……

洪委員孟楷：院長，說實在的，你這句話有說等於沒說一樣，我們當然是要共同面對，所以才要直接民意公投，公投出來的就是大家要直接民意面對的結果。

蘇院長貞昌：公投也要全盤考量。

洪委員孟楷：院長真的是非常有大家長的 guts，看到王部長沒有辦法回答就馬上跳出來代為回答。

蘇院長貞昌：你問我核能政策……

洪委員孟楷：院長，沒有關係，今天真的是理性地跟您溝通討論，所以關於 828 公投，剛剛部長已經說了，我想您也曾為我們臺北縣的老縣長，您對臺北縣的愛絕對是毋庸置疑，所以如果 828 的公投過關之後，應該也不會有替代方案，至少我身為新北第一選區八里選出的立法委員，我也反對任何的嫌惡設施繼續增加在八里地區，尤其是八里地區，院長應該比我更清楚，八里有垃圾焚化場、掩埋場、污水處理廠還有 47 座化學油槽，現在都還沒有遷移，所以過去八里的建設發展，也都因為這些嫌惡設施，讓比較少人願意去居住或開發，現在所謂的假議題，也就是如果 828 公投真的通過了，天然氣接收站也不可能到臺北港，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就點出這個問題了，大家現在連署要公投以保護藻礁，但如果輕易的說要北移到八里……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才要請教部長是不是會跳票，所以不得不蓋天然氣接收站？還是其實不蓋接收站，我們調整分配也是一樣可以做得到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蓋這個接收站當時就評估是在大潭地區，臺北港當時就評估它的困難度跟時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不會因為沒有大潭這個在選項，所以就移去臺北港，因為這是你上午答詢過黃國書委員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告訴過環保朋友移到臺北港的困難點在哪裡，因為他們是建議移到臺北港。

洪委員孟楷：你也有告訴環保人員，也表明不可能之後，因為 A 沒有辦法就換 B，至少我們現在就沒有這個評估報告，本席也認為嫌惡設施也不可能這樣說移就移；說變就變，那如果全臺灣大家都抗議的話，那不就沒有人想要嘛！對不對？所以謝謝部長我想重點還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我們就說要全盤考量，委員也很清楚講出八里也是反對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八里反對任何嫌惡設施，我想這點院長跟我應該是在站在同一陣線，因為我們都是新北市人，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也要讓全臺灣朋友知道若為保護藻礁要移到八里，八里也是反對的。

洪委員孟楷：是，八里反對，沒有問題。

我先給你看一下 201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綠能建設的資料，剛剛部長提及除了增加燃煤以外，還有很多措施可以做，包括智慧新節能、智慧電表，過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方案，光節能智慧電表就花了 300 億元，那接下來我們綠能建設計畫，加上民間投資有一兆七千多億元，換言之，就等於將近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八成，所以不是要讓民眾來二選一嘛！我也希望我們不要過去威脅人家說 2030 不缺電、民進黨說 2025 非核家園用電沒有問題，而現在又威脅民眾說要增加燃煤，或者說要犧牲藻礁，這都是民進黨說的，到底民進黨還要雙標到什麼程度？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智慧電網的方式，讓國內用電無虞，但又不破壞生態環境，部長，這樣是否可以做到？

王部長美花：委員，你可以看出來這就是我們在推綠能，包括太陽能、離岸風力才会有這麼多的投資，智慧電網也是要讓大家知道怎麼善用它的電力，這些都是在我們能源轉型非常重要的各項建設。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今年 828 公投通過之後，即使不蓋天然氣接收站，非核家園也不一定會跳票，因為我們有其他智慧節能轉型的一些措施與作法，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關於能源轉型，我們的工作就非常的多，我們都是要如質、如期來完成。

洪委員孟楷：加油！那就請部長好好努力，謝謝。

接下來繼續請問院長，您之前曾經說過「疫苗不足，我不搶；沒人敢打，我率先」，是嗎？

蘇院長貞昌：是。

洪委員孟楷：其實因為疫情的關係，去年一整年國內相對來講是比較緊縮的，那現在因為疫苗已經研發出來，各國都開始研議開放討論旅遊泡泡、觀光泡泡等，請問現在進口的 11.7 萬劑 AZ 疫苗，很多民眾都感到遲疑，不敢施打，新聞還報導說疫苗副作用頻傳，引發醫護憂慮拒打潮，同時我們也看到，現在並不是疫苗不夠，使得我們一直在搶疫苗，而是可能有些人有疑慮不敢率先打，這個時候有沒有政府官員要做示範帶頭率先施打？

陳部長時中：首先我們必須講，並沒有所謂的拒打潮，上一週我們還跟三千多位醫護人員開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陳部長您覺得這些新聞是假的？是假標題、假新聞？

陳部長時中：不是假的，依據我們實際的經驗，我們跟三千多位的醫護人員開過會，其中有七成人員表達願意施打。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些新聞……

陳部長時中：這些新聞可能寫得不夠正確。

洪委員孟楷：那有沒有請他們作更正？

陳部長時中：這有一點以偏概全……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怪罪說是新聞的問題，不過我們再來看下一張……

陳部長時中：不是怪罪，只是他們報導得不夠精確而已。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世界各國主要領袖都不是貪生怕死，我們看到各國領袖都希望起帶頭作用示範率先施打疫苗，第一個目的就是要給予醫護信心，讓大家看到他們都敢施打，也讓大家願意前來施打。第二就是教育國人，疫苗是有效對抗疫情的工具、武器，大家趕快來接種。還有院長上禮拜的專案報告也講，第一季要進來 400 萬劑疫苗，第二季要進來 1,500 萬劑疫苗，這是目前的規劃，所以如果之後很順利有 400 萬劑疫苗進口，且能在第一季也就是這個月月底進來的話，你有沒有考慮要率先施打？

蘇院長貞昌：我就講過，如果沒人敢打，我先打……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就是請教也有人對疫苗安全表示疑慮，所以無論是這批 11.7 萬劑的 AZ 疫苗，還是我們第一季可以拿到的 400 萬劑疫苗，您願不願意率先施打以便作為醫護人員的靠山？同時也教育大家可以趕快來打。

蘇院長貞昌：我的態度始終如一，就是進來才 11.7 萬劑，如果醫護人員大家有意願施打，那這個時候，我去搶打，可能會造成疫苗不足，我不會去搶，但如果真的沒人敢打，我會率先施打。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搶打的問題，因為一個人要施打 2 劑，我相信醫護人員絕對願意讓 2 劑供蘇院長施打，只要院長說，你願意帶頭示範……

蘇院長貞昌：疫苗不足才要讓嘛！

洪委員孟楷：跟拜登總統、英國女王、達賴喇嘛一樣都率先施打。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做過調查，醫護人員願不願意施打是要看 paper，他們要看報告如果顯示施打的效果好，他們施打的意願就高，他們並不在乎誰先打誰後打，他們在意的是正確的……

洪委員孟楷：您覺得全世界這些領袖率先施打的用意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政治風格，以及他政治上的需要，還有社會的感受，會有不同。

洪委員孟楷：您覺得現在院長不願意帶頭施打是基於什麼政治風格和需要？

陳部長時中：院長的態度很清楚，我們都是一樣的態度，如果不夠我們就不搶。

蘇院長貞昌：你常常下的那個結論或者描述不正確……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沒有描述不正確，是因為國人都在看，最好是這批 11.7 萬劑有一個政府官

員帶頭施打；下一批 400 萬劑也有一個政府官員帶頭施打，畢竟我們的政府官員很多，甚至如果我們要參加今年的東京奧運比賽，我們選手是否也是要先施打才能出國，部長，是這樣嘛？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現在也……

洪委員孟楷：有很多選手可能會擔心，施打之後會不會藥檢無法通過或是身體有些狀況，進而影響他在比賽時的表現，所以我們的教育部長、體育署署長或是其他的官員，願不願意先施打以安這些選手的心？就是請放心，國家會當你的後盾，沒有問題！施打後出國比賽，藥檢是可以通過的，而且一定不會影響選手平常訓練的結果，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都是跟科學比較無關的，而且建立信心也有很多的方式，委員說的不是不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的意思是剛才這些人都是不科學？

陳部長時中：沒有……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這些人也很科學嘛！也不是只有臺灣有疫苗的問題嘛！

再來請教部長，11.7 萬劑的 AZ 疫苗進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辦法施打，本來部長一開始是說 7 天之內要開打，還責成食藥署要有一個戰鬥計畫、作戰計畫，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開放，所以請教什麼時間點這 11.7 萬劑可以開始施打？

陳部長時中：我們那時候講的是，如果最快就是可以 7 天內，而且我們在同一個時間也提到，因為是第一批進來，所以我們在檢驗上要趨於嚴謹。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請部長告訴我們時間點？再一個禮拜行不行？今天已經是第七天了，再一個禮拜可以嗎？努力看看！

陳部長時中：可以努力吧！應該……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再一個禮拜，我想可以做的我們就做，這是很科學的，且我想這是不分藍綠、不分黨派的，好不好？

最後，我們最近看到了所謂的旅遊泡泡，昨天的新聞提到「陳時中鬆口，下個旅遊泡泡……點名越南」，但今天的新聞卻遭外交部打臉：「越南旅遊泡泡暫無規劃」。先請教院長，是否因為你不是防疫中心指揮官，所以下面部會在開會討論的時候就是各司其職，沒有辦法有統合的、一致的對外說明？

蘇院長貞昌：你常常的描述都歪樓了！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我這是現實的描述……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就是記者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第一個是帛琉，再來是越南，方向是這樣的，外交部沒有……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剛剛講到再來是越南，讓我就更擔心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把現場還原一下，就是剛剛說是不是有其他的可能性，然後我說相對越南……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先確認一個觀念，我跟院長、部長還有所有的委員都一樣，防疫優先，不能有任何的破口，尤其臺灣過去一年已經防守得那麼好了，真的不要急於一時，這個您可以同意吧？

陳部長時中：有的人很急。嗯！

洪委員孟楷：但 3 月 9 日的新聞指出，越南本土疫情揮之不去，連他們衛福部長受訪時都提到，有可能還要對抗一整年，為什麼我們這時候突然點名越南，說它有可能是我們的旅遊泡泡之一？屆時會不會因為這樣而造成一些破口？

陳部長時中：它有一些社區的傳播，在特定的區域爆發了社區傳播，所以現在的時間它的疫情狀況是比較多，但是僅止於幾個特定的區域裡面。事實上，到目前為止越南還是全世界……

洪委員孟楷：我就直接跟部長請教，我想這都很科學、很專業，所以有沒有一個量化的數據？包括這個國家是多久本土零確診、這個國家有多少疫苗的施打率，或是這個國家有多少的本土案例等等，經綜合評估判斷後有一個數據出來，然後才說它是可以列在我們旅遊泡泡名單中。否則的話，現在傳出是越南，結果現在越南本土案例也很嚴重，而明天你要講哪一個國家我都覺得不對。所以重點應該在於有沒有一個量化的標準，這一點是否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以越南來看，在已經發生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沒有一個量化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我們每一個禮拜都會定期審視中低風險跟低風險的國家……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標準訂出來，當哪些國家可以跟我們一樣，或是疫苗的施打率一致的時候，我們才會考慮開放？

陳部長時中：那個標準一直都在。

洪委員孟楷：不要讓媒體捕風捉影，或是不要讓媒體今天報導這個、明天報導那個，應該是確認之後讓國人安心，我們一切都會依照標準來做，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跟相關媒體說，請他們不要捕風捉影。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部長、感謝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15 時 35 分）大家都很清楚，現在中國是用舉國之力來發展晶片，臺灣必定是首當其衝。據法務部調查局的資料，近年來偵查的 141 件營業秘密案件中，有 51 件是遭到竊密傳送到海外，其中中國就有 48 件。本席認為這個已經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在在有例子，像 HTC 前首席設計師就把其公司未發表的一些商業機密帶到中國去；還有穩懋公司研發很久的砷化鎵晶圓製程的技術，也被內部的高階主管偷襲。這些都是我們實實在在可以看到的案例，假如他們有心想扶植某一項產業，他們就會用盡國家全部的資源去發展特定的產業。

所以我們回過頭來審視臺灣自己的產業，如果我們因為這樣而被挖角或是技術被偷竊，我想這對臺灣的傷害確實是不可回復的。像在馬英九時代，可能是為了因應當時的需求，所以曾在 2010 年修正一項法規，這是一個負面表列的款項、法規，就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的禁止類產品項目的負面表列中，將積體電路設計業、至中國投資的禁止項目中移除，也就是對中鬆綁 IC 設計的投資；10 年後的今天，美國政府為了打開美中貿易大戰的格局，所以美國現在要組織所謂的半導體聯盟，在此情況下，面對這樣的狀況、發展，我們是不是要對中鬆綁 IC 設計的投資，要有更嚴格的調整？

王部長美花：（15 時 38 分）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委員剛才講的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有沒有挖角、有沒有竊取營業秘密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委員認為要不要再檢討現在對中投資 IC 設計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對。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關於 IC 設計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 IC 設計大部分都在臺灣，因為製造都在臺灣，所以反而是 IC 設計在臺灣的群聚是越來越大。

林委員宜瑾：剛才有提及我們是不是要做一些比較嚴格的管控，雖然你說主要的部分還在這裡，可是有些可能會被竊取或者他們會用盡很多方式去處理，所以我說這部分我們可能也應該要做一些評估、調整並審慎因應。另外，方才提到的是對中鬆綁 IC 設計的投資，問題是像 2015 年，原本馬政府要請經濟部做一些修正，就是將 IC 設計列入中資來臺投資的正面表列，有一個法規，就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但當時遭到強烈的反對，所以就作罷。不過，我們都很清楚，目前雖然不准中資來臺設置相關產業研發中心，但實際上很多中資卻可能透過其他方式來臺駐點做研究，我想也應該思考這些研究駐點會不會成為竊取臺灣半導體產業技術的秘密基地？也就是以學術研究機構之名，我之所以做此提醒，是因為此舉可能對產業造成很大的衝擊，因此是否應該超前部署，以防範可能的監控、監管漏洞？我們知道目前中國很用心在四處擴張，而 IC 產業更成為其戰略性發展標的，舉例而言，我們在 2019 年修訂營業秘密法、偵查保密令。其實美國聯邦政府早於 1996 年即制訂經濟間諜法，防止以蘇聯為首的國家透過民營化研究機構進行技術合作與投資。我想不論竊取何種產業別的技術，凡是背後有外國政府勢力介入者，即視為間諜行為。我們國家的企業花費鉅資投資產業，結果在商業化的最後一哩路上，被中國政府或其他相關密切連結的企業以綿密的手段有計畫地竊取核心技術，我們應否修正這部分規定，並採取更積極的防堵作為？

王部長美花：確實，臺灣半導體產業的重要性全世界都看到了！中國也一直提到要以國家力量來扶植，所以給了很多補助來發展半導體業。至於是否來挖角或偷取我們的秘密？對此，我們都有在進行跨部會討論如何防堵，也瞭解業界的相關狀況等等。目前的法律即有相關機制可以執行，重要的是，跨部會討論以進一步圍堵類似的行為。

林委員宜瑾：臺灣是不是應該好好研擬一下？本席剛剛提到美國聯邦政府的經濟間諜法。為了保護臺灣的核心技術，我們是不是要引進美國的經濟間諜法？之前陸委會邱主委接受媒體訪問時曾提到，會盤整相關問題，必要時會進行相關修法。但目前經濟部並沒有修正營業秘密法的相關計畫，可是我們確實有這樣的疑慮，為了更超前部署、防堵，甚至防禦可預期的滲透，未來我們是不是有修法的必要？這些問題我請教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所提到的，包括國安團隊所發現的各項問題，基本上我們都會轉給相關部會，特別是營業秘密，本質上它是由經濟部主管，我們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他們，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在總統與院長的指示下，我們所針對、注重的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目前大概也只針對這一塊在做處理。至於營業秘密，經濟部原本就不斷在審視各項狀況，由他們主責。

林委員宜瑾：營業秘密法雖然有規定刑責，其概念與性質仍然不同於美國經濟間諜法，畢竟這背

後是以國家勢力在處理。反觀我們，2019 年雖然修正了國安五法，卻似乎沒有對法人組織體有進一步的刑責上究責，我認為這或許會是個漏洞，也是我們的擔憂。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問題還是請王部長和邱主委再跨部會聯繫一下，看是否需要做進一步修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點出的問題非常有見地，而這些問題也確實令人擔憂。科技日新月異，而臺灣在科技方面的進步與領先全世界都知道，也都非常注意臺灣的超級領先。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是一般的商業秘密……

林委員宜瑾：對。

蘇院長貞昌：但如果關係到國家核心技術，牽涉國家重要產業，如護國神山等，恐怕侵害的就不是一般的商業秘密，是不是國家整個戰略利益，這涉及國安層次，此時修改商業秘密法是否足夠？或者有修正國家安全相關法令的必要？我想這必須以整個國家安全的角度來思考與盤整，我會請相關部會與政務委員一起來做，誠如委員所指教的，把這件事做到更嚴密、更好。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的承諾與答復。兩位請回，接下來請衛福部陳部長，院長請坐。

蘇院長貞昌：謝謝。

林委員宜瑾：今年 2 月底，地方基層醫師表示，對於健保署有意調整藥品自付額，很多基層診所醫師及大部分民眾是反對的，為何？以一般的處方箋來說，像一般感冒、非嚴重病症的話，藥費通常固定為 66 元。但由於健保署有意提高藥費，且提出讓民眾自行負擔 40 元的方案，如此一來，民眾到一般診所看感冒的自付額，就得從原本的 150 元變成 190 元。或許有人覺得 150、190 差不多，但我認為這會改變一般民眾的就醫行為。因為有人會認為購買成藥就好，這樣就會讓醫師錯失於第一時間診斷的機會。今年的健保費率已經從百分之四點多調整為 5.17%，雖然調整幅度不大，但受僱者平均多繳了 63 元，如果再調漲自付藥費，將會成為一種負擔。我認為我們現在應該首重醫療分級，透過衛教來宣導並減少浪費，這才是當務之急！這問題還請部長幫忙，是否不要支持健保署的方案，也不要調漲自付額？

陳部長時中：這問題可分兩點說明，健保正在進行支付與給付的改革，方向是公平、效率與品質。對於提升部分負擔，幾乎已經形成是全民共識，至於如何調整？這部分共識確實仍然不足。我們的方向，基本上和委員所講的很相似，我們希望能運用部分負擔的不同，來引導醫療分級。

林委員宜瑾：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來做，但這是一個滿複雜的問題，牽涉到各個不同利益團體間的平衡，不過更重要的是，兼顧全民的醫療權利，這一直是我們心中最主要的準繩，但要多方對話才能夠成功。

林委員宜瑾：請部長多多研議三思。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宜瑾：另外，這次的防疫英雄是基層的醫護人員。為此，在去年全民健保會上，有醫師代表提出希望增列補貼 5 億元的肺炎疫情經費。這是在 9 月 24 日開的會，而在開會的前六個月，其實整個西醫基層診所為因應肺炎所增加的支出差不多是 100 億元！這次他們只是象徵性的增列，希望給基層診所一些鼓勵與幫助，所以提出 5 億元經費，但聽說被健保會完全否決了，然後

用其他的「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原編列 8.22 億元，規劃增編為 10 億元，增加了 1.78 億元，不過這必須要與其他項目共用，如果以此來看的話，話說回來，基層診所不一定能拿到這些補貼啦！這樣看來，我們對於基層醫師的部分是不是還要再去做個調整？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把問題都說完。我也知道衛福部其實也很體貼基層醫師，只是我剛剛說的這個部分，很多基層醫師其實是有些怨嘆的，不過我們有答應一件事情，那就是要補足去年他們在疫情正嚴峻的時候，他們的「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低於前一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這個部分我知道部已經報院了，不曉得現在的進度如何？行政院蘇院長這邊又是怎麼看？是不是可以答應這個請求，讓這些醫療機構的損失、基層診所的損失降到最低？說得簡單一點，就是把損失補足到平時的八成啦！

蘇院長貞昌：可以。

林委員宜瑾：謝謝！簡單明瞭！所以這個部分算是沒問題了？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宜瑾：另外，剛才我與陳部長探討有關對醫療診所補貼的部分，再拜託多幫忙我們一下。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全力來做。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15 時 51 分）院長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如果真的有需要，你可以坐著沒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2 分）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最近有一張照片惹得連國民黨都要祭出黨紀處分，這個有這麼嚴重嗎？我很仔細地去聽了這位委員當天的說法，他講得很清楚，他說的是他自己親身的體驗，他自己在農曆新年前到英國接他的兒子及家人回到臺灣，所以要隔離，他自己很清楚在機場受到了照顧，也看到清潔人員用很高的效率進行清掃工作。後來到了烏來檢疫所，房間雖然不大，但是住了兩週，覺得還可以。因為他覺得在這一次感受到我們政府還有防疫人員的用心，所以他送花給院長跟部長，這是一個肯定，那是不是就代表了全世界都在肯定臺灣的防疫，只有國民黨不行？國民黨委員送花就要被黨紀處分，更嚴重的是，他自己退出召委的選舉。這讓我有點想法，其實防疫已經是不分黨派，如何把防疫做得更好，就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關鍵。請問部長及院長，你們看到這個事情之後有什麼想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防疫不分黨派，陳以信委員以他自己兩個禮拜從集中檢疫所出來的親身經驗，肯定防疫人員的辛苦，認為他們做得很好，所以陳以信委員表示感謝，這個作法其實是臺灣社會很難得的，就是對於做得好的應該給予肯定，對於人家提供的服務給予感謝，其實是很自然的，也表現得非常好，我們也很感動。他送花其實也是在感謝及肯定防疫人員的辛苦跟做得好，可惜後來變成要處分或怎麼樣，還要道歉，那就變成好像只問黨派、不分是非，如果臺灣社會往這方面走，這樣子撕裂其實是不好的，很可惜。

陳委員亭妃：陳委員真的道歉了耶！我就覺得他到底在道什麼歉，是對國民黨道歉嗎？因為他不應該做那個動作。所以我認為這整個事件已經好像有點政治化了，可是我們回歸到他的基本出發點，他就是肯定我們的防疫人員嘛！他就是肯定我們所有在防疫過程所做的每一件事。我覺得這樣一個演變，讓大家真的感到有點遺憾，整個演變變成這個樣子。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很有道理，像我在這個議事殿堂上接受國民黨的委員質詢，如果他們很有各方面的見地或是準備很充足，我也都是多次的來肯定、感謝國民黨委員的指教，其實這也不分黨派。像當天陳以信委員的前一個委員——葉毓蘭委員，他在講警消的事情，我也特別對他表示他長期以來對警消事務的關心，他提出來的質詢很有道理，其中對於春安演習不要有一致性，我們也接受了，所以其實有時候這個肯定並不必要去分黨派啦！

陳委員亭妃：真的，而且他是針對防疫的肯定，尤其是防疫的肯定這麼多，包括醫護人員、防疫人員，他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當他們在第一線面臨這些所謂危險的時候，我們給他一點點的感恩與感謝，這不是很好嗎？可以跳脫黨派，所以我真的還是必須強調一下，整個事件演變到一個肯定防疫人員的委員居然要道歉，不知道是跟誰道歉啦！但我還是要問部長，現在我們針對 AZ 疫苗查驗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查驗的進度一切都非常順利，大概不日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預計。

陳部長時中：當然如果一切都順利的話，檢驗就是要發現問題嘛！如果一切都順利，我想再一個禮拜多應該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亭妃：大概再一個禮拜多啦！因為當時我們有聽到部長對於 AZ 疫苗查驗的部分說過我們必須要很審慎，為了臺灣人民的健康，我們要很審慎，所以站在很審慎的立場，我們願意等待，部長也說大概再一個多禮拜，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是在一個最安全的狀態之下，可以給我們所有醫護人員更多的保障，這就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亭妃：謝謝，部長辛苦了，院長也辛苦了。

蘇院長貞昌：謝謝。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的集中檢疫所，集中檢疫所事實上是我們這次防疫裡面非常重要的英雄啦！

陳委員亭妃：是。

陳部長時中：他們在社會裡面是在處理最大的問題，像英國專案，各種可能最大的風險，都是由集中檢疫所來承接，這些人在裡面要集中檢疫 14 天，事實上有很多非常辛苦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是，壓力很大。

陳部長時中：這些人員能夠得到各方的一個肯定，我是替他們感覺到很高興，他們在我們的防疫裡面，幾乎可以講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防線。

陳委員亭妃：真的，我們真的要跟所有的醫護人員，還有防疫人員說聲感謝與感恩，臺灣在防疫的過程當中能夠這樣的成功，我相信他們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他們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面對危

險，我相信肯定他們是應該的，所以我們心裡面才會很難過，這樣的肯定居然要道歉，那到底是道歉什麼？是對國民黨道歉還是對誰道歉？所以真的辛苦了，院長、部長辛苦了。

另外，最近一個很重要的事件就是中國禁止鳳梨進口，然後政府的危機處理，根據今天最新的民調，大家想要瞭解到底政府處理危機的能力，臺灣人民肯不肯定？院長，這一波的民調有五成肯定，民眾覺得我們的處理非常、非常的快速，我也必須說真的很快，因為中國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漏氣」啦！他們的作法就是要讓我們「漏氣」嘛！訂單在 3 月之後就要中斷了，讓你在兩天內沒辦法應變，不好意思，臺灣人很「硬性」啦！臺灣人哪能容許對方這樣的挑戰，所以我們一樣以兩天的時間來面對所有的問題，除了 10 億元的基金，另外也匯集了所有的加工廠，企業也投注到所有的採購行列，甚至是外銷。我們把每一個步驟都做得非常好，在短短的兩天當中，所以我們得到了五成民眾的肯定。院長，這表示我們除了在防疫過程中看到臺灣人的團結，在這次中國斷了我們所有鳳梨訂單的事件當中，我們也看到了臺灣人的團結，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於中國這種突襲式的宣布，而且是跟國際貿易不同的作法，全民感到很憤慨，同時不能讓鳳梨果農因此受害，農委會確實反應很快，總統也特別交代，鳳梨今年的價格絕不能低於去年全年平均價格，農委會做到了。另外，各個民間企業都出來支持鳳梨果農，政府機構、國銀行庫等等，大家都一起加油，可以看出臺灣人有抗疫同舟一命的感受後，對於相關的利害，大家都能夠相挺，委員剛才講得好，就是臺灣人非常的「硬氣」。

陳委員亭妃：從防疫到鳳梨事件，真的看到我們臺灣人的團結，全民可以買的買，可以行銷的行銷，我們也在臺南開始推銷鳳梨入菜，因為關廟產鳳梨啊！我們要如何讓果農不用擔心，臺灣人大家相挺，這個非常重要，所以很多關廟的果農反映突然收到很多的訂單，除了政府機關的訂單，還有私人訂單。我相信在短短時間內，因為大家挺在一起，所以我們渡過這個難關，可是我們也知道除了鳳梨，中國的動作一定非常多，不只是鳳梨，之後對所有的農作物都可能有同樣的動作。不過，鳳梨可以說是最大宗的，既然我們都可以挺過了，我們要跟所有的臺灣農民說：你們不用怕，政府會跟你站在一起，臺灣人民會跟你站在一起。鳳梨事件我們都能夠挺過了，我相信對於其他的農作物也沒有問題，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真的非常感謝全國的消費者，不是只有全國而已，包括全世界的臺商和僑胞都一起購買臺灣的鳳梨。總統和院長在第一時間要求鳳梨的產地價格一定要和去年、前年一樣，要超過每公斤 21 元，現在都已經超過這個水準了。其實我們現在不只是處理鳳梨，因為外銷到日本、新加坡的數量一定會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現在還要處理的是，因為今年的雨水比較少，所以芒果和龍眼開花開到「倒吊花」，所以之後很多的水果，反而是現在就要開始來準備處理。

陳委員亭妃：因為今年沒有風雨，所以我們的農作物生產一定會特別好，後面我們還有很多要協助果農的地方，讓他們有信心。以目前的高麗菜來講，報告院長，今天早上我們跟臺南市議會郭信良議長合辦，向企業募款，採購了 9 萬斤高麗菜，發放給所有民眾，我們除了吃爆鳳梨，也要吃爆高麗菜。但是我知道我們現在其實有做了一些動作，也就是有一些行銷的動作，我們在 2

月 17 日發文給各縣市農漁會、青果運銷合作社、運銷加工，以及所有相關的單位，包括縣市政府等等，我們希望他們大量採購，可是這個效果好像還沒有呈現出來。另外還有外銷的部分，原本是外銷日本、新加坡、加拿大以及香港，現在又多了杜拜，其實我們政府有在做，但是今年的產量更多，因為天氣太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去年一年的高麗菜價格很好，所以種植高麗菜的農民收入都不錯。

陳委員亭妃：增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過從過年之後，高麗菜的價錢稍微有下滑……

陳委員亭妃：現在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價錢開始上漲了，今天就超過每公斤 6 元。我們現在就是行銷、加工及凍存，因為高麗菜可以……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你們有發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是 3 月 9 日，我們認為 3 月中下旬之後，價錢會更好。

陳委員亭妃：3 月中下旬就會回到比較高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你們在 2 月 25 日發了一個文，就是要徵集加工廠，其實高麗菜跟鳳梨有點不同，加工的方向有些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知道，很多農產品可以同一個時間做加工，包括外銷、內銷，還有冷鏈，如果這些都「照起工行」，價錢不太會下滑。

陳委員亭妃：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現在高麗菜也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亭妃：主委，因為鳳梨事件的關係，現在又有人開始問，是不是因為處理鳳梨，於是有点排擠到高麗菜，我都說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政府就是要照顧每一個農民，不論是哪一種農作物的農民，政府都一樣會照顧。事實上，在 2 月 25 日已經發出公文，要徵集所有的加工廠，但是我們要怎麼做得更積極，讓高麗菜農能夠感受到政府有協助到他們，在哪一個時間點有可能價格不會回升，這些資訊要讓他們清楚的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實並不是只處理高麗菜和鳳梨，我每天都會看所有農產品的價格……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在上午真的已經付諸行動了啦！也希望號召更多人來付諸行動，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16 時 7 分）院長好。又見面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7 分）委員好，謝謝你指教。

蔣委員萬安：我今天針對幾個問題請教院長。首先，有關少子女化的問題，院長之前也答過很多次，當然院長也知道這個問題已經屬於國安層級的問題，院長知不知道少子女化會造成哪些問題、對社會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跟影響？

蘇院長貞昌：這個問題的影響方方面面，非常的多，少子女化之後，也就是整個負擔都會不一樣，包括勞動力減少等各種方面，影響非常的多，它的影響層面是很深遠的。

蔣委員萬安：對，舉例來講，在教育層面，就是班級數減少、超額教師、私立學校倒閉；在勞動力方面，剛才院長提到的不管是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以及可能我們所預期的經濟規模因為人力需求而沒辦法滿足；當然還有包括財政方面，年金、健保當然最明顯，如果人力結構變成一個倒金字塔型，當然既存的虧損會越來越嚴重，甚至會加速惡化，都會對國家造成很大的衝擊，同時也會削弱國家的競爭力。請教院長，整個行政團隊目前對於少子女化的問題有什麼因應對策？

蘇院長貞昌：多少年來，我們知道整個全球都有少子女化的趨勢，臺灣尤其嚴重，所以從蔡政府就任以來，我們對於怎麼樣讓年輕夫妻，甚至還不是夫妻，讓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我們用了很大的力氣。從預算上來看，2016 年是 150 億元，今年是五百五十多億元，準備未來增加到 850 億元，種種方面，我想以委員這麼認真，你蒐集的資料一定很清楚，我就不占您的時間。

蔣委員萬安：院長剛剛談到從蔡總統上任以來，從 2016 年到現在連任、第二屆任期，行政院院長剛才也提到，每年從一開始的一百五十多億元到最近撥了四百多億元，將近 500 億元的經費，但是院長，有沒有成效呢？

蘇院長貞昌：其實如果看出生率沒有那麼明顯，但這個事情也不是只有看這個方面就可以，年輕爸爸、媽媽其實滿辛苦的，我們都知道，要怎麼樣讓各方面來撐著年輕爸爸、媽媽，那種後勤支援也很重要，我想以委員的年紀，應該會特別清楚，我們都希望從各方面來支持。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們現在就要回過頭來檢視，蔡政府上任之後，從 2016 年到現在，這麼多年來的確有很多經費投入、很多政策推出，不要說有沒有成效，我們連最基本的希望維持一定的新生人口數都很難，為什麼？我把數據提供給院長看，從 2016 年開始，當時新生人口數至少還有二十多萬人，結果 2017 年是到 19 萬人，2018 年到 18 萬人，2019 年下探到 17 萬人，而去（2020）年的 1 月到 12 月，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我們的新生人口數探底到 16 萬人，死亡人數是十七萬多人，這創了我們歷史的新低，同時也首次出現人口負成長，即所謂的「生不如死」，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這是非常嚴重的警訊！

院長，我們回頭來檢視，剛剛看到不管投入多少經費、編多少預算、推出什麼樣的政策，結果是每下愈況，所以院長，到底政府有沒有心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是用心啦，但確實效果不是那麼立竿見影。

蔣委員萬安：不是這麼立竿見影？我想這完全是低估了少子女化問題惡化的速度，也輕忽了少子女化問題嚴重的程度，為什麼我這樣說？因為事實上，整個行政團隊即使編很多預算、花很多心力推出很多的政策，但是各個部會各司其職，比如現在衛福部、教育部在這邊，少子女化問題當然牽涉得更廣，包括交通部、經濟部等非常多的部會，但是現在等於說沒有一個整合性的政策規劃跟監督機制，這會造成什麼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所以才會沒有成效。為什麼我這樣說？最近我有接到陳情，一個媽媽跟我說她有一個 2 歲的孩子，她去申請公托被拒絕，而她也去申請公幼，但因為名額太少，所以根本申請不到，然後去網路上看媽媽的相關論壇卻

發現很多媽媽們都面臨同樣的問題。這凸顯出現在臺灣的公共幼托體系讓這些 2 歲到 3 歲的孩子變成一個人球，各級單位推來推去，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公共幼托體系分屬 2 個單位，就是院長旁邊的衛福部跟教育部。我們去詢問衛福部說 2 歲的孩子想要申請公托，衛福部說，公托是提供給 0 歲到 2 歲的嬰幼兒，如果滿 2 歲有學前需求則建議到教育部的 2 歲專班。後來我們去查，現在的 2 歲專班全臺灣大概有 650 班、9,600 個名額，但是我們有 18 萬名 2 歲到 3 歲的孩子，大概占不到 5%，所以這凸顯的就是現在行政院沒有一個主導跨部會，針對少子女化對策的小組，甚至我們可以參考日本，日本比我們早面臨這樣的問題，他們是怎麼做？他們有一個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他們是通過專法來規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所應該要負的權責，清清楚楚，所以院長願不願意改進這一點？

蘇院長貞昌：那個銜接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但確實公立的無論是托或幼都還不足，所以我們才有準公托的加入，讓這個名額增加，這方面都很努力在做。至於相關的整合，我們不但有政委負責這樣的整合，常常還是在院整個來整合，我們都有做，只是說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或者又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我們現在反而不是成立這種疊床架屋的，反而是隨時聚集、隨時面對問題。

蔣委員萬安：院長，剛剛提到的陳情案，後來發現其實有很多媽媽、家庭碰到這樣的問題，這不是單一個案，所以這凸顯的就是現在各部會在溝通、聯繫上，針對擬定少子女化問題是出現斷層、聯繫不夠，所以才會造成沒有成效，現在的數據所呈現出來的就是每下愈況。甚至 2019 年世界人口的報告，也就是在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裡面，他們針對 200 個國家的總生育率做了一個調查。院長，你知道臺灣排名第幾嗎？

蘇院長貞昌：確實臺灣這方面的問題一直很嚴重。

蔣委員萬安：我們是敬陪末座、最後一名，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我在這邊也要告訴院長，剛剛提到日本有一個基本法，他們不只是提供很多津貼、公托、公幼的體系，這些我們也在做，但人家是怎麼做？他們發現現在晚婚的趨勢、生育年齡的延後，所以 2015 年厚生勞動省給予不孕婦女人工輔助生殖的補助上限提高到 2 倍，而且千葉縣在隔年用公費補助人工輔助這種懷孕的方式，還有企業也提供很多包括女性員工不孕症的治療給予產假、休假、暫停工作這樣的福利等等。

關於這一點，日本也好，南韓也好，像新加坡，我舉個例子給院長參考，新加坡的有薪產假 16 週、有薪陪產假 2 週，另外他們還有一個兒童養育的專戶，他們是怎麼做？政府、父母以 1 比 1 的方式投入，然後讓孩子平均在 7 歲以前，各樣的津貼約有 300 萬臺幣。當然不是要告訴院長說我們要照單全收、全部仿效，不是的，而是要讓院長知道其他國家在面對少子女化的問題時，他們的態度是什麼，是這麼樣的堅決，擬定明確、具體、可行的方案出來，而且執行到底，日本後來也的確就有成效。在 2016 年，他們因為給予這些不孕症婦女相關的治療補助，企業給予相關的優惠，他們當年度人工受孕的嬰兒是新生兒人口數的 5.5%，也就是平均每 18 個新生兒就有 1 位，所以他們整個新生兒的出生率維持在一定的程度，不會像我們一樣急速的下滑，特別從 2019 年開始到去年為止，我們首度「生不如死」，所以院長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能

否真的擬定相關的方案，同時跨部會的將其整合出來？否則永遠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您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改進？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這個指教很有見地，而且你整理的資料，尤其引述的這幾個國家是跟臺灣比較相近的，委員所提出來的，其實有很多我知道，也有看過，但如果我們做的還有不足的，反觀別的國家有成效，且確實有效的方法，我們就會整個來做參考，也希望我們能夠急起直追。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在質詢之前，特別想要瞭解行政院到目前此時此刻對於少子女化有什麼對策，還有相關的政策是什麼，結果上行政院的官網，點進去想要做一些瞭解，結果發現行政院的網站裡面，對於養育、生兒相關的政策，到目前為止竟然都還是由賴院長定期召開。院長，當然在技術上網站沒有更新以外，這也凸顯出整個行政團隊在重視少子女化問題上，這麼多年以來螺絲掉滿地，同時也不要因為只看到一個問題，就說會發放津貼、增加公托、增加 2 歲專班的名額等等，不要淪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可以。

蔣委員萬安：好，院長，真的不要螺絲掉滿地，行政團隊螺絲鬆成這樣！

接下來，藻礁公投幾乎已經成案，目前已經收集到超過 60 萬份的公投連署，3 月 6 日珍愛藻礁公投連署小組也發了聲明，特別提到兩點：第一，開發單位應該即刻停下所有的海事工程，避免對藻礁生態造成無可回復的傷害；第二，政府如果有誠意，應該即刻召開正式的聽證會。對於環保團體的這兩點訴求，院長願不願意展現誠意、答應做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對於公投民意的連署都非常尊重也非常重視，相關的作業跟溝通都在持續進行和加強。大家重視環境是可貴的現象，我們也希望大家瞭解政府是一方面重視保護、儘量不要傷害藻礁，另外一方面也要維持穩定供電，這個我請相關部會持續溝通。

蔣委員萬安：院長，為什麼會說希望即刻停下所有的海事工程？在去年 3 月跟 11 月分別有兩次工作船擱淺，擱淺以後造成刮傷藻礁 0.58 公頃、深度達 50 公分，預估需要 500 年的生態復育。院長，今天有超過 60 萬份的民意在後面告訴政府，不希望開發單位直接施工下去，破壞 7,600 年培育出來的生物藻礁，這個部分當然是民意的展現，所以環保團體非常擔心第二階段成案之後，如果到明年 8 月 28 日中油的相關工程船還是持續施工，將造成藻礁不可回復的傷害，同時也希望政府透過聽證會的方式公布資料、公開辯論，跟民眾、公民團體好好地對話溝通。這兩點如果能夠做到，才是政府展現誠意的第一步，也是所有民眾、公民團體、環保團體願意跟政府溝通很重要的一步，院長能不能在這邊正面回應他們 3 月 6 日聲明稿裡面的這兩點卑微的訴求？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對於保護藻礁，政府的態度不但非常重視，而且是加強的。另外，相關的建設並不是去破壞藻礁，而是在 18 年前已經填地完成的基地上進行。你剛才說有破壞的部分，我請部長給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去年確實有發生過擱淺，之後中油感到非常抱歉，並且做了非常強化的維護，現在中油其實也有一個專 team，對藻礁的保護和小燕鷗等等，他們都有加強保護，也在調查生態的情形，包括柴山多杯孔珊瑚。我想中油會盡全力讓這個生態更好，事實上中油的生態團隊也發現

經過幾年來的保護，其實它的生態變得比以前還更好。

蔣委員萬安：剛剛講到去年兩次工程船擱淺後刮傷藻礁，我想不是如部長講的感到非常抱歉就可以了事，因為這聽在所有民眾的耳朵裡是多麼的心痛，所以才會要求即刻暫停施工，等到 8 月 28 日公投展現民意再來進行也不遲，否則現在破壞以後，像上一次 0.58 公頃要 500 年的復育時間，誰能承擔起這樣的責任？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因為……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我現在要請教院長的是，剛剛院長也提到你們確實要保護藻礁、確保生態等等，所以這次的開發案不會有任何的新增填地，都是用 18 年前填好的，但是現在很多資料顯示並不是如此。院長，我不知道你清不清楚，事實上中油三接案除了工業區，還有所謂的工業港，工業港總水域範圍 913 公頃，但是現在你所看到的或呈現給大家的都只有 23 公頃。913 公頃的工業港區包含什麼？包含浚挖的水道、船舶迴轉池、設碼頭、防波堤，這些一旦開發下去，破壞的範圍將高達三百多公頃，這些為什麼經濟部、行政院不願意誠實地面對民眾？為什麼不願意把資料公布出來？環保團體公布環評資料以後，你們也完全置之不理，結果現在發現整個破壞的區域更大。其實工業港下面就是藻礁覆蓋的區域，深度達 0.4 到 1.2 公尺，藻礁則是向外海延伸至少 5 公里，如果這樣開發下去，真的會造成無可回復的破壞。

王部長美花：這點我要特別跟委員澄清，第一個，在做防波堤當時就有請專業人員來評估這樣的情形對生態的影響；第二個，現在大家認為浚挖的部分下面會不會有所謂的藻礁等等，中油有做相關的水下攝影，也有請專家去看，事實上那個是砂層，砂層的下面是礁體沒有錯，但是我們沒有看到藻礁，這個是不太一樣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想也不需要在這邊爭辯，經濟部拿出來的圖及相關資料跟環評資料……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可以跟大家來溝通。

蔣委員萬安：跟我們所掌握的資料都不一樣，這當然沒有關係，不過這也是現在公民團體希望透過聽證會或至少類聽證會的方式，讓雙邊把資料、數據呈現出來的原因，甚至透過辯論的方式或共同討論相關的替代方案都可以，而不是讓政府說了就算。為什麼要這樣講？院長，經濟部之前，包括王部長你也出來講，如果三接不蓋就要燃煤，你說要燃 500 噸，你的計算基礎是什麼？甚至你說若是三接站不蓋，將會影響我們的電力，可能會缺電，影響我們的備用容量 6%。部長是講 6%，但是去年底、12 月份的時候，台電在立法院公聽會說只影響 2.4%，為什麼會前後說法不一、南轅北轍？難道只是因為公投快要成案，就突然說會影響備用容量 6%、可能會缺電、我們要燃煤 500 噸？計算基礎在哪裡？講不清楚！為什麼會這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清楚，大潭電廠八號、九號的容量是非常明顯的，一個機組是 112 萬瓩，所以兩個就是 224 萬瓩。供氣產生的電力都是非常客觀明顯的，台電講的時候因為在蓋七號機組，所以台電提到的可能是七號機組的情形，我覺得這個數據我們都可以……

蔣委員萬安：可能是七號機組的情形？所以部長，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這不能用「可能」、「大概」，而是要有很精確的計算基礎。

王部長美花：這個基礎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所以院長，可不可以請經濟部在今天質詢後即刻給本席一個完整計算基礎的報告？第一個，為什麼你們說三接不蓋，會要燒 500 噸的煤；第二個，為什麼部長跟當時公聽會的說法南轅北轍、一日數變，這當中的理由是什麼、各自的計算基礎是什麼。能不能提供一個詳細的報告？

蘇院長貞昌：好。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請教院長。關於勞保年金的改革，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說勞保 2026 年就要破產了，請問院長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勞保改革的方案？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勞保年金確實關係廣大的勞工朋友，所以政府一直抱持一個態度，就是政府不倒，勞保就不會倒。但是現在這種方法確實遇到困境，所以政府拿出誠意，從去年開始撥補 200 億元、今年 220 億元，未來我們還是會以這樣的誠意跟態度去做。但確確實實必須整個來盤整，除了多聽各方面意見，確實也必須要有一個對應的方法；目前還沒有盤整完成，如果盤整好，會送到大院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現在還在廣聽各方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大概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現在還在由主管部會蒐集……

蔣委員萬安：院長，除了 5 年後就要破產，勞保已連續 4 年都出現收支短絀的情形，去年更高達 486 億元，預估明年更會達到 998 億元，甚至上千億元，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它攸關所有勞工朋友退休後老年生活的基本保障。也因為民眾知道精算報告已經出來，勞保 5 年後要破產，造成每年請領的人數不斷飆高，請領的金額暴增，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會加速破產的期程，如果今天院長還是持續用「政府不倒，勞保不會倒」這樣空洞的保證，近千萬的勞工朋友永遠只聽到政府不斷地喊話安撫，卻遲遲盼不到一個結果出來。

院長去年 12 月在立法院備詢時有講，勞保改革方案不會拖過 2024 年，請問你現在還是抱持這樣的立場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政府當然要先表示態度，這個很重要。關於方法，我們實際上也撥補二百多億元的預算，這也是過去所沒有的，但是整個體制應該怎麼樣改，讓它能夠更穩定，這確實是要努力的地方，但這也不是想到哪裡就可以貿然提出來的，不是這樣；一定要請主管部會盤整好。現在各方意見見仁見智，有很多各種不同意見，也必須要多聽。

蔣委員萬安：院長，因為你上次說不會拖過 2024 年，如果按照當時的承諾，2024 年要進行改革完成，還要算立法院審議的時間，還有方案提出後跟社會各界及公民團體的溝通，所以事實上時間非常緊迫，回推回來大概就是今年底以前，你們必須要提出方案，院長，做不做得得到？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這樣，就是整個盤整好、成熟了，會送到大院，屆時我們如果有送來，還請大院大力支持，不要拖久。

蔣委員萬安：我們期待院長在此能夠有個承諾，勞保即將破產，政府的改革方案什麼時候提出？如果都不願意正面回答，只是以拖待變，我告訴院長，危機不會解除，只會加速整個破產的期程

，勞工朋友因為恐慌，會不斷去提領、搶領，這樣的情形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萬安：很多年輕的勞工朋友剛投入職場，他會擔心自己繳了勞保屆時領不到，現在是繳心酸的。這些都是會被一層、一層牽動的問題，所以不能再拖！如果沒有正面回應，勞工朋友今天看到了，那怎麼辦？特別是即將退休或準備要請領勞保退休金的勞工朋友，情何以堪？院長，大家都知道即將破產，也知道明年短絀可能超過千億元，政府沒有拿出決心，只是說「政府不倒，勞保不倒」，你也知道 2024 年以前要提出改革方案，勢必要改革嘛！所以不是一句空洞的「政府不倒，勞保不倒」，就可以安勞工的心。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

蔣委員萬安：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憂心是從民意代表的角度來看，這是對的。但政府第一個要表示的是態度，不是一句話，而且實際拿出這麼多的預算，也是非常有意義。另外，政府不能隨隨便便提出一個方案，所以這次要非常慎重地盤整各方意見之後再提出來。政府再次表示，政府一定負最終給付責任，對於勞工朋友，政府一定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再提醒一點，你剛才也提到首次撥補 200 億元，今年 220 億元，但是勞動部許部長之前講過，事實上要撥 800 億到 1,000 億元才夠，可見現在每年撥補 220 億元也是杯水車薪，所以勢必要提出改革方案，我不希望一拖再拖，沒有辦法給勞工朋友一個交代，這是不負責任的政府。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解釋成這樣，說以拖待變，而是慎重。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院長知道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前爆發弊案嗎？

蘇院長貞昌：知道。

蔣委員萬安：舉國譁然，我相信院長也知道。這個弊案是勞金局內部的某位組長越權下單，他為了配合業者炒高股價，指示券商買股，動搖了整個高達 4.4 兆元的基金。院長，現在司法調查告一段落，也將相關人事起訴了，我知道內部也有進行相關懲處，但是獨漏沒有進行行政調查。

蘇院長貞昌：委員，發生這件事情很遺憾，但我們覺得要整個盤整，所以我們有做整個盤整，包括制度面、人員管理面等各方面，我請許部長向您報告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件案子依照檢察官起訴書的內容，司法調查結果跟事發時我們內部的行政調查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根據這個起訴書的司法調查直接做了懲處，包括撤換局長、組長記二大過免職，相關督導的副局長也記了二小過。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知道，這個你之前有回覆過，但是遲遲不願意開啟行政調查，這讓人非常匪夷所思。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這部分，因為委員……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

許部長銘春：請容我說明一下……

蔣委員萬安：我的時間快到了，我現在要講的是，過去幾個重大弊案，總統府的私菸案當初吵得沸

沸揚揚，2019 年 7 月爆發，即刻進行行政調查；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也是司法調查及行政調查即刻同步進行；普悠瑪出軌事件也是進行行政調查；武界壩放水四死案也是。這一次國人非常關注的勞金局弊案卻遲遲不做行政調查，為什麼？我們不單是要懲處公務人員，而是要盤點整個行政管理、督導機制或通報程序到底哪個環節出錯。院長可能都不知道，事實上這名組員從 2015 年開始就被列入高風險名單，但是沒有下文，2016 年發生投資違反委託的事情，2017 年至 2018 年又發現越權交易疏失等案例，2020 年則發現交易室人員使用手機、沒有指紋紀錄等等，這麼嚴重的疏失為什麼不啟動行政調查？我們要知道誰該負起疏失的責任、督導的責任！院長可不可以下令即刻進行行政調查？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一開始就有調查，然後才移送法辦，現在也做了行政懲處。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海巡人員守護著我們的國境，在執法人員中，他們是性質最特殊、業務最繁雜的一群，經常一出海就是一、二個星期，甚至駐守外島，幾個月才能回家一次。

海巡署艦隊分署小隊長蔣爭台今年 7 月就要屆齡退休，但是他農曆年前執行碧海專案到東沙、南沙巡護返航期間，被同仁發現倒臥船艙中，已經回天乏術，蔣小隊長不但沒有回家和家人團聚過年，他也來不及退休。

另外，海巡署葉宗祐分隊長也是一樣，他長期駐守在東沙島，病痛纏身，但是因為職責所在，也因為島上的醫療資源不足，他沒有辦法定期接受診療，去年 6 月中他返臺就醫，但是還來不及到醫院看診，就猝逝了。

海巡同仁出海執行任務最短 5 天、最長 2 個月，或者奉命長期駐守在外島，在遙遠的東沙、南沙，不管是在艦上、島上，醫療資源都非常匱乏，海象的凶險也無法預測，每次的任務對他們而言都是在賣命，但是不幸因公死亡時，他們卻因為軍職、警職、文職的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的撫卹照顧，同樣是為了保家衛國的海巡署同仁，執行相同的任務，在殉職之後，軍職同仁的遺族可以領卹終身，但是警職、文職同仁的遺族最多最多就只能夠領 20 年，這樣合理嗎？

院長和總統經常宣示，要做警消同仁的後盾。警消同仁保護了大家，是我們的英雄，他們做出了極大的犧牲和奉獻，但是誰來保護他們？誰能真正做他們的後盾？這幾年來我已經向無數個在勤務中倒下的海巡、警消同仁們鞠躬！政府一定要關心他們的健康狀況，排定合理的勤務班表，給予符合需求的醫療照護，推動制定警消撫卹專法、制定海巡人員撫卹法，給這群英雄應有的保障。謝謝！

主席：繼續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游院長、蘇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要談的是「鳳梨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國人在看」。今天不管是誰執政，大家都很清楚，海峽兩岸的關係其實是決定於太平洋兩岸的關係。自從拜登政府上台以來，急於彌補美國因受川普四年執政短線操作及新冠疫情造成的傷害，至少在他的任期前期沒有餘力去關注國際事務，因此也希望海峽兩岸能夠和平共處、自我約束，不要有麻煩的製造者。從美國國務院對兩岸的異常發言，我們可以看出來，他們不僅回到歐巴馬前期的傳統政策，甚至於更為退縮。輿論者一直認為，蔡政府改組國安團隊不管是不是半推半就，迎合美方戰略立場改變的傾向是非常的明顯。大陸方面當然也清楚這些變化，預期也會不斷試探這個默契，以擴張陸方的利益。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觀察這次的鳳梨事件

，則我國錯失一次在中美臺關係中最率先占位置的機會，我覺得十分可惜！

這次鳳梨事件其實可以定調為一個簡單的、單純的食品安全事件，只要宣示著手改善介殼蟲的問題，兩岸之間就可以找到一個不太傷面子的互動開口，這不就是蔡總統向對岸喊話，希望能夠重啟對話，卻苦於找不到突破僵局的入手點嗎？如果陸方把這個問題政治化，他們就會變成一個麻煩的製造者，我方就會變成在一個理性、和平主義的有利位置，可惜國安團隊竟在第一時間放任這個機會，讓民粹給接管，不只白白糟蹋一個良機，也讓太平洋對岸對臺灣多了一些負面的印象。要知道鳳梨這件事情不只是國人在看，美國也在看，只怕拜登團隊不會太滿意民粹式的操作方法，如果他們在短期內出現一些約束我國檯面上人物的動作，豈不是更傷害國民之間的感情？所以我建議國安團隊要趕快調整心態，要認清現實，不要把我們的轉機再變成危機，應該是把我們的危機變成更好的轉機。謝謝！以上。

主席：繼續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7 分）主席游院長、蘇院長、所有同仁、所有媒體朋友。德維今天在這邊要講的是最近沸沸揚揚的藻礁與環團事件。

過去蔡總統競選時高喊「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是去年卻不顧國人健康，強渡關山開放萊豬；蔡總統說希望當「最會溝通的政府」，但卻成就了 107 年的 10 項公投及今年即將進行的 4 項公投；蔡英文總統 105 年就職時說「兩岸的對話與溝通，他要努力維持現有的機制」，但是僵局至今還無從對話。

102 年蔡英文總統為環保團體親自寫下「藻礁永存」的承諾，但是上任以後卻背棄自己過去的講法，強壓一定要環評，導致學界的環評委員不願意背書，環保署前副署長詹順貴更是請辭，現在又持續讓大家覺得打壓藻礁的公投提案。這樣變來變去的蔡總統、這樣說一套做一套的蔡英文總統，真的讓人無所適從！

蔡英文總統說要拓展農產品的國際市場，成立了農產品國家隊。105 年設「台農發」還不夠，107 年又設了「台農投」，108 年更新增了「台灣農產品外銷平台」，花了大把的鈔票，但幾年以後都一事無成。臺灣的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到現在九成以上都集中銷往大陸，很顯然前面的承諾、前面的美夢後來都無法兌現，這樣子真的讓大家覺得只是大內宣。過去大家都說陳水扁總統是騙、騙、騙，現在蔡英文總統已經是第二任了，假如再不思改進，而是這樣子不斷地變、變、變，蔡英文總統未來的歷史定位就是一個變、變、變；雙標的總統！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吳秉叡	陳歐珀	王定宇	楊瓊瓊	周春米	郭國文
	湯蕙禎	劉世芳	李德維	莊競程	吳斯懷	曾銘宗	賴士葆
	羅致政	葉毓蘭	吳琪銘	莊瑞雄	蘇巧慧	蘇治芬	江永昌
	李昆澤	陳素月	趙天麟	呂玉玲	王美惠	林楚茵	邱泰源
	陳亭妃	吳玉琴	陳椒華	賴瑞隆	黃國書	柯建銘	陳超明
	吳思瑤	陳秀寶	許智傑	羅美玲	范 雲	蔡易餘	何欣純
	沈發惠	黃世杰	黃秀芳	高嘉瑜	何志偉	林文瑞	邱議瑩
	張育美	洪孟楷	鄭正鈴	謝衣鳳	廖婉汝	林淑芬	翁重鈞
	萬美玲	林宜瑾	江啟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岱樺
	吳怡玎	林為洲	張宏陸	洪申翰	魯明哲	鄭運鵬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蔡適應	游錫堃	鍾佳濱	林奕華	林俊憲
	陳 瑩	林思銘	張廖萬堅	賴品妤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徐志榮
	溫玉霞	林德福	陳玉珍	王婉諭	邱顯智	蔣萬安	余 天
	蘇震清	張其祿	賴香伶	費鴻泰	陳柏惟	高虹安	蔡壁如
	許淑華	管碧玲	孔文吉	趙正宇	賴惠員	陳明文	劉櫋豪
	劉建國	鄭麗文	林昶佐	邱志偉	羅明才	馬文君	楊 曜
	高金素梅	陳雪生	陳以信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12人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COVID-19肺炎篩檢、疫苗整備及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列席時間：2 月 26 日）

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科 技 部 部 長	吳政忠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郭耀煌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3月2日)

主席院 長 游錫堃 (2月26日上午9時至12時14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6分、
3月2日上午9時1分至11時57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 (3月2日上午11時57分至12時41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 (2月26日上午9時至12時14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6分、
3月2日上午9時1分至11時57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3月2日上午11時57分至12時41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德維等17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洪申翰等39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9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撤回前提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監試法」、「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監察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七、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五十八、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五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燃料費用凍結 5 億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4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兩岸環保技術合作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長期債務舉借」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服務費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

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除用人費用外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國外旅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史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歲出決議（七）、（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七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請安排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請安排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請安排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請安排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請安排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行政部門零派遣政策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新增決議（六）「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性質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本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改善「逃犯線上查詢系統」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公務人員考績法檢討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九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相關決議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九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書面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九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九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九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五）書面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九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部決議（三十二）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矯正署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精進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規劃桃園監獄搬遷事宜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律師法以強化禁止不肖法官及檢察官轉任律師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機制」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提升法官、檢察官素質專案報告」及「決議(七)考試委員人數檢討專案報告」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漏列之方案圖示」及「該院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漏列之方案圖示」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款第 4 項決議(三)『精進並有效解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改善方案』專案報告」等 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考試院會銜函送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送「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送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送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

-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6 項法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等 38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等 3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等 3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等 2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勞動部會銜函送「

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5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兒少性私密影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現有鐵路運輸系統之監控設施及系統進行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並全面檢討鐵路安全之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不足，以及健保應該有條件（排富）提供婦女不孕症治療補助，以鼓勵生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止不動產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建議增加有效控管外籍人士的入境措施或是否優化入境防疫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請交通部早日完成埔里到花蓮段的國六高速公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印尼移工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嘉瑜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引導超額儲蓄至實體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及含瘦肉精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鑑於中南部水情吃緊，政府近日重提水庫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劇」以及「百年大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鑑於我國勞動基金近來又爆發官員弊案，讓全台上千萬的勞工一方面擔心基金管理官員操盤手續效差，退休金領取無望，另一方面還要擔心勞保基金收不敷出，衍生的破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現有交通運輸系統之災害應變相關系統及策略進行檢討及精進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數位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東林-蘆洲線 # 19～# 23 間鐵塔下地工程」已完工，惟因 # 19 及 # 23 連接站體積龐大鄰近社區，建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研議將 # 19、# 18 鐵塔併同遷移至堤防外，與社區民宅保持距離降低視覺與心理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陽明山國家公園牛隻於近期因營養不良集中死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近期高雄市通報之消防案件卻有未能即時通報執行狀況，或有通報案類、案別不符事實之嫌，顯見目前消防單位即時災情通報系統資訊登載之資訊有不夠即時、不夠透明之疑慮，請就國內即時災情及案件資訊系統登載資訊之即時性、透明性進行檢討，並加強督促消防單位據實登記災情及案件資訊系統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內目前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進度進行相關檢討及精進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半，雙方為我國國民之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部分跨國同性伴侶或外國同性伴侶於本國之

婚姻結合卻仍窒礙難行，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儘速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加速該法修正之期程，交付草案至立法院審議，以落實本國性別平等、完善人權之精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加強印尼移工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加強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含量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應研議白米鎘容許量降至 0.2ppm 及訂定專供嬰幼兒食品之容許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邊境管制與入境後的追蹤需更確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食用萊豬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外籍機師及外籍移工因違反防疫規定等 2 案，罰鍰額度不同，而認防疫裁罰規定雙重標準，及航空業機組人員防疫健康控管執行不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近來兒少失蹤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基隆市因水管管線老舊且不耐加壓供水，導致漏水情形嚴重」及「減少管線爆裂，避免影響基隆民眾居住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業者將太陽光電包裝成小單位於網路平臺開放登記認購，然其經營方式及投資資訊揭露不透明，建請研議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原住民族研究領域日趨廣泛，科技部目前學門分類，恐限制學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防止不肖人士向地檢署申告，獲取他人個資，行再生鬻端、跟蹤騷擾之實，囑法務部盤點、修正相關法令要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口罩分配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僑胞戶籍遭遷出國外，影響僑胞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水肥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本（110）年第 1 期作停灌研議實施類「以工代賑」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正視電動自行車衍生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產業移工只需要進行居家檢疫，是因為『集中檢疫』的檢疫能量不夠嗎？或是有其他考量？及印尼移工禁止入境檢疫能量的壓力稍緩，且近期越南及泰國疫情惡化的情況下，是否考慮針對新進之產業移工進行集中檢疫而非居家檢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建請交通部研擬要求大型車輛均應強制安裝具前、後、左、右車側與內輪差盲區主動預警功能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完備危險物品管理法規及落實管制作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豬標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競程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籍畢業生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滯臺之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宜瑾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蔡英文總統於元旦期間特別宣示四個照顧，顧青年、顧荷包、顧農民及顧交通，四個照顧儼然已成為蔡總統未來施政的焦點！但為了數十萬家有老殘的家庭，別忘了這些需要看護的家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缺工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健保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草案」。在中藥藥品調劑費部分，竟然排除社區藥局，僅限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調劑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行政院消保處前年初查驗防塵口罩，有兩件彩色防塵口罩含致癌「偶氮色料」，但去年經濟部僅查了三件。民眾質疑，把關機制恐有漏洞，要求經濟部和衛福部要負起責任，健全國家標準外，更要加強查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國民年金目前約有 317 萬人投保，衛福部應負擔 4 成保費，但卻從 2014 年就開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來應付這筆支出。傳出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同意繼續借款，且金額高達 320 億元，造成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日前在德國公布的「2021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簡稱 CCPI），我國排名雖較去年進步，但在 61 個評比的國家中位居倒數第五，成績仍屬末段班。CCPI 的四個評選標準中，台灣在溫室氣體排放與再生能源發展均被評比為「非常糟」，這份成績單對力推 2025 年完成能源轉型的蔡政府是一大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險峻，當防疫人力與資源有限時，政府有效運用各種新興資訊與通訊科技輔助防疫措施，保障人民健康安全，本屬無可厚非之事。但台灣既然作為民主國家，也不能忘卻要透過合乎民主原則的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並授權政府依法進行防疫措施，藉此防範國家濫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何委員欣純，鑑於臺灣社會面臨少子化現象之嚴峻挑戰，我國去年人口結構首次出現「死亡交叉」，人口呈現負成長，對於國家勞動力及生產力發展影響甚鉅，少子化問題可謂當前亟需改善之重大議題。惟依現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兒童未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不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津貼，實有違政府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費用負擔之美意，爰此建請研擬調整放寬法令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美國勞動部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將台灣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恐影響未來台美經貿談判、我國人權形象和業者權益，政府應研擬具體改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染疫人數已突破 1 億，台灣內部也在近期傳出本土病例，即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經禁止非本國籍旅客入境或來台轉機，然在年節前夕傳出本土疫情，且桃園市匡列近五千人居家隔離，年節期間返鄉潮若使疫情擴散，農曆年後疫情恐難以抑制。然而國產疫苗迄今遙遙無期，向國外採購的疫苗也沒有確切到貨日期、還傳出將延遲簽約，甚至買不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延燒，染疫人數已突破 1 億，我國內部也在近期傳出院內感染及本土病例，導致民眾人心惶惶，對於肺炎確診篩檢的要求也與日俱增。但卻有台商指出，台灣的新冠肺炎篩檢費用（新台幣 7,000 元）過高，是中國大陸（新台幣 344 元）的 19 倍，引起社會譁然。雖然衛福部長陳時中表示台灣的篩檢結果較為準確，但過高的篩檢費用還是讓人望之卻步，甚至可能成為防疫破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 110 年 1 月 1 日萊豬正式開放進口，政府為把關產地來源，特別要求業者必須標示產地，但目前包括衛福部的「台灣豬貼紙」以及農委會的「台灣豬標章」這些只註明生產地的標章或貼紙，既缺乏公信力，且還因為樣式繁多，讓消費者仍難以辨識其真偽，恐無法為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港口出現多起遭國際商船故意「丟包」遺體之案件，乃因船上載有遺體，故船長以人道為名，要求急難救助而申請入港，迫使港務人員處理，造成我國港口成為國際船舶的殯儀館，影響我國救難資源；且船舶停靠後，若調查發現船上出現刑事案件，船員恐留滯於港口，如今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緩解，此類案件也恐成防疫漏洞。爰此，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現行法務部所屬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制度已見成效，嘉惠收容人在監穩定收入並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誠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然近來屢獲民間反映，宜蘭地區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配合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之預期心理，促使地方商機勃然興盛。宜蘭素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百工百業需才殷切，為能適時提供人力並使收容人提前與社會銜接，於刑滿出獄後取得合適工作，再創社會、企業與收容人家庭等多贏契機，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宜蘭監獄繼成立女子外役分監後，研擬再設男子外役分監提出可行性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COVID-19 肺炎篩檢、疫苗整備及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2 月 26 日）

（由委員陳柏惟、費鴻泰、趙天麟、王婉諭、邱臣遠、鄭麗文、邱志偉、陳椒華、蔡壁如、曾銘宗、莊瑞雄、林為洲、鍾佳濱、謝衣鳳、蔡易餘、吳斯懷、賴惠員、陳亭妃、溫玉霞、賴

瑞隆、范雲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3月2日)

(由委員劉世芳、邱顯智、賴香伶、費鴻泰、羅致政、陳玉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惠員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110年2月1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2月26日(星期五)舉行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2月26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第1次會議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2月26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COVID-19肺炎篩檢、疫苗整備及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9人、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2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三、3月2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四、本(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0人、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3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土地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附錄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9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七十九案至第一九五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二三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三二案、第一三五案、第一四〇案、第一四四案、第一四九案、第一五八案、第一六〇案、第一六六案、第一七一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七七案、第一七九案、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六案、第一九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九十三案至第九十五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七九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五案，時代力量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七一案、第一八二案、第一九〇案，時代力量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辦理「107—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其他給與」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5 目項下「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7 目第 1 節項下「資安園區」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8 目第 4 節項下「軍品生產修復鑑測及其他設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

中「業務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委辦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8 目第 4 節項下「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439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科技文教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469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78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

中處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臺北關「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九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莊瑞雄	林思銘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趙天麟	廖婉汝
經濟委員會	孔文吉	陳亭妃
財政委員會	郭國文	曾銘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張廖萬堅	林奕華
交通委員會	陳素月	邱臣遠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黃世杰	葉毓蘭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玉珍	陳 瑩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檢驗機構認證尚未有法源依據，且在法源未臻完備情況下，強制要求廠商、機構僅能委託經環保署認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作業之情形，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全力取得新冠病毒疫苗，否則後果非常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新冠病毒（COVID-19）的篩檢費用，應即降大幅調降，以減輕國民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舉辦向山致敬記者會，院長蘇貞昌宣布山林解禁並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 5 項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後至今，然而後續報載有人數爆量、環境壓力、救難資源嚴重浪費等問題一一浮現。雖然鼓勵山友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但在山林解禁的同時仍應對於衍伸問題提出相對應的政策修正。如針對特定高風險山林制定查詢系統並宣導登山前購買相關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的 BEST 計畫聚焦研究分散式能源系統運用區塊鏈進行能源交易，發展區塊鏈電力市場出價系統。我國近年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而微電網是其中的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是否參考德國 BEST 計畫以區塊鏈進行能源交易發展電力市場出價系統之效益及可行性，為我國下一階段的再生能源發展提前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張委員其祿，為完善我國社會福利、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特推行「實（食）物銀行」方案，協助有需求之民眾免費取得生活物資；又鑑於婦女一般多有使用生理用品之需求。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於社福關懷項目中，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物資予有

需求之民眾，並加強宣導女性生理用品之物資發送及募集等資訊，以達全面提升婦女權益，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國內近年來偶有不肖人士惡意散佈他人性隱私影像，造成他人隱私權受損，且部分不肖人士以欲散佈其影像之話語，威脅並恐嚇被害人，以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有以其影像與第三方交易且得利之情形。然就現行法規，針對該犯罪行為僅能依照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品罪等罪名進行處置，仍未能有相對應之法規防範該類型之性犯罪，及後續針對被害人之關懷協助機制。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儘速研擬侵害性隱私之相關防治法，以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政府針對再生能源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大力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各業者紛紛投入太陽光電產業，並將太陽能電廠包裝成小單位，以逐年發電量之躉售收益吸引民眾認購太陽能板，更提供民眾預估未來認購收益及投資報酬率，儼然形成一新形態之投資模式。爰此，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針對部分業者開放太陽能板認購一事，如何界定相關行為樣態？國內是否已有相關規範？如何維護投資者權益？進行相關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因公請假，由曾次長厚仁代表列席；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代表列席；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本日因事請假，由蔡副主計長鴻坤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3 月 12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曾政務次長厚仁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涉外事務）	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
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出席農委會林務局「110 年總統植樹活動」）	上午半天
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	蔡副主計長鴻坤	因事請假	整天

主席：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所有的立法委員、所有的媒體女士、先生。蘇院長，Nga'ay ho！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5 分）委員，Nga'ay ho！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老長官，Nga'ay ho！你是我的老長官。我們今天先談租屋的補助跟青年

的居住正義，住宅房屋租金指數連續狂飆 10 年，我們從這樣的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房價不斷上漲，連房屋的租金也跟著飆升。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發布的租金指數，2016 年突破了 100 後，2021 年 1 月來到 104.09，長達 119 個月呈現上揚趨勢，漲幅高達 8.18%，讓許多年輕租屋族群苦不堪言，而我們臺灣的消費物價指數，連續十年漲幅已經超過 8%，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數字。

接著來看內政部的租屋補助，租屋補助一開始是從原住民開始，本席在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的時候提出規劃、提出了租屋補助的方案，送到當時的經建會，謝謝今天也在場的政務委員，即張景森政務委員，當時他是經建會副主委，一開始他有意見，但是經過詳細的說明之後就通過了，行政院就核定開始實施，後來內政部營建署認為這個應該擴大辦理，所以就全部歸給內政部營建署不分族群、擴大辦理。接著來看這個數字，從 101 年到 103 年，全國各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是 4,000 元，到 104 年之後，臺北市調高為 5,000 元，其他像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是 4,000 元，其他的是 3,000 元以下，像這樣一個數字，將近 10 年都沒有變動、都沒有調高，從剛才的租金調漲以及相關物價指數的調高來看，我們的租屋補助應該隨著相關社會的實際需要作調整，尤其是年輕的族群，更需要我們的協助。

本席曾多次針對我們的預算提案，做了這樣的建議，希望能夠配合物價指數，也能夠考量年輕人的租屋能力來調高。事實上，內政部本來應該要依住宅法在 108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的建立，但是這個部分有其難度，所以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其中最容易的就是編預算來增加租屋的經費，這是最容易做到的，所以請院長能夠支持內政部明年的預算，甚至如果今年可以的話當然更好，能夠增加租屋補助的額度。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相關的金額我們也隨著現況都有考量、都有酌予調整，詳細內容是不是請主委跟你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部長這邊的業務。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 show 出來的那個表就可以看出其實我們還是有根據物價指數平均調高大概 10%，但是當然我很感謝委員支持，如果租金補貼的金額及戶數經過財政單位的整個計算能夠增加，我們內政部當然是樂觀其成，不過這要看整體國家財政的負擔狀況，我在這裡也特別感謝委員，尤其在內政委員會長期的支持，像去年只有 6 萬戶，今年就提升為 12 萬戶，也達到相當的效果，而且大部分有去登記的，只要合乎標準，幾乎都可以拿到租金補貼，租金補貼的成功率跟能夠得到的中籤率都非常地高，所以在這部分也跟委員做報告，現在在租屋的方面已經有相當的效果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院長，聽到說明了，最主要的重點就是財政，這個是重點，所以這個部分請院長、主計長支持，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下一個議題，制定反族群歧視法刻不容緩，近 5 年發生了非常重大歧視原住民的事件，我只是列舉目前這個表上所列的，比較早期的在電影「大尾鱸鰻第 2 集」裡面有對雅美族、達悟族鄉親辱罵「瘋子、臭死了」；實踐大學在接待日本高中交流學生的時

候，介紹校園內排灣族的傳統住屋石板屋，竟然以野人、原始人介紹排灣族，這個非常不當；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職大典的時候，司儀提到臺灣之光竟然說原住民原本粗曠而草莽的習俗，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竟然是以粗曠、草莽來形容；然後主持人自創口訣用「阿薩不魯」介紹原住民；108 年 9 月 3 日臺東縣議會的縣議員竟然說原住民就是愛喝酒所以短命，這樣非常不當的發言；像去年的金鐘獎也有相關的爭議，包括達悟族族人得獎，他以傳統服裝盛裝出席領獎，竟然被媒體說「露屁股蛋」這樣非常不當的用詞。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也非常重視學童，對於兒少的權益，他們特別以「要生存、要快樂、不歧視、不忽略」在立法院開了一個公聽會，表示他們長期瞭解原住民族的學生無論是在原鄉或者是在都會區所受到的歧視，他們在立法院表達關切，希望立法院能夠為這樣的歧視情形做妥善的處理，所以本席還有孔文吉委員在 105 年 2 月 26 日提了反族群歧視法，內政委員會在 105 年 7 月 13 日也召開了審查會完成審查，很遺憾地沒有機會在院會被三讀。

去年本席跟孔委員也分別提案，內政委員會在去年 12 月 3 日也召開審查，很多委員都認為應該要有行政院版本，但是行政院辦理這件事卻比較消極、比較緩慢。我們看行政院這幾年的態度跟作法，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主辦是否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的委託研究，後來法務部就委託了，得標的就是中央研究院，廖福特研究員在 108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該研究案也提出了法律的草案，提報到 108 年 11 月 4 日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討論，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夷將主任委員您可以回座，因為其實重點都在羅政務委員，我現在都講給他聽，也請院長支持。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將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議題，在這麼長的時間，從 108 年 6 月中研院的廖福特研究員完成委託研究案也提出法律的草案，到現在已經一年九個多月，但是仍然停留在研議的階段。院長，是不是能夠趕快提出草案？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委員也知道我一輩子都為人權努力，我們也看到以臺灣社會整體來說，人民非常友善，彼此非常尊重，但歷史的因素或個人的修養、認識不夠，以致有極少數言行不當，確實非常不應該。制定法律是要制定反歧視法或者是制定平等法等，各界有很多的指教，我們也看到部會就相關的案件委請學者、專家就各方面意見跟國外立法例等做研究。羅政務委員法學素養豐富，一向非常慎重，因為屬於新的立法例，所以我們一開始更為尊重、更為慎重，案子已經漸漸走到比較成熟，未來我會請羅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再盤整各方的指教，希望立出一個這一方面比較好的法案，因為是新的法制所以審慎，希望立出來可以更好，不過對於委員長期注重人權、注重平等，我們表示非常正確，也會往這方面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院長的說明，事實上就原住民族而言，你要制定反歧視法或是平等法，我們沒有太多的意見，就是要趕快把它定出來，但是很重要的前提就是：第一，大家擔心臺灣是不是因為有很多歧視的問題，所以才不用反歧視法而用平等法？用平等法問題更大，是不是有很多不平等的地方？所以不要拘泥於這些，趕快定出來，不是那麼難！尤其是政府是否要

制定反族群歧視法應該要聽最常被歧視的族群的意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接下來談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原漢差了 7.76%，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特別提到醫療的使用，第二十八條規定對都會區原住民健康、就醫都應該給予保障及協助。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也特別提到要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原住民族健康法推動歷程，在第 9 屆有 4 位立法委員，包括非原住民的委員都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在本屆有 9 位立法委員提案原住民族健康法。去年 11 月 5 日、12 月 16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了 2 次，但是普遍還是期待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健康法，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進立法院。事實上從在蔡總統的政策裡面到現在已經快五年了，這部分請衛福部包括負責的政務委員能夠趕快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而且要確實針對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所有與健康議題有關的都能納入法案。請院長於會後請衛福部跟政務委員趕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跟關心。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確實衛福部正在進行相關的草案，關於如何擬定，會請衛福部再加快將各界的指教盤整好，如果衛福部整理好，並經政委審酌後再出院會送大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院長。我們看原住民的心聲，「李登輝總統正名了原住民。」，我是用句號；「蔡英文總統遺忘了原住民？」，我是用問號，意思是要期待、要加油。

再來看修憲正名原住民的過程，原權會、原運的時代，原住民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社會各界有「原住民」、「先住民」等意見，像中研院院士即是，又如呂秀蓮前副總統在擔任副總統之前，她也認為要用「先住民」；也有主張用「早住民」的，社會各界有不同的意見。當時的執政者中國國民黨黨內有所謂的主流派、非主流派，這個院長非常清楚。事實上當初社會各界，包括政界、原住民本身都有不同的意見，到底要用「原住民」、「早住民」還是「先住民」？在 1994 年 4 月 10 日李登輝總統出席在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舉辦的原住民文化會議，我也在場，我當時是臺灣省山胞行政局的副局長，夷將也在場，李登輝總統沒有宣示承諾，但是在致詞時，把過去以往稱「山胞」的用詞，提到原住民時，他就使用「原住民」一詞，不講山胞，所以是第一個以「原住民」來稱呼原住民的國家元首。他這樣的稱呼有很大的影響，他只不過是這樣稱呼，並沒有承諾要修憲。1994 年 4 月因為有這樣的致詞，所以中國國民黨國民大會黨政協調工作會主任謝隆盛與國民大會秘書長陳金讓陪同國民黨籍山胞國代拜會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當時策劃小組的召集人是李元簇副總統，他們爭取把山胞改稱原住民納入修憲議題。1994 年 5 月 26 日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召集人李元簇副總統會見林正二、林忠信、陳正德、江吉明、翁文德等五位國民黨籍山胞國代，在該場合，召集人李副總統同意將「山胞」正名「原住民」納入修憲小組討論，所以在修憲小組開始被列為討論的一個議題。從 5 月 26 日到 7 月 28 日，並於 7 月 28 日國民大會表決驚險通過，剛才提到國民黨當時的國代有主流派、非主流派，並沒有一致的意見，驚險通過「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所以在 1994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正式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修憲通過之後，在去年 7 月 31 日夷將主委接受媒體訪問，提了新聞稿，「山胞」正名為「原

住民」能通過修憲，夷將主委說李登輝總統是決定的關鍵，確實也是，但是我要強調李登輝總統沒有正式宣示承諾要修憲通過，倒是他去默默地做、積極地做。

原住民族基本法因 94 年 2 月憲法修憲要授權制定，所以立法院通過公布原基法，94 年 2 月公布到現在已經 16 年，特別在第四條規定要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要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蔡總統在競選時，其原住民族政策特別提到要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也提到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特別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令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要特別講給負責土海法和自治法的政務委員聽，我要拜託你們要聽取蔡總統的道歉文，她說「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她道歉時特別做了承諾，她說：「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時也承諾將在第 9 屆第 2 會期提出土海法草案送立法院，105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次承諾土海法會在第 9 屆第 2 會期送到立法院。李登輝總統沒有宣示、承諾「山胞」正名為「原住民」這樣一個修憲議題，但是他完成了修憲，把「山胞」正名為「原住民」。而我們的蔡總統已經宣示、承諾制定自治法及土海法將近 5 年，行政院不應該再以任何藉口不提送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土海法草案。

從剛才的敘述就可以看得出來，當時「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我剛剛講了，當時原住民族社會各界有不同的意見，一般的社會各界更是有不同的意見，當時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有主流、非主流，更是有不同的意見，在這樣一個執政黨內部有不同的意見、社會各界也有不同的意見的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尤其是修憲，大家都知道修憲要四分之三的通過，不是二分之一，是一個高難度的工作，李登輝總統都可以在自己沒有宣示、承諾的情況之下通過這個非常困難的議題，我們蔡總統既然提出了這樣一個政策，也出面道歉並提出了承諾，院長，這個議題不適合夷將主委來答復，為什麼？因為你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的召集人，所以我要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鄭委員描述整段的經過，而且在當時鄭委員也曾經是山胞局副局長，所以也是歷史中的人物，鄭委員所描述的整體事件，對李登輝前總統有肯定的地方，他確實也曾經在關鍵的位置上，這是歷史之必然。但描述歷史過程，我覺得在國會殿堂上還是應該更完整的描述整個歷史推動的力量。山胞改為原住民是民進黨從創黨就堅持的，明載在創黨的所有文字、黨綱及政綱中。民進黨人前仆後繼為原住民族的正名努力，犧牲無數，包括站在我旁邊的夷將主委，我之所以如此的肯定和敬重他，就是因為他作為一個年輕的原住民青年，為了正名、為了土地歸還，甚至犧牲青春及自由，關到黑牢裡面，到今天他都還為原住民族爭取權益。而國民黨當年之所以能夠秉於民意跟歷史潮流，終於願意把山胞改為原住民，讓這件事情成功，我們肯定，大家匯集力量，但這是臺灣人民的力量，不是當時執政的國民黨的力量。而這一個改變今天讓原住民得到正名，我們都樂見。剛才鄭委員特別提到李登輝前總統，我對李登輝前總統——他當省主席時，我做省議員，所以整段過程我瞭解，我要特別講，蔡總統是非常誠意，所以

從他一當總統，立刻道歉並宣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趕快把法案送來。

蘇院長貞昌：不過，自治法已經 5 次送來，但大院都因為意見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送來比較重要。

蘇院長貞昌：5 次不續審，所以我們用分流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

蘇院長貞昌：用分流立法，因此對原住民的補償，包括禁伐補償條例等等，原住民受益人數有四萬兩千多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這個……

蘇院長貞昌：我會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都是錯誤的。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會分流立法，這一方面整合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提到民進黨當初三大主張：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到現在分流立法，就變沒有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有進度，繼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土海法不是分流立法，自治法也沒有什麼分流立法。

蘇院長貞昌：大家的意見要有共識，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請蘇院長在位子上聆聽之後，可能再請蘇院長表示意見。部長，首先我要感謝行政院和交通部，在這幾年來在我的選區新北市的樹林、鶯歌、新莊這邊啟動了相當多的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像樹林萬大捷運線即將動工、鳳鳴車站動工，甚至是台 65 號浮洲橋匝道及大漢溪旁邊的便道等等，這些基礎建設其實都給我們帶來很大的便利，交通改善之外，也帶來了旅客，尤其貴部今年把我們鶯歌選為 2021 年的經典小鎮，在疫情當中給我們很多的資源，所以我要先對交通部表示感謝和肯定。

既然講到觀光，今天就要就國旅升級甚至國旅的鐵道來跟部長就教。部長，請問對國旅升級，你現在有什麼樣的策略？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1 時 7 分）委員好！就是推精緻旅遊，再來就是把食、宿、遊、購、行都串連起來，當然像鐵道或自行車這種主題，再加上經典小鎮，過去 4 年我們推動過一些主題旅遊，未來 4 年我們也都安排好了，包括自行車、鐵道、跳島到博物館。

蘇委員巧慧：對，交通部真的做很多啦！但是部長，我今天要跟你看看幾個方向，因為政策再多都比不上心態轉變，心態轉變，眼睛就不一樣。所以我先讓部長看一下，這張照片是我們臺灣車站月臺上面的照片，請問部長，在這張照片中你看到哪兩種人？

林部長佳龍：就是女性跟小孩。

蘇委員巧慧：部長，其實我這張照片要呈現的兩種人不是男人、女人，也不是大人、小人，部長，

我認為從交通部部長的眼睛在看國旅升級的時候，這一張照片可以看到的是兩種人：一個叫乘客，一個叫旅客。

林部長佳龍：是。

蘇委員巧慧：怎麼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國旅升級，其實有很大的一部分就是交通運輸，而以臺鐵為例，過去臺鐵的思維是只要班次不要誤點、運量增加，我們就謝天謝地了，但如果要談到國旅，這是旅行，要整個升級的話，就必須轉變思維，你要從乘客看到旅客。以鶯歌車站為例好了，部長，你現在把鶯歌選為經典小鎮，鶯歌車站就會是鶯歌觀光的入口，可是鶯歌現在的吞吐量主要是服務乘客，所以一個旅客看到鶯歌很好玩，要坐公共運輸來到鶯歌，因為希望不要塞車所以坐火車，結果來到這裡後，一看我的東西沒地方放，我要大包小包去玩鶯歌整天嗎？這很累啊！而且接駁車也不順利，甚至連 information 也沒有，所以你設想，如果我從國旅升級的第一個角度改變，就是從乘客改變為旅客，我會期待看到什麼？我會期待看到這個車站可能有置物櫃，這就是乘客完全不會想到的事情。接下來，可能在車站外面就有 YouBike，所以我放好我的大件且不需要當天攜帶的行李後，我看到了 information 這個櫃檯之後，拿到了地圖，我出去可以騎腳踏車，把旁邊的環河車道玩完了，再走去鶯歌老街，最後吃喝玩樂買完之後，再開開心心地回來，然後車子一丟、還了，坐火車又回到了我臺北的家，這樣不就是最好的國旅升級嗎？為什麼會這樣調整？其實你就是把乘客的思維改變成為旅客。所以部長，千頭萬緒這麼多政策，其實只要心態改變，你心態改變了，眼睛看到的就會不一樣，從旅客的思維來想國旅，部長同意我這個說法嗎？

林部長佳龍：非常同意，這就是人本交通，用觀光這種體驗經濟，以人為本，其實我就是把交通部作為服務業，其本身服務的對象是用觀光客即您講的旅客，其實不能夠有痛點，我們出去玩帶著大包小包，又有長輩、小孩，這個時候的移動必須要無縫接軌。

蘇委員巧慧：你如果從旅客角度來看，甚至連車站門口的 bus 都會不一樣，因為乘客是要快速上下車，所以他要有很快的通道；可是旅客是有行李箱的，我們需要這台 bus 停在門口久一點，所以它的車道甚至會分流，在大車站可能會有這樣的設計，這是國外已經很常見的案例，所以我第一個要跟部長就教的是，我建議可以整套思維轉變，這是國旅升級的第一要素。第二，我還要再講，國旅要升級，其實還有其他的部分，我認為是資源的整合。部長，我們再回到鐵道，其實部長也提出了 2022 年是鐵道觀光年，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蘇委員巧慧：交通部預計在鐵道觀光年做哪些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以鐵道旅遊作為目標，也是策略。

蘇委員巧慧：我完全同意，贊成、支持。

林部長佳龍：所以 2022 年以前要完成很多事情，鐵道觀光要能夠盛行，像我們出國，我們去日本、去歐洲都可以感受到通勤列車、觀光列車，還有無縫接軌的多元載具……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日本最好。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我們必須透過這樣的過程，以觀光來帶動我們的臺鐵、高鐵

，包括……

蘇委員巧慧：而且是今年就要做嘛！今年規劃，明年才會有鐵道觀光年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舉個例子來講，我們現在先進來的 EMU900 列車，從樹林到基隆，預計 4 月 1 日首航，像這個 EMU900 每個列車裡面，就有一個車廂是可以放自行車的……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我們非常贊成。

林部長佳龍：這時候雙鐵就可以連結，這樣旅客到一個地方之後，他就可以騎著自己心愛的自行車，也可以下車，這樣移動就沒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能用鐵道來串聯，剛剛委員講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不管是鳴日號或是您剛剛提到的新列車 EMU900，我們都非常支持，因為這就是特色化的開始。

部長剛剛講到日本，其實日本在做鐵道文化有分兩大類：一個是活動類，比如說特色化列車，你看它有最高端、一個晚上要價 25 萬元的頂級列車，也有特色甜點列車，甚至也有剛剛您說的，完全 for 自行車的列車，更不要說去年什麼電影最賣座？「鬼滅之刃劇場版無限列車篇」，所以它還會跟電影結合辦活動，這都是非常好的宣傳，這是活動類。但是還有另外一個類型，部長，我覺得交通部在這一點上可能沒有想到，我也認為可以再支持的，就是場域類。什麼意思？日本在做的其實有很多是它把車輛基地開放，所以車站本身，甚至是調度場，這些臺鐵人覺得習以為常的事情，他們覺得每天整修火車，部長也有去我那邊看過我們的調車場，其實大家都很辛苦工作，但是也覺得就是這樣，然而對我們這些沒有看過的人來說，我覺得什麼都是新的，好有趣喔！更不要說是鐵道迷，所以日本就把它變成是觀光的一環。所以我建議部長，在思考的範圍上，除了活動類的特色化列車之外，其實我們的場域也可以放進去，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非常同意，我們現在的鐵道文化園區或是各種體驗，就是利用除了車站之外的場域，在這個場域把鐵道文化跟產業呈現出來。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不要忘記你現在說同意喔！等一下我要繼續說，所以你也同意我們的區域也可以作為觀光的一環嘛！所以剛剛說思維轉變，現在說資源整合，等一下也請蘇院長表示意見。其實資源整合不是只有部內轄下的資源要整合而已，我覺得它甚至是跨部會的，為什麼這樣說？就像剛剛提到的，如果坐火車到鶯歌，這是鐵道觀光，但是我下了火車之後，剛剛說的騎腳踏車，旁邊的大漢溪流域的腳踏車道是誰管的？是經濟部水利署，還有，旁邊的空間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做鐵道文化的相關展域、展場活動？這時文化部的鐵道博物館就應該出來輔導大家進行這樣的活動啊！甚至有更多，我臚列太多了，包括教育部、農委會都可以有。所以我認為要真正完成國旅升級，甚至讓鐵道重新成為臺灣的驕傲，這是需要跨部會資源整合的，這是第二點，部長也同意吧？

林部長佳龍：這就是我們在推的觀光主流化，就是政府以觀光立國，各部會從中央到地方都朝這個方向去整合資源，包括串聯起來的遊程，因為對旅客來講，他不會去管這是哪個部會負責，他

要到觀光工廠，他要去河邊騎自行車……

蘇委員巧慧：旅客只管這是政府負責的，政府有規劃好就好了。

林部長佳龍：對於所有的體驗和服務，我們必須要從遊客的角度來設計，讓他沒有任何的痛點，可以整合。

蘇委員巧慧：所以必須接軌接好嘛！第三點，我想要再說的是「超前部署、大膽投資」，這也是部長剛剛說的，明年是鐵道觀光年，可是事情要什麼時候做？今年就該做了！今年有做，明年才會有鐵道觀光年啊！我要舉一個我昨天晚上剛剛發生的例子，我昨天晚上去中正紀念堂前面參加客委會支持紙風車辦的「雨馬」這齣劇，坦白講，我看完以後非常感動，不是因為劇裡在在提到「忘記過去就看不到未來，應該勇敢去做該做的事」，不是因為劇情，我最感動的是在謝幕的時候，一排年輕人站出來對觀眾鞠躬的時候，那個滿臉笑容的樣子，我就覺得客委會做得對，客委會在去年疫情爆發的時候——大家都知道藝文界好辛苦，沒有工作、沒有表演，但是它敢放錢下去，這筆錢下去，不是只有表演者，甚至是做燈光、做音響、做舞臺的所有技術人員都有一口飯吃，就是真正的以工代賑。所以你去年敢放錢，今年我們有戲看，我真的覺得這是很好的超前部署、大膽投資。

所以我要請教蘇院長，我剛剛在談國旅升級時講了三個觀念：第一，思維轉變，第二，跨部會整合，第三，超前部署，大膽投資。不曉得院長同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巧慧委員認真為地方爭取很多建設、資源，並且用觀念來改變政府官員的思考，三個點都講得非常好，剛才交通部林部長也說非常同意，所以就鐵道的建設，從交通本身、從旅客到通勤客都應該一併考量，場域不但是車廂、月台，甚至是置物櫃，這些不只是交通部要考量，包括文化部的鐵路觀光火車博物館以及教育部的宣傳或其他資源，凡是跨部會相關的，都應該一併整合。

蘇委員巧慧：好，既然院長也同意，部長也支持，那現在來看看我的選區。既然你們都同意這個原則，我覺得我的選區正是明年最好的鐵路觀光年的代表。怎麼說？我的選區樹林、鶯歌，你知道有幾座車站？五座！五座車站而且各有特色，然後它的吞吐量是北北基桃裡面數一數二的，甚至你現在要在北北基桃看到路面的火車，你只能到我這裡來看！你看我的第一站樹林站，樹林站超過一百年，旁邊有最新的戲院及最現代的設施，但是也有純樸的地方，這是我們的老站。再來是我們的南樹林站，南樹林站就是樹林調車場，部長你剛剛說調度場可以開放喔！可以變成見學場域，我都記下來了，這是第二點。第三是山佳車站，山佳車站是我們過去在採煤礦最有歷史的地方，所以那裡才需要有車站。我在周邊的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甚至是學校都已經自主自發把整個鐵道文化的故事串聯起來，我也希望交通部給我們更多的資源，讓我們的鐵道鎮可以在山佳有更大的發展。再來是我們的鶯歌車站，鶯歌車站不用說，所有鶯歌的窯業文化都在這裡，您很清楚。最後的鳳鳴站，也是個即將動工的大站，而且在這中間還有軍事鐵道竟然在我們這裡，也沒有人知道，所以這整個串聯起來，我認為我這裡是最有機會成為明年鐵

道文化代表、鐵路文化廊帶，院長支持嗎？部長支持嗎？

林部長佳龍：非常支持，鶯歌做為經典小鎮就是要……

蘇委員巧慧：兩秒讓院長回答支不支持。

蘇院長貞昌：非常支持。

林部長佳龍：主題將經典小鎮、鐵道觀光、自行車及所有的都整合在一起，我們會積極協調各部會。

蘇委員巧慧：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循環經濟大競爭：新思維、新產業、真永續」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地球資源的耗竭危機，世界各國均著力於以永續發展的思考，加速發展下一世代產業轉型的腳步，尤其是低碳、數位轉型、循環經濟。

以近期國際相關產業、政策發展動向來看，因應氣候變遷，IBM、蘋果、GOOGLE等跨國企業，已陸續宣布其 2030 淨零碳排之目標；各大傳統車廠也陸續宣布加入電動車發展行列，甚至制定產品全面電動化之期程；歐盟、韓國也陸續發表綠色新政，將以大規模的投資，推動綠色與數位轉型。由上可知，各國政府、企業，均把未來的產業轉型視為維繫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台灣作為一個以國際貿易為生存命脈的經濟體，面對這樣的國際競爭浪潮、產業革命，更應超前部署、提前因應，提出自己的永續發展、產業轉型的大戰略，否則不僅落後於國際潮流，甚至未來若不能符合國際規範，產業的外銷、競爭也將受到極大衝擊，嚴重影響國家發展。

以減塑為例，為減少塑膠製品對環境的污染，還有微塑膠對生物鏈的傷害，歐盟、日本甚至中國已各自制定減塑目標。日本在今年 2 月 12 日提出「零塑膠戰略基本法」，立意加速減少其國內塑膠產品之利用、廢棄物之產生，最終走向零塑膠社會；中國在今年初，已實施最嚴格的減塑規範，設定 2025 年除可降解塑膠外，全面禁止塑膠製品使用。

而台灣雖然是亞洲地區最早提出減塑政策的國家，也有一定的實施成果，然而目前卻停滯不前，沒有在更進一步的減塑、產業轉型計畫。根據環保團體的統計，台灣的塑膠使用量甚至比起 10 年前增加了 20%。

更進一步來看，台灣目前的減塑，僅止於國人習慣的改變，忽視了整個產業轉型所需要的技術革新、再設計與回收再利用產業發展。除了國內轉型的停滯不前，更大的衝擊將會發生在各國陸續加速減塑政策之後；由於台灣塑膠製品的外銷，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最多，若中日快速減塑，可預見國內產業將因應不及而受創。

因此，提出包含減塑在內的國家循環經濟大戰略，不僅是環保問題，更是台灣產業的生存問題。行政部門應正視此項問題，從政策面、立法面全面檢視，包含循環經濟之基本法規、協助產業綠色轉型之政策措施，都應該加緊腳步，否則當國際綠色規範成形，台灣將可能被排除在國際供應鏈之外，經濟將受到重大打擊。

爰此，建請行政院統籌各相關部會，就我國因應未來全球綠色經濟轉型，提出因應政策目標與方案。

主席：繼續請湯委員蕙禎質詢。

湯委員蕙禎：（11 時 22 分）主席、蘇院長、所有各部會的首長、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先請院長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2 分）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院長好，不好意思，我慢慢講，你先坐著。

蘇院長貞昌：多謝。

湯委員蕙禎：去年初疫情一爆發，行政院就由院長您一聲令下，我們臺灣就開始超前部署，您先請坐沒有關係，因為疫情一爆發，我相信大家都很緊張，但是我們很快就成立了疫情指揮中心，由我們的陳部長指揮若定，然後大家都不慌不亂。另外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我們成立我們的口罩國家隊，讓大家看到上下，不管是國家還是由我們的企業一起來合作。另外我們也有實名制的口罩發放，大家的秩序也很好，像這樣的一個情形，讓全球看到我們臺灣是很不一樣的，中央地方都一致的讓我們的作業非常有秩序。院長您常常說：有政府會做事，人民很幸福。世界許多國家也很肯定我們臺灣，而從來沒有過的光榮感也慢慢湧上來。

我們看到國際情勢、兩岸關係一直在演變，總統也是三軍統帥，他很重視國防及加強軍備，讓我們的國軍跟海巡都可以固守臺灣的安全，固若金湯，我想這一點全國同胞大家都有同感。這個 tempo 大家都覺得很好，也津津樂道。今年過年後有一位國家處境跟我們臺灣很類似的大使，他來到我們國會辦公室拜訪及聊天，他一直問我：很奇怪，你們臺灣現在面對很特殊的情況，就是中共軍機繞臺，還有一些偽漁船一直靠近你們的海域，為什麼你們的人民都可以很淡定、安居樂業，也能夠安然篤定的生活呢？他問我為什麼，我突然在想一件事情，就是最近國內好幾年沒有颱風，我們的國人還是有水喝，並沒有水荒，而工商界也還在大力發展。雖然部桃事件讓大家很緊張，但是我們的中央跟地方都能夠上下一致很鎮定去解決問題。最近發生了鳳梨的事件，但是濃濃的果香，你看到的都是人情味，很不錯吧！尤其是昨天的 311，日本這麼多年還一直回傳溫暖給我們，所以臺灣真的讓我們感受到，是誰給我們這樣的一個護國神山呢？

我想到一個夢境，這個夢境我一直都沒有說，但是我辦公室同仁都知道，因為在上任後，就是院長您在第一次的施政報告之前，我有一個夢境，在醒來的時候是早上 1 點鐘，那個夢境是看到一座山，告訴我幾個字，就是「危機是轉機」，還有一個是「超前部署」，最後一個叫「雨露均霑」，結果在您施政報告的那一天，這幾個字眼都跳出來，所以我覺得很興奮也很緊張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夢境？我有寫下來，那座山到底叫什麼山？我那時候不知道，一直到最後，我們說我們的護國神山是指台積電等其他企業、科技產業及半導體這些企業的實力，就是我們講的護國神山。其實我們臺灣是多元族群，陸陸續續不同時間來到臺灣，每一個族群來到臺灣都希望能夠擁有安定的、快樂的生活，也希望我們創造一個像諾亞方舟、福爾摩沙這樣的一個

信念，這也是一個護國神山，這是一個信念！

其實我要講一個，就是真正的護國神山是由院長您帶領的所有行政團隊的每一位，你們的肩膀是神山，你們在承擔，所以我看到的就是臺灣能夠安定的生活，護國神山應該是指我剛剛講的這些護國群山啦！能夠共同守護臺灣。我們臺灣就是因為充分有自由、有民主，而且大多數的國民都很守法，所以我們才能夠安定的生活，當然也有不同的聲音，就是因為它是自由民主、守法的國家，才有辦法容許不同的聲音。像我們去年一直為了美豬的事情有點焦頭爛額，但是我們絞盡腦汁、群策群力在為這些事情找到最正確的作法；今年桃園三接藻礁的問題也讓大家想辦法如何說明，其實這些都是在為整個國家未來的幸福而努力，讓人民好生活，也就是護國群山在守護臺灣。

剛剛講到客家的部分，我一直也在關心客家議題。剛才蘇巧慧委員表示昨天有看到「雨馬」，對不對？今天晚上還有「雨馬」，希望所有的首長也都去看，我今天會去看。

我今天就是在談一些事情，除了客家，還有原民，其實我也都非常關注，我在擔任國大代表的時候，就在處理原住民的事情；去年我也幫一些因為疫情而卡關的新住民婚姻解決問題。最主要還有國軍，因為國軍守護我們臺灣，所以在國軍的議題上，我關心的是心理輔導的部分，希望讓他們瞭解我們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一些理念及想法。其實我今天最主要是講護國群山、有太多因素讓我們能夠守住自由、民主、法治的臺灣。先請院長回座，您辛苦了，楊主委也先請回座。院長，先請回座聽我講，辛苦了，先請回座。

蘇院長貞昌：非常感謝，謝謝。

湯委員蕙禎：我現在要請教國防部邱國正部長，您剛剛上任沒有多久，今天我想特別針對國防的事務跟您請教。日前我們詢問海洋委員會李主委對臺海的情勢有什麼樣的看法，他說一切在掌握之中，我相信國防部也一樣，不管是銳實力、軟實力，應該也都在您的掌握之中，您說是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國防部跟海巡署平常都有密切的通聯，剛剛提到海巡署對海上狀況的掌握，國防部不光是針對海上，也針對空中、甚至於對岸，只要是我們能夠瞭解到的敵情，都是我們必須要做的的主要工作之一，因為這件事情事關國家的安全。

湯委員蕙禎：好。我有幾個國防的議題想跟部長請教，第一個，現在臺灣確實是少子化，少子化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國防、國家的議題。少子化對我們國防更直接的影響是招募的兵員夠不夠，當然國防部的答復是目前還尚屬充足，我們看到民國 89 年次的出生人口大概還有 30 萬人，但是最近 19 到 22 歲的募兵人力從二十幾萬人一直慢慢掉到破 20 萬人，這 5 年內就要破 20 萬人以下，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對於招募人力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想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少子化的的確確不光是役男的數量會減低，事實上對全國的經濟、勞動力將來的影響力都滿大的，國軍面臨到的是國軍招募問題，還有以往義務役要徵兵，現在不管役期多長，包括二年、一年多到現在改成四個月，我們平均算一下，每年可以徵召到部隊來的役男大概有 10 萬人左右，所以的確我也可以看到數據逐年在減少。早期我們一年大概可以招募 11 萬人左右，現在已經慢慢降到 10 萬左右，甚至於我們也預估來年大概變成九萬多、八萬多人，剛剛委員講到的 20 萬人大概是幾年來的成果。我們目前招募的情況還好的原因是，我們在招

募當中的選項是多元的，已經走到……

湯委員蕙禎：部長，沒有關係，您再幫我詳細的答復就好了。

邱部長國正：是。

湯委員蕙禎：我還有兩個問題，我再繼續問，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

湯委員蕙禎：第二個問題是，國防部近期做了一些內部組織的改造，包含國防產業條例，政戰局因應這項條例組建了機動第六組，負責建立國防科技廠商的安全管控機制，聽說有人力不足的情況，難以負荷數百家國防廠商的安全查核工作，國防部可能也要設法補充安全查核人力。第二個問題也請部長用書面答復。

邱部長國正：好的。

湯委員蕙禎：第三個問題是，我們後備部隊裝備短缺，最近後備旅進行大變革，但根據媒體報導，有不少缺裝備的情形，有的裝備妥善率不太夠，無法滿足作戰的需求。國軍是不是有去做調查，查核裝備的妥善率？我希望能做好後備旅全面的改革，請部長回答。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三軍對我們國防部來講都是共同要照顧的，哪怕是後備。後備的裝備大致的來源都是從主戰部隊逐年汰除，但是這個汰除絕對不是不能用的，加以維護、整修以後，我們不能講它完全跟原來一模一樣，但最起碼它保持堪用，我以後會持續注意這個狀況，把逐年汰換的裝備加強以後再交給後備。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不好意思，未及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

邱部長國正：是。

湯委員蕙禎：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39 分）蘇院長早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9 分）委員，你好。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你，昨天我們駐日謝長廷代表說，福島地區的食品如果有污染，就稱為核食；如果沒有污染，就稱為福食。對於這個說法，你同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注意到他怎麼說，但食品都應該用科學來分類是對的。

謝委員衣鳳：這是不是因為 2018 年我們禁止核食的公投已經期滿了，所以現在他這個說法是在幫日本的核食要進口的問題逐步地在做解套？

蘇院長貞昌：政府現在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對。

謝委員衣鳳：院長我告訴你，臺大毒理學研究所姜至剛教授團隊到日本採集了三百多個食品的樣本，再根據其他國家在邊境攔截以及日本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福島地區食品超越輻射殘留的標準

仍然是最多的，其他 4 個縣市也有輻射殘留。請問一下衛福部有主動蒐集及調查日本的核食資料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如果就相關任何食品要進口，我們都以保護國人安全為第一，所以如果有任何必要，衛福部或主管機關都會有作為。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你們是否有就福島地區的核食進行調查？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概分作兩部分，對於全部日本進口食品一定有相關的輻射檢驗，這麼長久以來都合乎標準，甚至連檢出都非常少。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你也認同如果有污染就稱為核食，如果沒有汙染就稱為福食嗎？這樣在邊境檢驗過後入境的時候，我們在食品標示上面要怎麼樣註明什麼是核食、什麼是福食？

陳部長時中：核食就不會進來了。核食就會銷毀或退運，超過標準就是……

謝委員衣鳳：未來福島地區進來的食品就稱為福食嗎？

陳部長時中：不，它如果符合我們的檢驗標準，當然就會當一般食品進來。事實上，檢驗這麼多以來，其實其他地區進來含有輻射的、超標的都比日本食品要高非常多。上一次我們也特別派了一個團隊到日本採檢樣本，不管是土壤樣本或是當地一些農作物的樣本，檢查的結果基本上都沒有超標。

謝委員衣鳳：你們檢查的結果沒有超標，但是臺大毒理學研究所姜至剛教授的團隊到日本去採三百多個樣本，他們就發現了福島地區超越輻射殘留標準的部分是有超標的！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檢查的結果是沒有超標，但有些地方是可以驗出，是驗出的比例比較高，並不是超標的比例比較高。

謝委員衣鳳：你比較相信衛福部同仁到日本福島地區所檢驗出來的成果，所以你認為福島地區的食品或者是農作物等等，是沒有所謂輻射殘留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覺這樣的積極證據。

謝委員衣鳳：院長，我必須再提醒，因為在 2011 年福島核災之後，南韓就以輻射水有可能會影響到水產品為原因，禁止了福島地區等 8 個縣市的水產品進到南韓。2015 年日本也因為這個問題向 WTO 提起訴訟，2019 年南韓在二審的時候就勝訴了，所以他們還是維持了不讓受輻射污染的水產品進到南韓的這個政策。為什麼南韓可以在 WTO 逆轉勝？除了法律戰以外，他們對於日本福島地區的水產品，是有盡蒐集的義務，密集蒐集了福島地區水產品的資料，所以能提供給 WTO，然後才能夠勝訴，打敗了日本，並維持他們禁止福島核食進口這樣的政策。你是否可以要求衛福部，應該要去日本收集福島地區核食的資訊，以防未來我們有可能在 WTO 要提起訴訟？你願不願意為國人的食品安全做這樣的超前部署？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政府如果要做任何食品進口都是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為第一……

謝委員衣鳳：對，我的想法也跟院長一樣。

蘇院長貞昌：該做的事情都一步不會少。

謝委員衣鳳：可是如果像陳時中部長所說的，他目前去日本福島地區收集核食的資料都沒有顯示有超出輻射污染的標準，這跟南韓及我們臺大的姜至剛教授團隊所收集的資料，我們到時候應該

相信哪一邊？

蘇院長貞昌：相信科學。

謝委員衣鳳：相信科學？

陳部長時中：臺大那個報告是我們委託的，我們的報告是一致的。第二個，跟委員報告，在水產品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的有，你們食藥署的沒有？

陳部長時中：是屬於我們逐批檢驗的項目，水產品是全部逐批檢驗，至於福島 4 縣市目前為止是禁止進口，42 個都道府縣都要逐批標示，每一項都要標示清楚，水產品現在列入我們九大項逐批檢驗，福島來的當然目前是不能進口。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其實我對於你講的，你剛才說你在那裡檢驗的都沒有超出輻射的標準，我就覺得是不是我們的行政團隊有在——也許院長不知道，因為他說他要為我們食品安全做捍衛，可是你講的的確聽起來有像是要為核食開放的前奏。我希望院長必須要堅持，必須要更嚴加地收集福島地區輻射食品的資訊，為國人的食安超前部署，不要讓以後有可能我們要再提起禁止核食公投等等這樣的公投案件，然後讓民眾自己來為自己的食安捍衛，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已經一再宣示，作為行政院長保護國人健康，依據科學證據，就一直是我的原則。

謝委員衣鳳：好，院長既然談到公投案，我還想要問院長，我們的公投法在 107 年就已經修正公布建置電子連署的系統，提供提案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而且在同年，我知道根據中選會的資料，其實中選會也委託中華電信去建置這樣一個電子連署的系統了。去年我們對於投票連署人查證的子法，即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也在 4 月就公布發行了。請問院長，為什麼我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最近在做公民投票的連署，我們這樣的公民投票連署為什麼沒有辦法用電子連署的方式呢？

蘇院長貞昌：因為相關的作業……

謝委員衣鳳：院長要不要請內政部說明？

蘇院長貞昌：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公民投票連署整個作業因為法律已經過了，雖然……

謝委員衣鳳：對，系統也建置了。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個主管機關事實上是中選會，因為公民投票法法律的主管機關也是中選會，我們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這一部分，當然我想中選會在這裡也會有一些相關的規劃。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部分既然系統已經建置完成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公民投票的連署方面採取電子連署？為什麼我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因為這種電子作業的東西，相關的資安也非常重要，所以經由相關的檢測，仍有許多待改善事項，這些待改善事項甚至於高達 25 項之多，這部分我請中選會跟您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其實電子連署系統在 107 年 12 月就已經建置完成，但是大家都非

常重視資安的問題，包括公民隱私權的……

謝委員衣鳳：已經過了兩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一再的精進、提升、檢驗、稽核，並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到目前為止，有 25 項還需要改善的項目裡面已經完成 8 項，另外有 2 項可能已經符合要求，所以剩下的這些項目，我們預定會在 6 月……

謝委員衣鳳：一個 107 年所建置的系統，現在已經過了兩年多之後，我們還是沒辦法去使用，就是因為資安檢查沒辦法通過，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配合希望能夠達到最高的規格……

謝委員衣鳳：那當初我們建置這個系統的時候，為什麼沒辦法直接要求建置系統的廠商，按照你們資安的要求來建置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廠商有按照我們的需求來建置，也完成第三方的稽核，然後再配合國家資安的要求，我們不斷的檢查、不斷的精進，總是希望能夠做到國民可以相信，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也不要因為我們採取這麼一個系統，那麼有關資安的……

謝委員衣鳳：你這樣子會讓公投領銜人認為你想要阻礙公投連署的速度，你不想要推動電子公投連署，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完全是誤會！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委員一定也很清楚，現在資訊發達，但是駭客也有各種作為、作法，以致於人民對資安的要求非常高，像我們內政部要推動 New eID，就是因為有很多資安的疑慮，所以就這件事情上我們參酌尊重各方意見。同樣地，這一個連署……

謝委員衣鳳：院長，其實我覺得你是一個有作為的院長，你一定不會允許，內政部跟中選會拿著資安疑慮作為他們行政怠惰的原因，就像戶政系統的向上升級，其實也可以很快搞定，為什麼去年年中就已經上線的東西，到了年底還常常當機？這就是行政效率不彰的原因，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有改善，我請部長跟您報告。

徐部長國勇：我們知道電子的東西有很多是需要測試的，我們一定要測試到能夠達到一定安全的階段，才會整個往上走。那在全國電子系統向上集中裡面，它整個系統不太一樣，每一個介面都必須能夠吻合、相容，有時候那些介面的相容不是我們用想像的，事實上它每一點都必須經過測試，所以在系統向上集中裡面當然會產生譬如儲存系統的不足，或者是因為通道裡面的分配，可能在這個電子系統裡面都往同一個通道去，結果這個通道就會當掉……

謝委員衣鳳：我們都已經即將……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都一一的解決，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的問題是愈來愈少，而且是愈來愈順暢，像現在我們的戶政系統都相當順暢。

謝委員衣鳳：內政部長，你覺得現在中選會的電子連署系統還沒辦法使用的原因……

徐部長國勇：這有一定的機制，中選會也一定是按照整個電子設計的機制在處理，我們要相信這些……

謝委員衣鳳：因為它的效率是跟你一樣，還是它的效率比你差？它已經兩年了都還沒辦法上路！

徐部長國勇：我想不是這樣比較，也不是這樣要我去兩個選一個誰比較好，並不是這樣子啦！

謝委員衣鳳：它的效率是不是比你差，因為你覺得你半年就做到了，相較之下比較好一點。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處理這些事項有一定的程序，電子系統也是如此，有時候系統過熱，它也會當機，所以每一個都要經過測試……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覺得你半年都可以做好的事情，他兩年都還沒辦法做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新的系統要能夠上線，我們要考慮的環節真的非常多。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改進的項目大概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就可以完成了，而完成這些改進項目之後，我們會再跟行政院資安處做最後的確認，我們也希望很快能夠讓它上線。

謝委員衣鳳：這次的公投連署沒有辦法使用電子連署，所以我們就只能在 6 月的時候才能完成，我覺得這其實會污辱到我們行政院要推動的數位發展部，因為在所有的數位政府都要上路的一個情況下，我們一個兩年前已經建置好的電子連署系統，竟然沒有辦法在今年公投連署的時候來使用，我覺得這個效率實在非常差，而且也會打擊我們行政院成為數位政府、數位發展部這樣的一個決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最近所送來的連署文件來看，一上來就是一百份、兩百份這樣送上了，這對我們工作人力的負擔是非常大，如果不是因為資安的考量，我們讓電子連署能夠趕快上線的話，就可以節省這麼多的人力。

謝委員衣鳳：但你不知道上線後會不會跟內政部一樣遇到系統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一再改善、一再精進，我們也擬定一個時程，希望將來能夠儘快上線之後方便連署，同時也可以節省人力，中選會沒有理由要去迴避。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院長應該要去居中跨部會整合一下，因為我們有科技部，我們有負責的政委等等，應該可以加速電子連署的速度，讓公民權可以藉由電子連署的速度而更有效率，讓所有的公民投票，就是公投案的投票也可以儘速的完成，你覺得呢？

蘇院長貞昌：好。

謝委員衣鳳：謝謝院長。還有，我想請問院長，我們現在參加美國 5G 乾淨網路的計畫，這樣子臺灣的業者是不是就可以突破目前 5G 電信設備廠商是由少數電信業者廠商獨占全球市場的一個問題？請問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跟美方在繁榮夥伴會議下面討論相關的產業合作，5G 的部分在臺灣是被認可，即通道的部分沒有所謂資安的問題，至於後續產業怎麼樣再進一步合作，都屬於比較產業面的合作。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透過我們跟 5G 乾淨網路的合作，可以讓臺灣的產業在全球 5G 電信市場的占比，其中設備可以達到多少的占比率？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再推的就是因為過往 5G 部分是少數廠商比較壟斷，比如 Ericsson、Nokia 和華為，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因為現在國際上在推 Open RAN，就是開放的 5G 系統，如果開放的話，臺灣這一些所有的硬體、終端機等等，就有可能來形成新的產業鏈，這個就是我們的機會。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市占比，就是對於我們所有這些電信設備廠商的市占比，你覺得占全球 5G 設備的市占比可以達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 Open RAN 這樣的開放系統，現在是逐步在發展當中，在日本也有小型的已經在做，所以要讓它變得比較大型化以後，才可以看得出規模。

謝委員衣鳳：所以其實我們經濟部也有跟思科一起共同合作，做了一個……

王部長美花：試驗的場域。

謝委員衣鳳：對，5G 的開放性架構網路試驗平臺，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做的就是因應 5G 以後未來的小型基地台，是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這種 Open RAN 的系統，不是綁在 Nokia、Ericsson 的系統裡面，思科是在軟體通訊的部分比較強。

謝委員衣鳳：這樣子可以讓臺灣這些設備廠商在 5G 的電信設備裡面可以切入一些市占率，是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會有新的市場出來。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就是大家都是在合作當中，不僅是思科，我們的廠商……

謝委員衣鳳：據我所知，美國的貿易代表署在跟各國談判的時候，對於他們談判的產業或是相關的合作、開放，都會有一個預算的數字，因為經濟部是一個對我們國內產業最瞭解的部會，對於我們各項產業的數字，我覺得經濟部也要有一定的掌握，雖然這次的談判不是一個稅務或是關稅的談判，只是一個合作，但是我認為，像美國 USTR 這樣的準備工作非常好，這也提供我們行政院作數字管理一個非常好的範本，我覺得院長應該要求一下經濟部對於……

王部長美花：比較重要的是，讓大家甚至是讓美國可以瞭解臺灣即使在發展 5G，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夥伴，或是可以有一個供應鏈的關係。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這個東西每次經濟部或是所謂貿易談判代表站出來講的時候，都會有一點點虛幻或是給大家一個畫大餅的想法……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

謝委員衣鳳：如果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數字還有影響的產業等資料，對於未來我們產業的布局以及我們的中小企業、廠商如何加入這個供應鏈等等，都可以藉由這樣的方式，即讓我們臺美之間的合作可以進行相關的發展，這樣才能夠帶起整體的供應鏈。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情況是這樣，比如說，這些網通設備的業者，他們在整個去年都成長了兩成多，其中賣到美國的也是成長兩成多，這個兩成多就代表直接從臺灣賣到美國這樣的合作是越來越密切的，這就是我們可以給大家看到的數據，就是他們的總銷售值及成長的比率，但過往並沒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有目前的數字，可是你沒有辦法預估未來合作可能帶來的成長數字，是不是？我認為經濟部應該提前去預估，因為我們做任何的政策或是與各國的經貿合作，如果沒有數字支持的時候，大家就不會瞭解為什麼我們要往這些方向去推動背後所代表的邏輯。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其實有一個比較先進的方式，就是廠商的接單，事實上，他們的接單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都還在成長。

謝委員衣鳳：看來王美花部長好像不支持數字管理。

王部長美花：不是，也就是說，我們的網通業者它可以應用的場域不會只有 5G，就是跟所有的網通都有關，所以並不是 narrow down 一個很小的範圍。

謝委員衣鳳：你既然知道它擴及、涉及的範圍是什麼，所以你就有辦法掌握這個行業別以及相關的產值，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再細分，坦白講，這個還要再跟廠商詢問，比方說，你賣到美國哪一個領域，可能、大約占了多少比例，這是可以再細分的，但是基本上這個網通對臺灣這些硬體設備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因為它很多領域都會用到這些。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想請問一下，我其實只是希望我們能有一個更精確的數字管理，可以提供給我們的談判單位或者是立法院參考，以了解經濟部以及所有談判單位並不是用一個標籤式或者是一個項目式、行列式的想像，而是有一個具體的數字支持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去推動經貿發展的一個邏輯。院長，我想知道一點，在 3 月 3 日的時候，NCC 用附加條件的方式同意遠傳電信跟亞太電信 5G 共頻共網，但是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公平會不曉得 NCC 到底有沒有受理、有沒有符合這樣的規定，所以它就沒有受理這兩家事業結合的申報。院長，在新修訂的電信法中，它允許 5G 共頻共網共構，但是這樣子會不會影響到國內的電信秩序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電信管理法在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我們本來就可以讓電信業者共頻共網，如此反而能更有效地使用頻普資源，因為電信產業最重要的就是頻普資源，且頻普屬於稀有資源，如果能透過電信業者的合作來共頻共網，對於提升電信產業發展與消費者服務來說會有更高的價值。

謝委員衣鳳：之所以開放如此稀有的頻普資源，就是希望 5G 業者能建構好通訊基礎建設，從而帶動臺灣的經濟發展。現在讓業者可以共頻共網，是否會影響甚至減少基礎建設的設置？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信產業除了設備競爭外，另外就是服務競爭，就共頻共網而言，譬如網路，基本上業者還是有一定的管控能力，營運上也有競爭關係。所以這樣做只是讓大家可以更有效地使用資源，但服務上仍然存有競爭關係。至於委員提到 5G clean net world，其實 NCC 非常注意網路，尤其與電信網路有關的資通安全議題。在產業生態鏈的發展過程中，資通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若是我們的資通安全檢驗可以得到美國或國際上其他先進國家的承認，那麼將來對於產業生態鏈的建立及相關設備的發展輸出來說都非常重要。

謝委員衣鳳：謝謝。我們雖然允許 5G 業者共頻共網，但頻寬仍舊是國家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另外向委員補充報告……

謝委員衣鳳：也是非常稀有的資源，所以我希望此舉不會影響到國家的 5G 基礎建設。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的，我們一定會努力加強建設。另外向委員補充報告，基於電信管理法規定，NCC 具有監理的權力與職責，公平會則基於公平交易法來審查個別個案，基本上我們會分工，我們是這樣處理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謝謝。但我沒有問這問題，主委怎麼會回答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委員剛才才提到公平會。

謝委員衣鳳：我是有提到公平會，因為你們允許業者共頻共網，以致於未來我們的 5G 基礎建設就會減少。政府為了 5G 基礎建設來提供頻寬，除了希望能提升通訊品質外，同時也希望藉由 5G 建設來帶動產業發展。現在由於共頻共網的關係，這部分建設可能會減少，其他產業發展也可能被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礎建設不會減少。

謝委員衣鳳：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農委會。去年農田水利署成立時，陳吉仲主委說，可以在十年內把目前 31 萬公頃的水利會灌區擴大到 68 萬公頃！根據農委會所提供的資料來看，106 年到 109 年推廣增加灌區的成果只有 6,000 公頃。剛才農委會又緊急給我新的數字，也就是 106 年到 110 年 2 月為止，增加了一萬三千多公頃，平均每年增加三千多公頃，這數字讓我很意外。農委會說十年內要增加 37 萬公頃，但與截至目前為止每年只增加三千多公頃的數字相比，根本就是天差地別！如果十年內要增加 37 萬公頃的話，平均一年要增加 3.7 萬公頃。就此，我希望陳主委可以想想，未來農委會究竟打算如何達成每年增加 3.7 萬公頃的灌區？我希望不會只是在紙上把原本的非灌區變成灌區，而是農委會要如何達成，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請莊委員競程質詢。

莊委員競程：（14 時 31 分）院長，你辛苦了！你先坐下，等一下如果我有需要你「贊聲」時，再拜託你支持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好！謝謝！

莊委員競程：潘部長，我在當立委之前，本身是在大學任教，所以我對教育領域也非常重視，在我休會期間，我走遍我的選區每一所中小學，我所、一所去走，從中發現一些問題，很感謝教育部的全力支持，協助我們解決這些問題，非常感謝！

今天我要跟你討論兩個議題，一個是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的問題。我們知道今年因為疫情關係，中小學延後 4 天開學，家長、學生當然各有各的心情，部長應該也收到不少反映，但有一群人他們內心更是五味雜陳，他們就是長久以來權利被忽略的代理教師。部長，我們來看這篇臉書和各媒體流傳的投訴文章，這位代理教師點出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甚至我們可以說這是長期以來的陋習。這個例子是一位正式教師在學期中辦理留職停薪，等到寒暑假不用上課時，馬上辦理復職。我們知道這次的寒假延後 5 天開學，這位正式教師為了多領這 5 天的薪水，趕

緊辦理延長復職，就是他本來在學期期間休假留職停薪，然後不用上課的寒暑假復職，這樣他寒暑假就有薪水可以領，這次因為有延長的這 5 天，他就辦理延長復職，然後就可以多領 5 天的薪水。問題來了！學校人事交代因為這位老師請假而代課的代理教師必須把這 5 天的薪水吐出來，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篇投書文章？你認為我們這樣的教育體制，對代理教師的待遇是夠尊重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個案，委員當初提出時，我有特別注意，也針對這個事情做了研議，當然，老師因為各種原因，包含育嬰留停或奉養父母留停，這個有其權益上的維護，但是一般都是以學期或學年為一個完整的假期……

莊委員競程：理論上不能這樣請假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對！從這個個案就可以發現，因為有幾天可能不用工作就可以支領薪資，所以這個也讓我們認為學校在審議老師留職停薪告一個段落要復職時，應該要建立制度，避免造成占了代理老師的便宜。

莊委員競程：當然這個在學校的相關規定上會有一個後門，理論上剛剛部長講的我同意，就是請假以學期或年度為主，但他們說如果是特殊情況，經過審議通過是可以允許的，當然學校通常會允許，我們講白的就是這樣。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有個通盤的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點出。當時我們發現以這樣的方式來看，對代理老師並不公平，而學校老師要復職，我們也希望建立一個審議制度，而不是今天突然告訴校長要回來，然後就馬上讓原來屬於代理老師的權益受到影響，我想應該建立一個制度，能夠兼顧老師有留職停薪等的權益，但也避免造成像這個個案的情形。

莊委員競程：沒有錯喔！部長，先前本辦曾經發文反映代理教師權益的問題，得到的官方回應這是地方政府權責，但這麼多年過去，地方政府仍然不肯把錢花在教育上，然後教育部這邊也不想當壞人，導致代理教師的問題還是一樣，一樣被剝削，部長你來自教育基層，你忍心嗎？請問中央跟地方之間，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來改善代理教師這樣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代理或代課的情況，確實每個學校出現需要代理、代課的情形不一，有的短代，有的長代，剛才委員也提到有這種留職停薪等的情形，所以比較沒有辦法用唯一標準，但目前我們整個盤整下來，就屬於長期代理的這部分，對於這些代理老師，如果在應聘時能夠給予他們比較久任的這種……

莊委員競程：現在很多其實都是長期代理，長期代理的制度，我覺得真的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往這樣的方式去做，尤其這些代理老師經常都是在比較偏遠地區服務，應該給他們這方面的保障，避免他們隨時隨地在工作上出現不穩定情形。第二個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長期代理確實有寒暑假等落差，教育部會再跟各縣市協調，教育部也會率先以身作則，因為這個老師確實暑假也有一些任務，所以我們希望給他的是比較完整的薪俸，現在有幾個縣市已經開始往這個方向在走。

莊委員競程：部長，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數字，根據教育部的統計，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的人數是 2 萬 3,187 人，占有公立學校老師的 12.41%，每個階段其實都超過 10%；各縣市落差也很大，

但並不是偏鄉就比較高，反而是資源最多的六都，有的比率真的很高。代理教師多，其實就是教育環境的不穩定，本席常常在基層聽到家長抱怨每個學期老師好像都不一樣，這樣對小朋友的學習也不是一個好現象，這個你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以目前學校制度，代理老師還是要公開遴聘，所以我們是比較希望有一定年資的代理老師，他們在續聘時，制度上能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

莊委員競程：是，我知道現在很多代理教師真的已經不是臨時性的，所以對於長期代理的類型，我們一定要給予聘請的保障，他們在寒暑假一樣會被學校拗回去做一些行政工作，但他們被拗回去，工作了 12 個月，還是只領 9 個月的薪水，他們寒暑假是不能領薪水的，這並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對！就像我剛才跟委員補充報告的，教育部的補助其實也有很多這樣的專案老師，對於暑假期間，如果學校沒有辦法支付薪資，包含聘任，那就不應該讓這些老師一定要回去協助暑假期間的工作。我們比較希望引導學校往這個方向，就是不能不支薪而要求他們到學校去做行政工作……

莊委員競程：同工要同酬啦！

潘部長文忠：是！是！

莊委員競程：院長，我知道你很關心教育，像這幾年我們就很努力在找錢幫基層學校改善學校設施，院長最近也提出所謂的「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相信這個政策大家都是有感的，但對於這些辛苦卻沒有保障的代理教師，政府也不能裝作沒看到，雖然現在因為少子化的結構性因素，所以很難大量聘任正式員額，但以正式教師的比例來看，有的學校代理教師占兩、三成以上，這樣其實有點不健康。剛剛我所強調的一點就是同工要同酬，包括休假、年資、待遇都要給予基本保障，我希望非常重視教育的部長和院長都能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孩子本身，剛才委員所提出來的指教包含三個問題：第一，如果老師發覺寒假延長四天，所以要求必須多四天，這樣的心理是不對的，不能因為政府宣布了，他們就要多賺這四天。第二，代課老師明明有這四天的薪資，又要叫人家繳回來，這也不對。第三，學校叫代課老師做 12 個月，卻只給 9 個月的錢，這樣也不應該。

上述這三者都不應該，如果對教育沒有熱忱，想要利用制度來賺取利益，那就應該在制度上予以遏止，而且這種行為也給孩子不良的負面教育。其次，我贊成委員所說有工就要有酬，不應該有做卻不給薪，這樣真的不應該。再者，我還是要請教育部注意，雖然我們已經有調升點數報酬，但因為代課教師還不穩定，所以在制度上還是應該多給他們保障。

莊委員競程：他們不能不聽話，因為這是一年一聘，他們有可能在暑假過後就被解聘。

蘇院長貞昌：反而應該要給他們多一點照顧。

莊委員競程：另外，不只中小學存在這樣的現象，我本身曾在高教任職，過去幾年大家都有在探討高等教育兼任教師和專案教師的比例，也就是有關非典型勞動的比例。當然兼任教師和專案教師有一些不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今天先和部長探討專案教師的問題。其實教育部是在 87 年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允許各學校以校務基金或自籌經費聘任編制外的專案教師，專案教師分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他們甚至可以升等，但卻很不穩定，因為他們是一年一聘。

早期在實務上大多數是為了執行研究計畫或協助教學，所以才會聘任這樣的短期補充人力，現在因為少子化的影響，很多學校把專案教師變成主力。包括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都一樣，一開始都是用專案的方式先聘進來，為什麼？因為專案教師可以拗、可以剝削，他們不能不聽話，如果不聽話的話，像這種編制外人員在一年之後就可以解聘掉。雖然專案教師也有升等，但還是一年一聘，不管是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其實都是一年一聘。以我本身的例子來講，我剛進大學教書的時候，第一年就是以專案教師的方式被聘進去，但是我比較幸運，我第二年就轉成專任教師，但這兩者的性質真的很不一樣。以課程來講，專任助理教授一學年只有九學分的課程，但是專案教師可能被要求到一學年必須有二十幾學分的課程，而且他們還要做研究，因為有升等制度存在，所以教學服務他們都要做，但他們到底有沒有時間去做？我想應該是沒有時間的，但他們卻會被剝削。儘管一年一聘被剝削，但大多數人都是敢怒不敢言，大學裡頭真的有非常多的黑暗面必須加以改革。老實講，我今天要是沒有當選立委，我也不敢講這些話，為什麼不敢講？因為升等會被刁難。我們好不容易拿到博士學位，有熱忱要投入學術研究工作，但卻有一些很不合理的狀況會把這些熱情抹滅掉，其實這樣對於高等教育的環境真的不健康也不好，對學生也是不好的。我們的國家應該要把這些優秀人才、好的教育工作者留下來，如此才能給孩子一個好的教育環境，我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進行相關改革，不能讓學校一味用專案教師的畸形體制來運作，等於是不斷在試用老師一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在高教服務過，也完全瞭解這部分。以目前教育部在整體的政策上面，當然大學還是一樣有員額上的規範，因為我們也期待大學能夠有更彈性的……

莊委員競程：但我看到的問題是有的學校有員額，但他們還是不用編制內員額去聘，而是用專案的方式先聘、先試用、先看看，如果有人不聽話、做得不好，那麼一年之後就把他解聘掉，反正一年一聘就是可以隨時解聘。而且專案教師每年都要接受評鑑……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對學校生師比的要求也逐步進行調整，因為之前兼任的部分計算，結果讓學校也有產生多加運用的方式，所以我們也在這個制度上做調整。另外，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教育部也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在支持學校如果有員額的話，應該要逐漸轉任專任的職務，畢竟這樣才是專業而穩定，對私校則是透過私校獎補助的方式來進行。近兩、三年我們也統計到確實增加專任聘任的……

莊委員競程：我相信部長一定瞭解專案教師如果還有升等條件在裡面的話，他們的教學服務研究 loading 真的大到不行，但他們的任期卻是沒有保障的，我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好好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改善高教的環境。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補充說明，因為各學校都有專案教師，所以教育部也在研擬學校進用專案教師的實施規範，未來老師的權利、義務將會更加明確，同時也讓學校有所依循。

莊委員競程：好的，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申翰：（14 時 47 分）本席想請教蘇院長、原能會謝主委及經濟部王部長。今天是 3 月 12 日，也是十年前 311 福島核災的隔一日，在 311 福島核災的過程裡面，坦白說，不管是反核的立

場還是擁核的立場，我想從福島核災都學習到非常多，恐怕許多反核的朋友或是過去比較不支持核電的朋友，也沒有想過一場核災發生，竟然會產生這麼深遠的影響。我想先請院長看一下福島核災十年後的現況，就災害處理的費用來說，其實不斷在增加，2017 年已經來到 50 兆至 70 兆日圓。最多的時候，可能有將近 20 萬的福島縣災民都必須強制避難、無法回家，到目前為止，按照法律所規定的，至少還有 4 萬名、非正式的部分還有多人還是沒辦法回家，即便在東京、大阪，他們的生活過得相對困難、薪水低，但就是不敢回去，尤其不敢帶小孩子回到福島的家園。這段時間日本媒體也做了許多民調，按照目前來看，支持核電應該立即關閉或逐步減少的民意高達八成，過去日本其實是一個非常擁核的國家，但是到現在不管是輻射污土或輻射水都還不知道該怎麼辦，在福島災後十年還是這樣的狀況，這讓大家都感到非常難過。

前一段時間有兩位日本前首相聯合召開一場記者會，那就是菅直人首相及小泉首相，這兩位首相在過去也都是大力支持核電的，但是經過這場福島核災，他們的態度出現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現在他們都認為日本應該要全力地發展再生能源來取代核電。這位菅首相近期出了一本書，這本書叫做「核災下的首相告白」，書中就是講當下他發現原來核電的風險是長這個樣子、原來有這麼多的問題是無法控制的、失控的，即便你這麼想要控制，但都是沒有辦法的。

近期日本的媒體也報導，有點像是他們原能會角色的單位目前提出了新的報告，在福島核災發生十年後，他們發現了其實有一個新的污染物，這個污染物很可能再次爆炸，甚至會有輻射的外洩，也就是說這十年來，在這個核災的發生過程裡面其實還有這麼多的事情是未知的、無法掌控的。綜觀這十年福島核災的教訓及福島的狀況，在臺灣這邊，我覺得不只是環保團體，甚至是整個社會，我們都學習到很多。

下面這一張照片，我也想請院長看一下，這張照片是新北市的鹽寮反核自救會這三十、四十年來的抗爭，坦白說，起起伏伏，這裡面有很多的長輩，現在年紀也都很大了，但是我必須說，他們想要守護家園、保衛家園的心聲還是非常、非常堅定，我經常和這些長輩們聊天，包括他們與會的幹部、自救會的幹部常常跟我講到院長，他們跟院長也都非常熟悉。但是，坦白說，最近他們非常、非常焦慮，他們在焦慮什麼？因為今年的 8 月 28 日還有一個核四重啟的公投，所以他們非常焦慮，他們很怕臺灣社會沒有聽到他們想要保護家園的心聲，這是他們很焦慮的原因。前幾天大家都看到院長有說核四是不該重啟的，其實院長講的是非常、非常清楚，但是，現在有一群對核電很狂熱的人士還是大力地推動，甚至結合了國民黨部分的力量，持續地在推動這個核四的公投。所以，我想要先問一下謝主委，如果核四硬要重啟，要經過哪些程序？

主席：請行政院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14 時 55 分）報告委員，我想你剛剛所提的這個問題，因為核四的興建執照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就已經過期了。

洪委員申翰：是，它已經沒有建照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第一個。所以，如果它要在原地續建、興建的話，就要提出相關的資料，特別是地質的調查報告。

洪委員申翰：所以它需要重新取得建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如果它還是要在原址興建的話，就要針對原地的地質重新調查。

洪委員申翰：要調查、要送申請，請問，其審查標準是用 1980、1990 年的標準還是現在的標準？

謝主任委員曉星：而且這裡面還有很多事情，因為福島核災發生之後，補強的一些相關管制法規基本上都有在精進，在這種情形下，當然就不會……

洪委員申翰：所以它是用現在 2020 年以後的最新標準、最高標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說它當時在建廠時申請的那些相關審查標準，其實很可能都是不足現在的要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它很可能要重新設計，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要重啟的話，因為其建照已經過期，要申請建照的話，就要補足一些相關法規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好。主委，下面這一張是我把跟原能會、台電要來的資料所做的整理，當然，我知道院長說過它不該重啟，但如果它硬要重啟，就要經過這些程序，包括：立法院的預算審查、跟奇異公司重新談判、地質的調查報告、新的地質評估、向原能會申請重啟、數位儀控系統過期必須汰舊換新、要重新設計、包括福島核災的強化工程都沒有做完，所以看起來是 7 加上問號，這恐怕是一個大大的問號，具有非常、非常高的不確定性，我自己保守估計，恐怕 10 年、10 年以上都是需要的，我這樣講應該不過分。所以，簡單來說，今天核四要重啟的話，第一個，浪費時間。第二個，花更多錢。第三個，它的風險、危險恐怕只增不減，我想這樣講應該不是一個過分的敘述。

我想問王部長，其實現在這個核四重啟的公投理由書上面是這樣寫的，它說 3 年就可以商轉，在這個公投的理由書上寫 3 年就可以商轉。部長，你覺得這個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一定做不到，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常常一直在講的 7+N 年，就是不知道多少年，7 年指的是可以掌握的時間，也就是說我們找得到這一些設備，然後把它安裝上去，再做熱機的測試，然後再送原能會審查，光是很單純的這一個工程面就需要 7 年的時間，還有一個未知數的時間，而這個時間確實是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剛才講到，發生福島核災之後，原能會也有再要求，因為這個地方確實是臺灣的一個地震帶，所以如何能夠用新的安全標準來做，評估之後再如何強化，這確實是一個大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如果按照它說的 3 年就硬要商轉的話，我自己想，恐怕是要省略上一張投影片上所寫的這麼多安全的要求、把關的程序，才有可能做到 3 年硬將它重啟。說實話，我看到這個數字，我是感覺到非常、非常可怕的。

王部長美花：3 年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很清楚地，今天無關擁核、反核，核四廠根本就不是一般的核電廠，在整個興建的過程裡面就有這麼多的違規、失火、泡水，甚至 2 號機數千項的零件拔到 1 號機，然後這個零件斷貨等等的狀況，如果按照這些核電的狂熱人士或者是馬英九的要求，硬要在 2、3 年內重啟的

話，說實話，我自己覺得這是把臺灣推向核災的懸崖，這也是為什麼很多貢寮的鄉親跟我說，他們覺得這個核四重啟公投根本就是一個核災公投，我認為我這個說法一點都不誇張，在這麼多問題之下，還想要在 2、3 年內就把核四這樣一座危險的反應爐啟動起來，這當然是一個核災公投。院長可以看一下這張圖片，今天馬英九及韓國瑜前市長之前在競選中還是強烈的支持重啟核四，所以，現在這些核電的狂熱人士跟國民黨合流，要一起推動這個公投，我覺得這是把臺灣逼向一個核災的懸崖，說實話，我是替這些貢寮的長輩們感到很擔憂，我不知道接下來到底是不是這群人會成功，就算核電不能重啟、就算核四不能重啟，但我認為如果這個公投過了的話，在我們的能源政策、能源轉型的腳步上一定會大亂很多年，所以這就是我想要跟院長說的。接著我要問王部長，我們現在已經找到高階核廢料貯存場了嗎？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找到，即使連低階的最終貯存場，因為需要經過公投，也都一直還沒有找到。

洪委員申翰：下面這一個資訊，本席也想提供給你們，這是 2019 年的一份民調，調查顯示大概有七成的各縣市民眾不願意讓核廢料放在自己的縣市裡面，我想這裡面有非常、非常多的縣市都是目前國民黨自己執政的地方縣市，一樣都有七成的民眾不願意放。這是我們使用核電到現在非常、非常大的困境。

根據我們看到的資料，馬前總統是這樣說的，他說在核四廠的貢寮山洞中可以存放 2 萬桶的高階核廢料，可以使用 40 年，王部長，真的有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我們在核四廠的後面確實有一個山洞，它當時的設計是可以作為第一階核廢料暫時存放的地方。那至於燃燒過的高階核廢料，光是半衰期就要一萬年，它其實是要一個非常穩定的地層去做，那更不要講剛才委員所講，這些都還要經過地方的同意才可以，所以我們高階核廢料目前還沒有得出最終的貯存場所。

洪委員申翰：所以每當我們問國民黨核廢料該怎麼辦時，馬總統就會回答這句話。

王部長美花：這應該是兩回事。

洪委員申翰：這應該是一句謠言，對不對？怎麼可能在貢寮的山洞裡面可以存放高階的核廢料？怎麼可能可以做這件事情？所以不管是王部長、謝主委或是蘇院長，我真的覺得我們應該來幫助這些貢寮的鄉親朋友，怎麼讓這些事實可以呈現出來，核電不能用，我認為絕對不是因為現在的執政黨對核電有偏見。它是真的沒辦法用，它現在問題一大堆，大家束手無策的問題就是這麼多，不管馬前總統再怎麼熱愛核電，再怎麼對核電心心念念，他執政 8 年時間一樣對核電一點辦法都沒有，一樣把核電政策搞得千瘡百孔，然後最後只能靠這些謠言來說服自己、以及說服自己的支持者，我覺得我們有責任要來告訴社會事實的真相，今天主張反核或擁核是另外一回事，但針對核四，這絕對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問題，這是我們為臺灣的國土、為臺灣的環境負責任的作法，我覺得我們有責任來告訴社會，所以院長我們應該可以幫助這些貢寮的鄉親，並守護他們的家園、守護他們環境的心願，應該是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委員一直為臺灣環境的保育而努力，貢寮的鄉親我非常熟，請貢寮鄉親父老放心，我一定跟他們站在一起，不是因為鄉親的鄉誼，而是基於道理，核四廠是在馬前總統時期封存的，並且花了幾千億元，當年都沒有完成，就這樣荒廢了 20 年，現在不要說「該不該」

，根本是「能不能」，因為事實上根本不能，所以如果真的有辦法重啟，那就請先處理現在已經有的核一、核二、核三的廢料，現在馬前總統都沒有辦法……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接下來我們可以跟這些貢寮鄉親一起奮戰。謝謝院長、謝謝王部長及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質詢。

張委員育美：（15 時 3 分）蘇院長，下午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 分）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在疫情中，醫療界與全國人民在防疫的意識之下，我們守住了疫情的上半場，全民共同繳出一張漂亮的防疫成績單，對於醫療界的努力，在去年 11 月衛環委員會本席曾質詢陳時中部長關於今年健保總額成長率核定的進度，當時部長認同健保收支連動應該用作：第一，精進醫療品質，第二要減輕醫護過勞的情況，第三，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第四，目前面臨疫情的因應，也就是說，對於健保總額的思維，我們要從成本的控管到價值的創造，而我國醫療保健的支出，目前已經低於鄰近國家甚多，其實這正是我們應該要充實的，不過相當可惜的是衛福部最後核定的總額成長率依然是 5 年來最低，也就是說醫療界在前線打仗，卻被斷了糧草，當初疫情發生時，衛福部不斷強調健保總額可以保障醫療院所的收入，但是現在連健保總額都不足以保護他們，這要醫療院所情何以堪？過去一年所有醫療業者的防疫辛勞只能往肚裡吞，我舉個例子，為打造由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的社區醫療群，以家庭醫師作為社區醫療群的守門員，並透過在地的全體力量，提供民眾全民整合的照顧、全人整合的照顧。目前健保署設有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由總額預算來支出，然而過去多年來，其點值均低於 0.8，即使在疫情期間，至今也沒有填補缺口，形同讓醫生們持續做功德。

本席具體要求院長，你現在應該知道醫療界在防疫期間針對預防保健所作的努力，所以我具體要求行政院院長、部長要研議用公務預算來強化社區醫療群的量能，以及給予相當經費的支持，請問院長，多久可以給我評估的報告及結果？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大概從近 6 年來，我們開始做健保評核這件事，家醫整合計畫從那時候的 9 億元提升到現在的 36 億元，可以說這個計畫成長得非常快，我們也非常了解垂直整合是非常重要的，同時社區醫療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全力支持這個計畫。

張委員育美：可是點值只有 0.8，到現在處於疫情期間，還是 0.8。

陳部長時中：總數、總額……

張委員育美：總數增加，但是我們的預防保健越來越重要……

陳部長時中：總數從 9 億元提升到 36 億元，沒有任何一個計畫比這個計畫成長得更快，這是我們全力支持的結果，那未來我們仍然會支持這個計畫，讓它能夠繼續……

張委員育美：請問可以用公務預算來強化嗎？因為健保額度已定，可以用公務預算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健保是一個社會保險制度，必須基於這樣的財務的理念來做，當然在公共衛生方面我們的公務預算應該投入更多，使兩者相輔相成，讓社會的健康更好。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

除此之外，我要讓院長知道其實政府不僅在總額成長率方面對醫界不公平、不友善，醫療界這一年的付出同樣沒有被行政機關重視，在我看來，只有在大內宣或者是疫情艱困的時候，才要求我們醫療界出來，這時候行政院才會想到醫療界一直默默的在耕耘努力。院長，衛福部在今年 1 月 5 日就已經函請行政院核定新的醫療機構事業補償紓困辦法，請問目前進度到哪裡？已經整整兩個月啦！醫療界還需要等待多久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提的就是整個費用不足八成，要補足到八成的問題，基本上大家的看法一個是把起點計算在去年的 9 月，另一個是要算到 11 月，有這兩個時間點，這兩個時間點的計算公式各有優劣，不過現在這方面我們也編列了四億多元，希望能夠把這個缺額補起來。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我希望執政團隊要用實際行動來支持醫療，不要口惠而實不至。

在經過過去一年的疫情期間，疫情改變了世界，也改變了所有人的生活方式，尤其在未來的 10 年內產業的布局與成長，根本就是重大的變革，也就是在後疫情時代中，我國的重點產業是什麼？我們從上半場的防疫的成果找出我國的優勢，這就是政府應該積極來面對因應與規劃的，因為疫情所致，消費需求改變，造成電子產品蓬勃發展，使晶片短缺，這就是目前典型後疫情時代的效應。

我們回到醫療業，同樣受到後疫情時代的影響，正在產生質變與量變，回首我國過去的醫療科技，過去面臨的是法規跟不上科技進步、健保框架限制創新、醫療科技人才不足，還有我們著重省錢，不重視價值創造，造成先進國家在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已經勝過我們甚多，也就是我們已經低於他們甚多。如今面臨疫情的衝擊，如何讓我們的醫療保健在國際上能夠化危機為轉機，政府在規劃上，我注意到經濟部工業局去年 7 月推出的 2020 生技產業白皮書，除了將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納入之外，很感謝也把健康促進產業放入白皮書，請問部長，在撰寫這份醫療生技產業白皮書的時候，衛福部有參加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合作，當然本部一定會參與。

張委員育美：我們是陪襯、主導，還是客人？

陳部長時中：我們互相合作。

張委員育美：請問經濟部王部長，這份 2020 生技產業白皮書認為 COVID-19 將為產業帶來哪些商機？

王部長美花：在醫療遠距、健康這些都會是我們相關新產生的商機。

張委員育美：大部分對了，在白皮書中提到，COVID-19 帶來的是病毒檢測、呼吸治療、藥物治療、遠距治療，遠距照護分為通訊、遠距，可是在你的白皮書中只有短短幾行，草草講過而已，對於產業來講是相當地淺碟，對醫療科技來講是相當的淺碟。以廣義的遠距來講，我國分為通訊及遠距，通訊就是非實體的，遠距醫療是醫師透過視訊，以遠距通訊的方式與在地醫師共同診察病人，也就是有會診的概念。今年固然已將山地、離島的遠距醫療納入健保，去年也因為疫情放寬居家檢疫隔離者的通訊治療，但是我們離遠距治療蓬勃發展還是遠遠長路，包括科別放寬、遠端領取處方箋等等，都是有相當努力的空間。

請問陳部長，對於通訊診療處方箋開立導入數位化，也就是電子處方箋，利用區塊鏈技術加

密達到身分與內容驗證，衛福部目前對於遠距醫療有什麼規劃？

陳部長時中：遠距醫療是現在的趨勢，隨著 5G 發展之後，遠距醫療的可行性就變得相對高，包括檢驗、檢查，還有一些基本的檢查儀器，現在都有大幅的進步。在法規上，以前醫療法規定醫師要親自診察，但是我們現在對於特別的地區做了一些法規上的突破，讓遠距醫療可行。

張委員育美：所以今年有健保給付一億元。

陳部長時中：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有些特定項目，我們有健保給付，因為有健保給付，所以在醫學中心端就有一些不同的診療模式，可以加速遠距醫療的進行。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上一次我質詢時提到醫療科技 A、B、C、D，剛剛講到的導入區塊鏈是屬於醫療科技 A、B、C、D 的哪一個技術，你還記得嗎？

陳部長時中：用 A、B、C、D 很難分。

張委員育美：我不是要考你，只是我們來回憶一下，它是 B，區塊鏈（Block Chain）是可以加密的。剛剛部長也提到醫療科技、遠距照護，但是我們發現醫療產業結合科技的同時也產生了一些問題，醫療業因為高度監理而遭到挑戰，畢竟在病患隱私安全上是不可妥協的。但是如何調整？或是在不要涉及醫療 core value（核心場域）下，發展當前的智慧醫療和醫療科技？以我國現在的廠商來看，這跟經濟部有關，為了考量避免涉入醫療核心及法規，所以我們的醫療科技發展大部分都以改善醫院的工作流程和資訊化為主，我認為這樣的醫療科技是相當淺層和可惜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屬於智慧醫療的一環。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我們如果能夠應用在醫療場域會更好。

陳部長時中：依委員提到的 A、B、C、D，這是一個智慧醫療的部分，但是我們另外有精準醫療的部分，那一部分就是非常的精確發展，如基因檢測。

張委員育美：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等等，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非常核心的業務，對於未來我們的健康會有很大的幫助。

張委員育美：這也要跟醫療機構來配合，我等一下會講。我現在要讓院長、各位部長知道一個數字，根據國際市場的研究報告，2018 年提出全球智慧醫院概念的時候，2017 年時的規模只有 170 億美金左右，可是到了 2025 年，智慧醫院的規模就達到 600 億美金，智慧醫院比較小，智慧醫療比較大，2025 年時會達到 1,600 億美金，且在 COVID-19 推波助瀾之下，又成為更大的市場，也就是數位醫療在 2026 年時，大概會達到 6,400 億美金，即科技醫療將成為醫療業在健保框架之外的一個新藍海，市場潛力無窮。但是我至今沒有看到，我國跨部會的醫療科技產業規劃，要怎麼打造醫療及醫療科技產業國家隊向外輸出，而不是只有在疫情初期曇花一現的口罩國家隊？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很敬佩委員提到的 A、B、C、D，事實上，這就是我們的 ICT 科技，我們在去年的 BTC，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我們開的 Bio Taiwan Committee 就有一個決議，未來臺灣是一個精準健康產業，從預防、診斷、治療到後面的照顧，事實上，我們臺灣的 medical center 有 21 間，非常強。如果把這個加起來結合臺灣的 ICT，目前衛福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正攜手一起擘劃臺灣未來 10 年非常重要的產業。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所打造的醫療科技的思考，還是傳統經濟型態的思維，為什麼呢？除了我們可以強行複製過去成功的經驗之外，在經濟部工業局 2020 生技產業白皮書中，還是大量提到如何藉由各式科學或產業園區打造產業聚落，或是如何帶領產業赴國外參展，這些比較傳統的型態。請問去年因為 COVID-19，好多國際參展活動都停辦了，行政院對於產業外銷作出什麼樣的調整？有沒有去追蹤我現在關心的醫療科技跨境投資合作的成功案件，還有到位的金額？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目前的 ICT 跟 medical device，包括 new drugs 的研發，應該全世界也是剛開始沒有多久，差不多一、兩年而已，這一方面的商機，事實上經濟部有幫忙行政院在拓展外面的一些 market，臺灣這一次剛好是 COVID-19 把臺灣的知名度打得在全世界都非常出名，所以這一次我們也會用精準健康產業這個 category 來往全世界輸出。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知道，所以我再給你一個數字，經濟部長在這邊，我們還是不要提哪一家，就是名字很長的。2020 年傳統的醫院將不再存在，智慧醫院將存在，這樣的評估代表兩件事情，我們正在迎接醫療科技的黃金十年，應該很興奮吧！就是你講的，很興奮。但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智慧醫院要花費很多的成本，在高建置成本之下，成為軍備賽，所以醫療界會洗牌，前者而言，黃金十年我們以台積電為學習對象，它一年的成本投資占了一百七十億美元左右，約占民間投資的 13%，產值是 GDP 的大概 6%%，我希望我們醫療科技能夠搭上這個列車，如果這十年的列車你沒有搭上了，將來跟都跟不上，所以我剛才說我們醫療科技要成為國家隊的原因在這邊。

那麼多部長在這邊，我要建議我們最強的醫療，世界第三、亞洲第一，HSBC 還說我們世界第一，這次防疫不是全世界看到嗎？所以世界上最強的醫療，至少世界第三、亞洲第一的醫療，防疫這麼成功的醫療，我們 ICT 馳名全世界，是不是強強結合，我們再一次地合作，打造出未來的國家隊？對於我剛剛講的因為軍備賽，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因為智慧醫院會軍備賽，這個軍備競賽造成有些淘汰，請問如果影響到我們的民眾就醫權利，陳部長，你有怎樣的規劃和準備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委員的看法也相當的前瞻，這也是我一直在強調，對醫療並不是一個開銷，而是一個投資，尤其像委員所提到，對於未來的黃金十年，現在怎麼加強投資，可能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兩方面的投資，可能是科技部跟經濟部跟我們合作的，在公務預算裡面做相關的一些研究發展作為投資，在一般上面，對於健保，我們提升費率，將來有一些健保的改革，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用投資的概念來看整個醫療體制的改變，這個時候的投資會為未來十年帶來一個豐碩的成果，不但是在產業面，而且是在我們的健康面。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我要抓緊時間。剛剛講醫療科技，就是我們現在醫院大部分是內需市場，對不對？我們希望發展成醫療科技，所以應該結合這次防疫成功的經驗，樹立國際形象，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已經建立相當好的國際形象。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向外發展。我們知道政府近年來有新南向政策，這樣子來說，我們除了過去的

觀光醫療，還有國際醫療之外，目前我知道臺灣有中部某醫院，就是基督教醫院，它有基督教國際的支援，所以它去泰國做了智慧醫院，智慧醫院講的是智慧生理量測系統、診間數位影像系統，還有醫院資料系統等等。請問部長，目前我們臺灣還有哪些醫院有這樣智慧醫院的量能，去跟新南向這些國家來對接呢？

陳部長時中：本來我們新南向在前一段時間，做的是一國一中心，所以在越南有榮總，剛才委員講到泰國應該是彰基。

張委員育美：可否實際舉出成功的經驗？

陳部長時中：都是成功的經驗，像我提到的，慈濟在菲律賓、臺大到印尼等等，一國一中心的計畫都很成功，我們現在在往第二步走，怎麼樣把這些成功的經驗跟成功的醫院結合起來，變成一個更強而有力的國家隊，共同到新南向的國家裡面去建立我們醫療的服務，一方面我們 inbound 可以讓有國際醫療的人進來，outbound 也可以輸出我們醫療產業相關的產品。

張委員育美：所以不是只有過去的觀光醫療跟國際醫療，現在還有智慧醫療的布建。

陳部長時中：當然。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我要請問院長，我們來關心長照。過去我在委員會當中曾多次質詢陳時中部長，衛福部對於我們長照的分布應該要被改變，也就是說政府目前太重視居家跟社區，而忽視了住宿型機構，忽視了它，就漠視了民眾真正的需求。我們以實際數據來看，這是衛福部的統計，國內的失能人口大概有八十萬，兩成需要住在長照機構，也就是說需要十六萬床，可是目前臺灣的量只有十萬床左右，缺了六萬床的病床，我給院長看一下，目前呈現是三角形的分布機構，三角形就是居家養老、居家社區占了大部分，住宿就一點點，所以這是我個人的建議，我參考一些文獻畫出來的，我建議政府應該走向橢圓形，橢圓形就是把它比較平均的分布。

榮總前高齡科主任陳亮恭主任對我們長照 2.0 的評價，他說資源分配不當，長照 2.0 當初是以區區的三百億元的規模來計算的，在經費有限之下，只提供了居家服務、社區日照等等，卻不提供重症者，還有住宿長照機構的補助，所以現在政府不提供的，正是民眾最需要的，我們要接地氣，知道民眾需要什麼。我們看全臺，從離島到臺北，住宿型機構都欠缺。這可能是個笑話，因為土地取得不容易，你知道嗎？臺北的信義區差一點被列為八十八處長照資源不足區，你覺得這是不是很 ridiculous？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這可能。也跟委員報告，長照 2.0 當初設定的目標是在地老化，長照 1.0 的時候所花的經費，一年是四十幾億元，想想看，從四十幾億元要發展出一個在地老化，必然在政策上面一定有先後的選擇，所以用在地化、社區化來布建我們一個在地老化的資源，這四年多來非常的成功，所有的資源都到位，當然到位了之後，我們就要開始思考，未來在高齡、超高齡化的時候，住宿的需要。當然委員的算法可能有十六萬床，當初我們在長照 1.0 的時候，事實上占床率都不到八成的情況，所以那時候是希望住宿型的機構的那些床位能夠讓它比較滿，讓經營的單位比較好過，接下來我們當然會……

張委員育美：還是要與時俱進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現在非常的與時俱進，我們手頭上大概有 2 萬……

張委員育美：部長，你說與時俱進，我就講一下，去年 5 月監察院就糾正衛福部長照人力和居家社區人力太多，把住宿型的人力吸到居家去，請問衛福部到現在有沒有改進呢？

陳部長時中：三方人力都有增加，從 106 年底的時候兩萬人，我們現在增加到七萬多人，也跟委員報告，這些社會制度的改進沒有辦法一步登天，一定根據社會的需要，然後預算的到位，一步、一步的去做。在四年多來，我們讓人力可以從兩萬增加到七萬多，當然是我們政策策略的成功，才有這樣的一個成果，在地化也都做到了，接下來是機構化要怎麼去做。

張委員育美：在地化不是要一個數字，不是美化在地化，有數字成長，其實現在大家比較需要的是住宿型的機構，我再跟你分析一下。

陳部長時中：關於住宿型的機構，跟委員也報告，現在我們手頭上大概有兩萬多在布建中，我們本來長照 1.0 的利用率及涵蓋率大概是 10% 左右。

張委員育美：我們現在是 2.0 了！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 2.0 的是 54% 左右，所以成長的涵蓋率增加了 5 倍。

張委員育美：不過，部長，不好意思打斷您，我還是要給院長知道一個數字，好嗎？106 年的時候，居家照服員從 1 萬 0,500 人，到 108 年短短兩年期間就增加到 2 萬 0,500 人，增加了兩倍，兩年增加兩倍到居家。

陳部長時中：比這個還多啦！

張委員育美：比這個還多？

陳部長時中：大概增加到 3 萬 5,000 人了。

張委員育美：謝謝你找出更正確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那是大家非常需要的服務，也是我們長照給支付制度的成功，讓整體的居家服務提升效率，而且讓居服員的薪水提高……

張委員育美：對了！我正要說薪水提高都是在居家和社區，因為磁吸效應把住宿機構的照服員都吸到居家去，因此已經有開床的長照機構也找不到人服務。首先，你沒有支持對不對？剛剛……

陳部長時中：委員要明白在機構式服務的居服員薪水也一樣高，機構式現在遇到的當然是值夜班的問題，也是一個外勞……

張委員育美：值夜班還有一對多，還有……

陳部長時中：外勞相關人力比例的問題，尤其在 COVID-19 的時候，相對的外勞家事照服員進來的少，對於機構經營的壓力及人力的壓力就變高，這都要一步、一步的去解決。

張委員育美：好，至少部長知道問題在那裡，可是我們現在要去解決嘛！對不對？所以我剛剛提到，我們還是要知道，對居家及社區照顧的照服員，院長首先要知道，他上白天班，不必值夜班，然後一對一的照顧，工作很彈性，平均薪資在政府引導之下較機構照服員高。請問院長，這些照服員，他會選擇長照住宿機構，要值夜班、要一對多的服務嗎？院長覺得會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關心此議題，蔡總統一直也很關心，所以預算從就任時不到 50 億元，到現在已經超過 550 億元，從預算面看得出來。剛才人力上委員也指教了，部長也答復，照顧員的大幅增加，薪水的大幅提高，據點也大幅增加，這是在居家的，然後是社區的，再到機構

的，這是一步、一步來。我們看到很多需要長照的老人家及長輩，或者是很需要的人，其實不一定要到機構，他可以在居家上就得到照顧。

張委員育美：我是說平衡的發展。院長請再看一下，不好意思，我爭取一些時間。簡報中三角形到橢圓形就是平衡發展，並不是只要重視住宿機構，而是平均每一個都要注意，像居家照顧、在家照顧及在宅照顧都是需要的，最後提醒部長，不要沉浸在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急遽成長數字的自 high 當中。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認同委員的概念。

張委員育美：我們要正視！

陳部長時中：不過這需要時間，我們正一步、一步的在做，目前的成果是令人非常滿意。

張委員育美：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15 時 33 分）院長好！在 15 分鐘質詢的時間內，如果你方便可以坐下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4 分）委員您好！很感謝。

黃委員秀芳：院長，我首先要請問，臺語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不管是在地方也好，或者在中央的教育部、文化部一直都在推動臺語，看到這份調查有關臺語文推動的困境，目前 75 歲以上說臺語的差不多占 71%，25 歲說臺語的差不多占 22.3%，所以有人說臺語在 30 年之後可能就會消滅掉了，可能就沒有人說了，行政院是否能夠在部會裡能加強推動臺語文？

蘇院長貞昌：這是要的。每一種語言，媽媽教的話都是最漂亮的，沒有說哪一個語言漂亮，但母語斷、文化就滅，不可能用臺語演京戲，也不可能用閩南語唱山歌、演客家大戲，所以只有用母語讓文化能夠傳承，這很重要，語言確實應該加強。

黃委員秀芳：我們知道有原民會及客委會，目前推動臺語都是在教育部及文化部，而推動臺語文的部分則都在教育部，這部分是否未來可以有推廣臺語文的專責單位？

蘇院長貞昌：跟委員說明，過去我們說到臺語演講比賽，就是學生上臺演講一篇，背誦得很正確，說得也很流暢，但轉頭用臺語詢問他：「這是誰教你的？」，他聽不懂，所以我有拜託教育部，部長也正在進行，讓學習語言是活用的，如果要舉辦比賽，全部叫來詢問是否會講臺語，讓他們真正能使用語文，而且在各種其他場面也儘量使用各種語言。

一個人可以用很多種語言，其實真的是很好，也能夠瞭解各種文化，而且有些人學習得很快，例如之前澳洲代表來拜訪我，他就能使用 8 國語言，他來臺灣才一下，國語也會說，臺語也會說。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希望行政院及教育部能夠繼續推廣臺語文，可能還需要加強，因為我們看到推廣臺語文的預算，其實真的編列很少，我們要讓……

蘇院長貞昌：有，部長很重視，部長也有多很好的措施。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教育部及文化部都很重視，可是畢竟要去推廣，總是需要一些預算，針對這

部分未來不管是在文化部也好、教育部也好，預算能夠再增加一些，因為全部的預算才五億多元，文化部編五億多元，教育部才編八千多萬元，其實這樣的預算確實很少。因此，我希望如果我們想要讓臺語文能夠繼續延續下去、不要滅亡，也拜託院長及部長能夠更重視。

蘇院長貞昌：好！我也會支持教育部及文化部，如果在這方面的預算要增加，我會支持，支持不僅是做研究及資料蒐集，而是要讓語言能夠活用。

黃委員秀芳：生活化啦！

蘇院長貞昌：對！

黃委員秀芳：院長，接下來我要詢問警察人事制度的問題，因為目前警察人事的升遷，我現在提出六都及非六都的部分，在六都部分跟彰化縣警察局這邊來做比較，很多警察人員進行統調的時候，通常是在 7 月及 12 月，在彰化縣 2 線 2、2 線 3 通常都希望調到臺中市，因為臺中市 2 線 3 的員額有三百多人，彰化縣 2 線 3 的員額才 23 人。雖然以人口來說，彰化也是六都以外最大的百萬人口大縣，可是人事編制確實很不公平，所以我希望內政部真的要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要不然每次在統調的時候，彰化有很多警員沒辦法在此，因為員額就很少嘛！尤其是 2 線 2 的人員，他一直沒辦法晉升，所以他寧願調到其他縣市或六都，甚至有的降調也願意，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個檢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委員確實點出這個問題，彰化可以說是六都以外，我們常說這個有大聯盟、小聯盟，小聯盟裡彰化是人口最多的，也是勤務最複雜的，所以關於他們升遷的這個部分，的確要讓它有更多的公平制度。事實上，我們在 107 年就曾經調整過一次了，包括科長等等都是比照公務員，本來有的才 8 職等，現在科長都變成 9 職等了，所以這部分已經做過調整了。但是在人數方面確實有一些問題，不過我們確實有在做調整了，未來調整完以後，我們就會呈報行政院，由行政院去跟考試院商討，因為有關人員的考試、制度、銓敘，這些都要經過銓敘的，所以還要與銓敘部及考試院去做相關的協商，我們現在正在處理中，相信很快會有結果。彰化縣的確是一個……

黃委員秀芳：真的是還滿嚴重的，過去每一次在統調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勤務繁重啦！可以這麼講。

黃委員秀芳：都會出現出走潮啦！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那些調到彰化的分局長及局長，認真來講，他們將來的出路其實都還不錯啦！他們也知道調到彰化之後，勤務會比較繁重，事情也比較多，但警政署在做相關調整的時候，會針對彰化的分局長、局長優先予以考量，讓他們能夠有比較好的出路，這也表示他們調到那邊的付出是有代價的，這一點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 2 線 2、2 線 3 不公平的部分能夠解決啦！因為大家做的勤務是一樣的，可是升遷及位子真的是太少了。

徐部長國勇：是啦！

黃委員秀芳：彰化有 126 萬人口，臺中差不多是 280 萬人口，可是它的 2 線 3 就有三百多人，彰化才 23 人耶！

徐部長國勇：因為臺中是院轄市。

黃委員秀芳：真的相差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對啦！其實這也是我們做調整的最主要目的，我們不跟院轄市做比較，光是與其他縣市做比較，如果認真講起來，彰化確實是比較吃虧啦！因為它的人口有一百多萬人，確實多了一些，這一點我們已經納入考量了。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要拜託院長，因為在前幾年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我們已經改過一遍了。我們知道國軍很辛苦，但警察人員也是很辛苦，國軍保家衛國，警察也是維護社會治安，所以有關前陣子有委員提出來的建議，對於警察人員的年金是不是要再去做考慮一事，也就是所得替代率是不是要比照國軍，我不知道院長有怎麼樣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關心警察人員的權益，這樣的關心是應該的，也是很正確的。對於警察的照顧，政府也確實是很重視，年金改革好不容易已經走到一個階段，但如果對於相關同仁，例如警察，因為他任務繁重或者特殊，蔡總統也有特別交代，所以才會在短短這幾年間，對於警察，包括各種看診的福利及其他相關方面都有加強，這個部分徐部長也很熟悉，也一直照顧警察同仁，在相關預算上，我們都會支持。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及真的要拜託行政院這邊可以支持，也就是說，不論是國軍也好，或是我們的警消人員，真的都非常辛苦啦！是不是可以去考慮一下，讓他們退休之後的所得替代率可以比照國軍？拜託院長這邊可以重新去考慮一下。

另外，本席要詢問衛福部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的一個議題，雖然現在疫情已經慢慢緩和下來了，臺灣也已經拿到 11.7 萬劑的疫苗，但最近大家煩惱的是 AZ 的疫苗是不是在施打後會產生副作用，甚至歐洲國家傳出施打 AZ 疫苗後可能產生血栓的情形發生，我不知道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說明？因為有些醫護人員會擔心 AZ 疫苗的副作用會比其他疫苗的副作用更大，所以大家會有抗拒施打這個疫苗的情形發生，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有關血栓的事情，在中午召開的記者會上，羅副署長也有做一點說明，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其實很多的不良反應或是一些相關的情況，一定要跟他的背景值去做比較。我的意思是說人都會有生老病死，打疫苗的人會，沒有打疫苗的人也會，所以一定要跟背景值做比較，才能夠凸顯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對人體有影響。至於血栓的部分，以臺灣以前的統計來看，我們的背景值大概是萬分之一點五，西方國家比較高，將近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一多。這次發生血栓的事件，報告的國家總共施打了 500 萬人，經過了二個禮拜，然後有 30 個案例，這個比他們的背景值還低了非常、非常的多，所以難以判定是施打疫苗的副作用所產生的血栓。當然，有案例出來都值得我們去分析研究，對於外國在施打疫苗所產生的這些不良反應，我們都會根據各國的背景值跟臺灣的背景值去推算可能的風險，繼而作為我們疫苗施打的評判。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我想請教的是，疫苗已經有 11.7 萬劑到臺灣了，預計什麼時候要施打？

陳部長時中：最新的進度是這樣，食藥署跟我報告，我們本來是打算把無菌的測試加快進行，但是後來我們覺得臺灣目前並沒有疫情，所以我們還是照著正常的程序去完成無菌的試驗，應該會在 17 日把無菌試驗完成，3 月 18 日、19 日會進行相關的封緘檢驗、貼標章等等的行政程序，

希望這些完成之後配送下去就可以來施打。目前我們在調查醫護人員的意願，以便做最好的安排。

黃委員秀芳：部長，地方上其實很多人會擔心，如果其他國家陸續開始施打疫苗，而臺灣拿到的疫苗目前才十一萬多劑，要讓全民有防護力的話，可能還有一段距離。如果未來其他國家在施打疫苗之後有發行疫苗護照，臺灣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問題是他們什麼時候會發疫苗護照跟疫苗護照的有效性，今天早上我也看到訊息，大家很關心冬奧核准可以使用中國的疫苗，我想那個是自願性的，大家都在推展護照，我想冬奧這樣做的最主要原因還是希望中國去參加奧運，如果沒有核准它的疫苗，恐怕人都進不去了。以我們這邊來講，並沒有這種所謂的急迫性，我們希望靠後來整個疫苗情況更清楚後，施打的速度能夠更快，趕上世界開放的時候，我相信我們不會落後。

黃委員秀芳：其實臺灣防疫做得很好，基層民眾真的非常有感，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國境開放之後，我們也不要落後其他國家太久啦！因為有的……

陳部長時中：不會，不要說不會落後太久，我認為我們不會落後。

黃委員秀芳：不會嘛！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好。我相信全民都滿配合政府的，政府說什麼，其實民眾都覺得很有感，也就是說，幸好有我們院長帶領的團隊才有今天臺灣防疫的成功，所以大家非常珍惜，可是大家擔心的是，未來其他國家都已經開始開放了之後，臺灣會不會變得比較慢，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能夠再加強啦……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秀芳：如果可以及早拿到疫苗，或是我們國產的疫苗開始的話，其實應該也要鼓勵所有的民眾，如果可以的話，大家都來注射疫苗，應該要這樣。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管委員碧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管碧玲書面質詢：

壹、文化資產保存之實踐及示範

2016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歷來最大幅之修正，建構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全新的視野與觀念，總統業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

本席在該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所擬具之草案，提出的大刀闊斧進步觀念與制度，為文資法樹立宏大的體系。因本席之修正案而建立的制度包括：

一、普遍平等參與權全面入法，各種文化資產均可由個人、團體提報，並限期審議。（普遍平等參與條款）。

二、確立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大系。

三、文化資產類型務實擴充，空間、景觀、建物、群落、人事物細分，使文資身分名實相符。

四、複合型、系統性文化資產入法，文資型態與再利用更多元彈性。

五、主管機關回歸行政中立，文資審議委員會中心制確立，不再球員兼裁判。（審議中心制條款）

六、擴大適用暫定古蹟範圍，阻卻惡意破壞尚未審議之文化資產。

七、無形文化資產所有人，與此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聯的公有有形文化資產，平等互惠，享有無償合作的優先權。

八、重要國家文化資產建設計畫，徵收用地得超越土地徵收條例，擁有彈性議價空間。

九、強制主管機關告知容積轉移權益及協助計算之義務。

十、自然紀念物與自然地景並列；自然紀念物應辦理紀念計畫。

十一、建立無形文化資產編號及授證制度，建立盤點機制及榮譽感。

台灣從 17 世紀大航海時代，揭開有文字記載的歷史序幕以來，歷經荷蘭、西班牙、鄭氏王朝、滿清、日治到國民政府，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筆路藍縷，流血流汗，歷經各種不同的政權之統治，直到近三十多年，才終於一步一步建立了以土地與人民為主體的民主憲政。

土地與人民無法分割，在時間延伸演進的過程中，其所累積的環境、文化與歷史，即是這塊土地與人民的總資產。珍愛這塊土地與人民的環境、歷史與文化，我們應盡力尊重與愛護在這塊土地上，人民在時間的洪流中，所累積的文化與歷史。本席認為這就是這塊土地的靈魂，我們保護它，進而讓我們的生活與視野更加厚實。文資法在 2016 年的修正，本席提案的核心價值，即在於此。

本席也更呼籲，應以此做為國家建設的核心價值，擘劃政策與施政來推動。此前，本席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之立法院總質詢，初步詳列共 78 項應保護之「國家歷史現場」。本席希望讓我們的孩子們，我們的人民，能夠走入活生生的歷史時空現場，真實感受這塊土地與人民過去的生命記憶，那是無可取代的文化經驗，本席認為這也應是國民文化及人格教育的實踐方式。

本席要再度呼籲此一政策主張，並檢視過去幾年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6 年修正後的執行實績。本席認為，諸多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旨意與內容，文化部仍需要加強精準的從中央到地方去推動，以及加強立法後的實施。

此外，本席多年來一直主張與推動「歷史文化與城市美學融合」，以再造國家文化建設新面貌。如前述在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制定熱蘭遮城與鳳山舊城條款，故本席竭力爭取計畫與經費，要求左營鳳山舊城的再現與高雄哈瑪星的再造……等等諸多的歷史文化保存與融合文化保存的國家建設，本席對此要求：

一、提出具體作為，精準地加強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旨意與內容的推動。

二、推動以國家歷史現場為核心的文化歷史保存政策，融入文化與歷史的國家建設與城市美學施政。

基於上述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重要修法意旨與文化建設實踐，爰藉此總質詢提出下列兩項具體文化資產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審議提案：

一、請文化部盡速核定下列兩項本席經年爭取，並已在進行之計畫的後續計畫，以利辦理國

家重要文化建設：

1. 「見城計畫」預計可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目標，屆時將可重現舊城人文地景，跨域結合文化科技，以創新的五感體驗模式，讓世人看見國定古蹟的歷史脈絡及古人生命全新價值，重新連結人與土地被遺忘的歷史記憶。見城計畫第二期計畫已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提案，第二期提案延續前一階段規劃設計成果，加強舊城景觀與動線串聯，形塑高雄獨一無二歷史現場，已獲文化部審查暫核列 110 至 111 年計畫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本案已提送修正計畫待文化部審查。

2. 「興濱計畫」的修復工程，包括雄鎮北門、原愛國婦人會館、北號誌樓、新濱町紅磚街屋，預計 110 年陸續啟用，串連旗津、鹽埕駁二、棧庫群、大港橋、亞灣五大建設，將再現港區歷史廊帶，帶動文化觀光產業。興濱計畫第二期提案以旗鼓鹽文化生活圈為概念，推展水岸歷史廊帶，已獲文化部審查補助 4,570 萬元，將延續第一期計畫重點成果，持續推廣哈瑪星港濱街町。本案已提送修正計畫待文化部審查。

二、本席推動的「系統性與複合性的文化資產保存」，修正至今尚待有力地推動，故本席要求此一示範性提案之審議：「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國家級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提案，請文化部辦理文資審議。

揆諸聯合國近年來多項「世界文化遺產」的指定登錄，即以系統性與複合性的內容呈現，如 2015 年在第 39 屆世界遺產大會中通過的「明治工業革命遺蹟：鋼鐵、造船和煤礦」，該項遺產的指定登錄橫跨日本 8 個縣中的 11 個城市，並涵蓋多種不同類型的文化資產內容。

本席所提「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示範性提案，系自 1871 年至 1874 年的歷史事件：1871 年宮古島民因遇暴風雨漂流至屏東八瑤灣登陸，結果闖入原住民的領域，最後因言語不通與文化習俗的差異，橫生誤解終遭致 54 人慘遭滅首，12 人獲救生還琉球。這件事引起日本藉端出兵台灣懲兇，最後賠款日本五十萬兩、承認琉球屬於日本，而被日本併吞改為琉球藩。該案被史家視為日本軍方「先斬後奏」、日本政府「假反對、真出兵」的軍國主義原型，也間接地讓日本局體認最終要併吞台灣，故此事件對台灣近代歷史發展至關重要。

值今牡丹社事件之序曲八瑤灣登陸 150 周年之際，本席整理該事件的歷史現場，各現存且有意義、亟需整合一體論述建構，始有助於歷史全貌之認識者，共計 11 項：「1.大日本琉球藩民 54 名墓、2.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3.忠魂碑、4.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5.楊家祠堂弘農堂 6.射寮海灣、7.石門古戰場、8.龜山、9.八瑤灣、10.高士祠舊址、11.日本討蕃軍本營地紀念碑」，涵蓋既有登錄的歷史建築，與相關的建築、設施與景觀，及未具文資身分者。

爰提出包括上述「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國家級的文化資產保存案，以利認識該段歷史的整體面貌與歷史現場，並利建構一系統性、整體複合性的國家歷史文化之建設與教育示範推展，特提出附於本質詢之「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提報與說明，請文化部盡速辦理國家重要史蹟之審議。

（詳附件：文化資產審議提報「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及設施」說明表）

貳、原住民傳統智慧之保護與推展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應擴大編列預算購買授權並融入生活設計，以創造臺灣文化主體性

從國際發展趨勢來看，原住民族權益保護越來越受重視，對其傳統文化之保障訂定規範以宣示維護其權力之精神及行動。我國原住民數百年來歷經外在政治環境劇變與衝擊，傳統文化逐漸流失，故我國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訂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活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並依此條文訂定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原住民之傳統文化表現，不再被未經同意下使用，亦或是被錯誤地使用。

一、原住民文化是型塑臺灣文化主體性的重要代表

臺灣的歷史相對於文明大國，相對年輕，卻也因為來自不同文化的民族曾在此活動，交融出多元而豐富的文化底蘊。其中，原住民族世代居住臺灣，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卻因為歷史因素長期被忽略，其根植於土地，與自然界互動而得的深厚民族文化，具有強烈的臺灣代表性。我國擺脫過去威權、文化獨尊的時代，正重新塑造臺灣的文化主體性，惟國家的文化需要廣泛且長時間的累積與嘗試，遂能使文化特色逐漸清晰，並使人民相互理解、欣賞，故國家有必要積極推動的角色，讓原住民文化有更多的機會「表現、表達」。

二、傳統智慧創作的文化性與經濟性能彼此成為正向循環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此條文已明示立法者除了文化性的「保護」以外，亦注重經濟性的「發展」，且文化者，需要透過各種形式與內涵地表達、表現才能活絡，而非僵固式地保存；若能在維護原住民族的尊嚴為前提下，正確地取用、轉化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生產並衍生出更多富有美感、創造力的產物，將是臺灣人民與世界人民之福，而透過授權取得的費用與資源，亦能回過頭來挹注於傳統智慧創作的保護與使用，讓族人繼續擁有能夠創造價值的珍貴資產，故傳統智慧創作的文化性與經濟性互為正向循環。

三、傳統智慧創作有賴原民會整體性地推動

我國有 745 個部落，目前卻僅有 74 項已登記的傳統智慧創作（2020 年 8 月統計資料），故在認定及登記的業務上，仍有改善空間。為使臺灣文化主體性之型塑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與發展能夠更積極地推動，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整體系、系統性的推動方案，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能夠廣泛地授權使用。除此之外，因目前各個已登記的傳統智慧創作實際授權狀況不明，不利於政府掌握可能的問題點，原民會應主動邀集智慧創作專用權者了解其需求，善盡協助及推動的角色。

原住民族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民族之一，故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中擷取元素，是創造臺灣的主體性重要的一環，具有重要意義，政府應有大開大闢的作為。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擴大編列預算買下設計權，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授權予民間融入生活設計，使其廣泛出現於國民的生活環境，並將成功案例公布於網路平台，為臺灣的文化及主體性創造美麗燦爛的下一頁。

參、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之推動

本席所提《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組織法草案》已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經跨黨派連署成案，建請政府應盡速研商、凝聚共識，推動設立「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

建議政府立法設立 「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

立法委員 管碧玲

設立「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 的必要性

► 李登輝總統推動台灣本土化以及民主化：

- 六次修憲完成並終止動員戡亂
- 實現國會全面改選
- 總統直選
- 精省
- 政權和平轉移

設立「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的必要性

- ▶ 以往的歷史現場紀錄
 - ▶ 被迫害的悲情
 - ▶ 看守所、監獄等灰暗形象
- ▶ 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的歷史現場紀錄
 - ▶ 積極樂觀的迎接歷史轉變
 - ▶ 陽光的民主成就
 - ▶ 民主櫥窗
- ▶ 設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完整建構台灣國史大系。

建構台灣寧靜革命過程

- ▶ 建構台灣寧靜革命的過程，讓這段台灣民主化、本土化的珍貴歷史，可以完整地保留下來，供後世了解、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
- ▶ 「李登輝總統圖書館」曾於2005年及2013年兩度籌設，後因經費不足、遭人抹黑圖利而作罷，未能替台灣寧靜革命留下完整的歷史記憶，亦是李登輝總統的一大遺憾。

「李登輝總統紀念館」設立方式（一）

- ▶ 1. 基於過去推動設置「李登輝總統圖書館」未能克竟其功的經驗，現階段推動設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建議以紀念孫中山、蔣介石，以「政府取得土地、出資興建同時負責營運」的「國立紀念館」方式，方是可長可久之計。
- ▶ 2. 建議比照國父紀念館與中正紀念堂，明定由文化部主政；其設置、選址由文化部、李登輝總統家屬代表、學者專家等十五人組成委員會召開會議擇定，並於立法施行後五年內設置完成。
- ▶ 3. 紀念館應負責李登輝總統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展覽、典藏、維護及管理，還有李登輝總統事蹟、思想之推廣及合作交流，同時負責「李登輝總統紀念圖書館」之規劃及管理。

「李登輝總統紀念館」設立方式（二）

- ▶ 1. 基於對相關業務熟悉不易，紀念館設立初期可先採BOT方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但宜儘速交還中央政府負責，並明定須保留設置「李登輝總統紀念圖書館」，以紀念李總統生前行誼。
- ▶ 2. 紀念館內應以視覺特效及虛擬實境（VR）等現代科技方式，忠實記錄並重現野百合學運、百年國會解構過程等台灣民主化、本土化的重要歷史現場，讓民眾得以深刻體驗。
- ▶ 他山之石：美國金恩紀念館正在建構1963年向華盛頓進軍大遊行（The March）及人權鬥士金恩博士「我有一個夢」（I have a dream）的歷史場景，讓造訪者可以透過這種「沈浸式體驗」，感受當年偉大感人的歷史現場。

推動立法具體作為

- ▶ 本席已於2020年10月28日提出「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組織法草案」，目前已付委。
- ▶ 而在立法之前，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可以與相關民間重要意見領袖，針對該案之推動進行相關討論，舉辦研討會或公聽會，期能取得紀念館設立與經營方向與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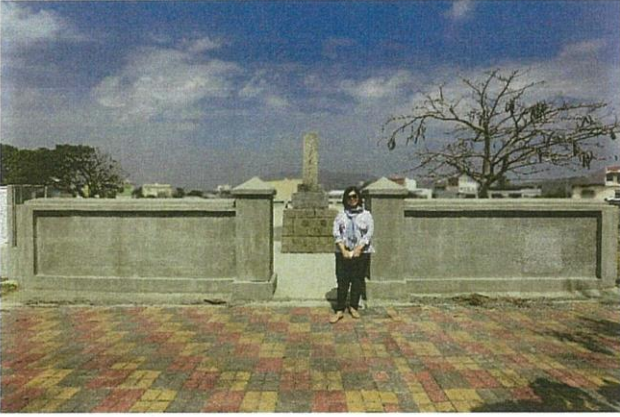
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組織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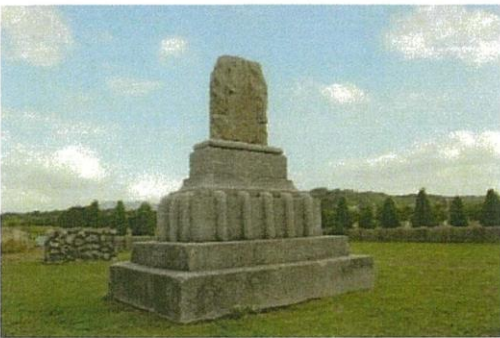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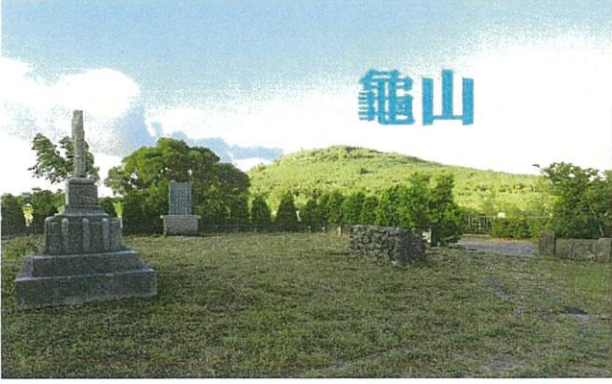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李登輝總統紀念事業，並推動相關研究、蒐集、典藏、展覽及文化推廣，特設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	一、由於各個總統的紀念事業或有不同或有差異性需求，故採個別立法形式。爰個別提出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 二、比照國父紀念館與中正紀念堂明定由文化部主政。	
第二條	本館之設置、選址由文化部、李登輝總統家屬代表、學者專家等十五人組成委員會召開會議擇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設置完成。	一、由於未如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先有設置紀念館舍並運作後再制定組織法。故於本法中將本館之設置、選址與掌理事項一併立法。 二、明定本館設置完成之時限，俾便循序進行本館之設置。	
第三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李登輝總統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展覽、典藏、維護及管理。 二、李登輝總統事蹟、思想之推廣及合作交流。 三、紀念圖書館之規劃辦理及管理事項。	一、本條明定本館的掌理事項。 二、由於李登輝總統帶領國家和平民主轉型，成為舉世公認的民主成就，故除在本條文中比照國父紀念館組織法、中正紀念堂組織法之外，在掌理事項中，特別加以列舉紀念館掌理「台灣民主轉型之研究、交流	

三、台灣民主轉型之研究、交流、展示及出版。 四、藝文教育、終身學習活動等推廣服務。 五、文化創意商品開發運用及推廣服務。 六、劇場活動之規劃辦理及管理事項。 七、本館建築、機電等公共設施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李登輝總統紀念事業之推廣事項。	、展示及出版。」，以示本館的重要掌理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比照國父紀念館組織法、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明定本館置館長、副館長之職等與多元聘任需求。
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比照國父紀念館組織法、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明訂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比照國父紀念館組織法、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明訂本法實施日期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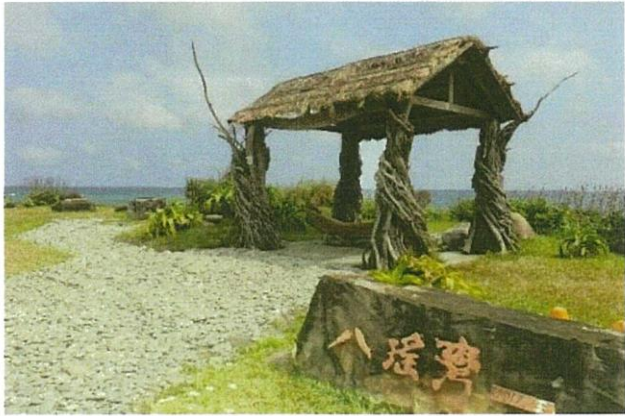
附件：文化資產審議提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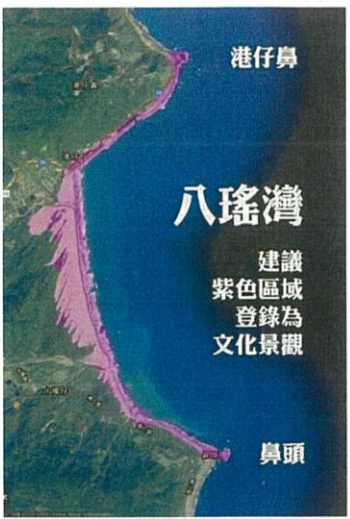
「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及設施」 說明表

	空間與設施	說明
1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文資身分 歷史建築 1871 年琉球船民遇暴風雨漂流至屏東滿州八瑤灣，即今屏東滿州鄉九棚地區海岸，後又進入原住民領域，因誤會其中 54 名遭原住民戕殺，僅 12 人逃離獲救。當時車城村民楊友旺等協助亡者遺體葬於雙溪口，並協助獲救者避難。1874 年日軍因此藉端攻台，此一連串事件史稱「牡丹社事件」。該件事之琉球死難者，日軍西鄉從道將琉球人之墓移至車城鄉統埔鄉現址，日人領台後於 1904 年設立「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1982 年 3 月「台灣遭難者墓地改修等關係村協議會」再度重修如現況。
2	  背景即石門古戰場 忠魂碑 西鄉從道紀念碑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 文資身分 歷史建築 1874 年日本以討蕃為名派兵於琅嶠龜山，現屏東車城鄉射寮、後灣沿岸登陸，由日軍西鄉從道都督率領攻打牡丹社，於石門與原住民交戰，與隨後的一連串過程，史稱「牡丹社事件」，1935 年日人為紀念該事件，興建「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二戰後屏東縣首任縣長張山鐘，將碑文改為「澄清海宇 還我河山」，但碑體與基座未被破壞。今年(2021 年)二月已恢復原碑文「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之文字。

3		忠魂碑 文資身分 歷史建築 牡丹社事件後，1935 年日人為紀念該事件，除了興建「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外，也由於有戰死者，更有特別是水土不服，病死者眾，故於「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的山嶺另一側，設立「征蕃役戰死病歿忠魂碑」以資紀念。
4		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 文資身分 歷史建築 1874 年日本以討蕃為名派兵於琅嶠龜山，現車城鄉射寮、後灣的龜山沿岸登陸，隨即於龜山設營駐軍攻打牡丹社，日軍撤離前曾立一紀念碑，但後為清政府拆除。1894 年甲午戰爭，台灣割讓日本，1914 年日人於當年駐軍地龜山（今海生館旁停車場邊）再建此碑。
5		日軍討蕃軍本營地紀念碑 文資身分 無 2000 年所立新碑 僅是附屬說明碑 本碑位於「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碑之隔鄰地。因原碑碑文日漸模糊，2000 年由保力國小主任張添金撰文，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立碑再解說。
6		龜山 文資身分 無 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 位於車城鄉射寮及後灣間，今海生館旁似龜背之小山崙，為牡丹社事件 1874 年日軍登陸之地標。（圖背景即龜山）

7		車城鄉保力村楊家祠堂「弘農堂」 文資身分 無 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 本建築位於車城鄉保力村龍井路，內供奉有當年拯救琉球人共 12 人之楊友旺之牌位。援救琉球人 12 人固然是人道問題，但此義舉卻也是牡丹社事件中之歷史及其後發展的主軸之一。
8	 車城鄉 1874年 西鄉從道 率軍登陸之 射寮海岸 紫色部分 車城鄉 濱海景觀公路 以西建議登錄 為文化景觀	射寮海灣 文資身分 無 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 車城鄉龜山緊鄰北邊之海灣，為西鄉從道率軍登陸的海岸，並沿四重溪口攻打原住民地區，沿四重溪溯溪到天險石門隘口時，與原住民遭遇戰，史稱「石門戰役」。 建議登錄範圍：自三軍聯訓基地海口營區旁之海岸「鼻尖」至龜山下的「車城濱海景觀公路」以西之濱海樹林及沙灘為範圍。圖中上方之大橋下即為四重溪口。

9	  天險石門隘口 石門古戰場	石門古戰場 文資身分 無 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 1874 年 5 月西鄉從道率軍沿四重溪溯溪進入山區原住民領域，原住民據石門隘口之天險，與日軍展開遭遇戰，原住民雖奮勇抵抗，但日軍軍備較佳，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陣亡被日軍斬首，但實際上雙方死傷並不多。該戰役雖小，但與後續的談判，其歷史意義與影響卻深遠。 石門村舊稱 jakaciljai 茄芝萊，意為「石門」；分成頂茄芝萊(今石門)和外茄芝萊(今大梅)，村入口即著名的「石門」，東邊是海拔 450 公尺的五重溪山、西邊為海拔 370 公尺之虱母山，雙峰聳立，形勢險要。 建議登錄範圍：自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所在石門古戰場區域，沿公路至石門隘口到石門山步道公路兩旁之各公園。
10	 	八瑤灣 文資身分 無 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 八瑤灣是 1871 年宮古島人遇暴風雨而漂流至台灣屏東東岸的美麗海岸。66 位宮古島人從這裡上岸後，所遭遇的歷史，成為牡丹社事件的首部曲，也成為影響台灣 150 年命運的序曲。 建議登錄範圍：北起港仔鼻南至鼻頭，以第 26 號公路以東海濱及九棚大沙漠區域。

		
11		高士祠舊址 文資身分 無 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 1871 年宮古島人從八瑤灣上岸後，因一連串的語言不通，及文化差異致產生誤會，終而被賊首 54 人，此為日本「出兵台灣徵兇」的直接藉口，這是牡丹社事件的主軸。但是賊首宮古島人的原住民被誤會為牡丹社人，故歷史稱該事件為牡丹社事件。但真正賊首宮古島人的其實是以高士佛社（或稱高士猾社）的原住民為主。 1939 年為配合日本皇民化政策，在高士佛建立的神社，名為「クスクス祠」（Kuskus 祠／高士祠），主祀天照大神。嚴格來說，一般所稱的「高士神社」應該不稱為「神社」，日本時代的神社系統，有嚴格規定層級的「格」位。在原住民區域所建供奉天照大神，推動皇民化政策的，被日本總督府定「格」為「社」或「祠」而不能稱為「神社」。 二戰後，高士祠毀棄。2015 年日人在原址，也就是今天的「高士野牡丹神社公園」中，捐獻一小型木造神社。 建議登錄文化景觀之範圍：「高士野牡丹神社公園」。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點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時50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現在請高委員嘉瑜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嘉瑜：（9 時 1 分）有請院長、財政部部長、內政部部長，謝謝。院長好。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 分）委員，你好。

高委員嘉瑜：首先肯定政府實施實價登錄 2.0 以及房地合一稅，但是現在民眾認為學者期待的囤房稅如果無法落實的話，一切可能還是會淪為空談，因為現在房價還是居高不下，面對這個問題不知政府的回應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很多事情無法一蹴可幾，政府要考慮方方面面，也會借鏡國外的經驗，諸如這次推出的房地合一稅就是針對短買短賣、炒作房價的投機作為施加更多壓力，希望利用稅制的改革讓房屋不會被當成商品用來炒作並謀取暴利。

另外，我們也全盤斟酌過囤房稅，但對於所謂的「囤房」到底是指幾房才對，而大都市（像臺北市）一房的價值恐怕就高於較為鄉下非六都的 3 房或 5 房的價值。再者，就算提高房屋稅，一年也不過就是增加個幾千元，但臺北市的一間房屋就要幾千萬元，屋主不會為了幾千元的稅而賣掉幾千萬元的房屋，有房出租者反而會因為政府漲了我的稅，我就要漲你的租金，而出現轉嫁的效應，如此反而害了租屋族。

政府看到韓國這樣做沒有成功，反而使租金調漲，鑑於保護弱勢的承租者，我們就暫不做這樣的事情，所以這是經過全盤考慮的結果而不是沒有落實。

高委員嘉瑜：謝謝院長，2016 年其實我們就已經開始實施囤房稅，現在全臺灣大概就只有臺北市、連江和宜蘭實施。也有學者分析研究過去臺北市實施囤房稅的狀況，經比較後，臺北市房價每個月的漲幅確實從 14.29% 變成 7.84%，減少了 47.6%，對整個六都的房價來講，其實是會受到影響的，因此大家認為長期實施囤房稅，也許就能讓房價下跌。這也是民眾認為高房價不合理的現況，如果實施現在的房地合一稅和實價登錄 2.0，卻無法讓房價下跌的話，年輕人還是買不起房。

有關方才講到的租房問題，其實我們也去瞭解過，現在內政部或行政院認為實施囤房稅會影響 78 萬戶的租屋族，請問這 78 萬戶是怎麼算出來的？

蘇院長貞昌：所謂的 78 萬戶是指「可能」，如果有人有好幾房，如果不是自己住就有可能出租，政府就是以此估算出來的，所以這是一種估算或可能，並非一定有幾戶。另外，因為房屋稅是

地方政府的收入，要將房屋稅予以調高，確實有因地制宜的現象，對於各地的房屋稅到底應該是多少，中央會訂一個稅率，地方便能在此範圍內因地制宜。

另外一方面，稅基其實也很重要，各地的房價是多少，地方政府在核定時也應該核實，並就各種狀況及各地不同的情況作最直接的考量比較確實，至於相關專業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和院長，我要說明一下這 78 萬戶，可以看到全國住宅歸戶 4 房以上的持有者就是 78 萬戶，所以這個數字就是這樣來的。但在這 78 萬戶裡面有 34 萬戶為法人持有，對於實施囤房稅後會不會導致房租上漲我們是存疑的。我們認為實施囤房稅後，可以增加房子持有的成本，一旦成本增加，棒子和蘿蔔就可以並進。也就是說，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內政部所要落實的包租代管無法落實，如果實施囤房稅，就能同時鼓勵這些囤房的屋主出租房子，以此讓他們減稅，或是加入包租代管的行列，如此反而能讓租屋市場供給量增加，房租可能就會下跌。

另外，整個房價的問題所在以及小英總統其實也提過的住宅三箭，其中有個很重要的一箭就是對不動產持有稅制的改革，財政部過去也曾經提出房屋稅和地價稅合併為財產稅，以此提高不動產持有稅。在以稅制健全租屋市場與社會住宅的改革之下，才能真正地落實現在民眾所期待的居住正義。現在我們所做的是「打炒房」，但在健全租屋市場方面，包括實價登錄 2.0 卻沒有把房租放進去，因此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落實，把房租的公開透明放入實價登錄 2.0。

此外，在不動產持有稅方面，增加持有的成本，不管是囤房稅、房屋稅或地價稅的合併課稅，都可以讓有恃無恐的囤房族或多屋族把不需要的餘屋釋放出來。現在的房地合一稅只處理短期炒房的現象，可是若長期持有和買賣房屋的獲利還是高於成本的話，對這些屋主來講，其投資報酬率還是比較高，房價還是不會下跌，所以大家才期待政府能從多方面做稅制的改革，諸如對剛剛所謂的不動產持有稅、囤房稅等再加把勁，除現在看到的短期炒房現象之外，對於長期持有房屋獲利、獲取報酬的現象也能有所改革，如此方能真正落實大家所期待的居住正義。

再者，我們也一再提到臺灣房屋的公設比愈來愈高，而且逐年攀高，最新的數據指出，2020 年的公設比已經高達 30%或 35%以上。院長可以看到，人民對於所買的房子有三成、四成以上都在買公設其實是很不能接受，也很不合理的。因為全世界的國家都是實坪制，買多少坪數的房子就可以住到多少坪數，唯獨臺灣的公設要計價。院長可以看到臺灣的公設比逐年攀高，到近年更達到歷史新高的 35.3%，因此也有很多學者呼籲要讓公設和實際的居住坪數分離計價，或是直接改為實坪制，民眾認為這也是對現有的不動產改革很重要的一環。

可以看到，以今年的新建案來講，公設在臺北市低於 30%的只有 2 個，30%到 34%的有 86 個，但是 35%到 39%、甚至 40%以上的建案則有將近七成，甚至八成以上，所以一般民眾買房的負擔非常沉重。其中不合理的地方在於，內政部給予這些建商很多免計容積的項目，也就是說這些容積是送給他的，可是他卻拿來當公設賣給民眾，要民眾付錢買單，這也是民眾認為不合理的公設亂象，例如很多的車道也計入公設，我明明沒有買車位，卻要負擔這樣的公設，等等的亂象也希望院長能夠藉這次機會好好改革，並且要求建商制定合理的公設，甚至能夠糾正這

些公設亂象，這也是民眾所期待的部分，也希望藉由這次的機會大家好好地檢討現在民怨的所在，包括高公設的現象以及大家所期待的實坪制，或是不動產持有稅制的改革，讓臺灣能夠跟得上國際，符合民眾的期待，這個部分也是希望院長回去能夠再跟各部會研議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我先請徐部長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提到的我就兩大部分做相關的回應，第一個，租金的部分能不能像實價登錄一樣列入，這是個很好的意見，現在因為我們很多的租金是在地下，沒有進入大眾市場，他為了不要報稅，所以很多租金到底多少錢是不得而知的，我們現在要導入大眾市場，只要需要報稅，租金自然就會跟實價登錄一樣，大家都會知道，我們會來處理這個問題。

第二個，有關實坪制的問題，其實實坪制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的法律問題，民法規定有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而且都要分別登記，這是我們民法的登記制度，所以共有部分不可能不在我們的法律裡面，除非把整部法律都改掉；第二個，你到底要用哪一個實坪制？是交易的實坪制，還是登記的實坪制？如果是交易的實坪制，事實上蓋公共設施還是要錢，「龜跖龜內肉」，他絕對會向購買者計價，所以交易的實坪制只會讓單價提高，而委員講的主要應該是登記實坪制，不過在這裡我們要再提出兩點，第一個，登記實坪制涉及民法的問題，現在在內政部的網站裡面有各個專有部分，譬如排除停車位計價的……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因為我們時間有限，希望之後可以再回覆。

徐部長國勇：另外，對於委員剛才提到免計容積的部分，我們全面在檢討，委員講的是正確的，這是不應該的，我們現在在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全面檢討，你放心。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要檢討公設比，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剛才委員提到臺北市的情況，臺北市 103 年時不僅是稅率提高，甚至它的稅基提高了 2.6 倍，因為稅基、稅率同時提高，導致……

高委員嘉瑜：才能夠有效達到我們想要的。

蘇部長建榮：所以不只是稅率的問題，這是我們一直強調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也要拜託部長，我們也討論了很多次，如何讓地方政府提高稅基也是一個重點，但是我們剛剛也講到，不動產持有稅才能夠真正引導這些房東去報稅，落實大家把房子釋放出來，達到包租代管的目的。我們也不希望不落實囤房稅是因為怕房東漲房租，這樣好像無論如何政府都拿房東沒辦法，不管是對他不報稅或是他可以提高房租等等，好像我們拿不出具體的辦法來對付房東。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再補充一點，對於他不報稅如何導入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修訂住宅法，大概這兩天會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修訂的目的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們也有貨物稅的問題，這也是長期民怨的所在，因為大家認為貨物稅不合時宜，從民國 35 年制定到現在，早期的貨物稅是因為是奢侈品等等，有一些歷史的意義，問題是現在已經是 2020 年，貨物稅早就應該修改，但是長期跟財政部討論都說要等能源稅，可是我們

的能源稅到現在也遙遙無期。民眾要問，當我們買車時，同樣的國產車，我們的售價竟然比國外的售價高了將近一倍以上，對民眾來講，為什麼負擔這麼高？我們不管是買進口車或是國產車，其實付了高關稅、高貨物稅，一台車被剝兩層皮，等於是拿一般普羅大眾的錢去幫這些財團減稅，因為他們沒有負擔相對的能源稅或碳稅等等，所以政府應該做綠色稅制的改革，不管是碳稅或能源稅一併改革。

當然，現在迫在眉睫的就是貨物稅，不管是機車的貨物稅 17%，或者是汽車的貨物稅 25%、30%，一台車的貨物稅及關稅加起來最高可能到 40%，使民眾買車的負擔非常高。相較於我們負擔這麼高的稅，可是卻沒有得到相對的保護，尤其是「檸檬車條款」，當然最近行政院終於通過，能夠在 7 月上路，但相對的保障還是比較少，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能夠趕快推進貨物稅跟能源稅的改革，以符合民眾的期待。當然，燃料稅隨油徵收也是民眾一直期待的，因為它名實不符，過去大家說燃料稅是空污稅，這是財政部說的，但實際上是道路養護費，如果講到空污費我們也有相關的稅收，所以同樣的，燃料稅也是一頭牛剝兩層皮，是一個重複課稅的亂象，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趕快檢討這個部分。

民眾民怨的所在包括貨物稅、燃料稅隨油徵收及高房價的議題，另外還有公托、公幼不足等等。此外，動保警察也是民眾所關心的議題，因為虐待動物的案件數逐年攀高，從 2018 年到 2020 年虐待動物的通報案件數越來越多，從 1,800 件升高到 2,000 件，但是定罪率相較之下卻非常低，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動保警察，希望院長能夠整合各部會，因為農委會已經同意了，現在剩警政署，也希望院長能夠讓動保警察儘速落實，謝謝院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7 分）院長，你可以先坐著聽一下我們的對話，你可以休息一下，聽一下我們要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的意見，我相信你也聽過財政部跟教育部給的類似的報告。今年我們的職棒已經在上週末開打了，這是本席週日去參加在臺中洲際棒球場的主場開幕戰的照片。臺灣尤其是年輕人對於運動賽事可說是相當熱愛，我在 1999 年擔任議員的時候，在地方推動成立了西苑高中棒球隊的青少棒隊，第三年我們的學校拿到了聯賽冠軍，之後我們繼續支持他們在高中成立青棒隊，轉眼間已經 20 年。我們職棒的發展從民國 79 年的職棒元年開始，到現在已經邁入第 32 年，可是因為職棒整個產業規模不大、球員的薪資待遇不高，導致賭博案發生，對這些職業運動造成很大的傷害。連企業按照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去捐贈的誘因也不足，所以本席在這會期已經在立法院提出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我們希望增加企業投入運動產業的誘因，讓能夠抵稅的百分比從原來的 100%提高到 250%，為什麼要這樣？我想有很多的論述，過去也有很多的委員提出類似的看法，運動產業是國家的軟實力，像美國、日本、甚至隔壁的韓國，他們的財團企業對於運動產業都投入相當大的資金。可是，相對於臺灣，感覺企業就是裹足不前，所以只有從減稅的誘因來著手，訂定一個上限，譬如法人是 1,000 萬元，我知道整個國家每年度有 30 億元上限的屋頂，讓他們來投入未來 10 年，業餘的部分則是 5 年。

院長年輕的時候是臺大橄欖球隊的隊員，你看從職棒元年到現在，四隊、六隊、四隊、五隊

，就這樣 32 年了，觀眾平均人數也是起起伏伏。職棒其實有一度陷入惡性循環，現在我們台上的主席——副院長已經當了職棒聯盟的會長，他也承諾讓企業投資運動產業，有一個良好的環境，我們希望這種惡性循環不要再發生，朝向比較正面的方向發展，甚至第六隊能夠在今年產生。

這幾年我們也看到國內整個經濟成長、稅賦增加，我覺得運動既然是國家的軟實力，很多職業和業餘的運動，包括企業聯賽，像籃球有超級聯賽，職業方面有職棒，現在有 5 隊，「P+」的職籃現在有 4 隊，業餘運動有些企業聯賽其實是半職業的，它也有這樣的規模。換句話說，現在企業也願意投入了，但是怎樣把餅做得更大，讓整個運動產業規模更大，帶動週邊產業的發展，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去面對的問題。

我們看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也規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或基層運動的數額可以抵稅，可是你看看 105 年是 1.8 億元、106 年是 3.3 億元、107 年是 2.1 億元、108 年是 1.5 億元，成效其實非常有限。

我們再看一看，為了讓企業捐贈給個人選手運動，106 年底我們又訂定了第二十六條之一，可是 108 年開始上路，捐贈專戶裡面竟然只有 235.06 萬元，為何成效不彰？請潘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9 時 23 分）謝謝委員。對於能夠鼓勵企業投入跟支持運動發展，這樣的方向，我們很謝謝委員，包含副院長會長這邊一直在努力。當然，以目前來講，鼓勵產業在投資上面抵費用的部分能夠再有所提升，確實會有一定的誘因，讓企業願意贊助。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體育署現在的版本是贊同本席。其實大家講很久了，企業最高只有 1,000 萬元，本來營利事業所得，盈餘是 20% 的稅，我們讓它乘以 250%，可是抵扣 50% 的稅，換句話說，企業法人如果捐 1,000 萬元給職業運動，這 1,000 萬元本來要繳 200 萬元的稅，現在可以抵扣 500 萬元的稅，少了 300 萬元的負擔，但是企業捐贈給球隊 1,000 萬元等於實際上只捐了 500 萬元，誘因就會提高。企業投入 500 萬元，政府少收 300 萬元，這就是相對補助的概念，我少收 300 萬元，它多出 500 萬元，來支持這項運動。

對於這樣的概念，如果我們還在討論，我看到財政部，請部長回答一下，你們針對這個法案有一個稅損的計算，說如果是 30 億元，稅損會有 15 億元，不曉得這是如何計算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稅損的部分是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算出來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其他的法規裡面，譬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僱用員工最高是 150%……

張廖委員萬堅：紓困條例有一個 200% 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對，但問題是在這裡，因為我們要做衡平性的考量，如果針對某一個特定的產業做太高的減免，可能其他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也看過，但是你也聽聽我的想法。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會跟教育部互相討論以後有一個比較折衷的方案，未來我們會針對……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有關稅損這個部分，根據我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經驗，在審查預算時，政府經常在講稅損，可是如果不去鼓勵企業多投入，其實政府的補助會增加，往往真的會增加

很多。運動預算、體育預算培增是小英政府的政見，事實上也在增加，但增加的都是運動發展基金裡面，本預算增加的有限。那沒有關係，但是我們如何透過修法讓企業願意投入，讓我們的職棒能夠更蓬勃，足球跟著下去，還有籃球，能夠這樣把那個餅做大，政府還是會有稅進來？坦白講，部長對臺灣未來 5 年、10 年應該有信心，稅賦方面現在證交稅收那麼多，像運動產業、文化產業這些都是弱勢產業，但卻是國家的軟實力，當國家棒球隊出去比賽都是拿到冠軍，揚威世界，那是不一樣的。但坦白講，他們回到臺灣之後，臺灣產業規模、先天條件就有限，如果我們再綁手綁腳呢？我們可以對企業紓困，可以想辦法去幫這些企業，透過稅賦的誘因，當然有 150 及 200 的，而運動產業相對於這些企業是先天條件更不足的，這些球員早年為國爭光，小時了了，大了呢？沒有什麼產業規模可以去。

我覺得國家在這個時候如果稅收不錯，未來 5 年、10 年的經濟前景夠，政府就應該有魄力大力推動運動產業，以後我們出去比賽，不會只有棒球，還有足球及籃球，雖然不會贏，但打得很精彩，因為國家支持。我覺得這對民心的鼓勵和對國家軟實力形象的提升，絕對不會比企業對國家的貢獻少。部長，你認不認同？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我想整個運動產業的發展應該有一些運動產業發展的策略在那邊，稅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盡量來思考，但還是要……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如果能修法成立企業專戶，讓企業一年投入 30 億元的上限，我真的可以跟你下跪，因為這對臺灣的運動產業真的是非常、非常大的幫忙。對於你擔心的那些東西，其實法人捐贈最多就是 1,000 萬元，非關係人 250%可以列支，關係人則是 100%，它也是有一些限制的，只有一些特定項目經過公告才沒有限制，換言之，它是有屋頂條款的。

為什麼我剛才請院長聽一下我們之間的對話？我想現在案子在院裡面，院長，你是橄欖球隊的隊員，你一定很懷念以前打球的時光，但是橄欖球在臺灣還是沒有辦法成立職業球隊。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謝謝張廖立委對於運動的關心，對運動產業支持以及鼓勵，督促政府應該從這一方面來讓整個臺灣的運動蓬勃發展，我非常肯定與敬佩。我覺得臺灣到現在被全世界看見的是防疫成功，我很希望有一天臺灣的孩子、臺灣的運動員在每一個領域也讓世界看見，所以委員剛才從幾個方向來提出指教，我覺得都非常有道理。第一就是所謂的相對補助，我們給企業誘因，企業拿出了錢，政府雖然稅損，但是補助其實就不用那麼多；第二，我們應該從各種方面藉由補助讓企業願意拿錢出來，同時他們因為有拿出來，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個運動產業獲得補助，所以要鼓勵一個運動發展，應該從三個方面：第一就是用稅的誘因。第二就是鼓勵他們進用運動員時在人事費用等方面給予誘因。第三，過去職棒曾經有一度蓬勃發展，後來因有不肖之徒對棒球員使用非法的方法，如打假球等等，導致球迷興趣銳減，這一方面法務部、內政部也應該要遏止這種不肖之徒來妨礙運動。這三個方面，作為一個非常喜歡運動、對運動也都始終保持熱情的人，我很支持今天委員這方面的指教，副院長也曾經就這方面跟我有更進一步的討論跟要求，我也很敬佩蔡其昌副院長在這方面的見地。所以，委員指教後，我會約集教育部、財政部跟相關部會就這個案子，以委員剛才所講的目標來鼓勵看看，讓國人看到政府是真的願

意用這種方向來鼓勵運動與運動產業，也希望產業能夠加入。另一方面，對於產業推動運動，他有另外一個期待，也就是希望塑造公益形象，對於這方面，政府也應該多給予鼓勵。委員今天的指教，我會很快地約請相關的部會，大家一起來就這一方面拿出態度，也請大院大力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好，當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當我們的機械產業、當我們的電子產業在世界都受到肯定、也有很好成績的時候，我真的希望政府花點精神，然後大力的宣布我們支持運動產業，甚至不用去擔心說文化創意產業也要跟著模仿，文化、電影是臺灣的軟實力，這個才是應該大力的去支持，抑強扶弱，我想這是臺灣產業的相關性……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這項指教很正確，我覺得其實政府不是有稅收的考量，而是要看是否有效，如果有效，這方面我們都會支持，縱使有一些稅損，但是看不見的效益其實是……

張廖委員萬堅：對，院長，所以我說……

蘇院長貞昌：很值得做的。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真如方才蘇部長說的你們評估一年稅損 15 億元，我真的是會感謝你，因為企業會投入更多，這樣產業才有機會，才不會再惡性循環。

蘇院長貞昌：另外財政部有一點擔心說會不會偏枯、偏榮，這個我們再來看用什麼方式才不會造成有一些企業有、有一些企業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要有信心，我覺得未來臺灣的前景是不錯的，稅負會增加，做善事的也會增加，餅也會增加。以上請院長儘速來做一個決定，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翁委員重鈞：（9 時 34 分）院長辛苦了。今天本席要特別為我們嘉義縣的農民請命，因為這些種玉米的農民很可憐，本席特此拜託院長，2 月 22 日我在嘉義開過一場協調會，係為解決嘉義縣目前因為種玉米歉收的救助問題。但是，今天都已經 3 月 16 日了，基層給我的消息是仍未解決，從協調會至今已近一個月，玉米的災害補助問題迄今未能獲得解決，我知道農委會主委很認真、很打拚，也很忙碌，但是面對今天義竹這個玉米災害的問題，我認為有必要讓院長瞭解，期待能儘速裁決，也請主委儘早處理。

在這個災害補助的部分，本席要指出其中的五大問題，站在本席的立場，我必須要告訴你這五大問題，也應該要即刻為嘉義縣的農民爭取這一塊。第一，政府這一次對嘉義縣玉米是採取停灌的措施，過去在水量足夠時，當然是不放水，而水不足的時候，只要農民要求放水灌溉，政府都會放水。但是，今年是停灌，沒有供水給這些種玉米的農民，此其一，這是政府的不對。

第二，在這一次的會勘、複勘及申覆的當中，過去從沒有過這麼多的案件，這一次大概有六成多的案件複勘沒有過，申請件數有一千多件，僅靠公所及縣府的人力，要馬上進行勘查，根本不可能，要勘查得很仔細更是不可能，第二個就是勘查部分在行政上有些微的瑕疵。

第三，過去的災害都是因為水災造成損害，今年則是因為乾旱而致損，所以玉米的災害到底

要如何認定？過去是用「缺株率」來認定，但是今年的玉米不一樣，今年的玉米因為缺水以致於無法正常生長，像長不大的小孩，植株偏少、偏小，粒也變小，今天要會勘估算損害時，因為過去沒有慣例，也沒有根據，以致於你們對於農改場提出的建議至今仍無法裁決，所以時間上的耽誤是政府的第三個缺失。

第四，主委，你的員工很盡職，但是我認為法令影響錯誤，農糧署之前提出的公文是說不可以用產量作為計算的標準，但是這份公文是錯的，這份公文中講的，沒有因為他要用減產來爭取災害補助所以是不對的。但是，今天政府既然已經啟動天然災害補助，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認定標準，看什麼叫做 120% 的損失，過去我們的稻穀也發生過這種情況，一樣也可以補助，什麼叫做 120% 的損失？這是引用錯誤造成這個案子至今仍然未有一個明確的指示。

第五，農改場跟南區分署的副分署長討論後，認為應該要用「百粒重」去核定，結果我們的官員說回來要簽核，簽到今天也都還沒有結論。

以上這五大缺失造成今天嘉義縣這些玉米農的損失迄今懸而未決，主委很辛苦，也很照顧農民，但是站在嘉義縣的立場，加上本席今天提出來讓你們瞭解的這些，對於這件事情，你們要趕快去處理，對於這一次發生的損害，你們要採納專業的意見，參考過去處理的案例，儘速給予補助，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9 時 39 分）真的很感謝委員關心嘉義玉米的這一件事，其實去年的雨水就少了，委員在第一時間也邀請我們到義竹鄉……

翁委員重鈞：主委馬上就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馬上宣布……

翁委員重鈞：你也馬上宣布，我肯定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後來我知道說這個認定上有諸多困難，坦白講，現在的天然災害現金補助裡面，今天如果能夠讓我們把產量歉收的部分納進來認定的話，就可以解決了，所以這是一個制度面，我們會去檢討，因為事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有的同仁簽不出來，他們如果簽得出來，我會馬上答應，但是我不會因為這樣就不照顧到所有種植玉米的農民，因為今年雨水真的不夠，不是只有玉米，包括芒果，雖然花開得很多，但是……

翁委員重鈞：請你針對我的部分回答，要怎麼處理，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很簡單，我們可以用任何方式，只要符合現金災害救助，一分地 1,600 元，一公頃 1 萬 6,000 元給農民，但如果行不通的話，還有其他的產業輔導措施，是否因缺雨水過於乾燥等因素，看看如何協助這些種玉米的農民，我們趕快想辦法看如何解決，好嗎？

翁委員重鈞：一個月了，主委，你為什麼不能採納農改場給你的意見？過去稻穀問題也是這樣解決的，當時沒辦法認定也是用磅單、用他交給政府的數字，今天也一樣，我們也有這些數字，農改場也可以用百粒重去算，為什麼你不採用專業的意見，卻在這邊繞來繞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然一定要以專業的意見，而且要我們同仁簽得出來，他們如果簽出來，我馬上批准，現在我就是要和大家講好，這樣簽出來是否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如果不是，我也

會讓同仁為難。

翁委員重鈞：到現在為止，你還要對我掩蓋這個？你當做我不知道你們走到什麼程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我們一定會想辦法解決，因為院長要求我們對農民要有所照顧…

…

翁委員重鈞：院長，你請主委看什麼時候給我答案。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好了，你也是內行人，也很肯定我們並稱讚主委和同仁很認真，感謝。農民因為天災受損害，這絕對不能讓農民負擔，政府一定要照顧得到，如果現在辦法有不完整的地方，公務員怕有責任不敢簽，我們身為上司就要想辦法，總是不能讓農民受損，所以有關這個要辦法要怎樣修改，我會拜託主委針對農民現在的情形，看看如何解決並提出解方，我們儘快給委員答復。

翁委員重鈞：星期四農委會要來報告，我希望星期四就能有結論，你可否拜託農委會主委快馬加鞭？實際上人家也認定這樣是可以的，不要再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已經指示很清楚了，只要同仁可以簽出，我一定馬上核定，反之，如果簽不出來，我們會坐下來討論看要如何協助農民，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週、兩週的時間？

翁委員重鈞：院長，三天內有沒有辦法？

蘇院長貞昌：剛才主委有說要一週、兩週，因為現在這邊正在忙。

翁委員重鈞：太久了，已經快超過一個月了，沒有這種事。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不是在出價。

翁委員重鈞：我哪有在出價？

蘇院長貞昌：要解決問題啦！所以會儘快，我會要求。

翁委員重鈞：我絕對肯定你剛才說的，因為政府願意承擔。

蘇院長貞昌：好。

翁委員重鈞：有錯誤或是我們應該幫助農民，你願意承擔，要你做違法的事，我也不要。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是普遍性的現象，針對怎麼解決農民的困難，我拜託主委要儘快，辦法出來後再給委員一個答復，俾使其完整。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坦白講，我了解你們也承認自己有錯，你們內部也都知道有做錯，但是我們是要給農民一個交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過去稻穀問題發生時，也已收割完無法認定，要怎麼辦？就用他申報的磅單及所交的資料，這都有例可循，你自己卻解釋錯誤，有這麼多缺失，今天站在主委的立場，過去一路走來，我昨天看到連醫院減少收入你們都可以補助了，難道農民就這麼沒用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我不會有虧待農民，放心，我們會想方設法使其完整，如果前面有案例，這樣就更清楚了。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星期四一樣會質詢，我不希望這件事再拖延下去，第一，今年的玉米交給農會，這都有資料，而且今年的玉米也不可能交到市面上，因為交到市面就領不到補助，有時候

他拿到外面賣反而更便宜，不可能做假，都有磅單，過去稻穀也是這樣認定，假使有爭議時，農改場表示會承擔，可用百粒重來計算看到底損失多少，馬上就可以算得出來，有這麼多專業的意見，他們也是農委會的附屬機關，這本來就是可以使用的方法，為什麼你還要在這邊拖延？

蘇院長貞昌：不是要拖延，只是要解決問題並使其完整，所以你今天所提的案，因為是第一次講給我聽，我會幫忙農委會，我相信主委也會很重視，會把整個問題解決，使其完整。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肯定你，我也不認為農委會主委有錯，我只是覺得他這一次，講坦白話，這是農民，不是翁重鈞，你不要怕翁重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有這樣想，只要對農民有幫助……

翁委員重鈞：不要這樣想，這都有公文可以查詢，我也很清楚，我也是內行的，你瞞不了我。

蘇院長貞昌：沒有人要拖延，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

蘇院長貞昌：你也不用這樣說自己……

翁委員重鈞：好，我就衝你這一句話，你趕快叫他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我要講鳳梨的事，你們兩位在這裡，屏東也是鳳梨很重要的產區，對於這段時間事態的演變，我覺得不是不好，可以說也不錯，但是我剛才有說「不是不好，可以更好」，這是我對鳳梨的態度。首先，你們說要補助 10 億元來解決鳳梨的事情，你有說過這些話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我要請教你，首先，你把 10 億元的預算編在哪裡？你要怎麼運用，有交代嗎？大概也是很含糊；第二，這段期間，你補助澳洲空運 105 元、海運補助 23 元，其他的地方則是 12 元，主委，這樣不是不好，可以更好，但是如果做不好，就像輿論或媒體對我們的質疑，最後就是大家削價競爭，到了國外，補助都下去了，本來可以賣 50 元，現在 40 元就合乎成本，所以變成只賣 42、43 元，會破壞臺灣鳳梨的招牌和形象，會讓我們在海外的競爭更沒有章法，會讓我們鳳梨這麼長久的聲譽毀之一旦，我們是要預防這些事情。所以我的意思是，主委和院長很關心鳳梨的問題，但是我們要花這些錢時，要怎麼使用政策來幫忙種植鳳梨的農民能夠更好、將來可以更有保障，且臺灣的鳳梨能夠行銷全世界，讓世界願意吃臺灣的鳳梨，則是更重要的事，而不是炒短線，治標不治本，我相信主委唸農經的，你是專家，但是我一樣給你良心的建議，第二點是我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重點說明……

翁委員重鈞：我先講完我幾項看法。第三，我有點擔心，4 月是鳳梨真正要大量生產的時候，到 4 月、5 月時你現在真正要做的工作，院長，我覺得當然不錯，因為我們不能讓對岸看不起我們，對岸不跟我們買，臺灣的百姓有辦法自力救濟，大家都要相挺，覺得不能不挺農民，這很好，現在全民大家都知道我們不能被看輕，我們要自立自強，我們臺灣不會受到你的刁難，很好啊！但是我們要讓它更好，這是我的想法。剛剛講的幾個缺失，以及要注意的地方，我覺得你們

要做好，請主委說明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你真的很內行，一開始外銷確實有削價競爭，但是我們在一個禮拜前發公文給所有的外銷業者，如果他們要領農委會的獎勵，其購買的產地價格一定要在每公斤 21 元以上，否則不能領獎勵，這樣在外銷市場就不會削價競爭。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真的很好，我們在一個禮拜前已經依照委員的建議要求所有的外銷業者，坦白講，我們今年外銷的狀況，以日本最好，再來是新加坡及香港，這 3 個都是屬於比較高端的市場，因此我們的價格都會維持在很好的水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委員講的完全正確，現在還未到盛產期，4 月、5 月、6 月才是盛產期，嘉義差不多是 5 月、6 月，對於現在全世界或臺灣消費者的訂單，我們讓他們填的時間不是只有 3 月，4 月、5 月、6 月都還可以出貨。而且最重要的是外銷的力道，我要求所有的 1 萬 9,000 公噸、三百多公噸以外銷為主的鳳梨，現在都要依照用藥規定，只要能夠外銷出去，有流通的時候，價格一定可以維持在很好的水準。最後，我還要跟委員報告加工的部分，其實加工更為重要。

翁委員重鈞：加工及冷鏈你都要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兩個結合在一起，其實農產品的價格不可能會不好。

翁委員重鈞：這樣才會長久，才能夠走出世界。

院長，這個主委做得不錯，我也不是說不好，只是我們可以更好，剛剛的討論就把問題討論出來了，基本上，如果我們能夠看清楚，不然你有對策，生意人也有對策，我很清楚生意人會怎麼做，我跟你講你也不知道。但是如果我們有一個比較長遠、周詳的規劃，我相信能夠做得更好，例如，如果用這 10 億元去開拓我們的國際市場，讓我們鳳梨冷鏈的技術、深度加工的技術能夠提升，讓將來的產銷能夠不再失衡，這些工作比我們現在做的更有意義，這些就是我們要做的工作。

院長，我覺得你有心幫忙農民，農委會主委也有這個心，那我們就要好好來做，我認為鳳梨的事件也不能只有這樣子，我認為我們也可以跟對方良性對話，其實它也不用禁止，因為它雖然禁止進口，我們還是有其他辦法可以處理，但是我們可以循正常軌道、理性對話。譬如，將來介殼蟲要怎麼處理、驗收標準是什麼，為了國際貿易正常化，我覺得我們也不要排斥理性對話，院長，我認為這個作法是可以做的。

蘇院長貞昌：我本來一開始就是希望如果他們真的檢查出我們的產品有什麼問題，如「龜神」、蟲害，他們說出來，我們就按照國際合約來處理，就算真的有問題，可是他們整批退貨、拒收，這樣就比較違背國際合約，這樣突襲性的方式比較不好，造成全民憤慨的原因就在這裡。

翁委員重鈞：我們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們要讓對方知道的是不能對我們有不平等待遇，對臺灣人有不平等待遇，壓著臺灣人，臺灣人不吃這一套，我們還是有辦法，臺灣人會相互力挺，我們要讓對方知道，但是做生意不是在賭氣，要理性對話，怎麼讓我們的貿易制度化，就是循制度去做。第二個，我們要怎麼打入國際市場應該要好好規劃，尤其是台農發的角色，我們要開始讓它去做開拓國際市場的任務，不管我們過去怎麼批評台農發，但是我希望洪董事長能夠有一番

新的作為，新人新作為，我希望他可以把國際市場做好。台農發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才有歷史定位。第三個，我們剛剛提到的深度加工或冷鏈技術，當然要去強調。第四個，院長，你不知道台糖出租多少公頃土地讓人種植鳳梨？

蘇院長貞昌：詳細的數字我……

翁委員重鈞：你不知道吧？六百八十幾公頃，台糖出租六百八十幾公頃土地讓人種植鳳梨，其中有六百三十幾公頃是提供外銷，說起來台糖也有責任，如果這次需要認購，國營事業單位的部分，你要叫台糖全部都認一認，這是與民爭利，種了這麼多鳳梨，可是台糖到現在都沒有講過半句話，這怎麼會有道理？

蘇院長貞昌：有啦！台糖有跳出來講話，你沒有注意到。

翁委員重鈞：比一般的國營事業認購得更少，完全沒有承擔，錢都被它賺走了，可是它卻都沒有考慮到這些種植鳳梨的農民死活，台糖怎麼可以是這樣態度？你覺得這樣對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台糖有……

翁委員重鈞：很少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關於台糖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2、3 年前就已經要求台糖出租的土地不能種植鳳梨，我們有列出好幾個品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的指示真的很正確，院長及總統第一時間給我們的指示是這次是對岸的防檢疫問題，我們都是針對這項專業來跟對岸處理。我要特別報告的是，日本最大的 2、3 個通路商都直接與農委會討論，他們認為這次事件在日本剛好是最大的行銷，所以我們要趁這個時候將所有的水果——不只鳳梨——大量銷往日本，這樣不只能夠處理鳳梨的問題，我們還可以處理後面的譬如香蕉的議題。

翁委員重鈞：對，就是要這樣子，不是只有解決單一事件，不是只有解決鳳梨的問題而已，而是臺灣的農產品都要走入世界。臺灣米沒有被大陸退運過嗎？那時候因為無機砷超標，全部都被退運到臺中港，後來你每年都說我們外銷中國大陸多少米，那都是因為透過理性對話，所以我們不能放棄，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我對鳳梨事件的看法大概是這樣。

第三點，我要談到的是產銷失衡的問題，這幾年我們為了因應產銷失衡，產銷調節預算大概都編列一億多元，決算數都是一億多元，但是 2019 年是將近 6 億 6,000 萬元，換句話說，就是預算超過決算四倍之多。根據報導，六億多元中用於多元循環利用、做堆肥、去化，我覺得產銷失衡用這種態度去處理，假如三億多元是進行多元循環利用，都已經超過我們這幾年產銷調節金額的二倍，這是不正常的！主委，這是絕對不正常的！我知道那一年是選舉年，你們每一次都說是為了農民，當然你們也是為了選舉，但是我覺得這是不正常的，你應該要想一個產銷失衡要怎麼去做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讓我簡單說明？2019 年（108 年）與去年（2020 年）都沒有颱風，雖然這兩年沒有颱風，但是水果及蔬菜的價格是比往年還要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也知道，農產品有上、中、下級品，以嘉義的鳳梨來講，2019 年 3 月、4 月在嘉義傳出一臺斤 1、3、5 元，其實那年剛好有下雨，你也知道肉聲和鼓聲的鳳梨……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都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一個數字就好，2019 年花了 6 億元，其中有 8,000 萬元是用在鳳梨的部分，我們收購了 8,000 噸，一年的鳳梨產量是 4 萬 3,000 噸，我們為了收購泡水、肉聲的鳳梨，不要讓它流入市場，花了 8,000 萬元，農民 1 公頃可以多賺 76 萬元。那一年因為我們做了這件事情，鳳梨的產值多了六十幾億元，政府花不到 1 億元就讓農民收入多了六十幾億元，這個錢要不要花？當然要！

翁委員重鈞：主委講的我都了解，我也跟你討論過，但是你都跟我講一句話，這全部都是為了農民花的，都是為了農民好的，我都概括承受，我都沒有講你不對。我知道這都是個案，我要告訴你的這些數據，產銷調節的意思跟預、決算的處理，還有做堆肥的這些，你都要有一個長遠的對策。

你剛剛跟我解釋的，我在經濟委員會都有問過，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在說什麼，你說的大多數是對的，我也不是說完全不對。我會和你說是因為你想做農業，我是一位農民的子孫，我想要怎樣來幫助農民，所以產銷失衡的問題，你要有一個比較好的對策，不是持續惡化下去，這樣不好，這是我跟你建議的。院長，我想你瞭解我的意思，你也是南部人，為了農民，要怎麼樣做比較好，讓農民有比較安定的收入？就像你們說讓青農保險，將來退休有退休金一樣，這是長遠的事情，是對政府、農民有幫忙的事情，利益眾生的事情，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第四點，院長，我非常感謝你，你曾經宣布要在嘉義找四個地方成立科學園區，嘉義水上跟中埔也有兩個產業園區，這個都是你任內所核定跟建議的，但是現在水的問題這麼嚴重，嘉義縣翁章梁縣長提出嘉義縣要成為農工大縣，但是我現在最怕的是，連農人種植玉米 1 季灌溉 1 次所需的水都沒有辦法讓我們使用。工業的部分，科學園區說需要 1 萬 5,000 噸的水，兩個科學園區要 1 萬 5,000 噸的水，到底水要怎麼處理？二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要改善水資源，我們看不有什麼成效。再來是前兩天的審核，水上園區和中埔的產業園區兩個都沒有通過，院長，你要怎麼去做？

蘇院長貞昌：在西部只剩嘉義和屏東沒有科學園區……

翁委員重鈞：你講得對，這我支持。

蘇院長貞昌：這整個科技廊道臺灣已經到這邊了，還有外商也一直投資，臺灣一直在發展，這個嘉義不能輸人。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同意。

蘇院長貞昌：第一，今年缺水是 56 年來頭一次，水的改善現在整套在進行，幸好前瞻預算三年前有立法院的支持，我們就開始了，如果沒有這筆預算，我們會更慘，但進一步，我們要發展的這些，對水電都顧得到，可以讓嘉義一直發展起來，我們一定要努力，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水上和中埔我們都有估進來，加起來整個嘉義一天需要用水是 35 萬噸，現在可以提供的一天是 36 萬噸，所以這兩個目前沒有問題，未來的科學園區在評估的時候，我們就會同步去盤點相關的水源，所以我們其實還有一個計畫，就是嘉義要不要再設一個海淡廠？這個在枯水期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備援的作用。

翁委員重鈞：你們兩個，拜託一下，院長核定的東西，你們要全力來相挺，農工大縣和工業兩大園

區都要通過，科學園區也一定要做，地點我們來選沒關係，院長剛剛講了，我會支持，我以前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是這部分不能影響到農業的灌溉用水，這是我的一個原則。院長，工業要發展，但是嘉義標榜的是農工大縣，不能影響到農業，尤其是農業用水不能受到影響。

最後一點，嘉義過去的 KANO，是一個棒球的發源地，朴子少棒隊是曾經揚名國際的一個少棒隊，關於嘉義朴子棒球場的徵收，院長，你在這次全民體育場所和嘉義縣全民運動會的補助，分別是 1 億、1 億，但是經費不夠，朴子棒球場的案子，我希望院長可否支持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我來瞭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這是有意義的事情嘛！你到嘉義時，就可以瞭解，嘉義的棒球風氣，過往的棒球歷史必須留存在嘉義朴子……

主席：這個問題事後你們再回答翁委員。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10 時 6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蘇院長辛苦了，我們執政每天都有危機，這也表示我們院長跟我們行政團隊每天都有成績。跟院長報告，以藻礁的公投來說，在我的認知上已經事實成案，中選會只剩下程序，送去我認為一定會通過。所以我認為這個藻礁公投現在開始是一個正式對話、公開對話、理性對話的程序，不知道院長您能不能認同我這樣的一個觀察？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6 分）謝謝。我們都知道，臺灣已經走到民主開放，人民意志的表達用公投來表示意見，我們都尊重。如委員剛才指教，就是能夠理性對話，大家看到，尤其保護藻礁跟穩定供電，這是同步都一定要面面俱到的，因此，我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提供完整的訊息，讓人民在做判斷時，都能夠清楚瞭解，同時也拜託全民支持，臺灣既要永續發展藻礁保護保育生態，但另外一方面也一時一分一秒都不能缺電，尤其是民生、醫療、教育、科技都要電，也請大家都能夠理性討論，面面兼顧。

鄭委員運鵬：這個議題不需要做到二元對立。

蘇院長貞昌：不必要，這不是經濟跟環保的對立，這是環保跟環保的選擇。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也認為這樣的態度，就從今天開始，用剛剛院長您說的開放多元對話，然後讓大家知道這是環保跟環保的選擇，用這樣態度去持續溝通半年，接下來半年就做這個事情。

昨天衛環委員會在國民黨召委的帶領之下，我們到大潭的工地裡面去做了會勘，這是第一場，我覺得這是個開始，我也在現場，我幫院長做一個現場的直擊報導，也幫忙做一下整理。以總發電量來說，政府是認為要穩定供電，未來經濟也會成長，民生有必要，要分區供電才不會發生過去一個電塔倒塌就全臺灣都停電的狀況。要多元發電，然後也要非核，我們要有百分之五十的燃氣，百分之三十的燃煤，百分之二十的綠能，這都是民進黨執政跟國民黨過去不一樣的，部長，這個立場應該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有些團體、包含部分在野黨認為，現在電力夠用，多做多浪費，這個立場跟我們總發

電量的看法就不一樣，這個是未來的議題。下一個，如果替代方案的話，政府認為現在的方案，就是三接的大潭接收站方案，就是不會破壞藻礁生態的替代方案，部長，你對這個有沒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有。

鄭委員運鵬：這個替代方案就是不會破壞藻礁生態。

王部長美花：是的。

鄭委員運鵬：團體認為把這個東西移到麥寮或移到臺北港，這些都有人說，地方政府跟環保團體也不一定滿足，或者都不幹，因為他們的總發電量夠的話，不要建就好了。馬英九前總統，他認為什麼？我認為他也相對代表了國民黨，因為他有一個核四復工的公投，他認為就是要核四，核四可以到臺中去、可以留在現地，是不是這樣？馬英九認為需要核電、需要核四。現在有三個立場、替代方案，政府認為現在就已經滿足了，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如果以大潭現場來說，我昨天的觀察是這樣，沿著海岸有 G1、G2、G3 的藻礁生態區是儲存槽，我們用的 23 公頃都已經是 18 年前填完的土地，我們不會再填海、不會再有破壞，部長這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儲藏部分是 13 公頃，8 公頃是原來台電既有大潭電廠的出水口……

鄭委員運鵬：露營地是在裡面。

王部長美花：另外，2 公頃是陸地陸管部分。

鄭委員運鵬：好。

蘇院長貞昌：也就是在馬英九時代，當年要做的 230 公頃，現在我們已經排除了九成，而九成是現在都還在保護的，即昨天大家看到那些好好的藻礁，這些都不會破壞，我們只剩下十分之一，就是 23 公頃，這還是 18 年前已經填地完成的，最後請大家……

鄭委員運鵬：已經做好了，現在上面是放儲存槽及設備而已，其他都移至外海。部長，現在外海是外移後的卸氣碼頭，天然氣藏在外海，從那邊打管進來，我們認為沒有影響藻礁生態，但昨天現場曾文生次長說：「那可以再安排勘場，再增加公信力」，是這樣沒有錯吧？剩下外海的爭議，而在沿海沒有填海，沒有爭議，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但是很多人會誤會。

鄭委員運鵬：昨天有幾百個人到現場就在這裡，這裡反而是因為這幾年有施工，沒有錯，但它的生態有做很好的保留，甚至昨天的報告裡面，生物多樣性的聚落數還在增加，這應該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

鄭委員運鵬：有爭議的僅剩下外海，我們再看看外海未來半年要如何處理。剛剛院長也有講到，這是 18 年前就填好的 23 公頃土地，現在我們只是在做利用，其實這不只是 18 年前就填好，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環評，在環差作為替代方案的報告中，那時候就講僅使用既有填區，政府那時就答應僅使用既有填區，只是大家都忘記了，現在既然有公投了，我們就藉此機會跟大家好好說明，剩下就是外海白色的那塊，有防波堤、有一個碼頭，剩下的就這些，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部長這樣的資訊就很完整，我希望以供需狀況及現在的基礎，23 公頃跟外海的

基礎來談，不要再以訛傳訛，說：「土地有二百三十多公頃，政府都在騙人」，不能這樣子，現場既然大家都直擊、看到了，媒體也報導了，我相信不要在用地及填海上面再有誤解，這需要你們隨時看一下資訊，不要再被誤導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確實之前有很多人誤會，說我們因為蓋這個會去破壞岸邊潮間帶的藻礁，其實完全是誤會。

鄭委員運鵬：其實它目前的狀況，某種程度就跟以前的兵工廠、軍營一樣，因為現在封閉且有這樣的措施，其實在這幾年的觀察中，桃園市政府跟所有政府單位，包括環保局、環保署、海洋保護署及施工單位，都做了很好的調查及保護，這個要繼續下去，不管公投結果如何，將它保護好，大家才會信任。部長，這就要交給你了。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跟院長報告，促轉會其實是在政治風暴中成立，包含它的修法及任命，在楊翠主委上任以來這 3 年，這真的很不簡單，現在看到楊翠主委坐在這裡，國民黨沒有派人把她趕出去，這已經是很不簡單的成就了。當 2018 年 5 月 8 日楊主委要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她是在抗爭中完成的，就像簡報上面的照片，當時我在當書記長，對那個時候的抗爭，主委應該還歷歷在目啦！到 10 月 23 日投票完成的，代理主委要列席院會，我記得你還在後面等，那時不知道能不能夠進來，國民黨占了你的位置，這點沒有錯嘛！到了 2018 年 12 月 10 日，楊翠主委要出席委員會預算審查的時候，就是下面旁邊這張大張照片，柯總召站在你後面，鍾孔炤委員幫你去壓住桌子，國民黨還翻了兩次桌。

主委，現在列席院會、在委員會可以順利的報告及備詢，完成你的義務，包含處理預算及續任，其實這對我來說代表什麼？代表正義已經被信任了，但促轉不能夠被逆轉，這是在去年 2 月 21 日來此總質詢中，跟院長報告的，促轉不能再逆轉，中間有很多風波，國民黨打死反對，這個沒有錯；但如果逆推回去，告訴他促轉會就廢掉，將來轉型正義就不要再做了，不要再調查下去，不要再恢復名譽，這是現在政府對不起以前的受害者。主委，這樣的態度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我想促轉會從沒有辦法進來立法院向全民做轉型正義工作的報告，到今天可以進來，我個人非常感動，我覺得這 3 年變化的過程，其實就是轉型正義的紋理及軌跡，那是非常珍貴的。

鄭委員運鵬：既然轉型正義已經被國人信任，在野黨某種程度也接受了，接下來就看未來怎麼樣執行下去，才有辦法長久，才有辦法讓過去的這些被害者得到他們認為公平的對待，雖然傷害沒有辦法彌補，但他們至少覺得政府有在關心，政府的作為他們能夠接受。

主委，你看一下，其實從第 10 屆立委上任開始，也就是現在，你在第 9 屆就上任了，從 4 月 8 日的業務報告，5 月 11 日的同意權行使、續任，9 月 30 日的業務報告跟 11 月 26 日的預算審查，其實都很平和，包含國民黨的質詢，就算立場不同，甚至完全矛盾，至少還可以坐下來談，這個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經歷過了這一段，我希望要保持下去，促轉會的任務是什麼？主委看一下，促轉

條例過去的那些規定，促轉會其實有五大任務：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公、還原歷史真相，希望可以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的處理跟其他我們想得到的、有新證據的，這五大任務裡面，每一項都不簡單啦！第一，開放政治檔案，在第 9 屆的時候，除了國民黨還刻意隱匿資料之外，有些甚至是丟到政大封存，現在你們也有查到，請他們要保存，甚至政府的官僚都還在杯葛，包含檔案不願意公開、不願意給你們看，送到總統府去，把政治責任都往上推。有一些我可以理解，過去是威權時代掌握權力，當年奉命行事，現在必須要負責任，他會害怕嘛！甚至是他的長輩是文官，這我可以理解，但政府就要扛起來，而且也不可能讓這種迫害循環到上代的公務員及這代在任的公務員，國民黨也杯葛，政府官僚也有阻攔，這個的確不好做。再來是消除威權的遺址。包含什麼紀念館，有一些過去迫害的歷史遺跡或建物，這個很難有共識，因為一旦定義下去以後，變成一個展覽館或歷史建物，以前威權的那些責任就會下來。另外，平復司法不公——這是我認為你們做得最好的，撤銷刑事有罪判決 5,874 件，每件都是人命、都是財產，都是家庭的破碎及被迫害，你們總共恢復名譽 5,814 人，老實說，每件事後面都可以寫成一本書，這不僅是臺灣的史料，也是世界上在做轉型正義有需要去關心的。最後一個是不當黨產的處理。黨產會要專責處理。所以對上面三個任務，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你認為完成了沒有？

楊主任委員翠：促轉會的任務，因為促轉會作為一個規劃機關，但在規劃的過程當中，國家轉型正義的規劃必須具體可行，而不是紙上談兵，所以事實上我們是一邊進行執行，一邊進行規劃，而在執行的經驗當中，能夠不斷的將規範更落實、一再修正，過程中在政治檔案的部分，確實如剛剛委員所說，我們也非常感謝很多機關的配合，過去幾年政治檔案的徵集，已經超過過去十多年將近 10 倍以上，這個數量其實是非常的大。去年我們延長的這一年，我們又澈底做了政治檔案清查，包括九大重點的情治機關及司法院，這幾乎是以前前所未有的，以前這部分非常、非常的少，所以這部分我們大概都會持續在做，但是徵集了之後，解密其實是需要工程的。

鄭委員運鵬：也還沒做完？

楊主任委員翠：解密是需要工程。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跟你說明，你們需要規劃也需要執行，每次一年的延任，在我看來當初的設計是有錯誤，但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是什麼？這就要由院長要來做決策了，促轉會每次的延任都會遇到只能編 5 個月的預算，其他要用預備金，這個不是常態，所以每次遇到每一年的延任，現在 5 月底也快到了，主委剛剛說的九大任務都做不完，所以我現在想請教院長三件事情，既然轉型正義已經被信任了，現在的促轉會我認為也必須要轉型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必須要被轉型，有三個事情想請院長考量。第一個，促轉會這一屆是否還要再延長期限？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今天的質詢是歷史性的質詢，你把歷史的回顧、對未來事件以及整個做交代，我覺得非常的好，很謝謝。我們都站在歷史的舞臺上，像楊翠主委的阿公就是一個受迫害的人，今天促轉會應該有三大任務，第一個是資料的徵集，第二個是事件的平反，第三個是受害者的照顧或其遺屬的賠償照顧。過去幾十年的威權統治，並不是在兩、三年間就能做完這些工作，我非常謝謝楊主委率領同仁在這個困難中，終於從不被認同或遭激烈抗爭的忍辱負重走到

這裡，我非常謝謝楊主委跟所有同仁，也謝謝社會的支持。今天終於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坐下來討論，我覺得應該多支持促轉會，讓它延續，並且任務要更充實，從規劃到執行都要。

鄭委員運鵬：院長，你一次說明完三個方向，也希望接下來就要完成這個工作。謝謝院長、謝謝主委。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10 時 22 分）本席首先要請教院長及原民會夷將主委。院長好，您可以先請坐沒關係，有需要您回答時再站起來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2 分）好，謝謝。

陳委員瑩：十多年前院長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在院長極力的推動之下，在 2006 年促成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當時我們都很努力在搶救邵族。當時這個計畫有五億多元的經費，那個時候我是第一次擔任立法委員，我跟隨著院長共同努力，為我們原住民爭取了許多項政策，這個邵族復育園區就是其中一項。這個計畫最後胎死腹中的原因，除了原本規劃的經費遭到馬政府的挪用之外，就是土地的問題一直都無法解決，不過在去年傳出了好消息，南投縣政府鬆口願意用以地易地的方式來釋出土地，所以我在去年 4 月時有邀集相關部會及南投縣政府一齊出來討論。在經過多次協調之後，我請原民會研擬了換地的計畫，原民會已經在 2 月提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也馬上交付國發會及財政部去做研議，希望並拜託院長指示相關部會讓這個換地計畫儘快地順利通過。當初邵族的文化復育園區沒有辦法推動的最大關鍵就是土地的問題，今天我們把土地問題解決了，才可以重啟這個已經延宕十多年的計畫，才不會辜負院長當初的美意。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主委來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的確如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這個換地計畫在 2 月已經報行政院，目前財政部正交付各機關去做研議，最主要的是現在南投縣政府要很快地確認他們到底要換地的地點在哪裡，如果確定的話，這部分的程序我們就會繼續走下去。

陳委員瑩：我剛剛忘了請財政部部長跟國發會主委上臺，不過沒關係，因為這兩個部會應該也都沒有意見、沒有問題吧？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先看一下螢幕上的這張圖，這個是阿美族的傳統家屋，這是一位成功阿美族青年希望阿美族的傳統家屋文化可以繼續延續傳承下去，所以他把他的構想寫成計畫，申請文化部的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補助計畫，希望建造阿美族的傳統家屋，我在這邊也特別感謝文化部的支持，這個計畫已經完成了。可是傳統家屋的建材就會牽扯到內政部，因為這個傳統家屋的建材不符合營建署的標準，所以面臨到違建需要被拆除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只有新建的傳統家屋，目前既有的傳統家屋，例如排灣族的石板屋等等，全部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針對原住民特色建築的規定來處理的話，我想原住民的傳統建築文化可能都要被拆光光了。所以在這邊要特別拜託院長、部長及主委，應該讓內政部趕快會同原民會，針對原住民的特

色建築結構、方式、建材，應該要有一個規定讓它合法，讓我們原住民的傳統家屋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我們這個美麗又有智慧的文化可能就要被消滅殆盡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對於紀念性的建築物、具有紀念性質的傳統家屋，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同意，是可以不受建築法一部或全部的規定，所以這個紀念性的建築物，根據我們的建築法，以及我們已經授權給地方政府的規定，它可以不受這方面的拘束，這是第一個已經解決的。第二個，依照我們的建築技術規則，就是現在一般性建築物的規定，一般性的建築物在建築技術規則中也一樣可以因地制宜，所以它在建築技術這一方面，就不一定要挖地下室或什麼的，有一些技術規則已經可以符合我們原住民這些因地制宜的需要。不過建材的部分，有一些仍然必須要注意它的安全，所以建材安全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有比較嚴格的限制，這方面還是有一定的規定，但是如果是傳統的，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具有紀念性部分，這個已經不受它的限制了，這一點我來做個說明。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的說明，我希望這個原本要被拆除的傳統家屋，能夠露出一線曙光，不用被拆除。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要跟院長討論一下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推動。關於原健法，其實上個星期也有其他委員關心這個法案推動的進度，但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當時在質詢的時候，只有夷將主委陪在院長的旁邊。我想說的是，其實原健法牽涉到的層面很廣，跟很多部會都有相關，例如教育部，對於我們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的教育及人力培育，都跟教育部有關。勞動部的部分，對於我們原住民的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等，當然都是勞動部在主責的。內政部的部分，對於我們原住民健康事務的建築管理、公共設施、消防安全等等，也都責無旁貸。科技部的部分，對於我們原住民傳統醫藥的研究，還有技術轉移及應用等等相關事項，也都需要涉入其中。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部長、夷將主委及院長，在 107 年年底，也就是院長上任之前，衛福部已經有將初擬的版本送到行政院了，我想請教一下，這兩年以來各部會協商的狀況怎麼樣？有哪些部會有參加這個協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一直持續在協調中，有些部分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上會期委員也有召開相關的會議，討論的結果就是請我們蒐集各單位的意見，我們在大概 1 月份也發函出去，預計在 3 月 22 日相關的修正意見都會回來，我們會再開會討論。

陳委員瑩：我上會期擔任召委的時候排了兩次的討論，院長可以先請坐無妨。另外請教政務委員審核過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有審查但還沒有完全通過，還在討論中。

陳委員瑩：好。請教一下，此案協商這麼多次，委員會也針對各個條文總體的做了至少兩次的實質討論，等於也幫你們彙整了各方的意見，目前還有什麼問題，為什麼遲遲不能送到立法院，有什麼苦衷？

陳部長時中：沒有，最主要是蒐集大家的意見，3 月 22 日大家的意見就會回來了。

陳委員瑩：就是等 3 月 22 日？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這樣看起來這個會期好像有一點希望，好，我們努力一下好了。

跟院長報告，在這個任期本席上次排案時這個原健法總共有 8 個版本，有 8 個委員提出版本，可見這部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除了我以外，其他所有原住民籍的立委，不分山原、平原都有提出自己的版本，這樣就 6 個版本，加上原住民的好朋友吳玉琴委員就有 7 個版本，再加上原住民的媳婦蘇巧慧委員就有 8 個版本。為什麼我們一直認為需要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為什麼這部法不能再拖？首先來看去年 8 月公布的新聞資料，去年全國國人的平均餘命創新高，但是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一直無法和其他的族群拉近，從這十幾年來的統計資料來看，現在仍然沒有改善，原住民跟國人平均餘命的差距，女性一直維持在七歲多，男性也一直維持在九歲多。我們花了很多力氣、投注了相當多的資源，但是為什麼一直都沒有辦法改善這樣的情形？

在討論這些種種原因之前，我要在此先謝謝陳時中部長，因為在 2018 年到現在原健法尚未制定之前，2018 年陳時中部長就特別推動了「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3 年總共編列 40 億元經費，這個計畫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資源做了一個整體的盤點，相當好我相當肯定，只是很可惜在盤點完之後，各個部會、各個單位還是各做各的，沒有辦法做一個有效的整合。比如說原民會每年做的「原住民人口健康年報」，這個年報非常重要，把原住民人口的健康資料，包括死亡率還有死因等等，做了完整的統計，可是統計完之後就結束了，也沒有下文。

應該要去分析這些數據以釐清為什麼原住民某些特定族群罹患某些疾病的比例特別高，影響健康的原因甚至是影響健康的整個背後的社會因素都沒有進一步去分析，那更別說分析之後我們要如何改善、要如何預防。更誇張的是有一點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院長也很難接受，就是這個「原住民人口健康年報」沒有每年發包報告，搞到最後變成雙年報，我想這都跟當初任命的社福處處長有關，夷將主委上任到現在已經換第三個了，希望這位處長可以真的做得好。會變成雙年報這些現象，就是因為原住民健康的問題沒有專職的人在處理，沒有人幫整個原住民的健康政策做一個統合。

依照衛福部提出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建議條文，當然原住民健康政策不只涉及衛福部和原民會，我剛剛也點名了諸多部會，我想這個政策不是只有經費的問題，而是要有組織，要有規劃，要能夠持續性的推動，所以我今天花了很長的時間跟院長做分析、做報告，就是要讓大家知道這部法律的重要性。雖然它的經費沒有增加多少，但是只要有這個法律來做一個統合，我們才不會每年一直不斷地、不斷地投注這麼多錢，到最後卻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問題。

而且這個健康法很單純就是為了原住民族的整體健康，我們的平均餘命要拉近要追上其他族群的這個問題，此議題並未涉及到政治跟土地等等太多複雜的問題，所以更不會因為通過這部法而引起原住民其他相關法案後續的不良反應，所以我在這裡特別一鞠躬，要特別拜託院長還有您會做事的團隊，好好正視這部原住民族健康法，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這個會期我任召委可以有機會再繼續排這個法案，我們把它送出去做協商，這樣才有一個進度，請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您講得很有道理，而且從幾個面向來和政府在這方面的作法應該讓它更完整，對此很感謝。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法制，所以可能各部會在盤整時有各方面不同的意見有待整合，我們認為對這一方面要很有耐心去做整個考量，我希望如委員指教，我們儘快地把它整合

出來，如果可以的話儘快送給大院。

陳委員瑩：所以院長是不反對的，應該要積極辦理，對嗎？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應該要關心跟支持。謝謝。

陳委員瑩：要積極吧！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院長休息好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8 分）委員你好，你有比較好了嗎？加油。

高金委員素梅：剛好。好。各位首長好。今天我的主題是 20 年的原鄉路，因為涉及到非常多的歷史資料，我要請院長還有各部會首長，你們稍微用心聽，而且看一下我為你們整理的資料，謝謝。2002 年同樣是 3 月，本席第一次站在這裡對行政院進行我的總質詢，一轉眼 20 年就過了。這 20 年來對於行政院各項原住民族政策還有法案的演進，我非常、非常的清楚，今天我要以道路還有交通為主題，跟院長還有各部會首長來探討。

20 年的原鄉路，其實我的族人同胞僅僅、僅僅要求安全的道路，還有便利的交通，為什麼這 20 年來這麼困難呢？院長，15 年前您擔任過行政院長，今天您又是院長，而且您更是我們原住民的外公，你的心境應該更不同了，所以今天我們就一起來回顧還有檢討，這些年來原住民的部落到底和我們的農路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可不可以徹底改善？我們先談一下原住民部落的經濟命脈，那就是農路。農路是銜接各種公路系統村里道路最末端的交通設施，1998 年凍省，2002 年本席開始就任立法委員，當時的行政院長是游錫堃院長，他說了一句話：「地方能做的，中央就不要做」，這導致原本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所編列的農路養護預算沒有規劃給農委會，變成一般性的統籌分配款而下放給地方政府，但是因為沒有專款專用，於是縣市首長就以選票為考量，所以地廣人稀又位於山區的原鄉幾乎是一毛錢都分不到，支撐部落經濟命脈的農路養護預算從此就化為烏有。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全臺灣重劃區外的編號農路將近有 1 萬 3,000 公里，其中位於山坡地裡面的農路總共有 5,900 公里，而部落裡面的農路就是屬於這個範圍。在凍省之後，行政院就不再編列農路的預算，從 1998 年到 2008 年有長達 11 年的時間，跟部落農產品運輸息息相關的農路成了中央不管、地方不想管的孤兒。在這 11 年來部落歷經了敏督利颱風、艾利颱風、辛樂克風災、莫拉克風災等風災，部落的農路因為根本都沒有養護經費，所以就成了災害的破口。

我們看一下農委會的報告，在報告裡面也指出，歷次侵臺的颱風豪雨造成多處主要農路還有橋梁中斷，這嚴重影響了搶災、救災還有物資運送的時效性，對於坡地農路的設施改善以確保防災農路的暢通，實在是刻不容緩，這是農委會自己在報告裡面寫的。依據過往災損的統計資料顯示，如果我們有效地維持坡地農路的暢通，確實可以降低災害所帶來的損失。有了過去農路災害復建的慘痛經驗，農委會水保局從 2009 年到 2020 年陸續編列 3 期的農路改善 4 年中程計畫，合計經費是 154.5 億元，這完成了全臺灣 3,700 公里農路設施的改善工作，之所以會有這筆預算，都是原鄉還有偏鄉農民經歷了各種大小風災才換來政府的施捨，我為什麼要說是施捨

呢？按照目前行政院核定給水保局 2021 年到 2024 年公務預算的標準，全臺灣 1 萬 3,000 公里的農路如果要全部改善一輪，我們需要 40 年的時間，試問院長，有幾個農民可以等 40 年？您經常講對的事情就要做好做滿，這是您的信念，可是歷任的行政院卻無心做好做滿，這就是農路的現況。

我們再來看一下原住民部落的道路，請衷將主委要好好聽。在凍省之前，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執行了山地鄉主要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還有山地鄉村村有路、路路通車的目標規劃方案，這個規劃了目前的部落道路系統。而對於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自從凍省之後就不曾有過新闢還有拓寬工程的經費來補助開闢或興建，山胞行政局的部落道路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續辦理補助改善既有的道路。本席在就任立法委員之後立刻發現原鄉的道路殘破不堪，就連最基本的道路標線、反光設施都沒有，因為部落道路不好，然後我們又缺乏醫療的資源，所以院長您知道嗎？意外事故多年來都高居原住民男性十大死亡原因之首。在 2002 年當時公路法還沒有規定部落道路的定義，也就是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經過本席提出質詢之後，在隔年也就是 2003 年公路法第二條修正了，在鄉道的定義裡面納入「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之後配合六都升格，原住民部落間的道路也就是現在公路法第二條所規範的鄉道跟區道。

然而在公路法明確的定義之後，對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行政院的政策還有預算有跟進嗎？請院長看一下這個圖表，這是近 20 年來原住民部落道路在各年度的預算狀況，只要不是中央管的省道、縣市管的縣道還有鄉道，我們就通稱為部落道路，也是由原民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來改善。我們看到從 2002 年到 2005 年行政院對部落道路計畫的名稱是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4 年中程計畫的預算是 6 億元；從 2006 年到 2008 年部落的道路叫做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3 年的中程計畫給了 5.7 億元；從 2009 年到 2013 年部落道路叫做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5 年的中長程計畫給了 20.4 億元；從 2014 年到 2021 年部落的道路叫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8 年的中長程計畫給了 48.66 億元，所以這樣 20 年合計的預算是 80.75 億元。院長，2003 年公路法第二條定義得非常清楚，我們將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稱為鄉道還有區道，但是您知道嗎？大多數的原鄉部落道路卻沒有被地方政府納入公路系統的鄉道和區道，這是原住民每天在走的道路，我們都有支付汽車燃料費，但是卻因為沒有依照公路法納入鄉、區道，導致沒有辦法分配汽燃費來養護我們的道路，而行政院也從來沒有考慮要從根本來解決這個問題，僅僅以每 4 年一期的中程計畫來應急，等 4 年一到，就要求原民會更改計畫名稱，再重新提案來應急。這 20 年來部落道路從來沒有改變，雖然計畫的名稱一直在變，但是同樣是應急計畫，原民會每 4 年就要重新提一次中程計畫，來通過國發會還有主計總處僵化的計畫還有預算審查制度。

院長，我們再看這張圖表，這是 20 年來部落道路的歷史，然而這些歷史過程也是因為本席一直督促我們的政府才有的結果。在 2003 年公路法第二條修正了，我們把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定為鄉道，並且通過了附帶決議，在附帶決議裡面說：「為便於原住民部落道路修建、養護及管理事務之推展，原住民鄉（鎮、市）公所應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二年內，完成原住民部落道路之編號事宜。」，所以交通部運研所就在 2005 年辦理了原住民部落道路的編號，並於 2006

年完成原住民部落道路編號的作業。並且我們更瞭解到，部落道路總里程總共是 910.11 公里，在 2007 年交通部運研所也提出「原住民部落道路編號作業檢討機制之研究」報告，因為本席推動原民會和運研所合作，我們去清查部落的道路，我們終於知道沒有納入公路系統的部落道路總共有 910 公里，所以自 2009 年原住民部落道路的預算開始穩定的提升，從以前只有 1 億元增加到 3 億元以上，雖然道路改善工程的預算增加了，但是我們山區部落道路每 5 年就需要鋪設一次，還有老舊的橋梁也要修建，所以 910 公里的養護預算至少每年要 10 億元才足夠，但現在只有 6 億元，而且僅僅至中程計畫。2016 年我再次以部落道路的議題跟原鄉公所地方配合款比例的問題質詢了當時審查原民會部落道路中長程計畫的國發會主委陳添枝，針對國發會每一次審查部落道路的計畫，我們就要求原民會要更改計畫名稱，然後每一次原民會提報的計畫也被他們刪減，就在那一次我的質詢之後，國發會才順利通過了 2018 年到 2021 年 4 年總共 26.5 億元的預算，同時國發會還針對財政狀況不佳的鄉鎮公所，可以用專案降低地方配合款到 5%。院長，我很努力吧？但是部落交通困境的影響不是只對我們在地的原住民而已，您看一下，2019 年 10 月 21 日您以「向山致敬向山友獻禮」為名，向國人宣布山林解禁政策，而什麼是山林解禁呢？就是過去以國安、警政或者是保育等等名義而進行的山林管制措施從此就要大幅鬆綁，全臺灣林務局所轄的 81 條林道要全數開放給登山客，開放山林也是您在這個會期施政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的政策。可是，院長你知道嗎？您倉促發布這項開放山林的政策，已經讓過去一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在沒有完整配套措施之下陷入了橫向聯繫不足，也沒有分工執行。可能大家不知道，當我們走向山林的過程必定會經過山區原住民的部落，大量遊客在前往所謂的山林登山健行之前，也一定會經過部落道路還有農路，最後才會進入到林務局或者是國家公園所管轄的林道。然而我剛剛告訴您了，長期以來，部落道路還有我們的農路、我們的林道統統都苦於改善預算不足的困境。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部落和山林腹地不足，我們的交通道路也非常蜿蜒，除了沒有停車空間之外，大量遊客到山林所衍生出來的垃圾問題，也嚴重影響到我們部落居民的生活跟生態環境，同時部落週邊的水源地，還有我們的祖靈地，更因此被失序的遊客任意污染和踐踏。我們再看一下，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山難數據，山難數據更不斷爬升，2020 年山難總發生數是 453 件，是 2019 年的 2.2 倍，山難總發生人數是 654 個人，是 2019 年的 2.5 倍，死亡和失蹤的人數是 46 人，也是 2019 年的 1.5 倍。

院長，這是過去二十年來有關部落道路、農路，還有開放山林政策的檢討和回顧。我要對這二十年來我們政府對原住民道路下一個結論，那就是我們政府對於原住民道路是用吊點滴式的政策，讓原鄉死不了，但是又活不好。院長，您知道嗎？您在 3 月 4 日行政院會觀看偏鄉「幸福巴士 2.0 幸福啟航」影片說了一段話我很感動，這些話是：政府為人民服務，政府的責任跟應該做的事情除了經費之外，整合很重要。您還講，交通不是只有交通部的事，因為交通需要的就是人，交通部應該以人為本，從人出發，然後再延伸到車、路，而這個「人」就是我們的國民，就是「人民最大」的人民。您還說，三十幾年前您在屏東當縣長，在影片您看到了屏東縣滿洲鄉長樂國小就是偏鄉，三十幾年後您已經第二次當院長，而那裡的孩子還在等待幸福巴士，還有幻想的太空飛碟。院長，您在影片裡感慨地說，政府應該要多用心力，您對偏鄉的道路

和原鄉的道路有三十年的感慨，而本席也追蹤了二十年，您剛剛看到了，我講了那麼一大篇，整理了好多資料。

所以，我對二十年的原鄉路有兩項具體改善建議，院長還有各位首長聽聽看，第一，農路是農民生產運輸所必須的，而且它也涉及到國內糧食供應的問題；所以，農路養護雖然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限，然而位於山區的農路更是防災、救難及觀光產業活動所必須的，這一點農委會在 110 年到 113 年度山坡地農路改善中程計畫裡寫得非常清楚。所以我認為既然是農民一般性的需求，農路的改善就不應該只是 4 年一期的中長程計畫，它應該是以年度實際需求常態性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來執行。第二個，政府每年徵收的汽車燃料使用費總共是 480 億元，如果依照公路法第二條規定，它是應該要納入鄉區道路的 910 公里，也就是原民會正式公布的 746 個部落，原住民部落之間的道路，這讓屬於原鄉的部落道路可以依照比例分配汽燃費，並且編列在原民會專款專用，再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道路的養護。過去的二十年來，您看到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原住民地區的鄉道或者是聯絡道路從來都沒有分配到汽燃費做為道路養護之用，原住民難道是次等公民嗎？我當然也知道，過去交通部總是用公路路線設置規範，以等級不符把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排除在鄉道之外，這就是院長您講的整合出了問題，因為我們的交通部根本沒有考慮到觀光、產業、防災。如果以新竹縣尖石鄉大家所熟悉的司馬庫斯的聯絡道路為例的話，部落居民雖然只有四十幾戶，平常大概也只有十幾輛車進入，但是假日馬上就暴增二十、三十倍以上，再加上院長您開放山林政策，所以交通部你們所謂的等級不符，其實只是官員關在冷氣房所規範出來的藉口。

我簡單講這兩項建議就是，第一，農路應該要常態性編列年度公務預算執行養護。第二，部落的道路應該要全數依照公路法納入鄉道，讓原民會可以分配汽燃費執行道路養護。院長，您願意推進改善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真的整理得很詳細。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蘇院長貞昌：而且很努力把整個問題講得很清楚，層次跟方向盤點得很好，很謝謝你。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蘇院長貞昌：三十年前我在當屏東縣長，我真的走進每一個原住民鄉，屏東有 8 個鄉，55 個村，我踏遍每一條路，甚至沒有路還爬上去，二十年前我在當臺北縣長的時候，我大力的補助烏來鄉，夷將主委很清楚。剛才委員所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這兩項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有關道路跟有關汽燃費的部分，我覺得我的經驗裡面，原住民鄉的道路無論是開闢或者養護都非常需要經費，地方政府的經費常常是不足的，如果是剛才委員說的不願意做或不想做，那就更難了，當年我就是因為想做，所以我有編，現在我責成相關部會就委員剛才所指教的相關……

高金委員素梅：兩項。

蘇院長貞昌：第一個，看哪一些地方應該要把它做起來的，就來對地方政府督促、支持。第二項汽

燃費的部分，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您不用說明了，其實我知道你們經常都說等級不符，但我剛剛說了，其實按照公路法第二條的規定，鄉道就是部落聯絡道路，所以沒有任何一個疑義，所以這個部分，部長您就不要回應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還有另外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好。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已經責成你們要好好考慮、檢討，院長也同意，所以我會再繼續監督，好嗎？謝謝院長，請其他部會首長離開，然後請夷將主委先坐一下。

院長，你知道 2018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針對促轉會提名人審查，當時我對促轉會主委提名人黃煌雄先生有過一段發言，我簡單說一下，民國 54 年 5 月 8 日國防部發布戒嚴時期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同年的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山地管制，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了山地清查，22 年 2 個月過去之後，也就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才廢止山地管制辦法，但是一直到半世紀後，也就是 102 年 12 月 30 日警政署才廢止山地清查的法規，為什麼要山地管制？因為怕匪諜躲到山上，所以要管制進入到原住民部落的道路。為什麼要山地清查？因為怕中共的空飄氣球、宣傳品掉在山裡面，所以不定期的派軍警衝到原住民的家屋翻箱倒櫃，清查有沒有檢到中共的宣傳品，山地管制讓原住民山地鄉的發展落後整整 22 年，那期間正是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而山地清查讓原住民同胞的人權被剝奪了半個世紀，我當時請教黃先生，山地管制還有山地清查是不是應該要納入促轉會真相調查的範圍？而真相調查報告能不能還原這段被壓迫的歷史？黃煌雄先生承諾我可以納入促轉會的研究，今天我要請教楊主委，已經三年了，請問研究完成了嗎？山地管制還有山地清查是不是威權時期的不公不義政策？請簡單說明，謝謝。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我們在總結報告的第二部當中，有一個章節就是山地管制政策，我們已經完成撰寫，正在修改當中。

高金委員素梅：好，如果正在修改當中，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在今年 5 月會把這份報告提出來，到時候報告內容可以提交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委，主委請回座。院長，你知道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當年，其實臺灣正是經濟起飛的年代，而原鄉卻因為被管制，我們根本沒有就業機會，而我們的教育水平加上文化差異，原鄉的子弟只有流向高危險、重勞力、高污染的 3K 產業，於是衍生出數不清的原住民悲歌。民國 73 年原權會成立，夷將主委就是成員之一，當時原權會成立是要致力搶救這些悲劇，包括童工、雛妓、遠洋漁工、礦工，情況有多嚴重？我來念一段。民國 73 年海山煤礦發生災變，72 位礦工罹難，其中有 38 位就是原住民，海山礦坑總共有 800 位礦工，原住民就占了五百多位；民國 73 年 12 月，高雄區漁會統計有 15 艘遠洋漁船被扣留在海外，當時有 230 位的漁工沒有辦法回家過年，其中 200 位就是原住民；民國 73 年 5 月，臺灣省漁業局統計過去 8 年的漁船海難總共有 2,081 件，死亡的有 1,973 人，而漁船船員有八成都是原住民。

院長，山地管制、人口外流，30 年的惡夢之後，因為我們的產業開始轉型，我們也引進外勞，人口又回流到原鄉，原住民因為沒有就業機會離鄉，又因為失業而回鄉。這 30 年的流浪惡夢

之後，我們的原鄉路依然是崎嶇難行。剛剛所幸院長有裁示，希望我所建議的兩點一定要落實。院長，你知道嗎？我非常敬佩你，也謝謝你，但是還有非常多不公不義的事情，其實現在還在上演。我們看一下這個月初發生在高雄建築工地的工殤案，5 位傷亡的鐵工中，有 4 個就是原住民。院長，我剛剛陳述了這些，站在你旁邊的這位原運的夷將主委，我們當時搶救的這幾個數據，一直到現在，其實我們發現原住民的命運並沒有改變很多，就在上個月發生的這個工殤案，5 個裡面就有 4 個是原住民，這顯示什麼？我想，院長可以發揮一下，還剩下一點時間，我讓你闡述一下心中的感受。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覺得威權政府的蠻橫、不義統治，受害的人民不計其數，尤其其惡行罄竹難書，人民不分哪一個種族，其實都受害，只是有多、有少，其實在不義的行為中，很多外省籍同胞也同樣受害，當年的威權政府為了維護其統治，不義手段罄竹難書，我們今天之所以轉型正義，就是要蒐集這些去平反、補償、照顧，希望不義的行為終止，希望蠻橫的政府、蠻橫的行為不再發生，所以如果委員知道有哪些原住民的同胞在當年受害，請盡量聯繫並給我們資料。夷將主委當年就是一個正義青年，為原住民族發聲，無論是正名、無論是土地返還，他甚至犧牲自己的青春跟自由，這也是我非常肯定的，他敢獻身、敢投入，我特別的敬佩。今天委員提出來，我想作為一輩子為人權奮鬥的個人，我很期待這不分朝野、不分藍綠，這是過去國家的悲劇、個人的悲哀，因此今天有能力了，應該盡力的補償其萬一——根本不可能補償，要補償其萬一，而且應該尊重。

所以不只是有形的道路建設，應該要有法令、制度上的改進，最重要的是相關的各種情境，我們都應該努力的發掘出來，還他們一個公道，歸還當年不義作為對他們侵害的財產等。作為政府，一代接一代，我們不是在臧否誰對誰錯，而是一個尊重人權、一個相互尊重的國家才是文明的國家。同時，我們對於原住民族到現在還在城市邊緣苦苦的生活，我也請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都應該給予照顧。我有幸跟原住民結為親家，我深深的知道我的親家本身也是從一個工地到另外一個工地，我會努力、我很有誠意、我盡量做到，有哪些地方還有不足，請委員多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我再回歸到今天的質詢，第一個，農路應該要常態性編列年度公務預算來執行養護，第二個，部落道路必須全數依法納入鄉道，讓原民會每年可以分配汽燃費來執行部落道路的養護。院長，你承諾要責成相關單位依法辦理，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所以原民會主委、交通部部長、農委會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11 時 23 分）主席，本席要請教院長和金管會黃主委，請蘇院長在備詢台上稍作休息，最後再請院長做一個裁示。今天本席想就 2 個議題——KY 股在金融市場的監督治理，以及

人事總長不適任的問題，來跟院長做一個討論。

第一，在股市當中政府是否有解決 KY 股詐騙的決心？以目前剛爆出的康友 KY 股，受害人數達 1 萬 1,848 人，席捲股市 730 億元資金，十大外資股東持股比例達 9.7%，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挪威中央銀行也是這當中的外資，以這樣的國家主權基金，竟然也會被這樣的公司受騙。好，到底我們的金管會證期局及證交所他們的金融管理、監理出現了什麼問題？讓這麼離譜的詐騙事件發生。本席歸納原因有二，第一個，就是主管機關對於 KY 股，也就是公司設立在開曼群島、股票在我國上市的監督力道是完全失靈的，針對只有董事長一人是臺灣籍、其餘人員全部都是中國籍這樣的公司，竟然能夠在臺灣上市。第二個，對於大眾揭露的訊息是長期造假，而且無法確實審查。依照康友的年報，很清楚地呈現整個經營團隊只有一個人是臺灣人，其他的人全部都是在大陸，所有的受害投資人求償無門、孤立無援。

本席建議日後針對在臺灣上市的 KY 股經營團隊，董事、監察人跟財務人員的國籍，應該有更嚴格的把關標準，而且重點是一定要公開地揭露。

在 KY 股當中，這件事情不是今年 2021 年發生，從 2018 年的時候，康友這家公司會計師就跟證交所的人前往福建來做康友第三季的財報查核，結果出來的財報叫做「應無大礙」；一直到 2020 年康友被停止交易，長達 2 年的時間——2018 年到 2020 年停止交易，這 2 年當中因為這「應無大礙」的財報，讓所有的小股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繼續地投入，金管會做了什麼？一件事，叫做懲處會計師，對於查處這樣的弊案完全沒有任何的作為，證交所透明誠實、揭露訊息的本務有盡到責任嗎？金管會有盡到監督之責嗎？

KY 股組織性的計畫詐騙手法，本席羅列如下：康友公司是在臺灣排名前 30 名，非常漂亮的財報，30 名喔！它的高毛利上市就募資了；推高股價之後，高股價之後再次推高股價；變成高毛利、高配息之後，逢高賣出；然後在市場上增資圈了一大筆錢；董事長等經營團隊搞失聯，下市了；最後這樣的詐騙集團繼續存在，現在就在積極接管它的子公司；準備變賣它的子公司，也就是這家公司從上市到下市之後，它可以繼續變賣股份，還可以販賣資產，叫做一魚兩吃。整個詐騙計畫就是不實的財報跟會計師的簽證，因此誤導了投資大眾，這就是 KY 股的計畫詐騙的手法。

本席要提出的，這是不是唯一在臺灣呈現的結果？不是，這在中國的連續劇都真實地演出這樣子的 KY 股的詐騙手段，輸出到美國，直接隔絕在外，竟然在臺灣的我們金管會等所有相關單位束手無策。KY 股的會計師簽證是失效的，會計師未依專業判斷來防弊，「勤業眾信」出具錯誤的財報及重大事件未揭露，讓廣大投資人誤判，會計師並未針對康友已公開的財務報告做嚴審的查核，而做出不實的查核簽證。

109 年 2 月竟然在大陸已經沒有營運的康友，會計師能夠繼續在 4 月 15 日的時候簽出第一季的財報；同樣在 109 年 2 月在臺灣已經完全停止營運，其股票竟然可以一直交易到 8 月。幽靈公司的股票在我國股市可以繼續這樣被交易買賣，證交所的監督之責在哪裡？股民的受損可以提告證交所嗎？好，這樣子的一個完美風暴，它就是在於道德危機、監管失靈，綜整它的特質如下：

1. 一位臺灣人的公司怎麼能夠通過上市審核？
2. 累積 5 年，2018 年到今年整個即將下市了才爆發，監管完全失靈。
3. 長期的金融監督強度不足，僅依靠會計師來簽核財報，顯然無法查出有心製造假財報的黑心詐騙企業。
4. 證交所完全有權無責，倘若出事，只會懲處會計師來逃避自身的監督角色及把關的功能。

投資大眾如果連會計師簽核的財報都無法相信，如何能夠讓我們的股市健全？針對會計師查核簽證不實，本席質疑會計師的懲處——停職兩年會不會太輕了？以這個案子來說，740 億元的資金，我只要其中的十分之一就好了，拿 5 億元、10 億元，他被關也無所謂啊！5 億元、10 億元賺到口袋裡面，事務所沒有連帶責任嗎？我舉的例子殷鑑不遠，就是美國的安隆案，安隆是美國的七大企業，因為股市整個崩跌而倒閉之後，負責簽證的美國第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就倒閉了。臺灣的會計師事務所分享會計師簽證的利潤，卻無須承擔任何簽證不實的連帶責任，所以現在所有臺灣的上市上櫃公司都找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但是紕漏連連，康友的簽證不實不是第一個案子。而我們的金管會怎麼做呢？你們在年初的時候研擬方向，到現在還沒有定奪。你們說董事會的成員中，臺籍董事要過半，獨董的部分，從一席臺籍董事提高到二席。在臺募資，你們竟然還可以這樣容忍，說 KY 公司在臺募集的資金匯到營運地的大陸時，要放在臺資銀行的大陸分行。

本席認為應該這樣調整，第一個，臺籍董事過半及兩席獨立董事仍然無法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應該明確的在事前充分揭露 KY 股的董事會中非臺籍的董事人數，讓投資大眾能夠充分的評估是否投資。以康友這個案子來說，如果有明確揭露只有一個臺灣人而已，其餘全部都是中國人，你覺得投資人還會投資嗎？另外一個，資金應該限制相當比例放在臺灣的境內銀行。

現在股友成立了自救會，是由 1 萬 1,848 名康友的股友組成，他們有損失 730 億元資金的無奈，他們的心聲是什麼？臺股是詐騙集團的天堂，賺大錢還逍遙法外。心聲一，公司的詐騙首腦皆已潛逃境外；無奈二，金管會只會做一個動作，叫做最快速度懲處會計師；無奈三，交易所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索取訴訟資料（查核報告）不給，不提供協助，形同打壓股民；第四個，投資人只能自救，形同二次傷害。

能夠到跟院長討論的層級，是因為它是一個系統的風險，從康友、淘帝到綠悅都已經出現案件，已經在下市。現在本席直接告訴院長，勝悅即將爆發，未來還有幾個案子。他們共同的特色就是高淨值（現金很多）、業績一夕翻盤，第三個，同一個會計師，第四個，全部都在福建。對於這樣的系統性風險，本席懇請院長審慎的瞭解跟裁示。

本席主張加強對 KY 股在臺灣上市的審查強度，第一個，全面清查所有 KY 股公司的體制跟公司治理。第二個，對於 KY 股的董監事名單、國籍要充分揭露，讓投資人能夠合理的評估。第三個，限制在臺灣上市的 KY 股公司的資金流向，不得全數匯出境外。是不是能夠請金管會從現在開始的兩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檢討方案？不要再虛應了事了。院長，是不是請你做個裁示？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11 時 34 分）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簡單跟您報告，為了擴大臺灣資本市場的

規模，我們從民國 97 年開始這種海外公司在臺灣第一次上市的措施，目前有 110 家在交易所跟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康友是第一家這種詐騙案件的公司，當然我們從監理機關的角度來講，一家都不被允許，但是主管機關面對這個弊案，我們的態度不是迴避，而是面對……

林委員岱樺：好，直接講作法，你們不迴避，那作法是什麼？你們的研擬方向根本沒有辦法讓股民安心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 8 月我們就從發行公司、會計師、券商、監理機關這四個方向提出改革方案。您剛才提出的這幾個方向，最後一點，就是它在臺灣募集的資金要放在臺灣的銀行這個部分，因為這些都是國外發行公司，在國際的慣例上，資金的流動要有一些……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美國就能在中國這種 KY 股進到境內時阻絕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請交易所研究，但是我現在不能跟您報告絕對可以或不可以，畢竟絕大多數的 KY 公司是正常營運，這個個案當然給我們很多啟示，我們要改進。

林委員岱樺：已經是系統性的風險了，這不是個案，康友、淘帝、綠悅，包括即將爆發的勝悅，這叫做個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林委員岱樺：還有市場的消息，這個因為沒有辦法確實的證實，我就不再這邊提了。根據市場的消息，還會有幾個 KY 公司爆發，所以請你考慮本席的主張，加強審查強度。您願不願意評估檢討方案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您提示的方向，其實我們已經朝您的方向處理了，包括您剛才講的臺籍董事過半……

林委員岱樺：院長，第一個，是不是全面清查？第二個，董監事名單、國籍充分揭露。連充分揭露你都不願意在這邊答復、正面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您提示的這些方向，我們能做的全部都會去做，您放心。

林委員岱樺：好，兩個月後……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存放在臺灣的銀行這部分，也要考慮國際上的一些規範。

林委員岱樺：好，充分揭露可以嗎？KY 股的董監事名單跟國籍充分揭露，可不可以做到？請一一回答，可不可以做到？你說有在做，到底有沒有做到？不要含糊。你對一萬多名股民做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去年 8 月就提出改革方案，不是只有……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還是覺得不要揭露國籍，不需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揭露……

林委員岱樺：再來是全面清查 KY 股的體質。如果你都很有把握，為什麼還會一個接著一個的爆發呢？再來是公司的資金流向不得全數匯出境外，好，我可以接受，你說正在研擬，現在還不能給我答案，沒關係，你再去研議。全面清查跟董監事名單、國籍的充分揭露，會不會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您指導之前，我老早就請交易所清查還有沒有會發生問題的 KY 公司，交易所……

林委員岱樺：未來會不會充分揭露董監事名單跟國籍？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訊揭露是絕對必要的，但是揭露到什麼程度，我們可以讓交易所研究，包括您指示的這個方向。

林委員岱樺：好，最後我針對人事總長不適任的議題。院長，誰當首長差太多了，您當院長跟歷任的院長就是不一樣，你能夠接地氣，能夠直接回應民意，然後能夠有魄力的解決。人事總長根本不適任。我再舉一名您麾下剛剛上任的公平會李鎡主委，我認為非常好，他上任到現在是如何回應之前的民意？親力親為，所以現在業者非常滿意。有沒有達到業者所有的訴求？還沒有，但是友善的面對面，直接直球對決，面對民意，這就是好首長。相對的，人事總長針對他下面的「約僱」人員則有差異，我不講「聘僱」。108 年，就是一年多前，本席在 10 月份提出總質詢，希望你們研議是否針對約僱人員 73 年勞基法生效到 84 年勞退上路這 11 年的年資給予補償。這是本席的具體方案，就算不行，我說好，那請人事總長提出方案，他也拒絕回應，竟然說其他類似的臨時人員要 307 億元，這個萬萬不可，會有蝴蝶效應。臨時人員的年資本來就過短，根本沒有這個問題。第二個，臨時人員從 97 年起就適用勞基法，為何人事總處不提這個案子？好，再來最可議的是，面對陳情人當面陳情、悲從中來的哭訴，人事總長是用鄙視的態度。他怎麼會存在於民進黨執政的團隊內？是不是請院長審慎評估人事總長不適任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我要請委員收回負面說我「鄙視」的字眼。委員在那個場合裡面，這樣描述絕對是不正確的。

林委員岱樺：旁邊有很多人，我不是單獨的。

施人事長能傑：對，因為旁邊很多人，所以很多人可以作證，我一向都沒有鄙視。

林委員岱樺：院長，你審慎評估嘛！

蘇院長貞昌：我認識的人事總長不會鄙視。

林委員岱樺：就是鄙視。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要這樣描述他，因為我……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不會說謊。

蘇院長貞昌：怎麼樣改善……

林委員岱樺：就是這樣子，鄙視啊！鄙視民意啊！你該下台啦你！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情緒化啦！

林委員岱樺：人事總長就是不適任，該下馬。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1 時 40 分）院長好。上會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請院長關心新竹地區，因為竹北的人口快速增加，國中、國小量體不足，請院長考量縣府財政的困難，能夠儘速來補助，讓我們快速的來興建學校。據本席了解，教育部已經決定在 111 年，也就是明年，開始納入中央的公共建設預算補助，但這樣還是太慢了，是不是可以在今年就開始編列補助？本席代表地方憂心的家長拜託院長，可不可以在今年就開始來編列補助，讓我們新建學校的速度能夠更加快速？

可不可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1 分）謝謝委員指教。我一向重視教育，而且孩子成長就這麼一段青春年少，但各縣市的補助囿於過去法令，有相關的制度規範，不過現在新竹縣碰到這樣的問題也是事實，我先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院長在上次接受委員質詢，其實也非常明快就指示教育部對整個部分做盤整，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公建計畫確實有它執行的期程，現在院長也請秘書長邀集我們會商，對於幾個縣市有比較迫切的這部分，我們也有一個前置作業……

林委員思銘：期程就是今年，因為我知道你們是編列在明年 111 年，那我現在拜託院長、拜託部長，可不可以在今年儘快撥出預算來編列？可不可以？我拜託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要客氣，大家都有共同的目的，那我們來從各方面的情形看，能夠快我們就儘量來快。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全臺現在鬧乾旱，我想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目前的水情，就是水庫的水情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非常嚴峻，我們一再地不只是緊盯，而且也呼籲大家節約用水，也調度水源，各種辦法……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關心的是新竹縣……

蘇院長貞昌：今天一早……

林委員思銘：新竹縣市，大新竹地區……

蘇院長貞昌：新竹這邊更是困難。

林委員思銘：寶一跟寶二水庫目前的蓄水量，寶一只剩下 23.3%，寶二只剩下 10.39%，現在幾乎已經快沒有水了，寶一跟寶二水庫的水是供應我們新竹科學園區非常重要的水源，因為長期不下雨，本席非常擔心我們竹科會無水可用，所以經濟部水利署目前要做如何的因應？部長您在新聞上對外發言說，現在新竹縣市有鑿井 17 口，這 17 口井可供應每天 3.2 萬噸的水，自去年已經供水 543 萬噸，甚至比寶山、寶二水庫的總容量 487 萬噸還多，但實際上我們去了解，依目前的水情一口井只能提供 18 噸的水，17 口井共計一天只能提供 306 噸的水，為何跟部長您對外的發言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王部長美花：我想……

林委員思銘：你待會再回答。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思銘：院長，其實我關心的是新竹市現在有啟用海水淡化廠，以及前陣子我們也北水南援，有 20 萬噸的水供應給我們大新竹地區。竹科的產值一年高達一兆多元，園區核准的廠家數量也超過 580 家以上，就業人口數高達 15 萬人，所以本席在此想請問院長或部長，是不是我們用海水淡化這樣子的一個機制，讓園區產值那麼高的這些廠商，儘量去使用海水淡化出來的水作為他們廠區的用水，讓我們的民生用水以及農業灌溉用水能夠回歸正常，不要因為停灌而造成農

民沒有水可以灌溉，然後我們的民生用水又受到影響？我們未來到底要怎麼樣來處理用水不足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56 年來的最大乾旱，老天爺沒給水，實在無奈，但也幸好我們超前部署，所以剛才委員指教，包括現在每天從石門水庫 20 萬噸支援新竹，石門水庫之所以能夠支援，就是因為我們連通了從翡翠水庫支援，新北地區……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打岔一下，這個水我剛才提過了，今天的重點就是說……

蘇院長貞昌：這是第一個，就是區域調度第一……

林委員思銘：那個 20 萬噸的水，北水南援的水……

蘇院長貞昌：第二就是挖井，去年老早就……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聽我講一下，我講清楚一點問題，你可能比較好回答。就是說這 20 萬噸的水，據我所知，這個都是民生用水，且新竹市海水淡化廠所提煉出來的水，也都是提供民生用水，那我現在關心的是竹科用水的問題，因為你現在講說鑿井 17 口，但跟目前實際提出來的水是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未來是不是應該考量竹科的用水儘量用海水淡化廠的水，使用者付費嘛！讓他們自己去跟這些海水淡化的廠商來簽約，然後去使用這個水，這不可行？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機組是臨時的機組，所以我們用最快速的時間讓它可以併到我們的自來水系統，未來我們確實在新竹地區想要規劃一個長期的海淡廠，這樣的一個長期海淡廠就有可能是專管，看怎麼樣來供應的問題。現在這個因為要快速連通，讓大家可以增加用水量，所以作法確實是不一樣，那未來的海淡廠一定是朝委員講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也是朝這個目標去做政策的調整？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第二個問題，我要跟院長請教有關停灌補助的問題，先請陳主委，部長請回座。去年入秋的時候，我們全臺水情就吃緊，桃竹苗地區的農田是首先採取停灌的區域，但是新竹縣的北埔鄉、峨眉鄉的農民卻欲哭無淚，院長您知道為什麼嗎？原因就是農委會停灌補助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我去年 10 月 24 日在地方召開協調會，那時候主委剛好在新竹，主委跟媒體講說會找時間到北埔、峨眉訪視，但是到現在為止，請問主委您去過了嗎？您有沒有去聽農民的心聲？您不到地方去，您怎麼知道農民的痛苦？主委待會再回答。院長，我跟您說明一下農民苦從何來，北埔、峨眉 56 公頃的稻田，灌溉水源全部都來自大坪溪，不屬於水庫灌溉的範圍，因此農委會說他們沒有請領停灌補助的資格，但是院長您知道嗎？自來水公司在大坪溪設置了兩條水管，每天抽走 3,200 噸的溪水去供應民生用水，導致農民無水可以灌溉，結果出錢的經濟部 and 農委會的主委，都堅持北埔、峨眉因非屬水庫因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的灌區，而沒有停灌補助，院長認為這樣合理嗎？農委會建議農民去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您知道停灌補助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差別在哪裡嗎？我跟院長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稻米一公頃只有 1 萬 8,000 元，但停灌補助一公頃則有 14 萬元，相差高達 7.7 倍，這教因水源被政府挪用而受災的辛苦農民情何以堪？院長是不是應該要求農委會修正停灌補助的作業標準，將非屬水庫灌區但灌溉水源又同時供應水庫取水者一併納入停灌補助的範圍？

蘇院長貞昌：委員，大家都知道農委會就是要照顧農民，陳主委更是非常努力、面面俱到，不過是不是有哪些地方確實受到影響，相信農委會一定會以如何儘量照顧農民的角度去做。因為停灌補助有規定相關標準，也就是必須是水庫，如果不是水庫的話，用水庫的標準就會有窒礙之處，我會請農委會去瞭解……

林委員思銘：法令是規定在那裡，但我認為法令的精神就是不能有差別待遇，要因情勢的不同而做調整。院長，我們都是法律人，因為這種情況而造成的差異就有違平等原則，明明他的水已經被自來水公司抽去作為民生用水，但卻無法獲得停灌補助，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替北埔的這些鄉親、農民爭取權益，我第一時間下去的時候就是在保證新竹縣、市所有停灌的農民一定要在去年二期的時候以最快的時間拿到現金的停灌補助，而且這大概是有史以來在一到兩個月內就全部拿到的……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瞭解，這是針對停灌補助的範圍，但是北埔、峨眉最後只拿到 1 萬 8,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瞭解這真的是在制度上有史以來第一次遇到的情事，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就制度面跟經濟部討論，讓這個議題下次不會再發生？

林委員思銘：好，希望透過我今天的質詢，未來針對這種特殊的情況，能有不一樣的處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向經濟部反映，畢竟停灌的經費有一半以上是經濟部出的錢。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院長，接下來要跟您討論海岸管理的問題，海岸管理亂、亂、亂，最近桃園藻礁的問題引發了國人的關心，回頭審視我國的海岸管理法令，就只能用一個字形容，那就是「亂」。

請問院長知不知道澎湖很有名的玄武岩現在是受哪一條法令保護，並由哪個單位主管？另外，桃園的觀新藻礁現在也位於保護區，您知道地方政府是依哪一個法令在申請保護的？院長，我們辦公室整理了幾個比較重要的海岸管理及海岸生態保育的相關法令，大致如下：海岸管理依照海岸管理法由內政部主管；文化資產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由文化部、農委會來管理；野生動物的保護，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由農委會主管；濕地保育依濕地保育法由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由內政部主管；其他還有很多，諸如海岸沙丘區域的樹林，要依森林法歸農委會林務局主管；另外，依漁業法、地質法、自來水法等，經濟部也可以主管，不要說民眾搞不清楚，就連政府機關可能也「霧嘎嘎」，最後就落得沒人管。

前面問過院長觀新藻礁，過去桃園縣政府把它視為野生動物、海洋生物的重要生態棲地，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設置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但是我們現在很關心的大潭藻礁部分，民眾關心的則是藻礁本身，環團期待桃園市政府應該把它視為自然地景，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設置保留區，並交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審查。但是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的規定，自然地景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到現在還沒有修法，然而在民國 109 年（去年）4 月 21 日海委會公告，文化資產保存法涉及海域自然地景以及自然紀念物之業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協調與移交海洋委員會辦理。我剛才應該點出了一個問題，院長有聽出

來了，可能連海委會都搞不清楚為什麼這個文化資產保存的業務要由你們來管理。因為現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都還沒有修訂，沒有修訂前，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為什麼你們會公告現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的保護業務移交給海洋委員會主管？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法的修訂跟變化都一步、一步隨著各方面進行，主管機關因法令修改而有變動也都是常有的現象，委員是法律人，也知道新法、舊法以及各方面的適用、切題，而桃園的整個海洋生態，包括藻礁延伸 27 公里，桃園市政府依相關的法令及職責所在，也有公告有關整個觀新藻礁生態系的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及有關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護區多達一千兩百多公頃，而政府也保護藻礁……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剛剛都已經把問題點出來了，我現在要質詢的重點是，我們的主管機關都要積極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跨部會都是積極的在執行，包括文資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我以柴山多杯孔珊瑚為例……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要為海洋委員會說句話，我想把這個業務移轉給海洋委員會似乎是依法無據的，因為文資法根本還沒有修訂，從整個管理法令來看，我們還有一個海岸管理法，藻礁是位在哪裡？其實看起來藻礁是位在我們的海岸，那麼海委會是管哪裡？海委會應該是管海洋、海域，所以我們覺得把這個業務移轉給海委會跟實際的主管機關似乎是非常的矛盾，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要做一個檢討改進。不管是我對海委會或是內政部質詢有關藻礁保護的議題時，我們發覺不管是海委會或內政部都把球踢回給桃園市政府，都沒有很明確地回答我們，環團在 105 年有申請把這裡列為保育區或者保護區，但到現在都沒有一個主管機關去做審議，才會產生這種現象。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是海岸的管理、海洋的管理或者野生動物的管理，這些機關要做橫向的聯繫、要整合，看到底由誰來做審議，而不要互踢皮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從 105 年開始我們跟所有團體針對這件事情都有在處理，而且依照文資法的部分，我想不管是由地方政府還是中央主管機關，因為那時候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我們都有依照相關的機制來辦理，更重要的，文資法要啟動前就是要有完整的一個全面性調查，所以你可以看到政府對藻礁的照顧，不管是桃園市政府或是我們各部會，幾乎委託相關的學術界，把所有的資料盤點，其實這都是在做各式各樣可能保護藻礁的準備，完全沒有……

林委員思銘：我想海岸管理的這部分，權責其實是在內政部，我在此也要為這些環團來發聲，就這整個海岸的管理，希望我們內政部能夠依照海岸管理法，儘速劃設保護區。據我瞭解，現行的海岸管理法規定，政府應該要儘速來劃設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區以及更重要的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區，我們的海岸管理法早在 104 年就公告施行，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依然沒有看到內政部有任何的一個作為。內政部長是不是上台讓我們瞭解一下——這部法令在 104 年就已經公布施行，但是為什麼我們海岸保護的一級計畫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趕快地提出來？原因何在？依照現在這個海岸管理的業務，是否應該由內政部積極、儘速的有所作為，劃設出我們的海岸保護區，讓我們的藻礁成為海岸保護中一項重要的保育資產？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委員在內政委員會也曾經提過……

林委員思銘：是，本席就教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在內政委員會也跟委員做過說明，事實上，根據當時的劃設，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屬於農委會，因為藻礁是屬於保育，當時的主管機關是在農委會……

林委員思銘：當時是在農委會……

徐部長國勇：現在其實也是一樣，當時的劃設就劃設成這樣子，然後這個也是地方政府與農委會來主管，所以這個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當然如果單純就海岸管理這部法律而言，主管機關的確是內政部，但當時的劃設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瞭解的是，這一部海岸管理法從 104 年公告施行到現在，海岸管理歸由我們內政部來主管，那為什麼到現在我們只看到一個二級的海岸防護計畫是由經濟部來提出的？但是我們最重要的是保護計畫，無論是一級或二級，這都是由內政部主管，內政部到現在都沒有提出任何相關的保護計畫！誠如我方才提過的，對於藻礁的問題，為什麼各部會的權責會是這麼亂？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看到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把當年 230 公頃縮減到剩下 23 公頃，這個是對藻礁做了最大的保護，而這個 23 公頃還是 18 年前已經灌地完成的，這是保護作法上的一個點。當然到今天，我們還是一樣要保護藻礁。委員剛剛才在質疑說科學園區、工業區沒有水，其實科學園區、工業區也最怕沒有電，所以如何穩定的供電跟保護藻礁，一定要……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瞭解，其實這個是可以並行不悖的。

蘇院長貞昌：對，如何才能並行不悖……

林委員思銘：昨天衛環委員會去會勘，我也在現場，我也聽到環團整個報告的過程，如果如同我們經濟部、海委會及環保署所做的說明，現在已經把面積縮小，就是說你是要保存藻礁的。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思銘：既然你要保存、保育藻礁，為什麼現在不能劃設一級保護區，然後把它保護起來？因為現在你跟我說你不會去破壞啊！你不會去破壞的話，你為什麼不依照相關法令，在他們申請要劃為自然保護區或自然地景的時候，你們遲遲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不是沒有作為，所以每一項不管要用什麼保護區去保護它，都要經過調查，這是有一個標準和一個程序，我們現在照這個標準和程序一直在進行中，所以……

林委員思銘：主委，這個就緩不濟急啦！因為人家 105 年就已經有申請，我剛才講說因為您業務剛接，所以這個業務把它歸給海委會，我個人是覺得滿奇怪的，文資法都還沒有修訂，怎麼會是你把這個業務承攬下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業務移交是經過大家討論以後，有行政院正式函釋，我們就接收這個業務。

林委員思銘：這也很奇怪，根本沒有依法行政，這個問題，我還是責成……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是法律專家，這個於法有據，而且我們都……

林委員思銘：是，你現在用行政命令去做決定，完全不是依照我們的文資法做決定，根本沒有授權海委會可以把這個業務移交給你。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委員昨天也到現場去看，那邊的藻礁現在是不是好好的？而生態系……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現在一說，你是主管機關就要趕快去審議，不要拖。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雖然沒有把它列為保護區，但是我們有很多保護措施，海委會跟桃園市政府也會進一步合作。

林委員思銘：既然您認為我們設計三接站跟藻礁的保護是完全並行不悖的，為什麼不趕快審議把它劃為保護區？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沒注意聽到我特別說明，現在有兩個保護區，廣達一千兩百多公頃，委員昨天到現場，現狀很多的藻礁是很好的，另外現在動的這一部分是 18 年前已經灌地的 23 公頃，所以把當年的 100%縮減了 90%，這是蔡政府上來後保護藻礁的作為，另外還要再編基金來保護藻礁。

林委員思銘：我看您根本對環團的訴求，到現在您還沒有瞭解、沒有理解，他們現在的訴求就是你趕快把這個地方，依照他們的申請把它劃設為保護區，讓我們的整個藻礁生態系都可以在這邊繼續存下來。

蘇院長貞昌：就是把 90%都已經排除，為了保護藻礁，所以縮減了 90%。

林委員思銘：我想我不跟你爭辯這個。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事實。

林委員思銘：我這邊為他們請命、為他們發聲，拜託趕快審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重視環保，這也是可貴的，我們很尊重。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最後一個問題是針對我們政策宣導的預算，近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關於小編、網軍以及各種網路社群媒體經營費用經常成為焦點，其實早在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就已經做成決議，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內妥適表達以利國會監督，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七年多來做了哪些努力？本席辦公室在 2 月 23 日去函要求主計總處提供各單位網路社群媒體的營運維護費，包含官網、FB、IG、LINE@等等，現在時隔兩週，主計總處回復了什麼內容請大家可以看一下，院長，完全文不對題、答非所問！後來本席辦公室再繼續追問，才發覺主計總處在 102 年到現在八年多來什麼都沒有做，所以都沒有辦法掌握，當然我們的資料也提不出。

我歸納了一下行政單位有關政策宣導經費的編列亂象，從名稱、預算科目、內容範圍到承辦人員的經費來源都各行其事、雜亂無章，名稱很多種，預算科目有放在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甚至連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裡面的工程管理費都有，承辦人力部分，我們特別詢問各單位的網路小編哪裡來？結果有公務員兼任、有聘用臨時人員的、有的完全委外辦理，內容包山包海，以跟網紅合作為例，交通部長林佳龍找蔡阿嘎一起遊龜山島；環保署長找 HowHow、金魚腦拍影片。另外，從蔡英文總統到教育部長、勞動部長也都接受過鍾明軒的採訪，這些預算到底編在哪裡？不要說預算書看不出來了，連決算書我們都看不出來。院長，政府的政策宣導很重要，但是預算編製凌亂，迴避國會監督就是不對，因為科目、名稱各不相同，在預算書上根

本看不出實際情況，因此本席具體要求主計總處自 110 年起，中央總預算的預算科目分類上必須新增政策宣導作為第二級科目，而不只是公務單位、其他附屬單位包括營業、非營業基金，各項業務中都要明定，主計總處做不做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你也說政策宣導很重要，立法院大禮堂兩邊也寫著政府在為你做什麼，要讓民眾知道，時代進步，我們也利用科技各方面，第一時間讓民眾知道。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們都認同，只是政策宣導費用一定要再編列清楚，要讓國會能夠督監。

蘇院長貞昌：那是一定的。

主席：這個問題會後請用書面回答林委員。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12 時 11 分）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11 分）委員，你好！

劉委員權豪：院長可以先請坐，需要回應的時候再麻煩院長。臺灣的土地面積三萬多平方公里，每個地方遇到的事情都不一樣，六都有六都的問題，非六都也有非六都的問題，每個縣市之間也有彼此不同的問題，比如我們現在在討論西部地區缺水的問題，當然天候是一個問題，但是本席認為這也是臺灣長期以來，產業結構、人口分布、區域發展失衡的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這個問題也不是一天一刻就可以解決的，但是我們要能夠看見那個問題，並且改善那個問題。舉例來講，本席的故鄉——臺東，我們常聽到臺東好山好水，是居住的好地方，照理講，若是居住的好地方，人口應該愈來愈多才對，但是非常弔詭的是人口是在下降的，特別是青年人口是在下降，發生問題的原因很多，我沒有辦法只有歸納成一項。但本席認為基礎建設長期以來跟西部有一段差距，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也不用抱怨以前誰有做、誰沒做，我們現在要迎頭趕上。

院長從 2019 年擔任行政院長以來，其實都有關心臺東非常重要的幾項重大建設，我們都看到院長的身影，比如，2019 年 12 月院長主持南迴公路拓寬工程的通車典禮，也發表非常感性的談話，表達對工程人員的感謝，還有走過那個隧道。2020 年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院長和總統也有來主持，這都是臺東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現在還有一項對臺東整體產業、居住環境非常重要的建設，就是臺東跟花蓮之間的鐵路雙軌化工程，只有雙軌化工程完成之後，才能夠真正的解決問題，包括林佳龍部長要推動的東部快鐵或人本交通，解決臺東鄉親買車票的痛苦，其實就是要藉由雙軌化的完成才有辦法。

雙軌化完成之後能夠讓運量大幅度的提升，現在保守估計是可以提高四倍以上，花東鐵路雙軌化總工程經費約 450 億元左右，去年 12 月 25 日國發會已經核定整個計畫，目前已經送行政院，交通部跟國發會預估整體計畫，和行政院核定完之後的整個工期大概需要 7 年，通車會更早一點，可能需要 6 年至 6 年半的時間。當然講到重大國家建設一定有它的時間，我們當然可以體會，但是我們希望在每一個階段都能夠搶一點時間，讓重大建設在院長的帶領之下，能夠早一天讓東部的臺東鄉親享受到這種建設的成果。

本席在此要求兩件事情，第一、從去年的 12 月 25 日國發會已經整體通過送到行政院，請院長督促所屬，希望行政院儘快核定相關的計畫，因為那個從綜合規畫、環評，其實已經走了很久的時間。第二、我們核定計畫的時候，大家對院長的印象就是能夠非常有效地解決問題，當然現在工程單位評估這個需要差不多六到七年的時間，我們期待有些地方可以併行程序、可以一起開工的程序，或者特別瓶頸的路段能優先解決的，希望可以來爭取一點時間。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尤其是關心地方，也很熟悉相關交通建設，這都很令人肯定。委員的故鄉跟我的故鄉一樣，都是在臺灣最尾端。

劉委員權豪：我們雙東。

蘇院長貞昌：所以叫做「站尾包衰」，但等到全臺灣整個變成環狀的時候，就沒有什麼「站尾」了，就變成環狀的一段，所以，我很謝謝交通部和相關同仁，在一代、一代努力下，我們南迴也通車了，鐵路電氣化也銜接了，現在接著就是雙軌等等，我很肯定委員說的「儘快」，所以我們來縮短行政流程，有一些可以半半施工，就可以加速進行。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們麻煩你，因為 12 月 25 日已經送到院裡面了，現在已經將近四個月的時間，我們知道行政程序有它的流程，請院長特別重視我們這個重大的建設，也包括要求所屬林部長，行政院核定之後，在併行的部分希望可以搶一些時間，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可以搶時間的，我們儘量加快進行，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院長，部長請回。院長，本席在這裡要跟你一起來討論，我們政府現在做了很多相關對農民照顧的具體措施，我們都很肯定，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退休儲金、職災保險及農業保險四大措施。我們當然是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對於已經從事農業很久的，譬如中壯年，甚至是老年，我們一併來照顧。

我們都非常肯定這四大措施，但是本席剛剛提過，就是每一個地區遇到的事情都不一樣，像在臺東，對農民來講，這四大措施大家都很肯定，但是臺東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問題，臺東農民要耕作，除了要有資金、工具、專業知識以外，一定要有土地。但是臺東公有土地的比例，長久以來，占了 88%以上，而且管理的機關非常多，包括糖廠、國有財產署、經濟部、退輔會、原民會等，所以政府有一個政策，希望鼓勵青年務農，甚至能照顧已經從事農業很久的這些朋友，或者是我們在整體國土規劃裡面，認為臺東是適合為臺灣保住一塊最大的綠地、一塊肺，或者是發展精緻農業、創意農業等等，但是沒有土地，坦白說都沒有辦法。

因為我們土地的管理機關很多，每個機關都有它自己的規定，譬如退輔會，因為它不是國有財產署，它在管理它的土地的時候，在土地管理的時候，不是用一般的出租來處理，而是委託經營在處理，台糖有台糖的規定，國有財產署有國有財產署的規定，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及農委會應該有跨部會的機制，針對臺東這麼多的公有土地，如果我們要鼓勵農業，無論是返鄉務農，或者是新移民到臺東務農，土地問題必須嚴肅地去面對，一定要跨部會來解決。一方面要兼顧公平，不能說先標到就整個占地使用，而是要輪替，要實際去照顧到真正務農的人。譬如現在退輔會的委託經營，一般是 5 加 5，但像種植鳳梨、釋迦等長期耕作的農民，投資那麼多，

贊成可能 10 年到了就要換約？我覺得這應該要有全盤的考量，才有辦法真正落實整體的國土規劃和農業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得非常正確，臺東其實是現在農業發展最好的典範，像池上寧願種米，就不要種其他作物，因為這樣的收入非常好，所以為了鼓勵青農返鄉，我們除了 3 保 1 金，國民健康保險、職災保險跟退休以外，現在就剩下土地……

劉委員權豪：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建議會後你要向院長報告，院長面對的不僅是農業問題，還有工業等相關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劉委員權豪：這需要跨部會的討論，比如說我們要整合出一部分土地來鼓勵農業，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去解決，年輕人回到臺東務農，碰到最大的問題不是技術問題，而是土地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不僅是東部，在西部也是。

劉委員權豪：技術去學習就好，但沒有土地是沒辦法變出來的。

徐部長國勇：對啦！委員，所以現在政府的政策不是一定要農地農有，而是農地農用最要，所以在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配合做相關處理，讓年輕人返鄉有農地可以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將所有問題整理完之後，我們會尋求跨部會合作。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及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總質詢最好的地方，就是院長聽到問題都會下達指示，問題就會解決。在 2009 年院長剛剛就任的時候，本席在這裡也提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現在有些朋友，特別是老農，他跟國有財產局租土地，他就一直耕作，做了一輩子，現在可能家人不想耕作，他也沒辦法再做了，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土地繳回國家，但他長期以來在這塊土地上所投入土地改良的心血，對他來說，坦白講是不公平的。那個時候院長聽了我們這樣的建議之後有指示財政部修改了國有耕地租約轉讓的相關辦法，所以在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國有耕地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點的修正。

院長，我簡單的講國有土地的管理，第一，不能說跟政府標到或租到土地以後馬上轉讓，拿來炒作，我們反對這件事情；第二，你已經租很久了，就認真在這裡開墾，本來是荒地，你投入很多心血心力，做了 20 年、30 年，老了以後不想做了，也沒辦法做了，家裡的人也沒辦法承接，我們總要有一個方法來讓這些人付出的青春有辦法回收，例如有人將這塊土地整理得很好，但他不想再承租，也沒辦法耕作，不然換別人來跟國家承租，而他花在這塊土地上的改良費用，比如 50 萬元、80 萬元，換別人來跟政府承租時，就由他來負擔一部分。院長，那時候聽到了我們的建議，所以改了相關規定，但我們那時的規定是劃一個時間點，即 82 年 7 月 21 日，部長也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對啦！

劉委員權豪：82 年 7 月 21 日是有歷史淵源的，因為那是我們定的相關辦法，82 年 7 月 21 日距離現在差不多將近 30 年了，我剛才說過，我們要防止有人承租國有土地拿來炒作，但如果你投入很多的心血、歲月、精力及金錢的時候，我覺得對他的改良費用要有一套方法，可是我們現在卻單純的用 82 年 7 月 21 日來做一個分界點，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值得討論的，比如有一

個人投入已經 20 年了，我覺得也沒有人會去標就一塊土地，然後打算 20 年後要來炒作嘛！坦白講，這應該不太可能啦！請部長回應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也瞭解啦！基本上，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的土地基本上都可以轉讓給第三人。

劉委員權豪：對、對、對，但如果他是 83 年才去承租，那就無法轉讓了。

蘇部長建榮：對，83 年承租的可能就會……

劉委員權豪：83 年承租的人……

蘇部長建榮：就要按照國產法的規定去做。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其實可以修改辦法，我知道這個辦法才剛修改過啦！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權豪：但是我們回到 108 年本席在這裡跟院長討論的，那時候部長應該是次長，當時我們討論的是要防止拿國有土地來炒作，這個目標我們先確立，但第二個，他長久在這塊土地耕作，我現在講的都是針對農民的部分，他在那裡耕作了 20 年、30 年，非常辛苦，他不想繼續再耕作了，我們在制度上應該讓他之前投入的心血可以有稍微獲得彌補的機會。現在我要談的就是，我們現在是很簡單地用 82 年 7 月 21 日來做一個分界點，我們規定 820721 的那個時間點有它的歷史淵源，那時候要修正相關辦法時就剛好抓那個來作為時間點，我的意思是說，820721 那個時候是決定他是不是占有後要承租，所以用 820721 嘛！但是跟我現在講的這件事情是他投入很多心血的改良費用，我們在制度上給他一個回饋、彌補機會的時候，不一定要跟隨著 820721 啦！部長，我這樣講，你能理解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回去以後再跟國產署討論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院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只要你說你重視這件事情，我相信部裡面就會跟隨來……

蘇院長貞昌：好，讓他們去研議看看怎麼樣做比較好。

劉委員權豪：好，會後我再請國有財產署來進行相關的研究。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迭有不肖業者假藉再利用、資源化之名，行環境犯罪之實，不當丟棄廢棄物。爰此，建請檢調及司法單位於調查、偵辦、審理廢棄物不當丟棄或違法棄置案件時，宜彙整現行法規有關刑事犯罪之規定及廢棄物相關行政命令等判斷依據及加強訓練，以減少該當刑事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且應課以罪責之

案件，做出不當的不起訴決定或判決。請法務部和司法院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訓練檢調人員之中長期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迭有不肖業者假藉再利用、資源化之名義，以掩護或逕行棄置事業廢棄物之實，導致農田、魚塭、河川等環境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然多起案件卻因證據不足、未援引適當法條等因素，致使犯罪行為人獲得不起訴處分，反成為其可對外侈言「無罪」的護身符，進而逍遙法外，不符合社會期待及環境正義。爰此，建請檢調及司法單位於調查、偵辦、審理廢棄物不當丟棄或違法棄置案件時，宜彙整現行法規有關刑事犯罪之規定及廢棄物相關行政命令等判斷依據及加強訓練，以減少該當刑事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且應課以罪責之案件，做出不當的不起訴決定或判決。請法務部和司法院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訓練檢調人員之短中長期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張其祿 劉建國 陳柏惟 蔡壁如 楊瓊瓔
 謝衣鳳 魯明哲 高嘉瑜 王美惠 賴香伶
 洪孟楷 王婉諭 邱顯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民眾黨黨團提案，請賴委員香伶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香伶：（13 時 52 分）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在今年 1 月由教育部以防疫風險為由，公告團體組停賽。與此同時，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總冠軍賽卻依然照常舉行，兩相對照對於藝文競賽類的團體及學生們十分不公平。爰此，我們希望教育部檢討及統一學生各類賽事停辦標準及防疫措施等相關辦法，不應該搞雙標。應針對 109 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評估是否可以復賽，儘速向本院提出說明，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衛福部及文化部可以共同研議，包括場地的選擇跟提供，各地方政府可以一起來協助。爰此，敬請大院公決。

第二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於今（110）年 1 月由教育部以防疫風險為由，公告團體組停辦，然值此同時，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總冠軍賽卻仍照常舉行，兩相對照顯不公平。藝文類團體賽事自 108 學年度起已停辦兩屆，嚴重影響學生之參賽及就（升）學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及統一學生各類賽事停辦標準及防疫措施等相關辦法，且就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組再次評估復賽與否，並儘速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組比賽，1 月底教育部公告因受疫情影響再次停辦。教育部依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評估及辦理會

議」決議，考量無法落實社交距離、全程配戴口罩、師生南北來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添防疫風險，競賽承辦縣市短時間內也難以完成復賽的行政作業，因此停辦團體組競賽。

然而，國內疫情趨緩，衛福部 2 月中宣布部桃解封，日前更進一步提出帛琉旅遊泡泡計畫，且衛福部發布的公眾集會指引重點在於「確實掌握與會名單以利後續追蹤、全程戴口罩」等，但體育署所辦的全國高中籃球聯賽開放實名制進場，總統蔡英文、副總統賴清德、衛福部長陳時中都受邀觀賽，一萬多人在場館內為球員加油，藝文類團體競賽卻不能舉辦，連續兩年取消已嚴重影響許多學生的就（升）學及參賽權益。教育部對此表示將以優等參賽證明替代實際比賽，然該證明能否被用作升學成績參採仍有疑慮，此舉更顯示教育部並未積極籌劃復賽事宜，實有檢討必要。

又教育部曾回應，若要復辦團體組競賽，承辦縣市表示難以找到合適舉辦場館，而將以擴大線上觀摩計畫等方式因應。然團體組競賽停辦對學生之權益影響甚鉅，教育部自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籌措資源及場地。況且，線上觀摩、展演計畫等申請手續繁複，更是緩不濟急。

綜上，爰建請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應檢討及統一學生各類賽事停辦標準及防疫措施等相關辦法，就「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組」再次評估復賽與否，邀集家長代表研議復賽事宜，並儘速向本院提出說明。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蔡壁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瓔：（14 時 30 分）院會主席蔡副院長、蘇院長所領軍的行政團隊、各位媒體朋友們，楊瓊瓔發言。院長，看到你的笑容，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委員，你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來看一個今天早上剛發生的時事問題，臺中蓋核四，這在任何時間說出來都是愚民，而且是一個笑話吧？因為核四廠歷經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現任的蔡英文總統等四任總統，中央選址設置在新北市貢寮，還命名為龍門電廠，對不對？所以……

蘇院長貞昌：不對。

楊委員瓊瓔：核四到目前為止說要搬到臺中，這不是愚民、不是笑話嗎？今天在臺中市議會也成為一個焦點，臺中民進黨的議員所提出，問了盧秀燕市長的看法，如果中央執意要在臺中增加核電機組，市長說堅決反對。我們又反觀，明明建核是中央的權限，民進黨這一招實在讓人非常的驚訝，難道是沒招了嗎？你是非常務實，我願意這麼說，因為你再次回鍋回來當行政院長，

經驗非常豐富的情況之下，本席在這邊慎重地請問院長，中央有沒有這樣的打算？

蘇院長貞昌：沒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就把設定它是愚民、是一個笑話，因為現在假消息很多，我們中央政府也一再說不能亂放假消息，因此我正式在這邊要求院長，你把這個放話的人、放話的單位抓出來，不要再讓社會大眾恐慌，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任何的假訊息都不該，而且……

楊委員瓊瓊：所以應該要去查明清楚來源是誰，不要這樣當成一個笑話，讓人民不安，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整個過程其實大家知道我們一直都是堅決認為應該非核家園，所以委員贊成重啟核四嗎？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標是 2025 非核家園，所以本席在這邊慎重地再次說明，我們中央政府也認為這樣的假消息，因為剛才你說絕對不會在臺中增核，那應該要查出消息的來源，讓假消息在臺灣消失，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是，因為馬前總統一直主張要重啟核四，所以又有人說什麼要搬到臺中……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說不可能嘛！請趕快去把假消息查明清楚！

接下來，我們農委會主委也在這邊，去年 10 月 1 日主委曾經反問媒體，我們要非常理性的來探討，他說我國這幾年風調雨順，有哪個農產品產銷失衡？但是我們看到預算增加 4 倍，如果沒有產銷失衡，我們為什麼要緊急處置？如果沒有產銷失衡，我們為什麼要監控？如果沒有產銷失衡，為什麼我們的預算會增加到 4 倍？以往我們叫做耕除，還沒有種好就處理掉，叫做耕除，接下來又叫做去化，就是埋掉了，再接下來，我們更有一個非常新潮的名詞，叫做多元循環利用。但是我們又試想，農民種出來的，都是他們的血汗，尤其農委會主委來自屏東，也是非常接地氣，本席要請問有哪個部會可以把這個東西買來就送到土裡去，還可以核銷，說送到土裡也是一種加工？所以我們的名稱是從耕除到去化到多元循環利用。本席在這邊要請教院長及主委，農民的血汗，他希望所種出來的東西是真的可以產銷非常順暢，針對這樣名稱的變動，本席認為改不了什麼，我們要怎麼樣去解決農民的產銷制度？請說明。

蘇院長貞昌：委員，耕除、疏果等等，都是很專業的名詞。

楊委員瓊瓊：當然，對本席說明清楚。

蘇院長貞昌：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詢問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產銷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那不叫產銷失衡，因為農產品品質本來就有分上、中、下級品，如果你沒有把下級品處理掉，直接到市場反而影響到農民收入，農委會的目的是增加農民收入……

楊委員瓊瓊：請你先暫停回答，本席仍舊要告訴你一句話，產銷制度是您的職責，請好好去研討，不要再讓農民種出來，否則我們這次吃鳳梨，下一次還要叫我們吃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在這裡可以跟你保證……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要再問記者說我們有哪一年是產銷失衡，不容許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在立法院可以這樣跟你說明，2019 年中秋節離白露只有 4 天，所有文旦產區的農會總幹事跑到我的辦公室說我們要把大果的……

楊委員瓊瓊：跑到哪裡，我不管，因為你是主委、你是主掌者！

院長，針對這個議題，本席嚴肅地要求你們將產銷要怎麼樣去調整，不要再讓農民為所種出來的東西傷心，這是一個重點，請將書面資料詳細給本席。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兩個混在一起講，講錯了，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沒有講錯。

蘇院長貞昌：這個疏果是農業生產必要的……

楊委員瓊瓊：不要反質詢，好好去檢討，請將產銷制度怎麼讓農民能夠安心的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院長看這段影片，這是在記者會當中，媒體一再地追問。

（播放影片）

楊委員瓊瓊：好，就這一段話。院長，部長也在這裡，指揮中心非常辛苦，我們所有的縣市也都非常配合，但是在最後聽到這句話，讓我們真的非常訝異，或許是因為壓力很大，但是我們還是要來好好探討，指揮中心開記者會每一天不間斷這麼辛苦，就是要讓國民能夠安心，知道透明的訊息，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指揮中心這一方面做得很好。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針對最後那一句話——請記者自己去查，我有追蹤，你自己去查。院長，你認為這樣的說法適當嗎？

蘇院長貞昌：上下文跟情境不知道是怎樣，只有看這一段容易斷章取義。

楊委員瓊瓊：不是斷章取義。

蘇院長貞昌：過去莊發言人講得都不錯，不曉得上下文是怎樣……

楊委員瓊瓊：對，到底是為了什麼，怎麼會如此地說？這是第一點，院長也認為……

蘇院長貞昌：讓部長給你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概有德、法、意、西、葡萄牙、荷蘭、挪威、丹麥及印尼等，這些相關的國家現在都有預防性的暫停施打，要等著歐盟或是 WHO 相關的會議之後，他們來做進一步的決定，這些訊息我們也密切地在追蹤，我們也請專家就這些訊息來做最適切的研判，然後再跟國人報告。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子的回答，讓社會大眾會安心嗎？應該將透明訊息告訴民眾，而不是讓人家自己去查。到昨天為止有 16 個國家，但這 16 個國家也不是所有 AZ 疫苗都停，而是同批次，所以本席要請問，現在進入臺灣的疫苗是與歐洲地區停止施打的為同批次嗎？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批次是不同，我們針對每一個批次都會做相關的檢驗，以確保它的品質。

楊委員瓊瓊：所以確定是不同批次？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確定跟國外所停的 AZ 疫苗是不同批次？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是完整的一批。

楊委員瓊瓊：不是我們完整的一批，而是跟他們的同不同批次？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不同……

楊委員瓊瓊：不是應該，而是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再跟您報告，為什麼我會說不同，因為我們這批是從韓國廠出來的，現在歐洲這些全部都是歐洲廠出來的，所以不會是同一個批次。

楊委員瓊瓊：院長，應該公開訊息讓民眾瞭解，這就是人民要的！指揮中心很辛苦、壓力很大，但是不要有這種情緒性的言語，讓民眾恐慌。我們接下來討論，既然部長說不是同批次，因為昨天是 16 個國家，今天還在陸續增加，所以我們也應該要密切地去管控。當然我們尊重專業，也就是說，專業認為如何，大家都一定要聽指揮中心，這是到目前為止臺灣人的精神非常 nice，才能夠這麼安全。因為我們還沒施打，國外的人已經在施打，而施打的情況、血栓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第一個，我們可以確認，跟目前國外所停止的 AZ 疫苗是不同批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確認這個。第二個，本席再請教，我們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方面實際來探討，到目前為止依照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疫苗似乎不在免徵範圍，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我們徵收到另外一個救助條例裡面。

楊委員瓊瓊：有嗎？

陳部長時中：放在藥害裡面。

楊委員瓊瓊：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

楊委員瓊瓊：有確認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

楊委員瓊瓊：另外，依照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是沒有的喔！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藥害。

楊委員瓊瓊：那到底是免徵還是有徵？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徵。

楊委員瓊瓊：也是一塊半？

陳部長時中：我不敢……

楊委員瓊瓊：依法是如此，但是我不知道特殊情況是怎麼樣，我們怎麼徵？

陳部長時中：在疫苗的救濟基金裡面，不是藥害……

楊委員瓊瓊：部長，救濟基金的原則一劑大概是一塊半，你應該要清楚啊！就這個特殊情況，國外進口後我們施打，我們到底有沒有徵？剛才部長說是有徵，那一劑是徵多少？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要查一下。

楊委員瓊瓊：還不清楚嘛！所以這個應該要清楚，為什麼？院長，因為萬一——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作為一個有為的政府，要將所有的情況統統都像水庫一樣，把它包得緊緊的。萬一如果有施打不適當的時候，因為依照我國的條文規定，也就是疑似發生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進行申請，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是。

楊委員瓊瓊：請教院長，在剛剛跟部長討論當中，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萬一如果發生有不適，就如同剛剛本席所說的那些情況，民眾可以申請救濟補助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依相關法制進行。

楊委員瓊瓊：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這個有一個專家小組負責審議。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即將要施打了，可或不可？

陳部長時中：符合規定當然就可啊！

楊委員瓊瓊：剛剛我們所唸的這些條件，可或不可？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指的是哪一些條件？

楊委員瓊瓊：剛剛已經說了，如果施打之後疑似發生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可以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來做申請。

陳部長時中：對，它要有相關性。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院長，院長很注意在聽喔！目前跟部長討論的，也就是我們的疫苗進到這邊來，我們白紙寫黑字是沒有徵收，但是剛剛部長說有徵收，一劑還是有徵收……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

楊委員瓊瓊：好。如果民眾符合條文的這些情況是不是可以來申請救濟？

陳部長時中：可以來申請，但要由專家來判定它的相關性。

楊委員瓊瓊：當然，依法嘛！院長，是不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依照法制進行。

楊委員瓊瓊：院長，現在白紙寫黑字，第三條第一項中是沒有納入這個部分，沒有納入這個部分啊！

陳部長時中：藥害跟疫苗是兩件，我們分開兩個去處理。

楊委員瓊瓊：不是，是這個法令……

陳部長時中：藥害基金跟疫苗基金，這是兩件事。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可能針對這個法條還不是非常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是清楚這兩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要請院長給一個回覆，也就是目前白紙寫黑字是沒有這一項，但是剛剛部長說，我們有徵收一劑大概 1.5 元，所以它有一個基金，但是在這個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是沒有將它納入，因為史上是沒有的，國外進來的疫苗打在我們身上，這一個不是免徵的條例……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疫苗很多都是從國外進口的，這已經行之有年了，不是今年才開始。

楊委員瓊瓊：部長，換句話說，符合這些條件的民眾，當然我剛才一再強調不希望發生，但是政府還是要全部顧著，如果符合這些條件，民眾是可以來申請救濟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可以。他可以提出申請，然後依專家委員會的判定來給付。

楊委員瓊瓊：院長，為什麼本席要一再強調這個，因為現在是全球，不是只有我們，或許以後沒有打疫苗就不能到那個國家，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也要讓民眾能夠安心。現在針對這個議題僅有一個結論，也就是這個疫苗進來，它是有徵收，這是第一個有徵收金；第二個，民眾萬一有不適，並符合條件的時候可以來申請，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知道這段時間，你很辛苦，我還是要拜託，情緒性的 EQ 還是要管控一下，因為大家很辛苦，但是為了一句話讓大家不安，這樣也不好，所以本席在此要勉勵……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已經回答過了，標準答案應該就像我這樣回答才對。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就是標準答案，因為你代表指揮中心嘛！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換另外一個議題。院長，中火降載降 2% 的燃煤，等於汰換 5 萬輛二行程機車一年的 PM2.5 減量，所以減少空污，從有感減煤開始。而部長拿著藻礁公投來恐嚇百姓，這是本席所沒辦法接受的，公投是人民的權利，如果藻礁公投通過，那要怎麼樣？中火降載無望，還要走回頭路。臺中市政府努力在推動什麼？藍天白雲計畫。他們分成三個部分的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污染源，並且提出 24 項政策全力在做。

院長，您聽到這裡，因為剛剛本席說過，能夠回鍋再來做院長，這是了不得的一件事情，因為經驗豐富。您也在臺北縣做過父母官，你聽到這樣的聲音，如果藻礁公投通過，中火就要走回頭路，不能降載，甚至還要加 500 萬的燃煤量，您接受這樣的話嗎？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說部長恐嚇，這是不對的，他沒有恐嚇，只是在說明……

楊委員瓊瓊：對啊！不可以恐嚇民眾啊！

蘇院長貞昌：而一直要用天然氣，就是以氣代煤，早日有天然氣就早日減煤，這是相對大家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院長，我們的是亞臨界，新北市是超超臨界！中部地區人民的健康很可憐！可以如此嗎？我們一直在努力……

蘇院長貞昌：可以，請大家支持。

楊委員瓊瓊：從 107 年十八點多降到現在是十五點多，全國平均值污染源是 $15 \mu\text{g}/\text{m}^3$ ，我們積極努力要達標，不容許再走回頭路啊！

蘇院長貞昌：那就請多多支持「以氣代煤」，謝謝您。

楊委員瓊瓊：藻礁公投是人民的權利，不能如此地恐嚇民眾啊！所以接下來本席給你看一個民調……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很努力，而且希望大家都能夠很理性一起來面對共同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絕不能恐嚇民眾！請院長看一下，3 月 4 日到 3 月 9 日 Yahoo 線上民調：若三接蓋不

成，經長說要增加燃煤發電量，你接不接受？答案是什麼？有 71.3%的民眾不願意接受。

蘇院長貞昌：大家都希望早日減少燃煤……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對臺灣發展綠能沒有信心的民眾達 75.3%，到去年是 5.8%，再四年我們預計政府的政策需要是 20%，所以以我們要加油。

接下來，關於臺灣的能源政策需不需要再調整？有將近八成認為是需要的，從 3 月 4 日到 3 月 9 日……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起努力來調整。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樣說就對了，我們一起努力來調整，這樣就對了，這樣就是接地氣。難怪你會回鍋再擔任當行政院長，本席再次強調，院長你針對經濟部長說藻礁三接如果停止，前天才說台塑要接，昨天總統府又說不接，這讓民眾「霧嘎嘎」，所以本席再次請教院長，你對於經濟部長說藻礁三接停止，就要增加中火燃煤量 500 萬噸，此話是否適當？

蘇院長貞昌：所以也請委員多多努力幫忙，請盧市長早日核准天然氣的建造，早一天接天然氣、使用天然氣，早一天減少燃煤，我們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院長，針對本席的提問，請做說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當然要一起努力，這是國家政策，所以不分藍綠。但針對部長說：藻礁三接公投通過，就要增加中火燃煤量，而且燃煤要走回頭路，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三接通過就是會減少燃煤，為的就是要以氣代煤……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這樣問嗎？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請您聽好，經濟部長說藻礁三接停止，就要走回頭路，要增加中火的燃煤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針對這部分，部長的完整講法，我們請部長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不要讓大家誤會你，就像院長說的，我們一起來努力，請你作說明。

王部長美花：在能源轉型的過程當中，有一步、一步的工作要做，大潭電廠的重要性在於北部供電，還有整個民生產業的需要，所以如果大潭電廠做不成，那整個 8 號、9 號機沒有的，就一定要找替代方案……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樣呢？難道燃煤就要走回頭路嗎？請問你所謂的大潭電廠做不成，這是政府的力量……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讓他完整說明。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問你所謂的大潭藻礁公投一旦通過，燃煤政策就要走回頭路，是不是你說的？是不是你說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穩定供應也是我們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欺負中部人呢？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欺負……

楊委員瓊瓊：我相信蔡英文總統、行政院團隊，大家都在努力減煤，為什麼一個經濟部長可以如此恐嚇民眾？說燃煤要走回頭路。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很積極，想要趕快供應燃氣。

楊委員瓊瓊：蘇院長，你擔任過地方父母官，你知道新北市是超超臨界，臺中是亞臨界，坐在主席台的蔡副院長也為我們的空污在努力，我們是亞臨界，我們已經這麼辛苦了！

蘇院長貞昌：所以還是請大家一起努力，既要供電，也要……

楊委員瓊瓊：怎麼努力？請你收回那句話，說什麼燃煤將走回頭路，我請你收回這句話，部長不能這樣說……

蘇院長貞昌：請委員不要有情緒。

楊委員瓊瓊：請你搬來我們臺中住。

蘇院長貞昌：委員，大家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對，要大家一起努力，不可以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要保護環境，也要維持穩定供電。

楊委員瓊瓊：對，你這麼說是對的，一個有為的政府就是要顧及人民的健康，供電量必須要有政策，所以你必須拿出你的政策，好不好？不要只會恐嚇民眾，所以請收回燃煤政策要走回頭路這句話，這是讓人無論如何都無法接受的。

蘇院長貞昌：早日讓臺中也能減煤都是大家要努力的。

楊委員瓊瓊：加油！院長你這樣說，本席就可以認同，一定要早日減煤。

接下來關於勞保的問題，勞保不可以將債務留給子孫，而目前勞保基金收支連續 4 年出現逆差，並擴大到 486 億元，所幸政府去年撥補 200 億元，加上勞保投資收益增加 644 億元，勉強 cover 通過。星期一本席也就此請教過許部長，事實上勞保月退金是本席跟不分藍綠的委員同仁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也是應該要給勞工的福祉，但現在坊間流傳將來勞保月退金將減少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所幸部長於星期一答復本席說沒有這回事，本席要請教就目前的預算額度，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破產，可是院長說過，政府沒有倒的話，勞保就不會倒。這句話確實能安定民心，但是安定民心，不能只有嘴巴講一講，實際的數字會說話，你看這張圖表，到了 115 年要怎麼辦？所以針對不要讓勞保基金成為孩子的債務，我們應該怎麼積極調整？院長，禮拜一部長告訴我，沒有勞保月退要減少這回事，他們現在正在收集資料，本席又請問要多久時間可以將勞動部擬定的方案告訴我們？當時部長無法明確的給我們時程，請問院長該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不是只有嘴巴說，而是實際拿出這麼多經費撥補，去年……

楊委員瓊瓊：這樣算少啦！去年撥補 200 億元，以前更多啦！

蘇院長貞昌：沒有，以前從來沒有撥補過。

楊委員瓊瓊：勞保基金虧損要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以前從來沒有撥補過。

楊委員瓊瓊：有啦！請你們查清楚。

蘇院長貞昌：沒有，哪一年有撥補？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要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沒有，以前從來沒有撥補過。

楊委員瓊瓊：115 年的數據告訴我們，每年政府至少要撥補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才能補足缺額，也才能 balance 那個平衡點，請問政府的政策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蘇院長貞昌：一方面政府有決心，擔負最後撥補的責任，去年我們實際的行動是撥補 200 億元，今年要補 220 億元。我們還要蒐集各方的意見，我們將提出整體可長可久的政策，到成熟的時候，我們將會提出來，到時候還請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院長，什麼時候提出？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

蘇院長貞昌：我們正在整理蒐集。

楊委員瓊瓊：今年會不會提出？

蘇院長貞昌：我們整理好的時候會提出。

楊委員瓊瓊：因為部長沒辦法告訴我時程表，逆差達 486 億元，我們撥補 200 億元，還好我們賺了六百多億元，政府一年至少要撥補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所以這個議案如果不深入討論，並提出檢討政策，將會讓我們的心感到恐慌。因此請問院長，今年會不會提出？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可以，所以今年會提出，謝謝。我們也不希望提出選擇性的方案，因為少子化，在長照方面的經費要增加，何況出生率已經低於死亡率，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讓我們很緊張，因此在此謝謝院長說今年會提出勞保基金政策的改革方案。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所以」，不是說「可以」，我說所以我們要蒐集各方意見……

楊委員瓊瓊：「所以」？所以是什麼意思？不要咬文嚼字，我們一起來解決勞保基金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打斷了我的話，而且沒有聽清楚我的話。我是說所以要蒐集各方意見，將於時機成熟時提出，而委員把「所以」聽成「可以」，打斷……

楊委員瓊瓊：所以今年會不會提出？現在已經 3 月了。

蘇院長貞昌：所以要蒐集各方意見，等成熟時提出，請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瓊：你質詢時聽到「所以」跟「可以」……

蘇院長貞昌：你把「所以」聽成「可以」，我是說可以，整個話被你打斷……

楊委員瓊瓊：爭執這個沒有用，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趕快去討論，好不好？因為這是實際數據的問題，數據會說話。你們一定要照顧勞工，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絕對不能讓他們的勞保月退金減少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蘇院長貞昌：沒有那種事，那是假訊息。

楊委員瓊瓊：針對假新聞，你們要趕快去查。針對核四要搬到臺中是誰講的以及勞保月退金減少三分之一這兩項假訊息，你們要趕快去查，以免擾亂民心。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你知道這個訊息不是真的，你就不要以訛傳訛。

楊委員瓊瓊：不是以訛傳訛，而是要告訴民眾到底是怎麼回事，沒有人以訛傳訛，我要查出假新聞的來源。

蘇院長貞昌：所以現在當面跟委員說明，這不是真的。

楊委員瓊瓊：再者，請問院長，缺水的問題要怎麼辦？昨天 15 日各縣市政府抗旱大作戰，目前為止，經濟部提出 5 種方案：再生廠、海淡廠、節約民生用水（因為現在用水減壓），另外還有節約產業用水，以及人工增雨，甚至還有祈雨，並用科技產生雲層，但是我們看到水庫的實際狀況，除了翡翠水庫，圖表中顯示綠色的只有三個，其他的甚至是 0%或 11%，請問這該怎麼辦？老天爺給我們一個嚴峻的大考驗，部長說要在科學園區抽水，但馬上他就接著說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是不會過的，當然我們就把它當成一則笑話，也不再檢討，但是針對這個問題請教院長及部長，長期的氣候風險下我們打算要怎麼應對？因為五大抗旱對策已經沒有辦法應對，所以中長期的部分我們要如何規劃，這是非常重要的，對此，請院長說明。

蘇院長貞昌：臺灣其實是一個降雨量豐富的國家，但因為地形關係，很多雨量沒有辦法留住，所以有些地方的水豐富，有些就比較缺少，過去幸好我們有提前區域引水，這次就讓翡翠水庫的水可以引到新北，而石門水庫的水可以引到新竹，甚至我們未來就這一方面可以更加強。

第二，幸好前瞻預算有貴院的支持，我們有預鑿相關的水井，而這次的抽水也有達到效果。

第三，整個措施，包括海水淡化等等，這個也都有超前去做的。

楊委員瓊瓊：政府大抗旱，目前本席認為是因應不了的，所以針對短、中、長期，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願意用 30 秒的時間給你說明，就是因為這是一個重要議題，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15 時 1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 分）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院長，我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最近我看到英國金融時報一則報導，裡面提到去年數位廣告市場超過了傳統廣告市場，意思是說，現在的廣告幾乎都是所謂的網路廣告，尤其在一些社群平台上，其市場現在已經超過傳統廣告市場了。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電視上的廣告，多數都是在賣藥、電玩或是電子遊戲等等，所有的廣告幾乎都集中在網路上，最近有一支網路廣告幾乎是排山倒海，很多人幾乎每天都會看到，但其民怨很高，因為這個廣告非常有問題，所以在此請院長觀看一下該則廣告。

（播放影片）

林委員俊憲：院長應該有看到，這個廣告就是要吸引民眾加入他的社團，然後他會報明牌，但假借是運彩分析，簡單講就是告訴你運動賽事中誰會獲勝，若是你跟著下注，你就會發大財，像這樣的廣告，已經有很多民眾在問，到底有沒有法律可以管呢？因為它播放的頻率實在難以想像

，即每天都會播放這種讓人很難逃脫或是引誘你參與賭博或其他犯罪的廣告，像這樣的廣告，我不知道哪個部會可以管？可以管的部會請舉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警政署對於這些網路廣告，尤其跟賭博有關的，像剛才那種就是用暗示性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加強情資布建，並蒐集各項情資，然後我們會根據這些情資去做相關的執行，當然我們也會依據地檢署檢察官的指揮來進行偵辦。另外，我們也會從各項的金流去阻斷他們，基本上，我們的刑事警察局現在已經將其列為重點查緝工作，且我們內政部警政署現在能夠執行的部分也是全力在啟動，作以上的報告。

林委員俊憲：所以現在警察會主動去偵辦這樣的案件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主動偵辦，其實在過年的時候這樣的廣告很多。

林委員俊憲：現在也很多，而且每天都有。

徐部長國勇：那時我們就有注意到，所以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都有加強這方面的查緝。

林委員俊憲：我想讓各位可以了解，這種廣告已經泛濫到民怨非常高了，他們都認為為什麼政府沒有辦法處理，而且針對這個廣告，部長現在講的跟警政署回答我的是不一樣的，警政署的意思是說，廣告有它的自由，如果有人受害、產生受害者，他們才有權力去偵辦。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廣告都是用暗示性的，並沒有明白要你去賭博，如果有的話，我們就可以用社護法等等去處理，因為這個有引誘他人犯罪、甚至是教唆犯罪之嫌，所以我們就有相關法律可以來辦，換言之，現在它是用這種暗示性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就沒辦法辦它嘛！沒有錯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是先佈建，屆時一樣會來處理，實際上也有在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就是沒辦法辦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要有相關的證據，刑事案件就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我跟各位討論一下，以前我們修改了電信法，包括電信法第八條還有廣電三法，對於廣告的部分，我們把政府的監理權力都拿掉了，那時候都說這是言論自由，所以廣告改交由業者自律，由業者自己去管理。像臉書、YouTube，因為他們要收錢、賺錢，所以再多廣告他們都要刊登，像這種廣告他們也沒在管，因此類似這種引誘犯罪的情況，目前是無法可管。剛才徐部長算算是有擔當，表示警政署要去辦，但警察不會辦啦！這要引用哪一條法律去辦？因為還沒有產生受害者，所以就沒有犯罪。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因為它的……

林委員俊憲：NCC 更不會去管啦！因為他們認為這不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去蒐集客觀證據，如果有達到教唆犯罪或是引誘他們犯罪，我們就會依相關法令來偵辦，至於這個廣告的部分，當然就不是我們內政部的權責，我們也會跟相關部會，包括 NCC 等等一起去處理。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只靠業者自律，類似這種的廣告會到處都是，所有廣告的被害者都在網路上產生了。據公平會公布的資料，公平會處分的不實廣告，74%都是來自網路，也就是說，現在社群上的廣告，民眾主要都是看這個部分。這些遊走在法律邊緣，尤其是那種引誘人家犯罪的，我

認為相關部會要趕快建立一個平台，因為這種廣告會愈來愈多。我剛剛引用了金融時報的統計，去年數位廣告市場已經超過了傳統廣告的市場通路了，即現在很多廣告都是來自社群，所以希望相關部會要注意到這個狀況。我們已經把政府可以監理網路廣告的權力拿掉了，變成要有被害人後才能加以處理，像剛才的影片就是假借分析運動彩券，騙人加入社團，然後他們就會報明牌。總之，這當中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利潤，老實說，這種廣告真的很恐怖，幾乎整天都在播放，而且他們還花了很多錢去播放這樣的廣告。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其實他的主觀犯意是躍然表現在廣告的客觀行為上，問題是我們的賭博罪沒有處罰預備犯，所以我們都會跟相關部會來進行處理。

林委員俊憲：以後網路上這樣的數位廣告遊走法律邊緣，引誘人家犯罪的情況會越來越多，我希望你們能儘快商討出機制。過去我們為了言論自由，將這部分交由業者自律，而讓業者自律就是變成這樣，也就是收了廣告費之後，就不管廣告內容了！

徐部長國勇：因此，當務之急就是從社會教育與宣傳著手，告訴大家不要碰……

林委員俊憲：話不能這樣說，這樣是把責任推給受害者！政府還是有可以做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不是推給受害者，而是多管齊下，多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徐部長，也請各部會要重視這問題。

接下來我先請院長看一張照片！這是漁村養牡蠣的風景，也就是當沿海地帶所養殖的牡蠣收穫時，都會請當地婦女來剖牡蠣，這對農村婦女來說也是一筆收入。臺灣養殖牡蠣產業大部分聚集在西南沿海，約莫從雲林、嘉義到臺南一帶，本席的選區安平、鯤鯓、喜樹、安南等沿海地區養了很多牡蠣，過去是養牡蠣重鎮！臺灣牡蠣真的很好吃，院長應該也有吃過？

蘇院長貞昌：有。

林委員俊憲：臺灣牡蠣又甜又好吃！但很多消費者不知道的是，現在所吃的牡蠣可能不是臺灣牡蠣，而是進口為多。我請院長看一項統計數字，也請陳主委一起看。以過去五年臺灣進口的牡蠣數量來看，我們從 105 年開始進口，去年突然爆漲！105 年的總進口量才 296 噸，不到 300 噸。但是五年後，也就是去年已經到達 1,452 噸，總進口量增加五倍！而所增加的五倍進口牡蠣均來自越南！五年前還不見越南牡蠣，進口數才 5 噸，可是去年所進口的越南牡蠣已經有 1,300 噸，增加 260 倍！之所以會調查這項數字，是因為每年的冬天從過年前到 3 月，就是臺南牡蠣豐收當令之時，但今年到產地，已經不見漁村婦女剖牡蠣的景象！今年完全沒有！他們向我陳情說，今年牡蠣商人沒來，當然也就不需要當地婦女幫忙剖牡蠣！漁民說，養牡蠣這麼多年來，今年把所有牡蠣賣光了還不夠還債，畢竟漁民也需要周轉，所以等牡蠣有收穫後再償還債務，想不到今年血本無歸，這是歷來所未見的！

我向陳主委反映這問題後，請農委會把相關資料給我，可見農政官員對於數字變化如此劇烈仍渾然不知！我剛剛說過，每年過年前，約莫 1 月正逢牡蠣豐收，在 2019 年 1 月進口牡蠣僅為 25 噸，2020 年 1 月為 49 噸，今年過年爆漲至 272 噸！今年 1 月所進口的牡蠣數量，較之去年多了 11 倍！難怪今年牡蠣商人沒到漁村！面對這種狀況，我希望農政單位必須瞭解何以會如此，並給予協助！記得以往越南沒有產這麼多牡蠣，為什麼現在會這麼多？據我所知，因為越南

的冷凍保鮮技術進步很多，甚至已經進步到足以上市販售！或許也有臺商到越南養殖所致，甚至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中國牡蠣走私到越南洗產地，以致我們的進口數量以驚人之勢暴增，而且來自越南的特別多！對於這種狀況，農委會瞭解得如何？有何應對之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謝謝委員於兩、三個禮拜前告知我們這件事，針對進口部分，我們委請國貿局協助，凡是進口牡蠣，特別是越南牡蠣，均必須開立產地證明，確實有可能如委員所說，由中國轉進口。如果能取得產地證明，那麼進口數量就會減少。其次，我要謝謝食藥署的協助，現在進口的牡蠣均逐批檢驗，以瞭解是否含有病毒，如此不僅顧及食品安全，也可以保護消費者與本地產業。再者，我們已經要求臺南兩個漁會務必以一定價格收購。其實今年的牡蠣比較瘦小，如果牡蠣長得比較肥大，那麼每斤約在 170 元至 200 元之間……

林委員俊憲：這是他們的藉口！像鯤鯓的牡蠣都很肥大，什麼今年牡蠣比較瘦小的說法都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的農產與水產市場只要量多，價格就會……

林委員俊憲：我剛剛說的，都是持有產地證明的合法進口牡蠣，數量實在驚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必須要求業者開立產地證明，若沒有……

林委員俊憲：這還只是合法進口的，若是加上非法進口的，那真的很不得了！農委會再不拿出解決辦法，過不了幾年，臺灣牡蠣就消失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最大的威脅來自越南進口牡蠣，所以我們希望雲林、嘉義、臺南都以加工、冷凍……

林委員俊憲：主委，這五年的進口量暴增 260 倍，這還只是越南牡蠣，而目前大部分都來自越南，卻已經嚴重打擊到臺灣牡蠣養殖業者的生活！我怕以後大家會吃不到好吃的臺灣牡蠣，只能吃進口的越南牡蠣，主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出相關對策，百分之百保護我們本地的牡蠣養殖產業！

林委員俊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15 時 18 分）院長辛苦了！勞動部很早就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立法，迄今已經一年多，仍然未經行政院審議送立法院審查，為此，上禮拜我還特別質詢許部長，希望該案能儘速出行政院。根據報載，行政院這個禮拜可能會排定審查，所以禮拜四案子是不是能出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8 分）委員好，也謝謝委員的長期關心。確實，與勞工朋友職業災害相關事項應有完整的法律規範來加以保護，對此我們也很積極作為。目前整部法案已經由部報院，待審查完竣出院會後，將送請大院支持。

吳委員玉琴：謝謝，這部法真的很重要，勞工團體均非常支持，因為該法將受僱勞工全面納保，提高保險薪資上限與給付保障，最重要的是，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均有特別規範。因此，我希望這部法能儘速送到立法院審議，本席也會全力推動這部法的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

吳委員玉琴：今天藉著總質詢的機會向院長報告兩件事，兩件都從弱勢的觀點來看，就是我們的兒童安置機構現在處於一個崩潰的邊緣，所以要請院長予以重視。有關 CRC 兒童公約在我們國內法化之後，108 年有一個替代性照顧建議，裡面有特別提到臺灣是採取措施降低安置機構的人數，而且安置於非公立機構的人數也在持續增加，但是有一個地方也特別提醒我們，私立機構合法聘僱的相關工作人員其實是缺乏的。有關這個部分，其實安置機構人數也有一些下降的趨勢，稍後我會用幾個圖來向您做報告，包括寄養家庭的人數逐漸減少，這五年來大概少了 250 家，這是寄養家庭的部分。至於住宿型機構的部分則是沒有特別減少，從 5,000 床到 4,879 床，少了大概快 200 床而已，但是收容人數在這五年來其實減少了大概六百多人，這個部分有可能是 CRC 的一個因素，希望替代性照顧能夠儘量去機構化。這個可能是國際的趨勢，但是可能及最主要的原因，各機構跟我們說的都是人力不足，在照顧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他們也不敢收人，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人力不足的問題出在哪裡？因為我們的兒童機構在人員進用的資格上還滿嚴格的，一定要是相關科系畢業或是要完成生活輔導員的訓練，但是生活輔導員的訓練至少要半年左右。在訓練完後再進入到機構服務，其實是需要半年的時間，所以他們在進用人力上面會有一些困難，而且他們照顧的這些兒童通常是家庭照顧不了的，可能寄養家庭也照顧不了，才會送到機構安置。通常都是所謂難安置的人，像性議題、身心障礙或是過動、有情緒困擾或學習障礙的這些孩子，而這些孩子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送到兒童機構來安置，其實人力不足的問題一直出現在目前的現況裡面，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也會讓這些機構真的是疲於奔命。

另外還有一個疲於奔命的問題就是機構的安置成本，請院長看一下，小型跟中型的私立機構，平均每人大概要 6 萬元到 7 萬元的安置成本，公立機構的安置成本大概是四萬多元到 5 萬元，大概平均 5 萬元。我們再看一下各縣市的安置費用，一般的最低是 2 萬 1,000 元，其中特殊少年指的是司法安置的那一塊，大概可以到 2 萬 4,000 元。各縣市中以臺北市為最高，約 3 萬元到 3 萬 7,000 元，其他縣市幾乎都是 2 萬 1,000 元到 2 萬 4,000 元左右的 range，大概占他們成本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已，這是目前機構經營上的一個困境。本席要來請教院長這個部分，因為目前兒少權益法規定，家長不得私自委託兒少機構來安置兒童，等於是要由政府委託才能到兒童安置機構，但這個委託關係到底是行政契約還是民事契約？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委員應該也瞭解，現在大部分都是以民事契約在做，各地方政府在安置的人對於這種代親權的行使還是有一些顧慮，所以希望由政府單位來做比較相對涉及權利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上次 8 月份的公聽會其實有討論過，應該是比較偏向行政契約的形式，因為是政府公權力的行使，委託給民間機構來代為安置、照顧孩子，因為這都是由政府來委託安置的。關於這個部分，在我們的調查裡面，民間團體的調查裡面，大概只有 7 個縣市是行政契約，其他都是民事契約，或是採用補助，補助就是我單方面要求你做什麼就要做什麼。對於這個部分，民間兒少安置機構聯盟其實也去調查了 18 個縣市，他們看到的契約裡面大概有 49 條是不太平等的條文，所以這一塊真的可能要請衛福部來幫忙一下。因為地方政府的這

些契約都分散在各縣市政府各自訂定，沒有一個範本，所以會產生各訂各的，然後各自的認定也不太一樣，有一些不平等的條文都在契約裡面形成。

另外一個是代行監護權的問題，因為孩子要打預防針，最近武漢肺炎的疫苗可能也要施打，還有手術的部分，這個到底要由誰來簽同意書？是地方政府還是他的父母親？這個部分對於照護機構來講其實也很為難，代行使監護權到底由誰來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政府是不是能夠一起來幫忙解決問題，因為兒少機構在我去年舉辦公聽會的時候，他們真的都快崩潰了，因為覺得沒有行政部門要給予協助，中央不來協助，地方則是自己做自己的，他們產生的困擾是這樣，衛福部這邊是不是有辦法來協助一下？代行監護權產生爭議的時候，我們有沒有 SOP 的手冊？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規範清楚，政府的角色、父母親的角色以及安置機構的角色，其實應該是要討論出一個……

陳部長時中：根據他委託契約的不同，當然就會產生不同的法律關係。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

陳部長時中：由機構來代行使相關的親權，其實在一方面會有它的方便性，可是產生的結果，萬一有任何的問題，它也要擔負一樣的責任，對於機構來講，這樣做不見得是對他們比較有利的，壓力也更大。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也是要去釐清的，不然它現在的狀態就是一個模糊的狀態，然後機構也必須要去承受，所有東西到最後都還是要由它負起責任，因為孩子是在機構裡面安置，它還是要負起所有責任，所以我們希望釐清的是哪些事情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把這個做更清楚的釐清。

吳委員玉琴：確實您剛剛提到，到底是行政契約還是民事契約，要先去釐清楚，如果這個部分不釐清楚，後面的權責、大家的分工就會有一些問題，這確實是問題。

另外，關於人力進用的部分能不能先放寬，比照身心障礙的方式，先用後訓？因為這個部分也是問題，在人力上不能一直等待半年以上的時間，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行政作為可以去考慮的。另外一個部分，也要請衛福部跟司法院這邊是不是能夠一起來幫忙，因為在安置機構裡面還有司法院安置的少年，可是你們的補助費用真的偏低，這個部分對於行政成本，還有這些服務安置的成本、機構成本，真的是要一併來思考。因為要啟動這樣的補助可能不是現在就可以決定的，但一定要啟動這樣的討論，才能夠討論出一個合理的委託安置費用，我覺得這是一定要做的，不然機構大概都快撐不住，都是靠募款來撐住他們的服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就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把相關的安置費用提高，確實也都逐步有做到，我們這邊對於專業人力、社工薪水的提升，我們也持續……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講的是生服員，比較是屬於基層照顧人員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照顧員有一些風險的費用也會增加，不過相對於社工，相對於薪水的一些改善，我們都持續在努力。

吳委員玉琴：好，部長，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一下，因為兒少機構真的覺得他們已經到了一個緊繃的狀態，希望行政部門能夠給予一些協助，尤其是請中央協調地方來做一些比較有系統的規劃，

因為現在各地方真的是各做各的，也讓他們非常為難。

下一個問題，我要跟院長報告一件事情，就是有關輕罪、微罪心智障礙類的刑事策略，這部分可能也要請法務部部長上臺備詢。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行政院最近已經提出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草案出來，我想這些大概都是指比較重罪的部分，但是我今天想要談的是比較輕罪的部分。犯罪學的鼻祖李斯特也曾經說過「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佳的刑事政策」，我們來看一下法扶最近 109 年關於檢警陪偵專案的數據，這裡面大概有 73%是心智障礙類的，甚至原住民裡面大概也有 5%左右是屬於心智障礙類的。在歷年的經驗裡面，心智障礙大概占他們檢警陪偵案件的七成、八成，其中九成左右都是輕罪，這會產生什麼問題？這裡可以看到一個數字，總數有 1 萬 2,574 人，這是 3 年內陪偵的申請人數，僅有一次的大概 1 萬人左右，一到五件的部分大概有一萬二千多件。本席在這裡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其實在這裡面重複申請法扶案件兩次以上者大概二千多人，最多的是三年內申請 30 次的陪偵，為什麼？這些輕度失智症或是心智障礙類的朋友，他們出現什麼問題？就是吃了東西或是拿了東西忘了付錢，或是失智症長者騎著腳踏車出門去，結果回家時忘了哪一輛腳踏車是自己的，也就是他記錯了，這都是他們在生活中可能會碰到的問題。那檢察官對此是怎麼處理？通常都是依刑法第十九條不起訴，第一次或第二次都可以這樣，但是到第三次就可能有累犯的問題，所以可能就會被送到法院、簡易法庭去判緩刑或是關進去，但還是一個問題，他們回歸社區之後怎麼辦？所以我們碰到一個大問題——怎麼樣讓這些心智障礙類的朋友回歸社區，這不是只有刑法法律的處遇而已，可能社區裡面對心智障礙類也有很多的福利設施，對失智的長者也有相關的照顧服務，包括失智共照、失智照護據點，以及日照和團體家屋，這些都有，但是在檢察官決定緩起訴的時候，我們會責成當事人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不過可能有部分負擔的問題，如果被告沒有錢支付怎麼辦？我不知道這個事情可以怎麼處理，如果他沒有錢的話，他回到社區還是沒有辦法有支援。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低收的話……

吳委員玉琴：低收可能就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經濟能力，那就付得起。

吳委員玉琴：我們擔心的就是他付不起，這部分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相關的作法？因為刑訴第二百五十三條有針對被告在一定期間內接受或履行適當的處遇措施，你們可以責付，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如果犯微罪，當然可以緩起訴或是依職權不起訴；但是如果判了刑，雖然是輕罪，我們可以跟民間的社會資源結合，譬如我們有更生保護會，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資源來加以協助。

吳委員玉琴：蔡部長，也許錢是一個資源，但最重要是怎麼跟社福系統的資源結合在一起，我們要提醒的是，檢察官要交付他時，是不是能夠到社會福利社區式的相關服務，讓他的生活能夠得到穩定性的照顧？因為如果你把他放回社區，他一樣還是可能會繼續有相關的行為。所以這部分要拜託兩個部會一起幫忙做協調，讓這類犯微罪、失智症及心智障礙類的朋友可以得到好的照顧，不會一直往返在訴訟之中，也請院長責成兩位部長來協助。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5 時 33 分）院長好。現在全民最關心、也是大家最熱門的公共政策話題，就是三接站在大潭藻礁區施工這件事情，現在全民連署在很短的時間內已經破了 70 萬份，所以今天首先我要代表國民黨黨團正式向蘇院長提出三大要求：第一，希望三接工程立即停工；第二，請院長公開宣示，如果公投通過了，一定會尊重民意，將三接站遷離大潭；第三，現在就開始準備提出替代方案。之所以會有這三大訴求向院長提出來，就是希望以院長的高度，大家都知道公投是民主政治的極致表現，我想這應該沒有爭議，我們期待這樣的一個公共政策由環團提出、全民響應，表示大家高度的重視，這對臺灣是好事，更多人投入關切公共議題的行列。

實際上，直到昨天委員會去現場勘查的時候，不管是經濟部或者是中油的說法，乃至於環團專家學者的說法，仍舊是南轅北轍、互相指控。環團指控是很嚴厲的，他們不相信中油跟經濟部的說法，一直說中油、經濟部是說謊的，現在很明顯這個公投即將成案，到 8 月 28 日還有將近半年的時間，我們擔心如果現在中油一直不斷地在半夜施工，環團們所擔心的是藻礁都被破壞殆盡了，那麼投了也是白投。本席期待的是一個乾淨的、公開的、公正的公投程序，讓全民討論，讓所有的資訊公開，讓大家來辯論、對話，最後由人民來做一個決定，我不希望政府站在人民的對立面，更何況以環團的資源、組織及宣傳管道，跟政府比起來真的是小蝦米對大鯨魚。所以我希望在此以蘇院長的高度釋出誠意，不要站在環團的對立面，先暫時停工，停工了以後，如果全民公投的結果是希望繼續施工，那就繼續施工，如果是要保護藻礁，那就應該要停工。所以本席首先要請院長在這邊承諾，從現在開始先暫停施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7 分）謝謝委員關心環保的議題，相關公投都會依公投法的規定，臺灣已經進入多元民主的社會，大家互相尊重、見仁見智會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公投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尊重。現在進行的有關大潭工程都是依據環評結果，而把當年本來 230 公頃的原規劃，在蔡總統上任後縮小剩十分之一，而且所在的位置是 48 年前已經填地完成的位置，在保護區有很多的藻礁，昨天大家到現場去看也保護得很好，政府務必會在保護藻礁跟維持穩定供電上來負責進行，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剛剛很完整的聽完您的說法，其實這也是官方一貫的說法，但因為您不是專家，我也不是專家，我相信你也是聽中油、台電及經濟部給你的報告，現在問題就在於長期關心這片藻礁的環保團體不買帳，您剛剛的說法其實他們聽很多次了，他們都提出很多的質疑，包括施工的工程並不是像所說的範圍這麼小，現在只是第一期，後面還有第二期，而現在已經是現在進行式，很多的藻礁已經被破壞了，所以才會有今天的公投。今天我沒有辦法說誰對誰錯，坦白講你也沒有辦法，我們只希望把所有的資訊公開，讓大家能夠充分的對話跟討論，不要因為一個公共議題，在全民內部又製造對立、製造仇恨。

如果剛剛我沒有聽錯的話，我想請院長再次重申，就是公投結果通過的話，院長一定會遵守，不管是萊豬、不管是核四、不管是藻礁，反正任何公投都一樣，什麼題目都一樣，只要通過

了，行政院一定會遵守結果，按照結果去施行政策，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法治的國家，政府也是法治的，公投法都明白規定公投的效力，我們都會依法。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院長的承諾。那接下來就是我剛剛的第一個訴求，就是現在立即停工、釋出善意，因為我們誰也不知道 8 月 28 日會不會通過，如果沒有通過，一切就像您說的繼續施工，如果通過了，藻礁被破壞了，七千年以上的藻礁被破壞之後就回不來了，這是沒有辦法回復的。

第二，因為總統一直告訴我們，以前說不缺電，但現在說很缺電，沒有三接站，臺灣就沒有電，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提出第三個訴求，你一定要有替代方案，怎麼可以沒有替代方案呢？如果三接站這麼重要，不能夠蓋在大潭藻礁，為了保育藻礁，那要蓋在哪裡？怎麼可以沒有替代方案呢？院長，本席再請問一次，能不能釋出善意的回應？第一，立即停工；第二，立刻提出替代方案，最後就是大家都接受未來公投的結果，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當初就是各方評估後，在這個地方是最好的抉擇，我一直講這不是經濟跟環保的對抗，而是環保跟環保的抉擇……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不用現在跟我推銷這個三接站蓋在大潭有多好，因為今天不是我帶頭在反對，今天是環團有意見，所以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可能在官方的評估或中油的評估，它的確是最好，否則就不會選在這裡，但問題是有人提出很嚴重的異議，對不對？他們覺得大潭藻礁太珍貴，怎麼可能沒有替代方案？怎麼可能沒有替代方案？當年台電也曾經提出 3 個替代方案，所以我的意思就是，8 月 28 日藻礁公投很可能會順利過關，到時候你沒有替代方案也不行，難道你就不蓋了嗎？難道三接站就不要了嗎？你現在是不是應該要超前部署？因為你們說缺電，我們都很煩惱啊！那你現在是不是應該超前部署、準備替代方案？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說這個沒有了，我還有另外一個選擇，那就等於是還沒有評估好，就是當初也有評估，甚至臺北港也有評估過，就是這個地方比那裡好才會選擇這個地方。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是為了面子問題，所以不要提替代方案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剛問的是，如果通過的話，那該怎麼辦？如果通過的話，部長曾經講過，這個就是要以天然氣來代替煤，所以如果天然氣、大潭這個部分不能順利進行的話，勢必就會延緩代替的時間表了。

鄭委員麗文：譬如說，蔡總統日前講到麥寮，之前有人講臺北港，另外還有像基隆的電廠，有好幾個方案，現在不只三接站，等於有四接、五接、六接、七接嘛！你現在硬要說其他的方案都不是替代方案，好像只是要讓老百姓、讓我們沒有退路就對了啦！跟老百姓說絕對沒有別的選擇，只有這個選擇，沒有這個選擇的話，你們就只能用肺發電，只能用煤發電，這樣的態度不是解決問題的態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沒有說用肺發電……

鄭委員麗文：這樣的態度不是解決問題的態度。

蘇院長貞昌：這樣的解釋不好，沒有說用肺發電。

鄭委員麗文：這樣的解釋當然不好，問題是現在很多老百姓都是這樣想啊！我也是覺得很不好，所以我才跟你講，院長，不是說今天第一個方案不好，第一個方案很好，三接站蓋在大潭，官方說法覺得這個很好，為了面子、為了不能輸，所以不準備替代方案，我覺得不是的。

蘇院長貞昌：對，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今天是因為人民提出不一樣的看法，我們透過公投，我剛剛也講了，就是你們不需要變成站在人民的對立面，然後兩邊要論輸贏。

蘇院長貞昌：對。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這對臺灣並不好啊！我們只是持平的講，現在先停工，然後提出一個替代方案，這不是很有誠意嗎？當然你們覺得三接站最好，盡力宣傳並提供你們的證據，最後公投的結果，如果你們這麼有自信，最後還是有可能是三接站，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從 2016 能源轉型，我們一個、一個非常用心的在盤點，所有能源哪些是要下來、哪些是上來，像核二的 1 號廠……

鄭委員麗文：是不是有四接站、五接站的規劃？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像協和……

鄭委員麗文：有嘛！那就是替代方案啊！為什麼又硬要說它不是替代方案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協和到現在……

鄭委員麗文：不是都一樣是天然氣發電嗎？

王部長美花：它的環評都還沒有過，所以所有的電力設施都是要很久的準備，評估之後，要環評通過才可以開始蓋，這個都是前置作業。

鄭委員麗文：其實這都有爭議啦！部長，我坦白講，我剛剛講了，我不是專家，甚至你也不是專家，有很多相關的學者專家，最近我們看了很多他們的 po 文，上面的講法都說並不是像官方所說的，後面時間來不及，反正就是要製造一種輿論，即非三接站不可，現在三接站變成護國神站，以前都不知道三接站有這麼重要，臺灣沒有它，能源政策就垮了，現在變成這麼重要，這就是為什麼大家無法接受。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我們默默努力在所有的能源政策。

鄭委員麗文：起碼我有接受到剛剛院長所說的，不管公投結果會如何，都會很有風度的接受。至於第一個訴求、第二個訴求、第三個訴求，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嚴肅的、認真的去考慮，不要一下子就說不可能，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接下來我不是針對院長個人有問題，我剛剛說了，公投是民主政治很重要的極致表現，當一個高度棘手的公共政策，執政者沒有辦法去取得平衡，或者是執政者跟一般老百姓很多的意見是不一樣的，這個時候透過公投充分討論來決定。院長，今天不管是萊豬的政策或是藻礁的政策，你所領導的行政團隊跟公民投票的訴求是剛好相反，那麼，為了奠定民主國家責任政治的範例，請問院長，如果到時候公投通過了，院長會不會辭職下台，以示負責，負起政治責任？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就講了，這是政策的公投，不是政治的公投……

鄭委員麗文：但是因為萊豬跟藻礁都是重大的政策。

蘇院長貞昌：光這一次就有 4 個公投，政策都是見仁見智，所以都會有不同的表達。

鄭委員麗文：請問您支持核四還是反核四？

蘇院長貞昌：政府都會就政策來進行……

鄭委員麗文：院長，請問您支持核四還是反核四？請問您支持核四還是反核四？請問院長，你所代表的執政團隊支持核四還是反核四？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往非核家園在努力。

鄭委員麗文：好，第二個問題，請問院長，你所帶領的執政團隊支持進口萊豬還是反對進口萊豬？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跟國人同胞報告，在安全容許值以下都是安全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支持進口萊豬。第三個問題，請問院長，你支持三接站蓋在大潭藻礁區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政府正在進行。

鄭委員麗文：好，這三個都跟您所主張的重大政策相左，我先請教經濟部長，你也是主張要開放萊豬進口嘛！你也是主張三接站要蓋在藻礁區嘛！請問如果公投通過了，跟你所主張的政策完全相反的話，你要不要負責辭職下台，辭掉部長之位？因為跟你所主張的重大政策完全相反，請教部長。也請陳部長時中和陳主任委員吉仲上台備詢。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長是政治任命，我們長官的指示……

鄭委員麗文：政務官的肩膀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我們長官的指示，長官請我們繼續工作，我們就為人民工作，我們長官覺得我們應該離開，我們就會離開。

鄭委員麗文：那是事務官，我現在要問的是一個政務官，經濟部長很大！

王部長美花：事務官有保障，政務官要看長官的意見。

鄭委員麗文：我繼續請教陳時中部長，像萊豬的政策也是過去衛福部主要推動的，如果公投過了，跟你所主張的政策相反，你會辭職下台，以示負責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事情是科學的，如果能夠證明我們的安全容許量下是不安全的……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說了，公投是一個民主的遊戲規則，多數人民已經決定反對萊豬進口，您會接受並辭職下台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政策對與錯是在這樣的科學證據下證明我們是不對的，那我會下台……

鄭委員麗文：會不會負責並辭職下台？

陳部長時中：但是不會因為這樣一個投票的結果下台……

鄭委員麗文：我聽到你的答案了。接著請教陳吉仲主委，農委會過去一整個會期都在宣傳進口萊豬有多麼的重要，而且對臺灣不會有任何的衝擊，但是如果絕大多數的民意決定禁止萊豬進口的話，您會不會為您主張的政策被全民否決，然後辭職下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委會主要就是維護所有養豬農民的權益，不管萊豬的公投通過不通過……

鄭委員麗文：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至少在整個產業的競爭，永續提升 130 億元可以解決……

鄭委員麗文：會不會？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剛才陳時中部長都回答了，現在換你回答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覺得不管公投最後結果是如何，我們還是希望整個臺灣的養豬產業永續經營，更何況現在儀表板裡面呈現沒有任何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也不會下台？

最後請教蘇院長，剛剛 3 位部長已經表達他們的立場了，我覺得這個不是面子問題也不是輸贏問題，今天才有委員說院長在這樣子的年紀重新回到政壇擔任最高行政首長，在這個時刻為臺灣的民主立下一個典範。你們全力辯護你們主張的政策，執政是多數，我無話可說，但如果公投的民意最後否決了，難道不需要有人負起政治責任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直主張重啟核四以及當年興建核四的馬總統在封存核四的時候……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在問你啦！不要再浪費我時間了。

蘇院長貞昌：他也沒有辭職下台，所以你說他沒有肩膀？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問你啊！為什麼你這麼喜歡馬總統？你跟馬總統是好朋友？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剛才講這是政策的決定、政治的決定。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在問你嘛！所以你不會辭職下台，我聽到了。

最後請經濟部長、陳主委回座，我要請教陳時中部長疫苗的問題，上一次的專案報告到今天已經超過兩個禮拜了，第一個問題請教陳部長，BNT 疫苗買到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現在合約還在懸宕之中。

鄭委員麗文：所以有可能還是沒可能？到底為什麼要協商這麼久？

陳部長時中：仍然有這樣的可能性，沒有完全停止，還在協商。

鄭委員麗文：沒有完全停止？是不是？我沒聽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完全停止。

鄭委員麗文：現在還在協商嗎？

陳部長時中：對，還在協商。

鄭委員麗文：真的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那接下來很快地請教部長，剛剛也有人問院長，莊人祥發言人居然非常不禮貌地說：

「這個問題我不要回答，我為什麼要告訴你。」，但是這並不難，其實現在最新的數字是有 21 個國家都暫停了，拒絕繼續打 AZ 疫苗，有正常施打的……

陳部長時中：不是拒絕施打而是暫停施打。

鄭委員麗文：對，我剛剛是這樣講的啊！正常施打的有 53 個國家，所以現在暫停施打的國家比例非常高，那麼臺灣到底要不要打 AZ 疫苗？我知道部長多次宣示 AZ 疫苗的安全性，但是現在人心惶惶，因為有很多人傳言說南韓有了 BNT、莫德納疫苗，不要打了才把 AZ 疫苗給我們。現在臺灣因為沒有別的疫苗，我們只剩下這麼可憐的 11 萬 7,000 劑 AZ 疫苗，所以現在就是沒有選擇，我們就非打不可就對了，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你現在還打不到，你還不是第一批、第二批……

鄭委員麗文：你是在聽什麼？我現在是說為什麼這麼多人在停止施打 AZ 疫苗，但臺灣不考慮停止施打？你一直鼓勵大家一定要打 AZ 疫苗，我們還是要正常施打，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別的，只有這 11 萬 7,000 劑，所以即便安全有疑慮也要硬著頭皮打？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今天早上我在受訪的時候也有很明確地……

鄭委員麗文：對，你要告訴我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有講 17 日我們檢驗……

鄭委員麗文：剛剛你在接受質詢的時候，我有聽到你說這些國家在等 WHO 專家會議的研判，有一個結果出來再決定要不要繼續施打，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歐洲有一些國家是要等歐盟或者 WHO 的專家……

鄭委員麗文：那臺灣要不要也用同樣的方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作法大概是這樣，因為安全性一定要通過，17 日通過食藥署的安全性檢驗之後，兩天之內我會召集專家會議，把專家找來就最新的資訊跟科學的證據……

鄭委員麗文：所以現在還不確定是不是一定會施打嗎？

陳部長時中：目標是要施打，但是還是要經過專家 confirm 整體相關的科學證據是不是對人民最有利。

鄭委員麗文：好，我們不學習其他歐盟國家，等待如 WHO 的專業報告出來？沒有這個選項？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參考資料之一。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我想請教，因為現在還不知道買不買得到 BNT 疫苗，只有 AZ 疫苗，AZ 疫苗現在只進來 11 萬 7,000 劑，但是因為安全的疑慮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陳部長跟我們說買到莫德納疫苗了，下一季會來，現在這一些不足以讓我們有安全覆蓋率，所以就變成需要國產疫苗，我上次本來就想問，這次正式提問，因為這段時間有很多報導，很多專家都公開或私下跟我們說沒有經過三期試驗的國產疫苗怎麼可以施打，因為它沒有防護力的認證，打了等於白打，不能出國，國際也不認證。因為上次你跟我說世界很多也沒有完成三期試驗就批准的疫苗，所以我特別去找了，沒有錯，但是我們臺灣相信的、放心的輝瑞、莫德納、AZ、嬌生，甚至還有一款中國的疫苗，都是完成三期試驗後才批准，我也同時跟院長報告，其他大部分都是俄羅斯、印度跟中國的疫苗，難道臺灣也要這樣子做嗎？請問部長，打了沒有三期試驗的疫苗會不會等於白打？

陳部長時中：疫苗大概有兩方面，一個就是安全性，另外就是保護力。

鄭委員麗文：對，經過二期試驗安全性大概沒問題，現在就是保護力的問題，沒有在疫區做第三期的試驗根本沒有辦法計算保護力啊！那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WHO 去年就公布了一個公式，就是免疫原性跟保護力之間的關聯係數，換句話說，現在已經生產的疫苗有一定的保護力，這樣的保護力會產生多少免疫原性，跟後來生產的……

鄭委員麗文：請問部長，對於沒有三期試驗就開始施打，其實我只有一句話，到底部長能不能夠保證我們的國產疫苗可以獲得國際認證？否則：第一個，不能賣出去；第二個，打了也不敢出國

；第三個，打了也沒有辦法出國，因為其他國家也不承認。其實就是要您一句話，您既然告訴我們在臺灣可以等待國產疫苗，高度期待您一句話保證我們的國產疫苗可以得到國際認可效力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就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長遠……

鄭委員麗文：你不能告訴我努力的方向，你要跟我講說你可以保證，那不然誰敢打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要選擇對國家有利、對未來有利的政策方向，未來國產自製疫苗是保護國人最好的方式。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們沒有超前部署，早就知道不可能做三期了，為什麼都沒有準備？等到沒有辦法做了才告訴我們「安啦！沒關係，沒做三期也無所謂」，這樣就沒辦法放心嘛！部長我告訴你……

陳部長時中：這些辦法在去年底就已經訂好了，不是現在才訂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就等你一句話，你可不可以保證國際會承認我們的疫苗？就這樣，這不是你說就可以承認，在臺灣內部自己打，但我們又沒有疫情，現在是打心酸的嗎？打心安的嗎？就是要能出國嘛！

陳部長時中：你自己也知道沒有辦法我講一句話大家就承認，你要我保證，我要怎麼保證呢？

鄭委員麗文：是啊！那你要怎麼樣保證，告訴我們啊！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會努力，我們要相信臺灣，我們相信臺灣的……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相信臺灣，相信臺灣不會有電，相信臺灣藻礁不會活，相信臺灣萊豬不會沒毒，相信臺灣疫苗打了還是以後沒有用，不能用相信臺灣這 4 個字解釋所有的問題啦！

陳部長時中：去年大家一起相信，臺灣的疫情就沒有擴大，請委員繼續維持這樣的信心。

鄭委員麗文：AZ 疫苗施打的進度，當時承諾一個禮拜，現在也已經過去兩個禮拜了，為什麼之前都沒有評估、都沒有做好準備工作、都沒有把 SOP 演練好？我看到衛福部的最新說法是因為這是第一次來要特別小心，所以你們之前答應一個禮拜的時候都沒有想到第一批要特別小心？我接下來想要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先跟委員澄清，我們那時候是想說最快 7 天可以檢驗完畢，當然後來我們決定不要採用最快的方式，我們認為要讓它更安全，因為完全沒有疫情，所以我們寧願選擇安全而沒有選擇快。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很嚴肅地跟院長溝通，沒有人否認我們在防疫上面做得是一級棒，上次專案報告的時候我也講我們在前半段是第一名，但後半段、下半場是疫苗的接種，院長，你也看到了，BNT 疫苗在哪裡？AZ 疫苗能不能安全打？什麼時候會來？來幾劑？莫德納買 500 萬劑，就算買得到 BNT 疫苗也是 500 萬劑，剛剛講的國產疫苗，順利的話最快也要 7 月，這一些都遠遠超乎我們去年所期待的進度。剛剛講了，我給您以色列做參考，他們不但在去年初就由總理率領國家隊積極搶購疫苗，他們最早買到，買到也就算了，疫苗在 12 月 9 日就送到以色列了，總理親自去機場接到疫苗以後，疫苗在 12 月 11 日才通過美國 FDA 的緊急授權，短短一個禮拜，如果是 9 日到以色列的話，10 天人家就開始接種了，而且是數百萬計，為什麼以色列做得到，臺

灣做不到？最近很多醫界先進一直跟我講，現在請教院長，當時我就說要紓困、要經濟，需要有紓困經濟的國家隊，不能什麼都推給陳時中，不能什麼都靠陳時中部長，防疫可以做到這樣，已經很不容易了、第一名了，但是其他國家的疫苗都是另外組一個國家隊，負責採購，負責接種的 SOP，因為這是另外一個艱困的工作，複雜的工作，複雜的專業，其他國家都是領袖直接領導，今天我兩次的質詢，其實我覺得陳部長沒有辦法再繼續勝任這個工作，我不是在否定部長，他的防疫我真的沒話講，但是為了臺灣的下半場，要能買到疫苗，買不買得到疫苗？買多少錢？我們真的也不曉得，然後疫苗的接種能夠順利、能夠快速、能夠安全，是不是應該正式的組一個疫苗國家隊？而且最好是由蘇院長——因為我也沒辦法請到蔡總統出來，請最高的行政首長蘇院長親自領銜，帶領疫苗國家隊積極採購疫苗，負責施打順序，重建國人的信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以色列之所以如此急，是因為疫情嚴重，他們國人打了這麼多的疫苗後，才說希望能夠開放……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上次就講說臺灣沒那麼急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聽我講完。

鄭委員麗文：但是……

蘇院長貞昌：開放圖書館、商店，這些臺灣早就有。第二點……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院長，但是從去年到現在已經 8 個月了，我們已經給陳時中部長 8 個月的時間，我不是說他辦事不力，也不是說他無能，他已經負責這麼艱困的防疫工作，而且都已經做得這麼好，怎麼可以再去要求他？我也不忍心再要求他，也不忍心再說他怎麼做得這麼「離離落落」，所以我們現在是要解決問題，沒有要追究責任，我只是希望我們的部會跟我們的院長可以嚴肅面對疫苗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一直……

鄭委員麗文：這牽涉到未來能不能順利解封，我剛剛講的，我們的經濟競爭的恢復，這是老百姓殷殷期盼的，我在這邊再一次誠懇的提出，這不是我的 idea，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實在有很多醫界的人一直跟我說，為什麼沒有疫苗國家隊？為什麼沒有一個類似陳時中這樣的人來領導疫苗國家隊？

蘇院長貞昌：委員……

鄭委員麗文：我們有口罩國家隊，我們有防疫國家隊，我們為什麼沒有疫苗國家隊？我不再質詢的話，回去會被罵。

蘇院長貞昌：委員……

鄭委員麗文：所以請教蘇院長，要不要認真的考慮這個選項？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是防疫的國家隊、口罩的國家隊、疫苗的國家隊，一直都是國家隊。防疫的時候，陳時中做指揮官，也是由我任命，而整個疫苗採購，其實是國家隊在採購，不是陳時中一個人在採購。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是是他領導的。

蘇院長貞昌：而且他一直做得很好。

鄭委員麗文：他一個人是要怎麼做這麼多的工作？

蘇院長貞昌：不是他一個人，包括連我……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是是他領導的。

蘇院長貞昌：連防疫都是整個國家隊撐著他，陳時中在第一線做指揮官做得非常好。是這樣的，買疫苗……

鄭委員麗文：不然叫陳吉仲做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還有生產疫苗……

鄭委員麗文：你們吵架找陳吉仲，什麼事情都要找陳吉仲，陳吉仲是萬能的，不然叫陳吉仲主委來做就好了——院長你不要做的話。

蘇院長貞昌：整個國家隊就是我們整個以國家力量做口罩……

鄭委員麗文：好，院長，請你考慮，不需要現在回答我。

蘇院長貞昌：防疫、買疫苗、生產疫苗都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你們可以回去研議，嚴肅地考慮一下。我都還沒有講說政治壓力，是不是陳時中部長一定要秘密、講不成、買不成，我都沒有講這些陰謀論，你們回去好好考慮。

最後時間到了，我要再請教有關促轉會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時間到了。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

鄭委員麗文：因為早上院長說促轉會是不是又要延續一年？怎麼可以這樣？又是跳票。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 分）游院長、蘇院長、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新冠肺炎延燒至今，全世界都受到影響，因為疫情而實施的封城、鎖國及境管，在防疫優先的原則下，國人必須忍耐隔離跟孤寂。心理學家直言，這樣的分離隔絕勢將對人們當下和未來的心理健康，產生深遠影響。因為經過長期的封鎖隔離後，沒有人會不想念親人、不渴望人際的社交互動，於是美國甚至出現了「社交泡泡」，即一個能夠安全滿足心理情緒需求的方法。

過去一年我們也數度啟動外交泡泡給來臺的美國、日本、捷克貴賓免除隔離的禮遇。最近在疫情稍有緩和後，指揮中心更宣布，越南、紐西蘭、香港等中低風險國家地區入境的商務人士，其居家檢疫期間可以短縮為 5 天到 7 天，甚至也在規劃開放到帛琉和其他國家的旅遊泡泡。根據規定，要申請商務人士的縮短入境，必須要國內公司發出的商務履約證明書，全程入住指定的防疫旅館，並在隔離 5 天到 7 天結束後再次採檢。

但是這個商務泡泡只開放給外國人，那些適用國家內的臺灣人向本席陳情，他們也願意接受隔離後再度採檢的規定，卻被拒於門外，仍然必須謹守 14 天加 7 天的檢疫期。但是很多國人回國的假期可能只有兩週，他們也想念親友家人，卻礙於規定無法如願。在我們提供外國商務人士更方便、更迅速的條件時，為什麼忽略掉我們自己國人的需求呢？這些已經開放縮短檢疫期的國家也有很多在外打拚的國人，甚至是派到海外的公務員，如果他們回國時也可以比照，我們是否更接近人情？本席希望指揮中心可以檢討並正視旅外臺灣人的需求，能夠研擬出一套方法，讓這些海外臺灣人也能夠有一條便捷、安全的路回家。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6 分）游院長、蘇院長、各位官員，大家早。我今天要談的是「疾風知勁草，男女平等很重要」。3 月 8 日是聯合國國際婦女節，那麼今年國際日的主題是「婦女領袖：在 2019 年冠狀病毒事件中實現平等未來」，讚頌世界各地女性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救治工作、復原工作中，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以實踐證明一個更平等的未來，這是值得我們期待的。

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曾經指出，新冠大流行使幾十年來性別平等的進展化為烏有，從比男性更高的失業率，到急遽增長的無償照護負擔，從學校教育的中斷，到不斷升級的家庭暴力和剝削。女性的生活被打亂，權利受到侵蝕。他指出母親——特別是單身母親，在疫情期間面臨嚴重的焦慮和困難，所造成的後果遠比疫情還要更深。

在此同時，女性一直站在應對疫情的第一線。女性作為醫療工作者、照料者、創新者、社會組織者，以及部分有效抗擊疫情的模範領導人，處於解決 2019 冠狀病毒危機的最前線，承受比

男性更高的風險。這場危機凸顯的婦女貢獻的核心作用，也反映出女性的過度負擔。

臺灣女兒在這場全球戰役中從沒有缺席，西班牙僑務委員劉金枝有一對勇敢的女兒，去年 4 月間在醫院堅守崗位，積極投入救護新冠病患的工作，擔任麻醉師的大女兒李慧伶還因此染疫，必須戴呼吸器治療。當他治癒後被推出病房時，該醫院的護理人員列隊拍手，為他加油打氣。西班牙 Bizkaia 省的就業、社會包容暨平等司還特別因此頒獎表揚，實為臺灣女性之光。

慶祝國際婦女節，我們向所有維護公共健康獻身的婦女致敬，並再次呼籲應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的行為。玉霞在此懇請各界更加重視婦女的平等參與，因為疫情證實了唯有平等合作，才能共度難關。而疫情的復原工作是我們擺脫男女不平等現象的契機，更應該珍惜把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10 分）游院長、蘇院長、各位閣員大家好。藻礁公投連署今天已經突破了 70 萬，民眾現在都在意藻礁的問題，因為藻礁形成不易，生態豐富，每年只能成長 0.1 公分，是非常重要的珍貴的世界遺產。去年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作船因為斷纜擱淺，傷害了超過 0.5 公頃的藻礁，這些藻礁大約需要 500 年才能復原。

民國 102 年蔡英文總統時任民進黨的主席，他是親自到桃園參觀大潭藻礁生態系，並親筆寫下「藻礁永存」的字樣，想見他當時對於藻礁生態系的在乎之情溢於言表。民國 103 年，現任桃園市長鄭文燦對媒體說藻礁需要花費千年形成，破壞後難以復原，應該要積極保育、永不妥協，結果民國 107 年，他卻改口說從未答應大潭列為藻礁保護區，當年為了維護保育藻礁言之鑿鑿的再三承諾，想要藉此取信於民。

民進黨執政以後，我們看到的是民進黨的雙標——換了位置，換了腦袋，不管自己過去對於人民及環保團體的承諾，並且堅持在大潭藻礁生長區域興建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非核、減煤、藻礁永存，這些都是蔡英文總統選前親自的承諾，現在卻無法落實這些政見，讓我們的人都感到相當痛心。藻礁永存，蔡總統選前相挺，選後絕情，全部忘記。

本席建議行政院在藻礁公投結果沒有出來以前，停止進行三接工程，應該要維護民眾公投的權利，否則一個珍貴的藻礁世界遺產將萬劫不復，請不要忽視民意的反撲，希望政府及時回應民意，改變政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3 分）大會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所有與會的行政院團隊。今天在國是論壇，本席一直認為其實民進黨過去所主張的價值跟現在幾乎都是雙標，過去講的現在都把它推翻掉，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當初蔡政府對萊豬，甚至把美國進口的牛都說是毒牛，但是在去年 8 月 28 日用行政措施逕行宣布今年元月 1 日進口美國的全豬及全牛，在野黨一直要求要標示到底有沒有萊劑，執政黨堅持不肯，說只要標示產地，所以講實在話，現在很多豬的加工食品，很多民眾要吃以前都有疑慮。我相信在座所有的官員，你們也會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誠如剛剛很多同仁說到藻礁，2013 年的時候，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去大潭針對藻礁說藻礁永存，還寫四個字，這是很大的諷刺，因為這是七千多年才形成的藻礁，結果潘忠政老

師一開始的時候，幾乎大家都不看好他，但是因為媒體一披露，包括很多媒體人，甚至於所有年輕人，包括很多重視環保的社會人士，大家一擁而上，現在有超過 70 萬份。

政府先前自己講的跟現在所做的剛好是對打，我認為你不要講謙卑、謙卑，再謙卑，其實我一直認為這個就是傲慢、傲慢、再傲慢，把你講的都推翻掉。比如說公投也是一樣，過去公投跟大選合併在一起，為什麼在上次大選的時候，包括反深澳火力發電廠、反空汙、反日本核食等三個公投案一過，民進黨馬上修？過去罵國民黨說是鳥籠公投，結果現在變成鐵籠公投，都把它拴起來。所以，我們呼籲全國的民眾，在今年 8 月 28 日所有的公投案，拜託大家全力力挺、支持，讓政府知道不能雙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6 分）大家早。今天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 96 週年紀念日，國父當年制定三民主義，成為中華民國的立國基礎，雖然已經一百多年，但是三民主義的精神仍然歷久彌新，尤其我們今天追求居住正義，更可以從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出發。國父當年說：「得有土地及資本之優勢者，悉成暴富，而無土地及資本之人，則轉因之謀食日艱。由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則貧富之階級日分，而民生之問題起矣。」因此，國父提出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的重要概念，用意就是要縮小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平等，而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要實現居住正義。

回到現在，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居住正義的政策，他保證要在 8 年之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前 4 年規劃 8 萬戶，後 4 年規劃 12 萬戶，現在第一階段 4 年過去，我們來檢視成績單，沒想到，內政部自吹自擂說自行興建的 4 萬戶，達成率 100%，但實際上，真正的既存戶與完工戶只有 1 萬 7,000 多戶，達成率只有 44%，而包租代管的成效更差，只達到約 1 萬 5,000 戶，達成率只有 37%，全部合起來，第一階段 4 年的達成率只有 40%。換言之，明明蔡英文的居住正義成績單只有 40 分，根本不及格，但是蔡政府的大內宣卻可以大言不慚說成是 100 分，這就是蔡政府居住正義的大內宣，愚弄臺灣人民的大內宣，蔡總統怎麼還好意思沾沾自喜，應該要出來向全國人民道歉才對。

其實蔡政府 4 年來施政的核心作為，就是「有政府會作圖」，讓政府各級單位編列龐大預算作政府宣傳，用梗圖治國，正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才會養成政府從上到下，府黨從內到外，面對人民不誠懇、不說實話，一心只想操弄宣傳，搞大內宣欺騙人民。俗話說夜路走多會碰到鬼，本席今天要警告蔡政府，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一個只想搞大內宣的政府，遲早會受到臺灣人民的唾棄。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檢驗機構認證尚未有法源依據，且在法源未臻完備情況下，強制要求廠商、機構僅能委託經環保署認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作業之情形，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輔導檢驗測定機構，自民國 76 年起開始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認證制度，其立意良善，且制度發展至今漸趨完備。但查其推動歷程，似並未基於任何法規依據，僅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6 日（86）環署綜字第 29988 號函發佈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3.2 建議事項中指出：「實際執行監測工作之單位，應列出環保署之許可認證資料，以確保監測數據之公信力。」此似並未基於任何法律要求，且僅為格式之建議事項。
-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發函要求民間單位僅能委託經環境檢驗機構認證之機構進行環境監測作業（如 108 年 6 月 25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45970 號函等），此要求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若僅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或 165 條所述之行政計畫或行政指導，為避免引發後續爭議，敬請函釋相關原受文單位澄清說明。
- 三、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有修法或草擬制度之必要，請權責單位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 (二)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全力取得新冠病毒疫苗，否則後果非常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病毒（COVID-19）自 2020 年 1 月爆發以來，不但沒有消退跡象，而且越為肆虐，全世界恐慌，不但造成大量死亡，尤其重挫世界經濟。
- 二、顯然，控制新冠病毒有效方法就是疫苗，疫苗已經問世，而且擴大施打中，但我國能否取得足夠、安全、有效之疫苗，仍無答案，朝野黨團都非常憂心與關切，如果我國遲遲不能取得（買到）疫苗，恐有以下嚴重：（一）世界各國勢必規定，沒有施打疫苗的人不得進入該國，屆時我國人無法出國，無法進入別的國家。（二）世界各國勢必因疫苗的廣泛施打，逐漸恢復社會秩序及經濟活動，而我國恐怕仍將停留在藉由隔離處理防疫之狀態。（三）當各國都在打疫苗，而我國仍沒有疫苗，如果我國買不到疫苗的後果，無疑是非常嚴重。
- 三、本席認為，衛福部應拋開意識形態及拋開「密室作業」，坦然面對疫苗問題，之前未能超前佈署，而今也應積極補救，行政院更應全力以赴，想方設法儘速取得疫苗。

(三) 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新冠病毒（COVID-19）的篩檢費用，應即降大幅調降，以減輕國民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了解，各國對新冠肺炎（COVID-19）的篩檢費用平均約為新台幣 1,500 元到 2,000 元，而我國國內的篩檢費用高達 7,000 元？
- 二、本席自去（2020）年 11 月起 4 度質詢衛福部，要求降低費用，當時衛福部部長陳時中承諾新冠病毒自費篩檢費用，由 7,000 元降為 4,500 元，但是到今 2021 年 2 月下旬了，部立醫院的檢測費用仍未調降！
- 三、據台商、留學生反映，我國自費篩檢費用 7,000 元，乃是全世界最高，而且拿到檢驗證明後，若遇到自主航班臨時停飛或延遲，又得再花一次篩檢費用，昂貴的檢測花費實為極大負擔。
- 四、行政院應請衛福部出面協調全國各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針對國人在國內自費篩檢新冠病毒之費用，應參照國外費用，大幅調降，以減輕國民負擔。

(四) 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舉辦向山致敬記者會，院長蘇貞昌宣布山林解禁並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 5 項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後至今，然而後續報載有人數爆量、環境壓力、救難資源嚴重浪費等問題一一浮現。雖然鼓勵山友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但在山林解禁的同時仍應對於衍伸問題提出相對應的政策修正。如針對特定高風險山林制定查詢系統並宣導登山前購買相關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21/2/5 中央社報導指出，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2020 年 1 至 12 月申請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共有 29 萬 5,731 人，與 2019 年同期相比多 7 萬 1,854 人、增加 32.1%。在國家公園發生的山域意外事故共有 186 件，較 2019 年同期多 71 件，增加 61.74%。
- 二、2021/2/13 根據中央社報導，花蓮縣消防局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接獲報案，一支 7 人登山隊有依規定提出入山、入園申請，但未依原申請路線進行登山活動，擅闖未開放山域步道導致一名隊員罹難，消防局派員搜救並請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吊掛遺體下山。花蓮縣政府對每人開出 6000 元罰單，並追償直升機油料及耗材費共 92 萬 2,578 元。另外，葉姓男子 107 年 9 月獨攀中央山脈，但葉姓男子曾獲救又無故離去，最後叫直升機載下山，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依未依登山計畫登山、未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兩項違規事實各罰 3 萬元、5 萬元，並求償直升機出勤費 222 萬 3,133 元。

空勤總隊指出，108 年山難搜尋支援 58 架次、救援人數 18 人、運載人數 11 人，109 年山難搜尋 182 架次、救援人數 117 人、運載人數 51 人，去年的出勤量為前年的 3 倍。空勤總隊目前執飛的機型有黑鷹直升機、海豚直升機與定翼機等 3 個機型，支援山難案件大多以海豚直升機與黑鷹直升機為主，海豚直升機每小時出勤成本約為新台幣 17 萬 1,149 元，黑鷹直升機則高達 20 萬 7,264 元，在出勤量暴增的狀態下，也讓救災支出不斷上升。近年來，多個縣市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空勤總隊也透過地方政府，追償直升機的出勤成本。

(五) 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的 BEST 計畫聚焦研究分散式能源系統運用區塊鏈進行能源交易，發展區塊鏈電力市場出價系統。我國近年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而微電網是其中的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是否參考德國 BEST 計畫以區塊鏈進行能源交易發展電力市場出價系統之效益及可行性，為我國下一階段的再生能源發展提前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環境資源中心 2021/2/21 報導，蔡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盼接軌全球綠能趨勢，讓台灣電力結構在 2025 年達到 20%再生能源，其中離岸風電須達 5.7GW，太陽光電則要達到 20GW 裝置容量，最早行政院規劃屋頂型 3GW、地面型 17GW，由於屋頂型提早達標，行政院於 2019 年將屋頂型目標往上調整為 6GW、地面型 14GW。
- 二、微型電網是由一群分散型能源所構成的單一且可控制的小型電力系統。主要採用在地能源，可以就近當成在市電網路中一個可控制的單元，提供當地用戶所需電力，降低長距離傳輸所造成的能源損耗。此外，微型網可有效調節尖離峰的用電需求，若遇到大規模停電，可緊急調度電力分配。微型電網可廣泛應用於住宅、辦公大樓、醫院、學校，甚至社區或鄉鎮，建構電力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除可就地使用、獨立區域供電之外，也可與大型電力系統併網供電。
- 三、根據科技網 2021/2/26 報導指出，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從 2021 年 1 月開始資助區塊鏈應用於能源交易的 3 年計畫「BEST」，發展以區塊鏈為基礎的分散式能源市場設計與管理結構，以及開源當地電力市場出價系統。BEST 計畫聚焦於研究分散式能源系統運用區塊鏈進行能源交易，解決區塊鏈的交易系統應如何設計、需要什麼合法的能源框架、應採用何種拍賣機制、如何定義進行電力交易的本地網路等關鍵問題，並發展一套區塊鏈開源軟體電力市場出價系統。傳統供電電力只會從

集中式發電廠單向流往用電方，能源轉型下用電方也能建置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過剩的電力也可供應電網，電力來源與流向多元化且為分散式，但當地發電波動也較大，因此需運用智慧電表即時追蹤用電量，並建立當地電力市場與電力交易系統，讓發電方與用電方直接交易以平衡電力過剩與不足。BEST 計畫希望運用區塊鏈技術最佳化當地電力市場的交易運作，讓所有相關的個人與組織都能直接參與，交易的發起與進行為全自動，並以穩定當地電網運作、平衡發電與用電量為目標，區塊鏈可確保交易運作的控制為分散式、安全、可追蹤，交易系統決定與協調當地電力供需，並透過智慧合約將交易存入區塊鏈。

(六) 本院張委員其祿，為完善我國社會福利、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特推行「實(食)物銀行」方案，協助有需求之民眾免費取得生活物資；又鑑於婦女一般多有使用生理用品之需求。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於社福關懷項目中，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物資予有需求之民眾，並加強宣導女性生理用品之物資發送及募集等資訊，以達全面提升婦女權益，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月經貧窮(Period Poverty)」意旨女性因經濟困頓或生活環境因素而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之現象，於此，許多女性無法定期使用、更換生理用品，不只對其生理健康造成危害(如尿道炎)，更會加劇心理問題(如感到自卑)或遭受性別歧視。而月經貧窮現象不分國界，為世界各國皆需面對之婦女權益問題。
- 二、據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翁仕賢指出，女性平均初經至停經年齡為 12 歲至 50 歲，約 400 多次之月經週期，一次月經週期約持續 5 天，且為避免陰部感染因要定期更換生理用品(約二小時一次)；而據內政部於 2015 年之統計，我國女性一生多花費 9.12 萬元於生理用品。
- 三、查衛福部表示，108 年各地方政府「實(食)物銀行」生理用品受益人次 132 人次，109 年至 12 月 10 日止受益人次 128 人次，評估可能係因物資提供來源較有限，或受限於個人習慣使用問題，非屬常態性供應物品。然另查各縣市政府推行之「實(食)物銀行」方案，其捐贈物資募集或物資發放文宣多未明示得以收送女性生理用品，此應為物資提供來源有限、受益人次較低之因素之一；又查，高雄市實物銀行物資需求評估表中，女性生理用品仍需以每戶每月配給之點數兌換，且其費用遠高於主食、副食及其他多數生活用品，恐將導致其兌換意願受到排擠。
- 四、綜上所述，我國為完善社會福利、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推行「實(食)

「物銀行」方案，協助有需求之民眾免費取得生活物資，係屬良意且得以減緩及消弭民眾因經濟困頓所造成之不便。然為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也應積極維護婦女之健康權益，於社福關懷項目中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物資予有需求之民眾，並加強宣導女性生理用品之物資發送及募集等資訊，以利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

(七) 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國內近年來偶有不肖人士惡意散佈他人性隱私影像，造成他人隱私權受損，且部分不肖人士以欲散佈其影像之話語，威脅並恐嚇被害人，以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有以其影像與第三方交易且得利之情形。然就現行法規，針對該犯罪行為僅能依照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品罪等罪名進行處置，仍未能有相對應之法規防範該類型之性犯罪，及後續針對被害人之關懷協助機制。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儘速研擬侵害性隱私之相關防治法，以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蘋果新聞網，2020。〈【獨家／籃壇腥風暴 1】驚爆！近 20 球星 60 不雅片外流 職業聯盟與學生球隊都中鏢〉，12 月 18 日。據報載，有心人士誘騙被害人拍攝身體裸露照片或是竊錄其自慰畫面，並將影像透過網路平台散佈並販售。
- 二、蕭雅娟，2020。〈威脅 11 名女童、少女自拍下體裸體視訊惡男涉 79 罪遭訴〉，12 月 10 日。據報載，不肖人士涉嫌在網路上，以威脅告知家長、散布猥褻影片、假交往等手段，誘騙少女傳送猥褻照片、自慰影片，甚至是裸體視訊，並散佈其影像予大眾。
- 三、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四、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五、刑法第 315-1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六、綜上所述，國內近年來偶有不肖人士惡意散佈他人性隱私影像，造成他人隱私權受損，且部分不肖人士以欲散佈其影像之話語，威脅並恐嚇被害人，以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有以其影像與第三方交易且得利之情形。鑑於刑法針對該性犯罪之行為，僅能依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品罪等進行處置，非但未能有相對應之法規防範該類型之性犯罪，及後續針對被害人之關懷協助機制，且該法將被害人之性隱私影像認為「猥褻物品」之評價，將有二度傷害被害人心理狀態之可能。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儘速研擬侵害性隱私之相關防治法，以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政府針對再生能源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大力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各業者紛紛投入太陽光電產業，並將太陽能電廠包裝成小單位，以逐年發電量之躉售收益吸引民眾認購太陽能板，更提供民眾預估未來認購收益及投資報酬率，儼然形成一新形態之投資模式。爰此，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針對部分業者開放太陽能板認購一事，如何界定相關行為樣態？國內是否已有相關規範？如何維護投資者權益？進行相關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9。〈全力衝刺太陽光電〉，10 月 29 日。據新聞稿指出，政府修訂相關配套法規，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利發展太陽光電，推動 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並期望於 114 年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達到 20 GW 的目標。
- 二、萬千華，2020。〈小資族瘋投資太陽能！ 專家：8%收益率背後有 3 大風險〉，12 月 24 日，蘋果新聞網。據報載，各太陽光電業者多將太陽能電廠包裝成小單位，藉由一片太陽能電板作為一單位，於網路平台開放投資人登記認購，並號稱投資報酬率介於 4%至 8%。然各業者之經營方式及投資資訊揭露透明度參差不一，且目前仍無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進行管制，若民眾與業者產生糾紛，恐難有適當之求助管道。
- 三、鑑於我國政府針對再生能源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大力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各業者紛紛投入太陽光電產業，並將太陽能電廠包裝成小單位，以逐年發電量之躉售收益吸引民眾認購太陽能板，更提供民眾預估未來認購收益及投資報酬率，儼然形成一新形態之投資模式。爰此，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針對部分業者開放太陽能板認購一事，如何界定相關行為樣態？國內是否已有相關規範？如何維護投資者權益？進行相關說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1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8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 分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2
分、2 時 33 分至 4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李德維	莊競程	劉世芳	葉毓蘭	陳亭妃
	陳歐珀	溫玉霞	羅致政	林思銘	湯蕙禎	李貴敏	吳玉琴
	郭國文	許智傑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沈發惠	賴瑞隆
	邱泰源	管碧玲	翁重鈞	趙天麟	林楚茵	曾銘宗	林俊憲
	陳玉珍	費鴻泰	林昶佐	林岱樺	張宏陸	張廖萬堅	劉建國
	陳素月	張育美	余 天	王定宇	陳秀寶	羅美玲	高嘉瑜
	林文瑞	何志偉	黃世杰	賴品妤	邱議瑩	蘇巧慧	趙正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周春米	吳思瑤	林宜瑾	蔡適應
	何欣純	林淑芬	賴惠員	陳以信	江永昌	范 雲	吳斯懷
	廖婉汝	吳怡玓	王美惠	賴士葆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黃秀芳	莊瑞雄	蘇治芬	萬美玲	高虹安	楊 曜	鄭運鵬
	蘇震清	吳琪銘	蔡壁如	林為洲	黃國書	邱志偉	蔣萬安
	陳 瑩	林奕華	張其祿	林德福	孔文吉	游錫堃	鍾佳濱
	蔡易餘	賴香伶	陳超明	江啟臣	劉櫂豪	洪申翰	羅明才
	蔡其昌	楊瓊瓔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 Siluko	陳雪生	鄭麗文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陳柏惟	鄭正鈐	魯明哲	許淑華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3月9日下午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3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請假，由曾次長厚仁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3月5日上午請假，由張副部長哲平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3月5日下午4時30分起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鳳（3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致達
行政院政務委員	郭耀煌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3月9日請假，由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表列席。）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諱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3月5日上午9時至9時11分、10時2分至12時8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分、3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9分、下午2時33分至4時38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3月5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 (3月9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3月5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3月9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3億2,369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十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前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369萬9,000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2,134萬1,000元，請修正動支數為7,235萬8,000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十五、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繳交之規費，前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1,590萬5,000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2,800萬元，請修正動支數為1億8,790萬5,000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十六、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應109年度旱災停灌補償所需，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6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十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19億1,101萬元，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十八、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經費，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十九、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所需經費，前動支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2,639萬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1億元，請修正動支數為1億2,639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条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定自109年12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一般保險費費率為5.17，補充保險費費率為2.11，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經濟部函送「108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

三十九、司法院函送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年第4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1目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度預算「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凍結書面

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情統計通報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5款第2項決議（一）「假日及超時加班說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5款第2項決議（二）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之「保障業務」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一般行政」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情勢評估」凍結3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4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5目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5目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凍結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8目第4節項下「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整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11目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法務及督考」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督察作業」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雜項設備費」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一般事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5目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

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凍結7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1目項下「研考作業」凍結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1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月5日：由委員張其祿、葉毓蘭、王美惠、林德福、王定宇、趙天麟、陳以信、林奕華、吳秉叡質詢。

3月9日：由委員李昆澤、呂玉玲、鍾佳濱、江永昌、李貴敏、黃國書、林淑芬、萬美玲、張宏陸、范雲、洪孟楷、林宜瑾、陳亭妃、蔣萬安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非直轄市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多數並不發達，相關往來交通大多仰賴公路運輸，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與市區道路）」對地方交通建設極為重要，惟地方鄉鎮市公所財政困窘，面對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取得成本日增，造成新闢或改善交通瓶頸道路工程推動不易，建請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用地費用，以增進城鄉市區道路與公路交通運輸，俾利地方鄉親生活與經濟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10年3月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民進黨黨團之內政委員會1席與民眾黨黨團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席互換。

二、林昶佐委員之內政委員會1席與民進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席互換。

三、陳柏惟委員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席與民進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席互換。

貳、110年3月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民眾黨黨團之內政委員會1席與時代力量黨團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席互換。

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議事日程草案第三十案不予列入，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所列，並增列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當國會邀請蘇貞昌院長針對新冠肺炎疫苗和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百億基金來立院報告，行政院提出的報告卻是「敘述陳父的辛苦和農委會主委陳吉仲的勵志故事」佔盡重要篇幅，而引來媒體輿論的批評時，當下就發生國產鳳梨因大陸宣告有介殼蟲疫病被禁運事件，著實讓國人驚訝！百般不解被蔡政府捧上天的農民大家長竟然讓「作物病蟲害管理不當」讓鳳梨產業鏈遭到十幾億的損失，甚至可能牽連其他大宗出口水果！再者，前陣子農糧署聲稱是因「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和天氣因素造成大批銷毀」的高麗菜，已經有產地縣市長聯手促銷，甚至很多菜農自力救濟以求度過這一季高麗菜崩盤的危機！年前到年後，「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報章媒體報導和應對策略建言已經連載好幾天！產銷失衡年年有，外銷部分，蘇院長說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偏偏單一國家特定大宗作物貿易金額連續五年穩居龍頭，蔡政府更說有台農發國家隊，但除了賠掉三分之一個資本額外，還出現肥貓問題！內需方面，農委會更對產銷失衡作物的處理，不敢面對長久以往的「耕鋤和堆肥」，起了一個新的措施名稱叫做「農業多元循環再利用」，甚至於年度預算審查時對立委的提案也要求把「產銷失衡」換成「產銷調節緊急措施」！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支出更因為處理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之預算編列不足卻於年度結束時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而遭到審計部提出糾正

在案！近幾年許多專家學者不斷提醒，就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來看，香蕉、鳳梨及高麗菜等項一再被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之執行項目，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所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農業發展政策監督之目的，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就如何落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政策並對發生超支併決算情形提出檢討。」，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國100年3月11日日本發生規模7.3大地震，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實證研究指出吃進含大量輻射劑量食品，急性期恐掉髮、肝臟受損，長期可能甲狀腺、骨髓病變，嚴重有致癌風險。我國衛福部基於國人偏好日本食品，為民眾食安把關之故，於兩周後（3月25日）宣布禁止福島、栃木、茨城、千葉、群馬五縣的所有食品進口。104年3月發生多家進口業者疑用「改標籤」方式引進日本福島核災區5縣產品，同時衛福部聲稱不願公告施行日本食品輸入需檢附官方產地證明。107年11月24日反核食公投過關，國人有779萬1856票反對核食進口，認為日本輻射食品對國人健康仍存有很深的疑慮，蔡政府必須繼續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108年4月11日南韓政府禁日本福島等8縣水產品進口，被日本告上世界貿易組織（WTO），審議結果，日本被判敗訴。根據109年12月24日所公布日本核食民調，有高達74.4%民眾不贊成開放進口，66.9%民眾不認同開放核食才能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依過去「車諾比核災」經驗來看，該區食品幾乎停滯生產數十年，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的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不透明之狀況無法安心，何況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萊豬進口查驗工作恐已無法負荷，未來根本無法應付龐大的核災區進口食品的查驗工作。在日本準備將事故電廠核廢水海放之際，不知蔡政府是對日本是否仍照單全收，抑或參考韓國模式，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上開問題未獲有效解決，國人未能對核災食品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如此才是真正在捍衛國人的健康。」，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觀塘海岸藻礁生態系物種豐富，擁有數千年之歷史，且為漁業資源豐富的指標，環保團體反對區域內任何開發行為，蔡英文總統甚至於2013年寫下「藻礁永存」，承諾守護珍貴的海洋資產，如今蔡政府卻背叛誓言，核准中油於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面對各界不斷呼籲三接應遷址，避免破壞藻礁生態系，官方僅說明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係為補充北部電力缺口，有利降低空污，且三接開發範圍已縮小至1/10，已避開藻礁生態敏感區域，足見行政團隊的

回答避重就輕。由於民進黨在野時不斷指控當時台電捏造核四不建會缺電的謊言，換黨執政後，賴清德副總統當時擔任行政院院長，接受電視台專訪即表示台灣不缺電，大肆渲染沒必要，2019年民進黨舉辦廢核大遊行，亦表示台灣沒有缺電疑慮，如今卻恐嚇民眾三接不建會缺電，顯然是開發完全凌駕保育之上。在野黨與環保團體並不反對經濟開發，只要求三接能重新選址，因現有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不足以維繫整體生態系，先前民間團體援引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劃設「大潭藻礁自然風景」，在桃園市政府與農委會、海委會互踢皮球而未有下文，「珍愛桃園藻礁公投」亦遭執政當局處處打壓，為保護珍貴藻礁爭取時效，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本於海岸管理法之權責，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觀塘海岸藻礁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予以通過。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8

贊成者：13人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李德維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者：6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5

贊成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者：6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李德維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

贊成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李德維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者：59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9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邱泰源 沈發惠 羅美玲 曾銘宗 李德維 鄭麗文 周春米
吳玉琴 范 雲 莊瑞雄 陳椒華 陳玉珍 管碧玲 洪申翰 林奕華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民眾黨黨團）（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共計 7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COVID-19 肺炎篩檢、疫苗整備及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2 月 26 日）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3 月 2 日）】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含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9 案）

（第 1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 張凱翔為建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條文案。
 - (第 2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2. 林照耀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車輛定義汽車（含機車）修正為汽機車以避免法律張冠李戴案。
 - (第 3 案至第 8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吳浚鉉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陳情案。
 4. 黃資榮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篇第 422 條條文案。
 5. 梁春富等為請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以保障年金孤兒退休後之基本生活案。
 6. 張凱翔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案。
 7. 張凱翔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條文案。
 8. 陳金財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條文案。
 - (第 9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9. 張大光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張震宇為刑事詐欺等案，陳請依法查辦案。
 2. 黃振義為本人單一持有毒品行為，一行為二訴二罪二罰，違背刑法一行為一罪一罰陳情案。
 3. 江文淵為有關政府各單位共同違法事、109 年上易字第 782 號及 933 號案陳情案。
 4. 司法時報社為新竹縣關西鄉立益高爾夫球場占用土地案，檢察署聲稱無違失情事簽結，陳請依法究辦案。
 5. 彭恢華為有關 96 選偵 6 號案，請速移專屬管轄法院辦理案。
 6. 莊于靚為就 109 年度偵字第 1758 號案及 2231 號案申訴案。
 7. 廖威森為有關高院刑事附帶民事 34 號案，陳請主持公道案。
 8. 葉美紘為控訴警察打人及對司法不滿案。
 9. 柯景祥為中油資訊處等事檢送相關整理資料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潘朵拉為有關對美軍事武器裝備採購等事，陳請總統說明案。（函轉總統府）
 2. 財團法人中技社檢送本社智庫對「2020 國際供應鏈變動趨勢與臺灣科技產業契機」之政策建言及專題報告，請查照參考案。（函轉經濟部）
 3. 財團法人中技社檢送本社智庫對「綠運具政策之環境效益評估及整合以 2030 全面電動公車為例」之政策建言及專題報告，請查照參考案。（函轉交通部）

4. 吳浚鉞為就訂定任何法條、法規、條例、命令……等之公告及補償措施，提出意見案。
。（函轉法務部）
5. 張文蘭為有關民國 106 年復興南路土地分期繳納地價稅，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給予銷帳並回復案。
。（函轉法務部）
6. 黃紹唐為建議毒品在台灣合法化案。
。（函轉法務部）
7. 韋日興為就衛福部未依國民年金法核准本人領取國民年金事續陳情案。
。（函轉衛生福利部）
8. 財團法人中技社檢送本社智庫對「新媒體之發展趨勢與影響」之政策建言及專題報告，請查照參考案。
。（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 郭廷源為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 18%優惠存款利息事再陳情案。
。（函轉銓敘部）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葵扇湖小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
。（函轉新北市政府）
11. 洪琦珍為新街國小未依特教法規安排一年級特教生事陳情案。
。（函轉桃園市政府）
12.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苗栗縣銅鑼鄉工業區小段等土地、大湖鄉水尾坪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
。（函轉苗栗縣政府）
1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
。（函轉南投縣政府）
14.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林內鄉林內段等土地、斗六市貞寮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
。（函轉雲林縣政府）
15.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高雄市旗山區大洲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
。（函轉高雄市政府）
16.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
。（函轉屏東縣政府）
17.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為請花蓮縣政府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案。
。（函轉花蓮縣政府）
18.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東縣鹿野鄉坪頂段等土地、臺東市建康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
。（函轉臺東縣政府）

附件

針對第 10-3-1 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含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3 億 2,369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不敷，前動

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369 萬 9,000 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134 萬 1,000 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7,235 萬 8,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財產移轉登記所需繳交之規費，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590 萬 5,000 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2,800 萬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1 億 8,790 萬 5,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應 109 年度旱災停灌補償所需，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6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9 億 1,101 萬元，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經費，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所需經費，前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639 萬元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 億元，請修正動支數為 1 億 2,639 萬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条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定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一般保險費費率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11%，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送「108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情統計通報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一)「假日及超時加班說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之「保障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一般行政」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情勢評估」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4 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項下「新穎放射治療醫療設備整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1 目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務及督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凍

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雜項設備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7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研考作業」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民進黨立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議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之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吳委員玉琴的提議有無異議？

李委員德維：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送院會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顯智

張主任秘書禮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主持本次的會議。

邱委員顯智：現在開會。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吳琪銘	2	張宏陸	3	王美惠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	管碧玲	6	莊瑞雄
7	湯蕙禎	8	羅美玲	9	林為洲
10	林思銘	11	林文瑞	12	魯明哲
13	吳怡玓	14	邱顯智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日各黨團決定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現在宣讀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

團之書面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同意書：

推舉莊瑞雄委員擔任第十屆第三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同意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林思銘委員為第十屆第三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時代力量黨團同意書：

推舉書

本席同意推舉莊瑞雄委員，擔任立法院第十屆第三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立法委員邱顯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020 年 3 月 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莊瑞雄委員、林思銘委員擔任召集委員之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宣告：莊瑞雄委員、林思銘委員為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4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紀主任秘書綉珠：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臨時主席。

主席（蔡委員適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推舉本人蔡適應擔任此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我現在正式宣布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游錫堃	2	王定宇
3	蔡適應	4	趙天麟
5	劉建國	6	林淑芬
7	廖婉汝	8	馬文君
9	江啟臣	10	陳以信
11	溫玉霞	12	林昶佐
13	陳柏惟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目前本委員會總共有 13 位委員，民主進步黨書面推舉趙天麟委員；中國國民黨書面推舉廖婉汝委員；無黨籍的林昶佐委員也有送一份推舉同意書，同意推舉；台灣基進的陳柏維委員也送了一份推舉方式的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趙天麟委員擔任第十屆第三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廖婉汝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鄭麗文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委員林昶佐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林昶佐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委員陳柏惟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陳柏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對於我剛才講的事情有沒有任何異議？沒有的話，在這邊宣布趙天麟委員跟廖婉汝委員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的召集委員。

除此之外，我也要特別再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今天也是趙天麟委員的生日，請大家鼓掌恭喜一下，雙喜臨門。

現在宣布散會，後續由兩位召委就程序事項繼續進行處理。謝謝。

散會（9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9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林岱樺	2	邱議瑩	3	蘇治芬
4	邱志偉	5	陳亭妃	6	賴瑞隆
7	鄭運鵬	8	何欣純	9	蔡易餘
10	孔文吉	11	楊瓊瓔	12	陳超明
13	呂玉玲	14	謝衣鳳	15	蔡壁如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因為我們沒有書面，所以現在進行選舉，請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

經在場委員推舉，由呂委員玉玲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邱委員志偉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

本次召集委員選舉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12 時開始開票，並延長開會時間至開票結束後再散會，但是如果委員全部出席並完成投票，得提前開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投票。首先請監票員到票匭前就位，請議事人員將票匭拿起來給在場委員及監票員查看，請各位委員依序到主席臺領票、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出席並完成投票，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就位，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選票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 0 張，陳委員亭妃得票 5 張、孔委員文吉得票 5 張、邱委員志偉得票 5 張，三位委員同票，所以要抽籤決定召集委員當選人。

鄭委員麗文：先抽順序籤。

主席：我們先抽順序籤，我們本來要禮讓孔文吉委員先抽，但是他們說要抽順序籤，所以大家看一下。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順序：孔委員文吉序號為 1 號，邱委員志偉序號為 2 號，陳委員亭妃序號為 3 號。現在抽召集委員當選人。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由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亭妃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9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在場委員推舉，由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趙主任秘書弘靜：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吳秉叡	9	林德福
2	余天	10	賴士葆
3	郭國文	11	曾銘宗
4	高嘉瑜	12	李貴敏
5	鍾佳濱	13	張其祿
6	林楚茵		
7	沈發惠		
8	羅明才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有關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二人，或經各黨團同意以推舉方式進行。

目前各黨團均已提出書面同意書，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書面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郭國文委員擔任第十屆第三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曾銘宗委員為第十屆第三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剛才主席宣布得很清楚，是採不記名投票或者推舉嘛！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這一點要先確定，就是我們採推舉的方式，然後才有下一步。

主席：程序上謝謝賴前召集委員指正。對、確定，我同意你的看法。

贊成推舉的請舉手。謝謝，我們就採推舉的方式。

報告委員會，現在宣布推選結果：經民進黨黨團推舉郭國文委員、中國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同意推舉曾銘宗委員分別為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5 分）

附錄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曾銘宗委員為第十屆第三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本席現在先暫代今天召委選舉的主席。請教在座各位，有沒有人主動要來擔任今天會議的主席？

周委員春米：就你啊！

范委員雲：就你啦！

主席：就我喔？好。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黃國書	2	吳思瑤
3	張廖萬堅	4	林宜瑾
5	陳秀寶	6	賴品妤
7	范雲	8	周春米
9	高金素梅	10	林奕華
11	李德維	12	鄭正鈐
13	萬美玲	14	高虹安
15	王婉諭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先徵詢大家的意願，我們是否可能採用互相推舉的方式來產生兩位召委？

如果大家沒有要互相推舉的話，我們就來進行投票，選舉本會期的召委。

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如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

經推舉，由高委員虹安擔任發票員、周委員春米擔任唱票員、李委員德維擔任記票員及監票

員。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

接下來請發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現在開始投票，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投票完畢，請唱票員周委員春米、記票員及監票員李委員德維就位。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開票結束。發出票數總共 15 張，開出票數 15 票，有效票數 15 票，無效票數 0 票。各位委員得票如下：周委員春米 5 票、張廖委員萬堅 5 票、林委員奕華 5 票，3 人票數相同。

現在進行抽籤。先抽順序，依簽到先後進行此次抽籤，依序為周委員春米、林委員奕華、張廖委員萬堅。

（進行抽籤）

主席：抽籤順序如下：第 1 位進行抽籤的是張廖委員萬堅，第 2 位是周委員春米，第 3 位是林委員奕華。

我們會在票匭放 3 顆球，其中 2 顆球畫有「○」、1 顆球保持空白，抽中畫有「○」者表示當選。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由張廖委員萬堅、林委員奕華二人當選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9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9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李昆澤	2	劉權豪	3	陳歐珀
4	陳素月	5	陳明文	6	林俊憲
7	趙正宇	8	蘇震清	9	蔡其昌
10	陳雪生	11	鄭天財 Sra Kacaw	12	許淑華
13	洪孟楷	14	邱臣遠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若提前投票完畢則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經推舉，由邱委員臣遠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投票截止時，也請邱委員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我也會在現場。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進行唱票及記票，請工作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告票選結果：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14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票，無效票數 0 票。

得票結果如下：陳委員素月 5 票、邱委員臣遠 5 票、洪委員孟楷 4 票。

現在宣告選舉結果：由陳委員素月與邱委員臣遠當選為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楊主任秘書育純：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羅委員致政：推舉黃世杰委員。

楊主任秘書育純：麻煩黃世杰委員，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會議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黃世杰	08	費鴻泰
02	江永昌	09	翁重鈞
03	何志偉	10	鄭麗文
04	柯建銘	11	葉毓蘭
05	劉世芳	12	吳斯懷
06	羅致政	13	陳椒華
07	許智傑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進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的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計 13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直接推舉兩位委員擔任召委，因為狀況也是如此，好不好？把這些程序節省了。

本黨推薦葉毓蘭委員。

柯委員建銘：那麼本黨推薦黃世杰委員。我想也不必投票了吧？

主席：好，大家必須要簽書面同意。

不好意思，陳椒華委員，剛才因為費鴻泰委員建議直接以推舉的方式，不進行投票。陳委員是否同意？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好，謝謝。

向委員會報告，剛才各位委員有共識，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但書、第八條後段「以推選方式行之」來選出本會期之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書面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黃世杰委員擔任第十屆第三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葉毓蘭委員為第十屆第三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時代力量黨團同意書：

推舉書

本席同意推舉黃世杰、葉毓蘭委員，擔任立法院第十屆第三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委員會

立法委員陳椒華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020 年 3 月 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推選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會期召集委員就由黃世杰委員及葉毓蘭委員兩位當選。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9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楊 曜	2	陳 瑩
3	黃秀芳	4	蘇巧慧
5	莊競程	6	賴惠員
7	吳玉琴	8	邱泰源
9	洪申翰	10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11	蔣萬安	12	徐志榮
13	陳玉珍	14	張育美
15	賴香伶		

主席：大家早安，非常歡迎各位參加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看起來都是老幹新枝，各個都是非常為人民健康奮鬥的委員，在此向大家致以最高的敬意。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現在作以下宣告：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本會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前開票。

經在場委員互推，由賴委員惠員擔任發票員、陳委員玉珍擔任唱票員、洪委員申翰擔任記票員及張委員育美擔任監票員。相關作業由本會工作人員協助，請監票員檢查票匭及封條；發票請工作人員協助。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感謝大家，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相關人員就位，進行開票作業。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未領票數 0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各委員得票數如下：邱委員泰源 5 票、陳委員玉珍 5 票、陳委員瑩 5 票，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抽籤後依往例得禮讓之。

現在請 3 位票數相同的委員抽籤，先抽順序再抽召集委員當選人，抽中寫有「召委」字樣者當選為召集委員，請議事人員安排抽籤事宜。

（進行抽籤）

主席：接下來抽召集委員，由序號第一的陳委員玉珍抽籤。

陳委員玉珍：我抽中了。

主席：我的機會禮讓給陳委員瑩，辛苦大家了，也恭喜當選的委員。

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陳委員玉珍、陳委員瑩當選為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管碧玲 李德維 曾銘宗 邱泰源 陳椒華 羅美玲 沈發惠
高虹安 莊瑞雄 范 雲 鄭麗文 洪申翰 林奕華 周春米 林楚茵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送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1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土地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附錄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9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辦理「107—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

之「其他給與」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5 目項下「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7 目第 1 節項下「資安園區」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8 目第 4 節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委辦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8 目第 4 節項下「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439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科技文教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469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178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

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臺北關「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

「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大家對邱委員泰源之提議有無異議？他的提案就是剛剛唸的案。如無異議就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 吳珮君等為請將電動自行車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管理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許春風為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5 號等案，提出刑事再抗告狀案。

2. 魏照為多年來遭受徵信社人員運用科技偷拍等手段造成傷害事陳情案。

3. 郭廣洋為父親簽名遭偽造，陳請辦理筆跡鑑定案。

4. 蘇漢烈為土地遭縣政府占有，迄今未辦理補償事陳情案。

5. 李忠正為不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被判有罪確定事，提出申訴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兆坤為建請貴院審查憲法修正案時，請留意相關配套條文應一併處理案。（擬函轉修憲

委員會)

2. 莊觀瑜為臺東縣卑南鄉檳榔村後湖地區設置自來水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3. 廖駕南為就儲水抗旱提出建言案。(擬函轉經濟部)
4. 關有群為有關全省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事續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5. 蔡佳男為申請刑法總則之沿革及立法理由案。(擬函轉法務部)
6. 朱寶綾為有關金管會受理投訴案件審核不嚴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法官、書記官訴訟違法事案。(擬函轉司法院)
8.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高等法院法官與書記官所為不實裁定案。(擬函轉司法院)
9. 謝李靜宜為監察委員包庇事陳情案。(擬函轉監察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大家有無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有個報告事項，依黨團協商結論，請各黨團於 3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前提出本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送至議事處彙整，現在還有一個政黨還沒提出，定於 3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進行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事項及處理第 4 次院會議程草案事宜。

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主席：大家好，謝謝大家，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是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我先大致說明一下，若是大家有意見就再來討論。

今天要進行的是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的協商，最主要是協商時程，等一下先把時程談好，才有辦法繼續進行，後續的協商大概有兩個日期，一個是 3 月 23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施政質詢，即經濟組的質詢當日，我們可以先進行包括財政、交通委員會的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然後進行內政、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這樣差不多是所有案子的一半，現在差不多有一千八百多案，所以差不多可以進行一半，而 3 月 30 日（星期二）再進行經濟委員會還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就是經濟及教育兩個委員會，案子加起來差不多有一半，所以有六個委員會在前面，兩個委員會在後面，如果這兩天不夠，我們後面再找時間繼續協商。當然我們希望行政部門在這一段期間，如果日程定了以後，他們應該多多跟各黨團展開溝通，這樣才會有利於協商的進行，我差不多先向大家報告是這樣，現在就請大家發表高見。

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因為這部分本來是上個會期要去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儘快來開始，剛剛院長是說 3 月 23 日或 30 日，我們建議應該 3 月 16 日也可以來開始進行，因為比較儘早開始。

主席：謝謝邱總召，請其他黨團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民眾黨團的態度也是希望這部分儘早、儘快開始。

柯委員建銘：剛才院長的意思是說 3 月 23 日是處理哪幾個委員會？

主席：經濟和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是 3 月 30 日，其他的都是 3 月 23 日，這樣案子數目是一半、一半。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總質詢期間，一定是總質詢結束後才會處理這些案子，總質詢再快的話也是 3 月底，會不會完？

林秘書長志嘉：會完。

柯委員建銘：3 月底會結束，所以太早也是在那邊等，最快的起跑點就是 4 月初，我認為就照院長

的意思先處理看看，第一天案子比較多，也差不多是各九百案嗎？

主席：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各 900 案，就以前我們協商的速度和能量，一天 900 案差不多啦！總質詢的時候……

主席：上次三千六百多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 3 月 23 日先開始。

主席：3 月 23 日？

柯委員建銘：3 月 23 日和 3 月 30 日，假如沒有結束，我們中間再加一天就好了，下午再加開嘛！

兩次能結束就兩次，兩次不能結束的時候，中間再加開嘛！這樣差不多是 4 月初，總質詢也結束了。

主席：要 3 月 16 日事實上也是可以，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有兩個黨團是建議 3 月 16 日。

柯委員建銘：我先了解一下，目前總共有這些案子，我們應該有叫各部會去溝通，然後了解一下他們溝通得怎麼樣，到底撤了幾個案子，即撤案的情形如何呢？

主席：請說明一下。

謝專門委員淑津：目前處理過的，包括撤案或是改主決議的，拿出來的大概只有 124 案。

柯委員建銘：哪幾個部會拿出來了？

謝專門委員淑津：比較多的是時代力量跟少數的民眾黨，其他的黨團都還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少數的民眾黨」是什麼意思？

主席：案比較少的。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部分還沒整理出來嗎？叫各部會趕快去整理，看國民黨能夠撤多少案子，我們的量體就清楚了，中央政府總預算也是如此嘛！三千多案嘛！那時候是 3,800 案？

主席：不是，這一次差不多是 1,800 案左右，現在還沒有，有的話，還會釋出來，上次是先三千六百多案，這次是一千八百多案，等於上一次的一半，一千八百多案我們如果分成兩天處理的話，差不多一天 900 案到 1,000 案左右。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國民黨的部分請各部會再去溝通一下，能夠撤的就撤，量體會減少，原則上是不是我們就 23 日開始沒關係……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聽聽費總召的意見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們院會要處理這個一律是在 4 月以後，即清明節完了以後，所以我覺得就集中在一個禮拜協商完，不要從二十幾日就開始，我還要回去開黨團大會問我們的成員，問他們現在對那些預算的意見是什麼，因為我們必須得尊重每個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建議要協商也是從這張表上的第四個禮拜，不要那麼早，我們就集中連著三天、幾天或是一個禮拜，大家來協商，就像處理總預算一樣，好不好？我現在不會給各位承諾，因為我要先開完黨團大會，謝謝。

主席：你的建議大概落在哪幾天？

柯委員建銘：他的意思是總質詢結束，4 月初的院會開始……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如果要協商，也是從 30 日那個禮拜。

主席：30 日那個禮拜。

費委員鴻泰：集中在一個禮拜就把它處理完，一天處理一點，我覺得也沒有那個必要啦！反正你所有的預算要到 4 月份處理，對不對？我們在處理前的一個禮拜來協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總質詢大概什麼時候結束？

羅委員致政：30 日結束。

主席：30 日結束，現在費委員建議 30 日那個禮拜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結束以後再來處理。

主席：30 日那個禮拜可以。

柯委員建銘：30 日結束以後，放春假又連休 4 天……

費委員鴻泰：有什麼春假？

主席：那是清明節連假。

費委員鴻泰：最早處理的日子是 4 月 6 日，因為 4 月 2 日放假嘛！我倒不建議有那麼急，急到要變更院會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對！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如果最早是 4 月 6 日要處理，我們可以事先來討論，譬如說如果是總質詢的話，那就 3 月 23 日開始，等到談得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以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這 2 天開始。

柯委員建銘：有點趕。

主席：30 日開始，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3 月 30 日開始。

費委員鴻泰：先講原則，因為我要回去開完黨團大會。

主席：先定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可以嗎？大家有沒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他們還要整理。

主席：這對議事人員來講壓力會比較大。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協商單位預算的時候一定會有一些意見，如果委員會沒有辦法一天就處理完，我們可能要開兩次，所以我個人建議 23 日開始，先把在院會討論過處理完畢，然後再進行協商，這樣對議事人員的工作壓力比較不會那麼大。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呼應一下主席，因為接下來又是 4 月 4 日的連假，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前一個禮拜就把它解決，也就是 3 月 29 日那個禮拜？

柯委員建銘：折衷一下，最晚就是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

蔡委員壁如：對啊！就是那 4 天。

柯委員建銘：這樣議事人員整理來得及嗎？

主席：議事人員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因為接著禮拜二就要表決，整理得出來嗎？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是我們來討論，怎麼是由他來……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們弄好之後，他們還要整理，隔天就要表決了，數字也不可以有錯誤。

謝專門委員淑津：應該沒有問題，剛好 4 月 2 日、4 月 3 日、4 月 4 日及 4 月 5 日有 4 天假期。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加班就對了！

主席：原則上，那就 3 月 29 日開始，費委員還要回去開會。原則上就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再跟大家報告一次，我要下禮拜開完黨團大會才會給各位正式的答案。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費委員，本來在上個會期，總預算和國營事業預算要一起通過，後來大家有簽協商，2 月 8 日過年前，大家要送案，完畢之後，大家趕快來協商，以最快速度把它通過，而最快速度也是如此。

費委員鴻泰：我跟大家報告，以前有過的承諾統統算數。

柯委員建銘：那就好了，那就這樣！

主席：現在剩下邱總召跟民眾黨，這樣的意見能接受嗎？

邱委員顯智：跟大家意見一樣，就是 29 日開始。

邱委員臣遠：我們同意 29 日。

主席：民眾黨及時力黨都同意，我們就依照費委員建議的 29 日開始，原則上就是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這 4 天，我們想辦法把它協商完。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件事結束了，我另外提一個問題，請問修憲委員會什麼時候要開始進行？

主席：修憲委員會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修憲委員會我們另擇期。

費委員鴻泰：先告退。

柯委員建銘：這個也不必急啦！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應該要先進行。

主席：謝謝費總召。這個不必簽名啦！就這樣。

散會（15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5－7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張其祿、葉毓蘭、王美惠、林德福、王定宇、趙天麟、陳以信、 林奕華、吳秉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71－16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昆澤、呂玉玲、鍾佳濱、江永昌、李貴敏、黃國書、林淑芬、萬美玲、張宏陸、范 雲、洪孟楷、林宜瑾、陳亭妃、蔣萬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素月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67－16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溫玉霞、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89－20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09－25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蘇巧慧、湯蕙禎、謝衣鳳、莊競程、洪申翰、張育美、黃秀芳、管碧玲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59－32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高嘉瑜、張廖萬堅、翁重鈞、鄭運鵬、陳 瑩、高金素梅、
林岱樺、林思銘、劉櫋豪、楊瓊瓔、林俊憲、吳玉琴、鄭麗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98－30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賴香伶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溫玉霞、林思銘、林德福、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349－362)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吳玉琴、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2人

(頁次：363－364)

發 言 者	邱顯智（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頁次：365－366)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67－368)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鄭麗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69－37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賴士葆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71－372)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周春米、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73－374)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75－376)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羅致政、費鴻泰、柯建銘、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77－378)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陳玉珍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79－40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頁次：403－40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邱臣遠、柯建銘、費鴻泰、羅致政、陳椒華、蔡壁如

勘誤：

一、立法院第110卷第2期(總號4853)公報下冊第371頁委員發言紀錄索引勘誤表

原刊登之資料：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0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1－320)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

勘誤後之資料：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0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1－320)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 <u>賴品妤</u> 、 <u>吳思瑤</u> 、 <u>范 雲</u> 、 <u>張廖萬堅</u> 、 <u>鄭正鈴</u> 、 <u>陳秀寶</u> 、 <u>黃國書</u> 、 <u>林宜瑾</u> 、 <u>林奕華</u> 、 <u>高虹安</u> 、 <u>莊競程</u> 、 <u>吳玉琴</u>

勘誤：

二、立法院第110卷第21期(總號4872)公報第489頁委員發言紀錄索引勘誤表

原刊登之資料：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2次會議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頁次：1－194)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翁重鈞、孔文吉、蘇治芬、邱議瑩、謝衣鳳、邱志偉、楊瓊瓊

勘誤後之資料：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頁次：1－194)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翁重鈞、孔文吉、蘇治芬、邱議瑩、謝衣鳳、邱志偉、 <u>邱臣遠</u> 、楊瓊瓊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7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